

謝誌

我滿懷感恩的心情記錄這一段 6 年的學習旅程。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蔡瑞明老師這一路來的指導與支持。與蔡老師的師生緣始於大學時代，驀然回首，那一段大學時期形成的師生緣分，讓我從博士班第一年就開始選修蔡老師的課、當老師的研究助理，並理所當然地成為蔡老師指導的學生。這 6 年來每 1-2 週固定的和蔡老師見面討論，不論是天南地北地聊生活或者態度嚴謹地談研究，讓我找到自身研究的節奏、體會學術的高標要求，並能按部就班地完成系上對博士生各項的要求門檻。沒有蔡老師在研究路上的提攜、生活上的關懷，在我研究低潮時的溫暖鼓勵，我不可能完成這本博士論文。對於蔡老師的感謝，溢於言表。

我由衷感謝我的論文口試委員—吳泉源老師、林寶安老師、黃崇憲老師、潘美玲老師、吳宗昇老師等諸位教授在論文大綱給我的寶貴意見，以及在博士論文口試時指正論文諸多的缺失。在這幾位學術前輩身上，領略到如何更精準確立提問、田野資料的解讀、客觀中立的措辭以及邏輯一致的分析論證。各位口委老師替我設立一座學術的大山，在這坐大山面前我顯得如此渺小，未來的研究之路，我還要更謙虛、踏實地攀爬這坐大山。

能在東海社會學系完成博士學位是一件幸運的事情，修了許多令我印象深刻的課程。記憶依然清晰，博一上的「社會學討論」，大病初癒黃崇憲老師總愛超鐘點演出，下午 2 點的課總是在 6 點之後還欲罷不能地持續進行，現在想起情緒依然跟著熱血起來。感謝高承恕老師、張維安老師、陳介玄老師、蔡瑞明老師、趙彥寧老師、劉正老師、鄭志成老師、陳正慧老師、王維邦老師課堂上毫不藏私的教導，感謝您們在課堂上的付出，讓我在博士班學習階段收穫甚多。也感謝黃金麟老師、張維安老師、黃崇憲老師、吳泉源老師、蔡瑞明老師、謝雨生老師在資格考上的督促與教導。謝謝陳介英老師的提攜，經常給我加油打氣以及研究上的關懷。在學校的行政上，時常叨擾妙姿學姐、秀金姐、歙鈴、常斌，謝謝您們這 6 年來的幫忙。

博士階段遇到好多學習的好伙伴。麗雪、志龍、昱珽、聖哲、淳華、有良、金博、春涵、靖嵐、秀玲、晏佐、瑋瑩、明珠、迪暉、仲偉、旭智等諸位學長、學姐以及同學，在你們身上，我又打開學習的另一扇窗。

我要謝謝願意接受我訪談的典當業者以及持當人，沒有你們，不可能生產出這本論文。秦嗣林先生、王蘊澎先生、姚培國先生、何明峰先生、諸多不願具名的典當業者以及曾經拒絕我訪談的業者。我的關鍵報導人王蘊澎先生去年因為肺癌病逝，讓本論文無法親自與他分享，我心中充滿無限遺憾。阿良，你知道的！謝謝你慷慨介紹持當的朋友給我認識，有機會還是要一起喝酒聊是非！

感謝父親、母親的栽培與養育之恩，沒有您們從小到現在照顧、支持，就不會有現在的我。在寫這篇謝誌的同時，惠詩因為太過勞累正躺在醫院病床上，靜靜地看著她清秀卻掛著病容的臉龐，心中充滿愧疚與不捨。從大學到現在，20年來的相知相守，惠詩一直在背後默默支持我，我點滴在心裡。老姊平日的加油打氣，陪我度過許多消沈的日子。調皮的上平，讓生活上的充滿許多好氣又好笑的事情。

最後，工作7年後能重拾書本、心無旁騖的完成社會學博士學位，這是老天爺給我的恩典。

摘要

典當交易做為今日台灣金融市場其中一種的借貸行為，是一個被低度理解的經濟行動。本論文剖析這個「半正式金融」，並將台灣典當交易區分為「以物為信」（合法）、「以法為信」（合理化非法）以及「以暴力為憑」（非法）三種交易型態。屬於正式交易的「以物為信」，其交易基礎是建立在抵押品的交換價值，屬於非正式交易的「以法為信」與「以暴力為憑」，其交易對象已非「物」而是「人」。第一類的交易正被政府嚴格地監控；其他兩類則少有政府管制，經常出現違法高利貸、暴力討債等問題。

在典當的正式交易方面，質當交易、正式金融、以及關係金融借貸有著不同運作的邏輯。質當交易的特殊之處在於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提供一個不需檢視個人的信用，並能隔絕社會關係，創造出社會的真空空間。本論文指出，自從清朝至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大致依循地方慣習來運作，但是戰後在黨國資本主義的脈絡下，形成一個特許的、地域化的當舖產業，導致物的價格只被地方估價，限制了以物為信交易。

在典當的非正式交易方面，本論文以台灣戰後至 2010 年時期進行一個制度環境的歷史考察，探討非正式交易存在的機制，以及其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下所衍生的變形。國家長期以「防止銷贓」的政策，嚴格管制典當交易。業者遊走在法律邊緣從事「以法為信」的借貸，以非正式交易架接在合法的法律體系，讓交易同時處在台灣民間舊慣習以及國家法律之中，從而「合理化」這一類非正式交易。「以暴力為憑」的借貸則是建立在一套逐漸系統化的懲罰系統，也使得法律逐漸邊緣化。

本研究發現非正式交易的「正式性」特徵。作者透過新制度主義以及法律與經濟社會學中有關制度與行動者之關係的文獻，進一步指出典當業者藉機扮演著「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銜接者，他們掌握了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縫隙的資訊，透過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完成其非正式交易，以確保不動產的價值。最值得注意的是，合理化非法的整個交易過程都是在政府法律制度下完成。最後，本文發現當利益與法律發生衝突時，不只是國家執法單位具有法律的詮釋權，市場行動者對面制度的認知過程亦有詮釋法律的能力，並合乎法律的形式以取得法律利益，台灣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

關鍵詞：當舖業、典當交易、半正式金融、借貸基礎、以物為信、新制度主義

Abstract

Pawn transaction, a type of loan behavior, is a little understood economic activity in Taiwan. This dissertation analyzes “semi-formal finance” and creates three classifications of pawn transactions: object-based (licitness), law-based (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 and violence-based (illicitness). Object-based transactions are formal transactions on the exchange values of the objects; whereas law-based and violence-based transactions are both in the informal domain, in which people rather than objects serve as the basis of transactions. The first type is strictly monitor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other two types are not, resulting in problems such as loan sharks and violent debt-collection practices.

In the category of formal transactions, pledging transactions, formal finance, and relation finance have different borrowing logics. The pledging transaction is unique in its way of using an object as credit assurance, thus identifying the pawner’s credibility without judging his or her liability, while also creating a social vacuum space. This dissertation describes how pawn transactions in Taiwan tended to be based on local habitus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colonial occupation; however, since then it has become a chartering and localizing industry under party-state capitalism, thus creating a local valuation system and constraining object-based transactions.

In the area of informal transactions, I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in pawn markets from the World War II to 2010 to analyze transaction mechanisms and transformations derived from interactions between those mechanisms and the legal system. A long-standing state policy is to strictly control pawn transactions to prevent dealing in stolen goods. Law-based transactions occupy a grey legal area in which pawnbrokers move informal transactions into the legal system, situating them between old customs and current state laws in order to legitimize them. Violence-based transactions are based on a penalized system which is slowly being systemized, thus marginalized state laws.

Revealing the formality of informal transactions,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actors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of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ociology of law and economy to show that pawnbrokers,

who play the role of integrators betwee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sectors, exploit information from the spaces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It is noted that the process of 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 is practiced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e legal system. This dissertation shows that when it comes to a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the legal system, both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actors have 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law. Of course, the actors have interpreted those laws to their advantag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iving a certain degree of legitimacy to informal pawn transactions in Taiwan.

Keywords: Pawn Industry, Pawn Transactions, Semi-Formal Finance, Loan Basis, Using Object as Credit Assurance, New Institutionalism

論文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論文目錄.....	VII
表格目錄.....	XI
圖表目錄.....	XII
第一章 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問題與文獻	7
一、非正式金融形式的確立.....	9
(一) 需要被解剖的半正式金融：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	9
(二) 國家與非正式交易的對立關係.....	12
二、資本主義下的以物為信—以美國當舖為例.....	1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18
一、研究方法.....	20
(一) 歷史檔案與政策分析.....	20
(二) 歷史制度分析法.....	21
(三) 田野工作.....	22
1. 立意取樣.....	23
2. 參與觀察與訪談.....	24
二、做為一本社會學寫作的博士論文的說明.....	27
第四節 論文架構與章節說明	28
一、論文架構.....	28
二、章節說明.....	29
第二章 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系譜考察（清帝國~2010）	34
第一節 台灣戰前的典當交易與民間慣習	34
一、清朝台灣的典當交易.....	34
(一) 清朝台灣社會中正式與非正式的典當交易並存.....	34

(二) 日常生活中的典當與其他借貸.....	37
(三) 當舖業與一般平民百姓的關係.....	42
(四) 不具生存倫理的典當關係.....	43
二、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簡史.....	45
(一) 正式與非正式典當交易的續存.....	45
(二) 日治時期公營當舖的出現.....	47
三、台灣日常生活舊慣習的地域性.....	52
第二節 台灣戰後的典當交易與制度性環境，1945 ~ 2010	55
一、黨國資本主義下利率飆升的高利貸.....	55
(一) 依各地慣習的而成的典當交易.....	58
(二) 政經因素考量下的特許行業.....	60
二、以社會治安為重的制度進程.....	61
三、政府與業者的對峙時期.....	67
第三節 台灣公營當舖的興起與限縮	69
一、公營當舖成立的時空環境.....	71
二、自由化、民營化浪潮下全省公營當舖的消逝.....	73
第四節 小結	75
第三章 正式經濟中的以「物」為信	77
第一節 以物為信在今日台灣金融體制的特殊地位	79
一、以制度為信的消費性信用借貸.....	82
二、關係金融借貸的以人為信.....	83
三、質當的以「物」為信—社會關係隱藏在物之後.....	86
四、以物為信建構一個低交易成本的借貸程序.....	92
第二節 台灣戰後質當市場中「抵押品」的歷史變遷	98
一、從新聞報導文獻觀察抵押品的歷史變遷.....	102
二、現代市場經濟下的抵押品：從日常生活物品到炫耀性商品	105
第三節 以物為信的限制.....	109
第四節 小結	113
第四章 非正式金融的典當交易	115
第一節 一個嚴格監控機制的誕生	116

一、不是銷贓的問題，是典當交易雙元性的問題.....	120
二、典當交易裡有關人權的問題.....	125
第二節 一個不確定的法律制度網絡	128
一、以物為信的營業質與民法的關係.....	131
二、制度縫隙的連接者以及法律邊緣化.....	134
第三節 典當交易雙元化現象	136
一、正式經濟中的精品型當舖與傳統型當舖.....	137
二、典當的非正式交易.....	139
第四節 非正式金融歸管的兩難與國家管控的限制	149
一、非正式金融歸管的兩難.....	149
二、台灣典當交易在非正式金融文獻的可能討論.....	151
第五節 小結	154
第五章 當舖業的地域化及其後果.....	158
第一節 制度安排對正式經濟市場限縮的後果	158
一、台灣當舖產業的地域化.....	158
二、典當的地方市場與「物」的價格失能.....	160
(一) 抵押品價格鑲嵌在地方市場.....	160
(二) 當代台灣日常生活中的以物為信--對傳統以物為信的持當人之觀察	164
三、持當人手中物的生命傳記.....	170
四、典當交易之外.....	172
第二節 合理化非法的後果--債的形成.....	174
一、債：鑲嵌在社會的經濟債.....	177
二、國家法律體系下債的法律行動.....	181
第三節 小結	182
第六章 結論—解開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的社會意涵	184
第一節 各章研究發現.....	184
一、國家與典當業者.....	184
二、典當業者—物—持當人	186
三、國家與持當人.....	186

第二節 市場的制度與行動者	187
一、新制度主義的解釋.....	188
(一) 歷史制度論：行動者在制度之外或行動者鑲嵌在制度之中的選擇	189
(二) 理性選擇制度論：個人在制度內形成偏好最大化.....	191
(三) 社會學制度論：制度化是行動者的認知過程.....	194
二、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文獻觀點—法律在經濟生活的作用	197
第三節 台灣社會的二元結構	201
一、合理化非法背後的法律與習俗相互衝突與融合.....	201
二、合理化非法中行動者的能動性.....	201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202
一、研究貢獻—典當交易的社會學想像	202
二、研究限制.....	205
三、本研究未來發展.....	205
(一) 知識圖譜的深化.....	205
(二) 以物為信的跨國比較.....	206
附錄一 本研究受訪者資料	208
1. 當舖業者—包含質當、典當業者	208
2. 持當人.....	210
附錄二 台灣當舖業相關法規	211
一、當舖業法.....	211
二、當舖業管理規則.....	217
參考書目	224

表格目錄

表 1：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民營當舖總數、鄉鎮市區總數	3
表 2：典當交易管制的制度的進程	57
表 3：1951 年 10 月以前合法的民營當舖其月息率	71
表 4：1951 年 10 月後民營當舖調整月息率	71
表 5：質當交易在金融體系的特殊位置	81
表 6：台灣戰後各個時期質當業抵押品的主要內容	101
表 7：典當交易屬性與交易類型	137

圖表目錄

圖 1：台灣典當交易說明圖	30
圖 2：當票格式	118
圖 3：送至警局之當舖業登記簿	119
圖 4：典當交易中「債」的形成	175

第一章 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我一直在想，當舖業應該回歸金融體系，畢竟現在都可以用卡來借錢了，基本上典當就是用東西去質押借錢，而現在都可以靠信用來辦理貸款，有關當舖業的存廢，我認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2010年5月17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某位立委的發言—《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1期 2010: 301）。

2010年5月17日上午，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正在審查有關當舖業（pawnbroking）年利率的修正案，這是自2001年《當舖業法》制定頒布以來，立法院首次針對當舖業的利率問題進行討論。討論主題大致圍繞在銀行卡債利息超過年利率20%就要被判重利罪，為何當舖業的年利率卻可以高達48%？在會議中，不只立委們對「重利罪」有不同的解釋，就連與會相關官員（金管會、法務部、內政部）也難以清楚地解釋什麼是重利罪。最後，政府在2010年12月29日正式公布當舖業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30%。利率降低的確減輕持當人（pawner）的負擔，但是整個修法過程中，這個交易的關鍵議題仍然沒有浮現出來。

這個關鍵議題是：典當交易（pawn transactions）中的非正式交易正是在目前這個不適當的制度安排環境中得以茁長。但是與會的政府官員與立法委員，把屬於的正式經濟的以物為信的交易與台面下非正式交易的貸金系統糾纏在一起，一直希望/主張減少典當交易的高利貸（即屬於非正式交易裡的高利貸），卻陷在只能透過對正式經濟的質當交易進行「利率調整」的改革之困境。下文會做進一步的說明。

「當」(pawning)¹就是以特定物品向當舖從事以物質錢的融資行為，它專指持當人將抵押品移交給當舖業者占有換取現金，持當人有權在一定的當期內向當舖償還當金、利息以及保管費即能贖回當物，過期不贖抵押品即「流當」(或稱絕當)，當舖業者獲得該當物的所有權並能將之拍賣(李沙 2009: 2)。更詳細地說，在台灣「質當」是指持當人把其抵押品交由當舖業者估價，當舖業者以估價的某個百分比借出款項，並開當票(the pledge ticket)給持當人以供證明，當票(請見本論文第四章的圖表三「當票格式」)會記載「質當物之名稱、件數及特徵」、「質當金額」、「利率及所需費用」、「滿當期日」、「持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之編號」、「當舖業牌號及營業地址」、「遺失當票時之辦理手續」、「責任保險內容」，正副二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作為業者的存根，在借單的限期內(三個月)業者負有保管持當人的抵押品的責任，持當人在期限內取回抵押品必須支付利息與倉棧費(保管費)，持當人亦可在滿當期日前支付利息延期當期，如果持當人在期限內無力贖回抵押品或支付利息，當舖業者則依法將「流當品」直接變賣。

然而，典當交易做為今日台灣金融市場其中一種的借貸行為，是一個被低度理解的經濟行為。上述立委的發言，其背後的假設是在正式金融發達的台灣社會中，當舖業已經是一個式微的行業，甚至已經到可以廢除的地步。但是近 20 年來，全台當舖業的營業店數卻持續穩定的成長，表 1 顯示從 1993 年全台 1181 家當舖，至 2010 年已經成長至 2033 家(洪士峰 2000: 6-8;內政部統計年報 2010)。

¹ 本論文使用「典當/質當」、「當舖業/典當業」具有不同的意涵。1961 年內政部將「典押當舖管理規則」更名為「當舖業管理規則」，主要理由是民法已有典權相關規定(主要客體為不動產)，當舖業如果繼續稱為典當業，會被誤認為其經營範圍仍包含「典」的業務。然而現實社會中有些當舖業仍經營不動產借貸，本文將會使用「典當」、「典當交易」等用語來陳述之，屬於非正式交易部門。而只承做動產抵押的當舖業，本文則以「質當」稱之，屬於正式經濟部門。所以內文中「典當業」、「當舖業」並不是一個相同意義詞彙。本文的「典當業」指的是除了承做動產抵押之外，還包括不動產抵押，「當舖業」則指傳統只承做動產抵押的行業。

表 1：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民營當舖總數、鄉鎮市區總數

	台 北 市	台 北 縣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新 竹 市	台 中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台 南 縣	台 南 市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台 東 縣	花 蓮 縣	基 隆 市	台 中 市	彰 化 縣	苗 栗 縣	高 雄 市	總 數
1993 年 當舖總 數	251	219	19	76	9	16	52	16	22	13	24	36	54	61	38	6	13	16	50	60	11	119	1181
1994 年 開放後 當舖總 數	281	254	21	112	15	42	108	42	30	29	44	66	82	88	51	13	27	20	126	101	18	223	1793
2010 年 當舖總 數	283	320	20	128	18	43	126	47	48	36	43	91	83	93	60	19	28	20	153	109	29	242	2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以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公營當舖)放款金額來看，從1993年約新台幣29億1千萬元，至2010年已經增長至約63億8千萬元(林益弘 1996: 24;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010)。台灣在金融自由化之後，當舖業並沒有成為「歷史的殘餘」，而是穩定的發展。

這個穩定發展的背後牽涉到典當業以新的經營型態，與傳統當舖(traditional pawnshops)一起繼續存在當今台灣社會。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對典當業的初步印象，常常來自於電視、網路、平面媒體等的廣告，像是「二胎借款」、「原車可用」、「工商融資」及「支客票貼現」等相關廣告詞，總是讓一般民眾覺得這種借貸極不單純。這種不單純意象的背後，同時存在幾個弔詭的現象，加深了這個交易的神秘性。例如，報章媒體時常報導典當交易所涉及的暴力討債、高利貸、銷贓，另一頭卻又出現貴婦、企業老闆拿著名牌LV包、鑽石、名錶等抵押物至裝潢得像極精品店的當舖進行借貸(張念慈 2007; 陳珮琦 2008; 洪凱音 2009; 謝梅芬 2010; 王宏舜 2011; 藍凱誠 2011; 陶煥昌 2011); 台灣《當舖業法》明明規定業者只能從事動產抵押，卻到處能看到典當業者有關「房屋二胎」、「土地典當」等不動產抵押的廣告。²

台灣典當交易中正式交易與非正式交易並存，是一個社會實際現象，卻沒有被學術界深入討論以及其社會意涵。本論文將當舖業的「正式性」用正式經濟歸類之，主要原因是當舖業依法受到主管機關監督並依法納稅，具正式經濟屬性，是合法(licitness)經濟行為。就典當業的「非正式性」而論，是指典當交易有一部份的典當交易已經偏離「當舖業法」相關規範，承做動產以外的質押生意(如支客票貼現、房屋、土地)，具有「非法」(illicitness)以及「合理化非法」(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經濟行為，屬於一般民間的貸金系統。

²依據《當舖業法》第三條第四項的定義，「質當」是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者，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為。(粗黑體為作者所加)

典當的正式/非正式交易並存的雙元特徵，長期以來被學界、官方出版品所定義的「看似非正式金融卻又像正式金融」的「半正式金融」(semi-formal finance) 這一概念所困惑，導致立法院諸多委員每次審查到當舖業相關法案時，總是質疑這種「銷贓行業」怎麼能繼續存在台灣社會？甚至犯罪學相關研究建議，今日金融發達而人民貸款容易，當舖已經失去昔日功能，反而成為治安的惡瘤，建議政府廢除民營當舖（林李嘉 2008: 107）。

本論文認為這個「半正式金融」需要被解剖。在國家透過立法的嚴格管制下，具「正式經濟」性質的質當交易卻充滿非正式性的意象。下述立委的發言，顯示出對典當交易的憂慮：

除了公營當舖³之外，正常人不敢隨便走進當舖，看看那些民營當舖長什麼樣子，你們都很清楚那不是平常人敢走進去的，真正有緊急事故時，民眾只敢找公營當舖，不敢找民營當舖，因為進去之後連皮帶骨都會不見（2001年3月2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某位立委的發言—《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 256）。

《當舖業法》第 22 條規定：「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在制度設計上，質當交易中任何一筆交易紀錄都必須送交至各地警察局備查，然而高利貸、暴力討債、地下交易卻經常佔據新聞媒體版面，讓當舖業的交易充滿非正式性的意象。

而具非正式性的典當交易，能順利完成交易其實又是利用台灣社會中民法、票據法等相關條文，其交易具高度法律化，使得這種非正式性交易又具正式性。

³台灣目前僅剩台北市、高雄市保有公營當舖，即「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以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一個有趣的發現是，為何不再稱「公營當舖」？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網站的說明是：「民國七十二年，行政院、監察委員、臺北市議會及民眾咸認『公營當舖』之機關名稱不雅，案由財政局研議彙整各方意見，以進行更改機關名稱」。為何名稱不雅，是值得繼續探究的問題。有關台灣公營當舖的歷史發展，可參見吳森有（1988）〈台北市公營當舖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之探討〉一文。

《當舖業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收當：指當舖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貸與金錢之行為」，亦即典當交易只限於「動產」的抵押；但是坊間卻能輕易看到當舖業者有關支票貼現、房屋、土地、工廠等借貸的廣告。以下是某一家當舖的廣告內容：

XX 當舖 政府立案 誠信經營 公會首選之優良商號，服務親切、以客為尊！
專辦汽機車借款、鑽石、黃金、名錶、機械、3C 等動產質押借貸，土地 房屋不動產擔保代辦，二胎持分皆可辦理，公司、工廠及中小企業融資等金融諮詢服務。

由於本文作者訪談的需要，經常與典當業者互換名片，某些業者也把我的資料加入他們的客戶資料，這幾年我每天幾乎都會收到幾則不同典當業者發出借貸廣告的簡訊，簡訊內容大致是：

- 1.肯定低利，不做虛偽廣告！周轉，先問再借！每 10 萬月息 1200 元！備公司票、個人票，當日放款。電洽 000000000，XX 融資。
- 2.生意人工商貼票，利率超低 5-200 萬，月息 2 分，當日放款，請洽詢 0000000，X 小姐。
- 3.支票貼現，一期 30 天，月息 0.8 厘。5-300 萬，急件、當天可撥 00000000，請洽 X 代書。
- 4.保證借到錢，支票換現金，個人、公司、工廠、店面，月息 1.5 分，免押、免保沒負擔、長短期資金調度，息低保密，當日撥款，請洽 00-000000，X 小姐。
- 5.有車就可貸，XX 車貸，不限廠牌，傳真即可辦。另提供降息增貸專案，增加額外資金運用！可代償信用卡，稅金罰單，速洽客服 000000000。
- 6.嘿！老闆，還在為高額利息煩惱嗎？XX 當舖，汽機車借款，代償同行轉

貸，提高額度，利息最高 6 分，另代辦房屋二胎，洽 000000000，X 主任。

上述 6 則簡訊透露幾項研究上的重要資訊：利息、抵押品、借貸方式。而這幾則簡訊其實都是典當業者發出，但是大多以融資公司、代書或者個人身分的名義承做這種地下金融的生意。為何需要如此？這涉及制度與經濟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本論文將於下文進一步分析。依據本文受訪的典當業者透露，持當人利用不動產抵押，需備妥房屋或土地其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等資料文件，並簽立高額本票，透過不動產估價師以及長期配合的代書完成抵押設定，就能迅速放款。這個被低度理解的經濟行動，雖然台面上的質當交易被國家嚴格管控，但是坊間典當交易相關非正式交易卻多得令人眼花撩亂，不動產質押、原車使用(將在後文詳細解釋)...等交易，在常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不斷在運作。

本論文將從這個細微、幽暗的社會現象出發，以典當交易為例，探討當今台灣社會中合法、合理化非法以及非法三種類型的交易行為，解剖所謂社會中所謂「灰色地帶」的運作邏輯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亦即，本研究以社會學的角度，系統地把台灣「典當交易」的不透明性鋪陳、揭露出來。雖然在 1961 年政府將典當業改為當舖業，以突顯這個交易已經不包括「不動產抵押」，但是依據我在典當交易的田野觀察，當今台灣當舖業者從事不動產抵押的生意（土地抵押、廠房抵押、房屋二胎）亦不在少數，故本論文的標題仍採用「典當」這一用語。

第二節 問題與文獻

在中國與台灣有關典當的歷史文獻考證中，這種以「物」質「錢」的典當交易（或稱「以物為信」），目前普遍認為在中國南北朝就已經存在，從古代中國的

農業社會到當今正式金融體制發達的台灣社會已經存在近 1500 年。⁴ 在西方文獻中，典當商人在古代的巴比倫、雅典和羅馬就已經存在，當時任何物品都可以典當，被認為有可能是最古老的借貸形式（Bouman and Houtman 1988: 73）。二月河與薛家柱（2008）合著的《胡雪巖》歷史小說裡，當舖是其故事場景的一部份，胡雪巖藉著經營當舖來活絡其錢莊的資金流通。義大利的典當業始於猶太人（羅炳綿 1978b）。Braudel（2002: 202-205）在論述 16 世紀地中海中猶太文明與資本主義的關係時，強調猶太人總是能妥善地瞭解與應用金錢與信用有關的技術，在全球貿易網中，他們化身銀行家；在落後或不發達地區，他們亦懂得經營當舖，而能在世界各地的商業網佔一席之地。依據《台灣私法》的記載，台灣未知何時有當舖，最晚至清乾隆時有一家當舖的存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2）。

本論文的研究問題是：台灣典當交易從清朝至今做為一個長時期存在的經濟行為，國家如何支配、影響典當交易？這個交易裡違法高利貸為何一直存於台灣社會？或者也可以問：典當交易的非正式行為是如何運作？這場域裡的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互動是如何形塑典當交易？

在中文文獻中，目前關於典當業的研究多為歷史起源與興衰的考證、典當各朝代（封建社會）的社會與經濟功能、或者典當業的經營方式介紹等功能論的論述（宓公幹 1936；羅炳綿 1978a, 1978b；韋慶遠 1993；常夢渠、錢椿濤 1996；羅彤華 1998；傅為群，2006；曲彥斌 1993, 2007；許小主 2009）。在西方文獻中，除了上述歷史源流的考證，經濟與社會功能或者典當業的經營方式的討論之外，學者也開始研究這行業與窮人、犯罪之間的關連（Minkes 1953; Tebbut 1983;

⁴中國的典當業起源何時？一般說法不一，一般都認為典當業起源於南北朝（宓公幹 1936；羅炳綿 1978a, 1978b；曲彥斌 1993；韋慶遠 1993；許小主 2009）。就文化史的角度來看典當業，中國最早的當舖原來名稱是「寺庫」或「長生庫」，因為當舖是起源於佛教傳入中國之後（約南北朝時代）。所以典當業的出發點，原本是以慈善事業為最初的意圖。另一種歷史考證的說法是：典當是一種偶然性的行為，而成為一種專門機構，可以追溯到西漢時代（羅彤華 1998）。

Lohr 1987; Bouman and Bastiaanssen 1992; Bouman and Houtman 1988; Caskey 1991; Simon and Francis 2004)。

當舖業一直被歸類在「非正式金融」(informal finance)的領域，許多非正式金融的文獻都可以看到對當舖業的分析，如Ghate (1992)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一書，以“untied credit”歸類之，它是非正式金融其中一種借貸形式。⁵本節闡釋當舖業與非正式金融的關係，以及國家如何處置非正式金融相關討論，最後，討論國外有關當舖研究的發現與討論。

一、非正式金融形式的確立

(一) 需要被解剖的半正式金融：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

非正式金融的研究把當舖業視為「半正式金融」(semi-formal finance)。半正式金融的定義是取得政府的批准而營業，但卻外在於中央金融機構管理的「灰色金融交易 (gray financial operations)」(Wai 1992: 339; Adams and Fitchett 1992: 2; Seibel and Parhusip 1992: 239)。Adams 和 Fitchett (1992) 在他們合編的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一書中，認為典當業雖然具有政府所核准的經營執照，但仍然把它納入「非正式金融」的範圍，當舖業算是「半正式金融」，只要是外在於國家的中心金融市場的規約，都算是非正式金融 (Adams and Fitchett 1992: 1-4)。Ghate (1992: 3-7, 23-28, 139-141) 把當舖視為非正式金融部門，主要是非正式金融部門的共同性都是一種非正式行為 (informality)，具適應性與在經營上具有靈活性，並且能縮減其「交易成本」(transactions costs) 而得到生意上的利潤。

⁵ Ghate (1992: 26) 將非正式金融的 untied credit 的形式細分為金錢放貸者 (moneylenders)、當舖業者 (pawnbrokers)、錢莊經營者 (indigenous bankers) 以及金融公司 (finance companies)。

非正式金融學者發現當舖業領有政府執照，與他們研究那些完全外在於政府控制（regulate）之外的金融活動很不一樣，所以以半正式金融來安置當舖業研究範疇。有關「半正式金融」這一概念，並沒有被進一步解釋與深化，上述相關文獻也僅是點到為止的解釋。

本論文認為半正式金融這個概念需要被進一步解剖。半正式金融的「半」（semi-）字，是整個概念的關鍵，需要進一步被闡釋。⁶本文借用Portes and Haller（2005）對非正式經濟的分類，來觀察典當交易的各種交易類型。Castells and Portes（1989）對於非正式經濟界定為所有不受到國家規範的約束而獲得收入的行為，亦即對正式經濟與非正式經濟的區別主要在於是否受到國家規範這一主要因素。Feige（1990）則以經濟行為是否違背制度性條例來區分正式與非正式經濟。Portes and Haller（2005: 404-406）則強調通過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清楚區分「正式」（formal）、「非正式」（informal）以及「非法」（illegal）三類行為，觀察全球化生產過程哪些環節是正式的、非正式的以及非法的。Portes and Haller以合法（licit）和非法（illicit）做為判準依據，只要生產、分配過程以及最終產品是合法的，則屬於正式經濟；生產和分配過程中涉及非法，而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是合法的，則屬於非正式經濟行為；生產和分配過程中涉及非法，且最

表 2：Portes and Haller 區分的經濟活動之類型

生產、分配的過程	最終產品	經濟形式
合法（licit）	合法（licit）	正式的（formal）
非法（illicit）	合法（licit）	非正式的（informal）
非法（illicit）	非法（illicit）	違法的（Criminal）

整理自 Portes and Haller（2005）第 405 頁

⁶ 感謝潘美玲教授在博士論文大綱口試時提出「為何當舖業是非正式金融」的質疑，以及黃崇憲教授提出半正式金融的「半」字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寶貴的意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後，我更清楚地區分出典當交易同時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雙元特徵。

終產品也是非法的，則屬於違法的經濟行為（請見表 2）。

上述 Portes and Haller 對正式、非正式、非法的分類，尤其是生產過程與最終產品兩端一端是不合法另一端是合法所產生的非正式（informal）行為，給本文作者進入實際田野觀察到多種類型的典當交易有很大的啟發。不同於上述商品的生產過程，質當是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者，向其借款、支

表 3：典當交易的類型以及內部關係

→			
借貸的形式	交易關係的開始	交易關係的結束	典當交易類型
以物為信	「當舖業法」	「當舖業法」	合法 正式（Formal）
以法為信	「當舖業法」以外的 民法 ⁷	民法 票據法	合理化非法 非正式（Informal）
以暴力為憑	「當舖業法」以外的 一般民法	暴力討債	非法 違法（Criminal）

本文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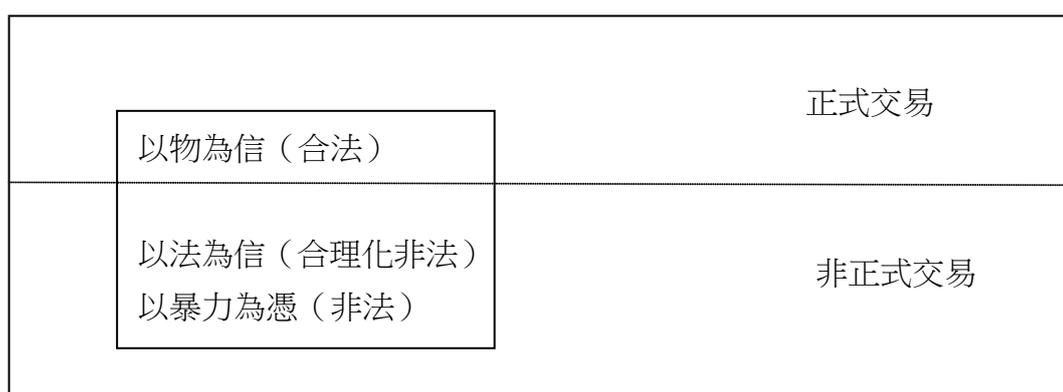
付利息之行為。所以依照國家頒布《當舖業法》的交易即為「合法」，偏離《當舖業法》但是依照國家其他法律而完成的交易，可區分為「合理化非法」與「非法」的貸金交易。

這形成典當交易中「合法」、「合理化非法」以及「非法」三類交易並存的特殊處境。本文將上述三類交易歸納成「正式交易」與「非正式交易」二大類別，其中非正式交易包含「合理化非法的交易」與「非法交易」（請見表 3）。

⁷ 我採用「當舖業法以外的民法」這一詞彙，還想表達一個典當交易的真實現象，就是在交易過程中，當舖業法仍然存在這一過程，並隨時被業者所運用。

合理化非法的交易是指典當交易過程中雖然不符合當舖業法（如只能從事動產抵押），業者以當舖業執照從事「掛羊頭賣狗肉」的不動產抵押生意，但是為了逃避「當舖業法」的管制，業者藉助其他法律（如民法）完成交易，合理化非法即是將原先當舖業法禁止的事項轉化為合法的交易所，使其具有正當性。非法的典當交易已經偏離以物為信的交易類型，並涉及暴力討債的違法行為（如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借貸形式），已經觸犯刑法並且是明顯的犯罪行為。上述典當交易中正式與非正式部門交易並存的現象，正式本文所討論典當交易所具有的雙元特徵（請見圖 1）。

圖 1：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



半正式金融這一概念只能形容台灣合法的質當交易，質當業是取得政府的批准而營業，但卻外在於中央金融機構管理的「非屬地下金融之正常活動」（沈英明 1984: 39-40）。但是在合法與非法之間，還存在一種合理化非法的交易，這是半正式金融這一概念無法呈現出經濟活動。

（二）國家與非正式交易的對立關係

典當的正式交易受到國家規約的規範，但是其非正式交易呢？即國家與非正式交易的關係為何？國家與非正式交易總是存在著對立的關係，因為非正式交易

(非正式經濟、非正式金融)總是在國家規約之外，只是這種對立關係國家可能採取的方式不只有取締，有時候亦會默許它的存在。Tsai (2007: 262) 指出，國家與非正式金融之間總是存在管制、干預或者合併各種「場外市場」(curb market) 機構等介入的手段，但是通常這種干預是無效的，甚至是自討苦吃。Tsai 以中國非正式金融市場為例，指出政府如果以管制做為解決之道反而適得其反，產生反效果，例如引起地方民眾恐慌、逃避管制，或者拒絕管制。就引起恐慌的案例而言，1998 年鄭州銀行企圖整肅地下金融機構，卻引發城中存戶的恐慌，甚至連國家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也因此遭受波及而引發擠兌。就逃避管制的案例而言，1975 年印度的「喀拉拉邦啟蒂法案」(The Kerala Chitties Act) 的設立就是要管制信貸互助會，而會員為了逃避政府的監督，會頭們發明出一個新的金融業務，辦起私人的合夥公司並透過「印度合夥法案」(Indian Partnership Act) 取得放貸許可證後繼續從事非法放貸，Tsai 指出印度政府企圖管制信貸互助會卻導致更複雜和制度化形式的私人金融。就拒絕管制的案例而言，1980 年溫州地方政府原本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私人錢莊繼續存在(錢莊更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後來中國中央人民銀行下令禁止，部分錢莊業者轉入地下經營，另一部份則以信用社的形式繼續從事非正式金融業務 (Tsai 2007: 277-283)。

台灣典當交易存在的三種交易類型，與上述「引起地方民眾恐慌」、「逃避管制」，以及「拒絕管制」三種現象並不完全類似，甚至很不一樣。本研究認為主要原因是台灣當舖業具有正式/非正式的雙元特徵，業者能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形式從事「合理化非法」或「非法」的交易。合理化非法的交易看似「逃避管制」，但是這一逃避管制的過程卻是讓原先不合法的交易轉化為合法交易，債權還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典當交易裡的「非法交易」(暴力討債)亦是在高度法律化的過程(如簽立本票)下完成，而業者債權則是透過已經逐漸組織化的討債公司獲

得保證。

所以國家與非正式金融產生的對立關係，除了 Tsai 整理出的「引起地方民眾恐慌」、「逃避管制」，以及「拒絕管制」三種現象外，還存在本文指出「非法轉化為正式法律制度」的現象。Tsai 對國家與場外市場之間的關係下了一個很好的註解：「欲速則不達，欲直反曲」，主要指出國家對非正規金融的管制或不管制所造成的影響，不能以單向思考來理解。例如國家立法保護公眾免受高利息的舉動，可能造成缺乏管制的放債者往更少受到監督的非法領域從事高利貸活動（Tsai 2007: 283）。

非正式交易亦屬於非正式經濟的一環（李庸三、錢釗燈 1997）。如果研究者要更深入瞭解「非正式交易」與「國家」的關係，必須將這個議題放置非正式經濟的架構下來討論。不論是在工業化國家、開發中國家、低開發國家，甚至是中央計畫經濟國家，非正式經濟在其各自的社會中皆具有矛盾性內涵的特徵（Portes, Casrells, Benton 1989; Harding and Jenkins 1989; Tsai 2007）。Lomnitz（1988: 42-43）以第三世界國家為例，指出非正式性（informality）往往不只是因循守舊的殘餘，它也是社會的內在本質，並且在社會的正式化過程中，一旦出現正式體制的無效率，就會有符合社會內在本質的非正式活動的出現。Portes and Haller（2005）認為非正式經濟在日常生活中看似不重要，卻與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秩序有密切關連，主要是非正式勞動力及其生產的商品已經是全球化生產鏈的一部份，使得最終商品價格降低，在市場中也更容易獲得。

非正式經濟的研究起源於 1970 年代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城市經濟及其非正式部門的觀察，分析薪資僱傭與自我僱傭的勞動力收入機會，亦即觀察城市的非正式經濟與現代、受規約經濟之間彼此的關係（Portes and Haller 2005; Hart 1973）。

非正式經濟充滿著異質性，反應著各不同社會裡特定的社會與經濟秩序，這種異質性的特徵是在「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相互對立的脈絡下形成（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瞭解非正式經濟可以從非正式經濟的社會支持（Capecchi 1989; Lomnitz 1988）、它與國家規章制度間的模糊關係（Lomnitz 1988; Macharia 1997）以及對經濟、政治制度表現出的功能性來做瞭解（Cross 1998; Uehara 1990）。

在非正式經濟相關文獻分析中，主要聚焦在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以「生產」的角度討論非正式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形成的原因、預估規模、以及非正式經的存在社會基礎（Hart 1973; Lomnitz 1977; Portes 1994; Portes and Haller 2005; Feige 1979; Dallago 1990）。以「生產」的角度分析非正式經濟，就出現非正式經濟在在一國之中所扮演的積極性功能以及負面效果的相關分析。就積極性功能而言，非正式經濟具有顛覆資本主義正式經濟中企業將薪資階級無產化的邏輯，無產者可以推翻或越過國家的規約投入非正式經濟的生產活動；就負面效果而論，在全球化浪潮下，非正式經濟往往只是正式經濟生產的補充或從屬，通常只提供低薪資、具危險性、缺乏制度性保障的工作，員工反而遭受更大的剝削（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

具體而言，「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正是國家與資本家相互角力的過程，並且對無產階級產生影響。在非正式經濟領域裡，許多相關研究指出國家必須扮演積極的角色，因為非正式經濟體對勞工或經濟成長而言，同時存在陷阱與機會，政府應適時介入而非放任（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上述非正式經濟場域裡，我們觀察到國家、資本家以及無產階級之間的連動關係。如果從「借貸」的角度來觀察非正式交易，則集中在非正式金融的討論，這個場域的行動者就包括國家、債權人（放款人）以及債務人（借

款人)。相關研究指明政府應該從早期一味地禁止非正式金融存在的角度，轉而試圖理解非正式金融的長處（往往能適時提供窮人借貸），將非正式金融與正式金融做一適度連結，並謹慎管理（Adams and Ghate 1992; Vogel and Wieland 1992）。

早期台灣有關非正式金融的研究中，就有學者指出政府只以取締的手段限制地下金融，對於經濟、金融發展反而有阻礙。在金融壓抑的前提下，這些研究已經看出正式金融機構在當時沒有負擔起大部分民眾融資需求的責任。除了金融自由化政策的推動之外，亦要政府積極思考如何建立新的金融機構之制度規章，以疏導的方式讓地下金融化暗為明，除了有利於政府的管理以及稅收，亦使國家法律權威、社會秩序得以維持（沈英明 1984: 131-132；彭百顯 1984: 101-102）。亦有金融學者認為迎合實際需要的地下金融卻未被納入正式金融體系，會對社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1）存在卻不合法，有損法律尊嚴；（2）非法卻又不加以取締，對於敢鋌而走險的團體或個人給予特殊保護，違反完全競爭原則；（3）地下金融難以達到資訊平等的理想；（4）任何獲利卻存在於地下，造成政府稅收的損失，有失社會公平（張介 1988: 11）。

從歷史角度觀察，不具威脅性（如破壞政治安定）的非正式交易，國家有可能以放任態度讓其存在。以台灣為例，典當交易長時段的研究，能深入觀察國家對非正式交易的態度，以及其存在的原因。我在下文第二章分析清朝與日治時期台灣的典當業中，指出統治當局在意的總是政治上的安定，對於民間日常生活的民事事項則透過地方慣習而行，亦即將部分事項由民間習慣來規範，不鉅細靡遺地介入人民各個生活層面，這符合帝國統治利益，亦符合清帝國以最少資源達成最有效的目的。日治時期亦用同樣原則處理民事事項。清朝至日治時期台灣無牌

照的典當業就是在這種制度環境中存在於社會之中。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從清朝、日治一直到民國以來一直存在，亦即這種正式與非正式同時存在是一個長期的歷史現象。

二、資本主義下的以物為信—以美國當舖為例

相對於資本主義中的正式金融，以物為信這種古老的典當交易為何還能存在？這個問題一直引發經濟學家的好奇。Caskey (1991) 認為當舖在美國的金融借貸市場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卻被經濟家所忽略，也沒有被系統的被研究，主要原因是當舖的放貸金額只佔全年度美國的消費者信用借貸 (consumer credit) 的千分之一。而從當舖的總數(1988 年共有 6900 家) 及進入當舖的借貸人數 (每年約佔美國成年人的 10%) 來看，當舖在美國社會的重要性的確不能忽視。在美國，一般人在當舖的借貸金額平均是 50 塊美元，多屬於小額借貸。典當人多為窮人及教育水準較低的百姓，這些人通常也是被正式的金融借貸體系拒絕在外的人。這些人有許多原因進入當舖借貸，例如：固定開銷外的額外花費、醫療費用的花費、其它許多理由的緊急狀況而急需現金之事，這些人都是沒有辦法在銀行得到解決而進入當舖借貸 (Caskey 1991: 88)。令人訝異的是至 2010 年為止，美國當舖業數量已經從 1988 年的 6,900 家增至 15,000 家 (Caskey 1991, 李沙 2010)。當今美國典當業亦有類似台灣精品型當舖業的出現，例如在好萊塢就有專做名人生意的當舖業，這些好萊塢名人利用手頭的高級精品從事以物為信的交易，以換取現金應付急需 (李沙 2010: 101-102)。

Carter and Skiba (2013: 193) 指出當今美國約有 7% 家戶曾經使用過當舖的以物為信交易，大部分使用這種當舖質當的顧客多為低所得，每次借貸金額約為

美金 75-100 元。對這些低所得的人而言，利用當舖的質當交易可以應對以「月」為單位的現金不足的難題（Carter and Skiba 2013: 195）。由於美國各洲政府對當舖月利率規定不同，依照 Carter and Skiba 的整理，美國當舖業月利率從 2%（肯塔基洲）至 25%（阿拉巴馬洲）不等，各洲月利率差異極大（Carter and Skiba 2013: 198）。Carter and Skiba 以經濟學的角度討論持當人的行為是否為理性的行為，他們分析持當人抵押各種不同抵押品的贖回率，發現具有紀念價值的抵押品贖回率較高。

Caskey (1994)指出美國從 1978 年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比例 11.4% 上升至 1988 年 13.1%，再上升至 1994 年 14.5%。Caskey 進一步指出美國年收入 1 萬美元以下的低收入戶家庭從 1983 年 3,800 美元跌落至 1989 年 2,300 美元，這是 20 世紀 80 年代末期美國當舖快速增長的直接根源。

相對於美國單純的以物為信的討論，分析以物為信交易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增長的原因的文獻脈絡，台灣典當交易具有各種不同形式，顯現出比美國更為複雜的典當交易。這樣多種的典當交易，顯現台灣戰後在黨國資本主義下典當交易的特殊性（請見本文第二章的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以解構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為焦點，考察典當交易的正式與非正式二類型交易的內涵與特質，以及探討在「當舖業法」之外的交易之秩序如何獲得保證。本人試圖採用多元的研究方法來回答本論文的研究問題。本論文首先對台灣典當交易做一歷史考察，並且分析當今台灣典當交易的制度性脈絡。此外，說明典當交易裡正式經濟的質當關係以及非正式的借貸關係，這涉及國家的司法實踐、典

當業者的行動策略以及持當人在典當交易處於不利地位的討論。最後，檢視典當交易雙元特徵造成的社會後果，說明本論文對典當交易的社會學想像。

Robert R. Merton (1987) 曾在*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分享他做為一位社會學家的科學實作。這是建立在三種認知的/社會的範式--「現象的建立」(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具體標誌的無知」(specified ignorance) 以及結合這二個範式而成的「策略性研究的素材」(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這個策略性素材可以是研究的場域、時間或者是研究的客體.....等，以解決原先的研究問題並且發現新的問題以做為進一步的調查。雖然Merton強調上述三個認知的範式主要是一種研究上實作（而非科學的方法），但卻給我這個社會學後輩從事社會學研究的「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上一些啟發。

首先，是「現象的建立」，而且它是值得被進一步解釋的。在進行社會學研究的「事實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reality) 之前，要先確立現象是不是真的存在，亦即先做好現象建立的工作 (Merton 1987: 4-6)。本研究一開始就提出典當交易高利貸長時期存在台灣社會，而且交易形式五花八門。例如新聞時常出現典當交易有關暴力討債、高利貸、銷贓的報導，另一頭卻又出現貴婦、企業老闆拿著LV包包、鑽石、名錶等抵押物至裝潢得像極精品店的當舖進行借貸。又，我提出典當交易在台灣社會並沒有式微的官方數據，並確立了典當交易多種交易類型的現象。

第二，關於「具體標誌的無知」是一種刻意的無知，一種尚未知道但需要被知道以建立更多知識的基石的特殊認知，亦即具體標誌的無知能解答知識上的無知 (Merton 1987: 7-8)。經由上述典當交易雙元性的現象說明，讓我產生研究的疑惑 (puzzle)，亦即為何被國家這麼嚴密地規約典當交易，出現許多令人不解的現象，典當交易中高利貸為何一直存在？法律制度與市場中的行動者關係為何？

這也讓本研究產生新的疑問：在社會學脈絡下，如何重新安置典當交易？

第三，「策略性研究的素材」是一種指南，它能幫助我們瞭解科學的轉捩點。結合上述二點，要達成「現象的建立」和解決「具體標誌的無知」的疑惑，Merton 提醒我們要有效地運用經驗上的素材讓研究的現象被清楚地瞭解，亦即讓原本難解的問題逐步被釐清（Merton 1987: 10-11）。本研究是在「現象的建立」和「具體標誌的無知」之後，以典當交易的歷史制度分析，釐清典當交易雙元特徵是一個長時期的歷史現象，利用「非正式經濟」的定義工具發展出研究的策略性的研究素材，反思本人在所觀察的經驗現象，對典當交易重新歸類（三種交易類型：合法、合理化非法、非法等交易），並進一步解釋當代典當交易雙元性的社會意涵。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為了梳理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脈絡，釐清典當交易的內在邏輯，以及制度與市場行動者的關係，我採取歷史檔案與政策分析、歷史制度觀以及田野工作三種研究方法，以進一步釐清經驗現象中的迷團以及背後的社會意涵。

（一）歷史檔案與政策分析

關於歷史檔案與政策分析的來源，主要是蒐集立法院有關當舖業的立法過程（例如立法院公報、立法院委員會紀錄等）、官方歷史檔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台北市政府公報、高雄市政府公報）、典當的法律史學研究文獻（包含清代台灣典當舖相關資料、日治時期台灣典當業資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近年來相關典當交易紛爭的裁判書）、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台灣省當舖公會相關會議資料、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公營當舖）

統計資料、報章媒體相關報導（利用「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庫」等媒體資料庫）、典當業相關碩、博士論文。

（二）歷史制度分析法

歷史制度分析法著重個體的行動者與國家層面（如立法者）之間起調節作用的中層（intermediate-level）制度的研究（Thelen and Steinmo 1992: 10-11）。本論文是從經驗現象而引發問題意識，涉及國家制定的制度與市場中行動者（典當業者以及持當人）相互形構的問題，將從鉅視的角度觀察典當交易及其背後的法律制度，也從微視角度觀察各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典當交易中持當人與當舖業者之間的收當關係、國家與當舖業者之間的法律關係）。

歷史制度分析法兼具鉅視與微視分析上的彈性，能有效說明制度形成或變遷的複雜性，亦能關注制度中的行動者，能進一步把研究的問題意識、方法立場和理論建構三者間結合成一整體（Thelen and Steinmo 1992; Hall and Taylor 1996；黃宗昊 2010）。這是因為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主題是制度變遷，運用的方法是歷史比較法、制度分析法以及行動者中心的方法等方法綜合（劉聖中 2010: 6）。Pierson and Skocpol（2002）指出歷史制度方法的分析焦點是重大而令人迷惑的事件或安排，Pierson and Skocpol 並且引用 Lewis Coser 所提出社會科學最高檢驗標準是，研究問題是否對理解我們被關連在其中，並且在很大程度限制我們生活進程的社會結構有實質的啟示。

本研究借用歷史制度論的分析方法，探討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脈絡、制度或政策變遷的動態軌跡，試圖解釋典當交易的歷史形構，以及典當交易有關合法、非法以及合理化非法的議題。做為新制度主義重要支派的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強調「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及「關鍵節點」

(critical junctures) 等概念，讓研究者注意時間的維度，並重視制度影響行動者所具有的慣性，以及文化及歷史脈絡影響制度變遷的動態軌跡(Thelen 2003; Hall and Taylor 1996; Pierson and Skocpol 2002)。

我以長時段的歷史，解釋清治以及日治時期的典當交易依民間慣習而行，以及這套慣習如何影響當今台灣的典當交易。本論文指出台灣近 65 年來(1945-2010) 政府以「維護社會秩序」為目的，對質當交易實行各種防禦措施(包含命令、行政規則、法律等)，從中觀察當今台灣典當交易的制度過程、法律與民間舊慣習的衝突，以及市場中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

(三) 田野工作

本文試著以社會學的角度，把典當交易的雙元現象擺在制度脈絡中，系統地把它鋪陳、揭露出來。做為市場的行動者其想法與身處的法律制度的關係為何？以及如何解讀報導人的話語？本研究參考Geertz對觀察現象的深描(thick description)的做法，詮釋行為背後的意義框架。Geertz(1999: 5-11)認同Weber解釋性理解⁸的重要性，Geertz指出人是懸掛在由他們自己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文化即是這個網。Geertz認為對於人類現象的觀察是一種探索意義的闡釋性科學，能釐清行為背後複雜的概念結構，雖然它們可能是複雜的、不規則、不明確的。本文揭露典當交易的雙元性的特徵，得自於典當業者自身的表述，以及典當業者的表述與典當交易的制度環境的意義關連，做為研究者的我試圖在報導人的典當交易脈絡中做出闡釋。本研究的田野工作敘述如下。

⁸ Weber(1993)「理解社會學」的方法將理解區分為直接觀察的理解與解釋性的理解。Weber舉「 $2 \times 2 = 4$ 命題」做為例子，當我們看到 2×2 這命題能直接觀察而理解它的意義，但是當我們根據動機理解行動者為什麼在這個時候、以及什麼情境下陳述 $2 \times 2 = 4$ 這的命題時，則是解釋性的理解。Weber認為解釋性的理解可以掌握根據行動者自己的主觀意義，而他的行動「所繫屬其中(Hineingehört)的意義關聯」(Weber 1993: 27)。

1.立意取樣

本研究的田野工作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依據研究者的判斷，以及研究目的而決定抽樣方法(*Babbie 1995: 225*)。民營典當業是一個非常封閉的商業群體，本文作者利用特殊人脈得以能與民營當舖業者進行深入訪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0 年調查資料顯示全台目前共有 2,033 家民營當舖，2 家公營當舖(位於台北市與高雄市)。本研究訪問的 28 位民營典當業者中，大多集中在中部，少部分則來自北部與南部(請見附錄一)。第一階段訪談資料是在 1999-2000 年完成，第二階段訪談資料則是從 2008 年開始持續至 2012 年。

在第一階段的立意取樣中，我主要把台灣典當業區分都市/傳統、傳統/新型，然而隨著對典當交易觀察時間的拉長，以及逐漸熟悉這個場域中各種交易類型，我發現典當產業更關鍵的內部差異，並修正第一階段典當業立意抽樣的類型。所以在第二階段的立意取樣中，我開始注意這個「市場的交易類型」而不是第一階段中當舖業的類型。本文指出典當交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雙元特徵，在「法律關係」下，有「合法」、「合理化非法」以及「非法」的交易型態，並有四種交易類型：「傳統型質當交易」、「精品型質當交易」、「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及「非法典當交易」(請見下表 1)。

傳統型質當交易與精品型質當交易，是一種試圖「抹除」自我的社會身份，以「認票不認人」的方式取得金錢(以物為信)。雖然傳統型質當交易與精品型質當交易具有相同的交易邏輯，我仍將之區分的理由是，傳統當舖業是典當交易的原型，在討論以物為信的歷史發展與運作邏輯時，這一類型顯得最為重要。精品當舖業則是傳統當舖業為適應資本主義社會下的一種「以物為信」借貸的轉型。我認為可藉由兩者的區分觀察以物為信交易的社會變遷以及限制。

合法掩飾非法的現代典當交易，則遊走在法律邊緣(以法為信)，甚至脫軌

成為暴力討債等方式（以武力為憑）。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其運作基礎是利用法律制度網絡產生的縫隙（如當舖業法在民法中曖昧模糊的地位）來保護業者的債權，讓交易從開始到結束都在法律制度網絡下完成。涉及暴力討債的典當交易屬於本文歸類的非法交易，這類交易其經營手法就是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典當業者一開始會要求持當人簽高額本票以防止倒帳，這類交易其交易的結構高度法律化，配合已經系統化的討債方式保證典當業者的債權。

本論亦進行一小部分關於持當人的訪談。持當人的訪談是最困難的部分，從 2011 年 7 月開始著手進行，目前已取得 7 位持當人的初步訪談。持當人主要居住於台中市的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石岡區，這 7 位持當人主要屬於「類型一」鄉村型的合法當舖的使用者，但其中有 2 位（A2、A3）有過合理化非法交易的經驗，1 位（A2）還有向地下錢莊融資的經驗。

在初步對 7 位長期（至少 15 年以上）使用典當交易的持當人進行深入訪談的過程中，發現這 7 位持當人共同特徵都是從事非正式經濟的工作，諸如地下房仲員、市場攤販、契約建築工人、檳榔西施、拾荒工作、自營工作者、特種行業經營者等，屬於社會的邊緣群體。因為不具備正式金融信用的特徵，他們的生產與借貸等各種活動，只能選擇現金進行交易，沒有紀錄的現金收入，配合著不需信用紀錄的借貸。

2. 參與觀察與訪談

本研究的場域（research setting）是典當交易。研究者有時候以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身分觀察典當交易，有時候以「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的方式蒐集當舖業者以及持當人的經驗與意見。做為一個參與觀察者，其場域主要是典當業者舉行的「當舖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大會」，

表 1：第二階段--典當交易交易類型⁹

典當憑證 法律關係		典當物	
		有價值的任何商品	精品高價典當物
合法 (正式經濟)	合法：完全遵循當舖業法	A 傳統型質當交易：以物為信 特徵：典當交易原型，萬物皆可當。目前多數居於較鄉村地區。	B 精品型質當交易：以物為信 特徵：以物為憑，精品、鑽石、手錶等高單價不易貶值之商品，多數居於都會地區。
	合理與非法 (非正式金融)	合理化非法：利用不同債權法律，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法為信，動產與不動產的貸金新形式 特徵：可典當動產(汽車..)、質押不動產(土地、房屋、廠房...)，利用現代社會債權法律體系。
	非法：違反法律的武力手段，導致法律邊緣化	D 非法典當交易：以暴力為憑 特徵：不用質押物質(如免留車、二胎、支客票貼現...)，以原始暴力為基礎。	

本文作者整理

⁹ 典當交易交易類型是本文作者投稿《台灣社會學刊》過程中，其中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而修改而成，作者在此致謝。

這是典當業者例行會議，並沒有因為我的出現而改變會議安排或者行為，我能進一步聽取業者生意上新的資訊，並且與這個商業團體建立或維持關係，以利本研究的進行。我與本研究的好幾位關鍵的報導人的關係建立主要藉助這個場合。

關係建立後，我與業者開始做密集式的訪談。訪談的基本脈絡是「這個行業市場脈絡的界定」、「法律制度上的約束與看法」、「抵押品的變遷與如何轉型」、「與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與持當人之間的關係」等非結構式的問題。

不論是以參與觀察者的方式或者密集式的訪談，每一次的觀察與訪談，我都盡可能取得報導人的同意（共 15 位業者同意），進行錄音並做成文字訪談紀錄，並且在我的田野日誌上做每一次觀察與訪談的訪談筆記。如果報導人不同意錄音（13 位業者不同意，從事非正式金融的業者佔大多數），我則改以邊訪談邊記錄訪談內容，並訪問完後馬上整理深度訪談內容並做田野筆記。基於研究倫理，每次的觀察與訪談我都會向報導人詳盡解釋我的研究目的，並以匿名方式呈現報導人的訪談記錄。¹⁰

¹⁰ 確切地說，本研究業者訪談對象應該是 29 位。但是其中一位業者在接受訪問後，後悔接受訪問，我必須將之刪除。這位業者後悔的主要理由是，他擔心他的經營方式會被其他業者知道而影響他的利益，他也擔心我污名化整個典當交易，對他而言實在百害無一利，所以要求我不能引用他所有的訪談內容。這位業者是我一位重要報導人介紹的，當初亦是基於這位報導人才答應我的訪問，在他後悔接受訪談後，他還多次向我這位報導人提醒，要這位報導人保證我會信守承諾。我當然會信守承諾，除了不讓我的介紹人難為情，最主要原因還是基於學術倫理的保護原則。其實拒絕我接受我訪問的典當業者已經不計其數（至少超過 50 家）。但是從中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每當我要進行一個新的深入訪談前，大部分的已接受我訪問的業者還是會再次向我確認：「真的一定要訪問嗎？」甚至認為「這有什麼好談的？」「怎麼不換研究？」「讀博士還研究這種題目？」或者，他們認為我會和記者做的新聞報導一樣，「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那樣描述典當交易。我們常說，訪問需要有社會連帶，有時候這個連帶也是一種負擔。我在成功嶺服役時認識一位朋友，目前正從事典當業，當我找他並希望訪問他時，雖然答應我的請求，但是當我問到台面下的交易時，他直接和我說：「是朋友就不要為難他」，他說，連他的親弟弟問他生意的事情，他都不會說。訪問過程中他說了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人都難堪之處，為什麼要我拿出來成就你的研究？」對於他的話，我更謹慎小心處理研究問題與報導人之間的關係是否符合學術倫理，例如我會更詳盡向報導人說明我的研究計畫及目的。我並非有意地要去挖掘報導人的難堪事情，一旦不小心碰觸到我即停止，我也從中重新設置我的學術好奇心的底線。我寫這個註腳的目的，最主要說明這幾年來訪問遇到的一些問題、挫折、以及不斷學習田野訪問應具備的專業涵養。同時，我真的很感恩那些願意接受我訪問的報導人。

二、做為一本社會學寫作的博士論文的說明

本研究書寫過程中，不斷面臨 Mill (2000: 206-207) 所謂「大眾問題意識」(the popular awareness) 與「學術陳述」(scholarly statements) 之間的來回辯證，而我的研究疑惑 (puzzle) 也在此辯證過程中不斷的修正。舉例來說，從 1980 年代金融自由化開始至今，報紙偶爾會有當舖業已經式微、即將消逝的報導，這些報導的受訪當舖業者都大嘆生意不好做，快活不下去了。甚至報導會引用當舖業者的話，說明其附近的當舖業大多已經歇業。例如 1988 年 3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當舖是一個沒落的行業，時間會慢慢淘汰這一古老的行業 (經濟日報 1988 年 3 月 10 日 第 18 版)。1991 年 9 月 17 日經濟日報以「時移勢轉 當舖業流金歲月不再」為題，指出當舖業經營日益困難。2008 年 9 月 16 日聯合報指出「一成當舖當掉，公營的還 OK」為標題，指出台北市 10% 的當舖業已經關門歇業。

當我確定以典當交易為博士論文主題時，上述報導的陳述代表社會普遍的看法，我常常擔心我的學術陳述是否有偏差。但是透過國家官方統計資料，卻發現大眾陳述存在很多疑點。截至 2011 年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2011 年全台的當舖家數共 2041 家，還比 2010 年又多了幾家。我的許多報導人亦不經意地透露 1970-1990 年代是生意最好做的時期，做什麼就賺什麼 (訪談記錄四-2；訪談紀錄十四；訪談紀錄十五-1)！可是從 1960 年代就已出現當舖已經式微或者即將消失的相關報導。我觀察的現象與社會普遍的看法很不一樣。依據總體趨勢而言，典當交易沒有消逝、衰退的趨勢，然而，沒有消逝、衰退的背後意涵又涉及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的問題。

本文書寫的目的不僅是對台灣典當交易的介紹，本文更注重典當交易的歷史背景以及各種交易類型背後的整體社會意涵，進一步探究「以物為信」的典當交易中存在「合法--非法」交易之外，還有一種「合理化非法」的交易，這裡涉及

「制度」與「行動者」（國家立法者以及司法實踐、典當業者、持當人）之間的諸多思考與辯證，制度的確制約了行動者，但是行動者亦有詮釋法律的能動性，所以產生合理化非法的交易。從典當交易觀察合理化非法交易，亦能回答每當我和同學聊起我的研究時，有人會對我研究提出類似的質疑：「我又不進當舖，為何要知道典當交易？」或者說，「這只是社會一小群人進當舖，有必要做這種研究嗎？」

本研究透過邊緣現象的觀察來瞭解台灣社會。典當交易在社會中看起來不起眼（的確，真的不起眼），而且非常邊緣--是否值得用博士論文的篇幅來處理這個議題？我一開始也是抱持質疑的態度。但是 Foucault 的研究啟發著我。Foucault（1979）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藉著研究酷刑（其實最終指涉的是「罪」），這是社會中邊緣的議題，卻能指出知識與權力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細微、幽暗地運作著，以及知識與權力之間相互證成的關係。這非常不同於一般對知識、權力的理解。以一個邊緣的、不受人注重的議題，卻能發展出企圖顛覆一般人對權力--知識的看法。

典當交易在社會中被認為邊緣的行為，但卻是這種被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可有可無的行為，甚至在「這行業快消逝了吧」、「正式金融發達它就會（也應該）消失」的看法下，典當交易的高利貸交易卻不斷地茁長。對社會學研究而言，這是一個重要議題。因為這個市場普遍存在合法與非法的交易，還有被忽略的「合理化非法」交易。

第四節 論文架構與章節說明

一、論文架構

圖1是本論文主要的分析架構。本論文認為「國家」、「當舖業者/典當業者」、「持當人」與「物」是典當交易主要的行動者，這四者共同形塑著台灣的典當交易。本論文分析架構以「法律」作為合法性的區分基礎，符合《當舖業法》的正式經濟行為屬於質當交易。在質當市場中，涉及國家如何管制當舖業者¹¹、國家對持當人的污名化現象、以及這一借貸行為中抵押品的價格如何被估價，與當舖業者與持當人之間交易創造隔離的社會關係等議題的討論。質當交易的形式是「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本論文將進一步指出由於這一交易形式的限制，以及不適當的制度性安排，使其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得以茁長。

不符合《當舖業法》的非正式金融借貸屬於典當交易。本論文針對「合理化非法」（以法為信）以及「非法」（以暴力為憑）這二種交易形式做詳細的闡述與分析。本論文進一步說明典當交易雙元性如何形成？什麼樣的制度環境讓典當業者銜接制度縫隙，而順利完成地下交易？

二、章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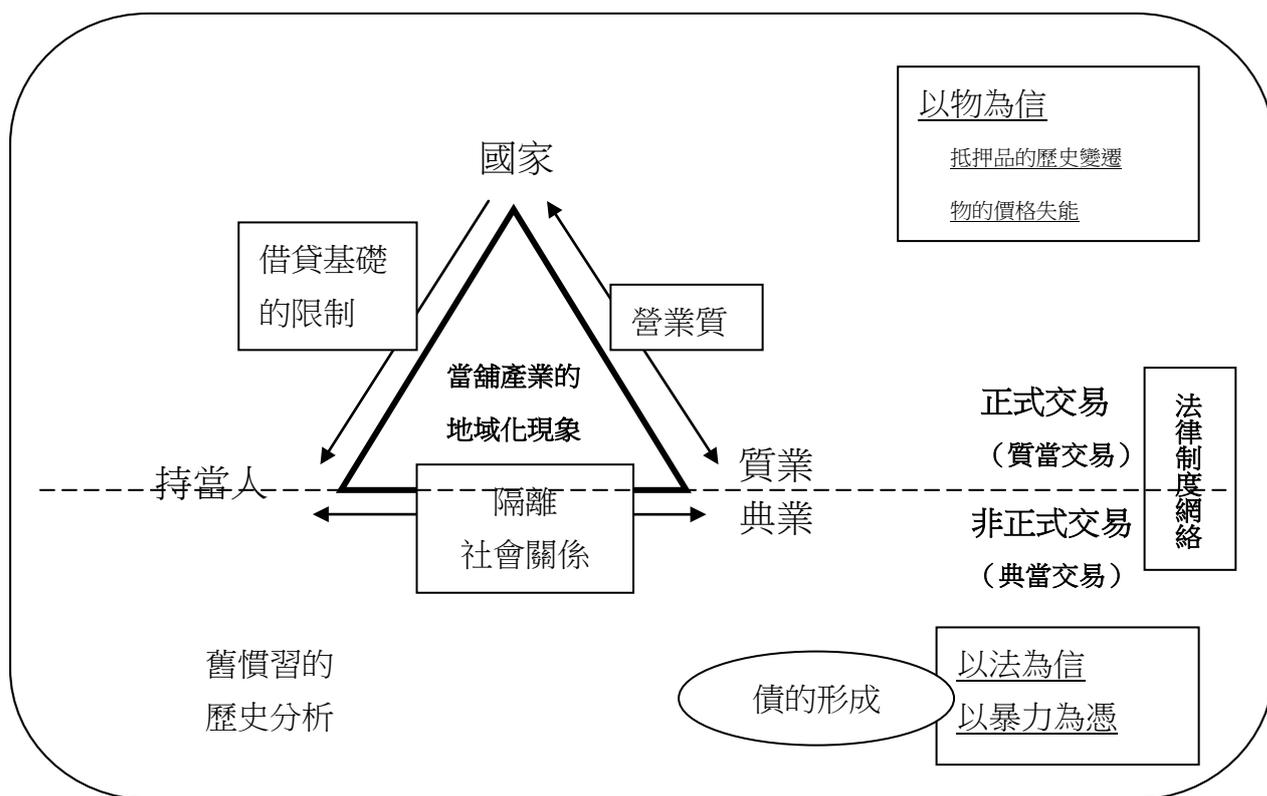
本論文內容共分六章，論文架構依圖一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第一章、第二章主要陳述我的經驗性觀察以及由此而生的研究問題意識、方法，以及典當交易的歷史脈絡。第二部分是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為主要研究發現與分析，分別分析典當交易的正式經濟、非正式交易、典當交易的地域化現象。第六章為論文總結，陳述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的社會意涵，制度與行動者的關係，並反思其中牽涉的社會學理論與討論。

第一章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經驗現象的陳述，確立問題意識，以及研究方法。本章最重要目的即是現象

¹¹如「當舖業管理規則」、「當舖業法」的制訂與修訂，產生「營業質」在民法物權編相互衝突的法律問題。又，「營業質」指的就是當舖營業的質權。

圖 1：台灣典當交易說明圖



的確立，並且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學研究。本論文採取歷史檔案與政策分析、歷史制度分析法、田野工作等研究方法，從微觀層次市場行動者及其社會脈絡，以及制度的中層分析，做為策略性研究的素材，以解答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評述為確立典當交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雙元特徵，並進一步將解構典當具有三種交易類型：以物為信、以法為信以及以暴力為憑。

第二章 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系譜考察（清帝國~2010）

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系譜考察，本章從清帝國時期、日治時期為對照背景，分析 1945 年至 2010 年「當舖業法」背後的制度脈絡。本章指出不論是清朝或是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已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二元特徵。不論統治政體為何，就如同非正式金融相關研究指出，非正式金融有其深沈的歷史根源，以各種不同樣態存在於社會。而且，「當關係」屬於民事事項，日常生活中的典當交易是依舊慣習而行，清朝與日治時期，並未積極涉入與規範當關係。依舊慣習而生的收當關係之相關法制規範，當舖業者一直以「商業公會」組織而能佔據修法主導地位（當對於持當人而言）。當今台灣業者與持當人的典當關係其實在清朝已經定調。從清代以來，以物為信交易背後幾個關鍵的規則（如不以人作為證據、流當不討債），台灣典當交易長期以來沿著這一路徑發展穩定發展。然而，政府的「決策關鍵點」亦影響典當交易發展的樣態。1945 年之後，台灣典當交易是在防止銷贓的政策下，被嚴格管制。

第三章 正式經濟中的以「物」為信

本章探討典當交易中正式交易「以物為信」的邏輯。本章從「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和「以物為信」的角度，來審視台灣的正式金融、關係金融與質當三種不同借貸方式的運作基礎。藉由這三種不同借貸的運作基礎的探討，我們可以清楚知道質當交易這一借貸形式的特殊之處是在於重物不

重人，立基於商品的交換價值。然而，商品是有生命的，它隨著全球化的市場經濟而發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現象。透過對典當交易中「抵押品」歷史變遷的分析，本章指出商品生命週期縮短造成質當交易中物成為抵押品受到嚴格限制。

第四章 非正式金融的典當交易

本章指出台灣戰後典當交易正式與非正式二元並存的現象有二種情況：一個是由於典當營業執照的限制，無法取得執照而想從事典當生意的人，只好走入地下化。另一種情況是，已經取得執照的業者，由於營業法規對抵押品的限制，業者藉由其他法律或黑道報復恐嚇，來確保其交易債權的維護。本章分別分析「以法為信」與「以暴力為憑」等交易。在非正式交易中，典當業者扮演著「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銜接者，他能掌握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縫隙的資訊，透過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完成其非正式交易，以確保不動產價值獲得保證，讓這個非正式交易秩序得以維持。最重要的是，合理化非法整個交易過程都是在政府法律制度下完成。本論文指出典當交易中典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因為資訊不對稱，持當人明顯處於交易劣勢的一方。

第五章 典當業的地域化及其後果

本章將指出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國家以維護治安的角度而形成管制當舖業的政策，形成了一個城/鄉有別的地域化現象。典當的地域化造成以物為信交易中「物」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不論是一般消費性商品，或者是炫耀性商品皆發生價格失能。在典當的以物為信之外，本文作者進一步指出典當的非正式交易裡「債」(debt)的形成以及「債」所呈現出資本主義殘酷的本質。

第六章 結論—台灣典當交易二元特徵的社會意涵

本章結論章，針對市場中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做進一步的反思，思考制

度與行動者的關係，分別探討新制度主義內三個學派：歷史制度論、理性選擇制度論以及社會學制度論中有關制度的「路徑依賴」，以及制度與行動者的關係。本章亦對「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內的文獻做進一步陳述與評論，反思「面對制度，行動者追求利益時有多少自由」這一問題。本論文指出不只是國家執法單位具有法律的詮釋權，市場行動者對面制度的認知過程亦有詮釋法律的能力，形成台灣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之弔詭現象。

第二章 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系譜考察（清帝國~2010）

本章主要分析 1945 年至 2010 年「當舖業法」背後的制度脈絡，並對照從清帝國時期、日治時期典當交易的制度環境。我首先確立典當交易裡正式交易與非正式交易的二元特徵是一長時期的歷史現象，非正式交易總是依附在正式制度中，只是依制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變形。從清代以來，以物為信交易背後幾個關鍵的規則（如不以人作為證據、流當不討債），台灣典當交易長期以來沿著這一路徑發展穩定發展。然而，政府的「決策關鍵點」亦影響典當交易發展的樣態。本章進一步指出，在 1945 年之後--黨國資本主義脈絡下，台灣典當交易是在防止銷贓的政策下，被嚴格管制，典當交易中的非正式金融亦在此種制度環境茁長。

第一節 台灣戰前的典當交易與民間慣習

本節主要討論清帝國與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中的典當交易。筆者指出台灣典當交易從清帝國開始至日治時期即依照台灣社會各地慣習而行，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亦在這一時期早已形成，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為彌補當時民間當舖的缺失還成立公營當舖。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形成典當交易的主要規則一直被沿用至今。

一、清朝台灣的典當交易

（一）清朝台灣社會中正式與非正式的典當交易並存

依據此文獻的記載，台灣未知何時有當舖，最晚至清乾隆編彙的台灣府志記錄當時有一家當舖的存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 112)。曲彥斌(2007: 85)指出典當在清朝的中國是最為發達和興盛的時期，不論在總數、規模、分布、資本總額都是歷代之最。清代的中國其典當業可區分為皇當、官當、民當。皇當就

是由皇帝或皇室出資開設，官當又分為各級軍政衙門出資開設以及各級貴族官僚出資開設兩種，民當是指一般民間地主商人出資開設（曲彥斌 2007: 67-68；吳兆清 1998: 79-80）。台灣位處於清帝國權力中心的邊陲，史料尚未印證是否有皇當或官當，依據《台灣私法》的記載，台灣只有經政府許可的民當以及未經官府許可的私當（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2-114）。¹²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自 1901 年至 1907 年進行台灣的各種舊慣調查，編成《臺灣慣習記事》，以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展開法典調查領域而編成的《台灣私法》裡，有相當篇幅討論台灣舊時的質當交易，可見當時「以物為信」的交易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4: 129-139；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6: 189-190；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3-52, 112-115, 205）。長期以來，當舖即是一特許行業。《台灣私法（第三卷）》指出，在清朝開始，台灣當舖即是特別需經過官府許可的行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2）。《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記載，清朝在台南城存在「當店」與「祺仔店」二種，當店依制度設立，而祺仔店因違反「典舖營業許可目的之不正當所為」，所以有時會被嚴禁（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4: 129）。當時台北地區沒有一家依制度設立的當舖，私當性質的祺仔店倒是不少，劉銘傳曾禁止但民間依然盛行（台灣慣習研究會 1990: 272）。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有關當舖借貸的記錄指出：

……獲得官廳許可的當舖……，可以在店舖前高懸招牌公開營業。若未依規定繳納稅金，則營業屬於私當，應照漏稅率治罪。但鄉村的貧民以農具器物押貸米穀糧食屬例外規定。利用此例外規定，經營高利貸的小當舖稱

¹² 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一書中，把經政府許可的民當稱為「官當」（顏義芳 2002: 105），與歷史學者所界定的清朝官當很不一樣。為求名詞統一，本文將政府所允許設置的當舖以「民當」稱之。

為小押。因本項營業並非公然得到許可，為迴避官方的制裁，表面大多以寡婦為名義人，而實際的經營者是高利貸業者（顏義芳 2002: 105）。

這種正式與非正式的典當交易為何能同時存在當時的台灣社會？王泰升（2004）認為清帝國下的台灣，日常生活中屬於「戶婚田土錢債」等事務，除了有大清律典規範之外，更大一部份是依賴當地地域的民間習慣或者儒家情理，一種當地社會行之有年的準則。王泰升強調清帝國並未完全壟斷法律規範的創立與執行，在民間習慣的創立與執行這方面，一般人民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王泰升 2004: 11-14）。這種民間習慣是一種反覆的慣行及社會共識，而存在各種習慣規範（王泰升 1999: 309）。或者說，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糾紛，是憑藉一套傳統的辦法，這個辦法被社會不成問題地接受，它是文化性的，人民透過教化的過程而習得（費孝通 1991: 70-75）。清帝國其實並沒有真正嚴格管理典當交易，只要不危害帝國的政治秩序，非正式的典當交易總能依據當時各地的習慣而存在著。

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的民事事項可依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借用 Geertz的詞彙¹³）而行，主要在於清帝國的統治背後重視的是權力的鞏固，民事糾紛可透過地方慣習消除紛爭以回復社會上和諧關係，亦符合清帝國以最少資源達成最有效的目的（陳宛妤 2004: 19-21）。將部分事項由民間習慣來規範，不鉅細靡遺地介入人民各個生活層面，符合帝國統治利益，不必挑戰清帝國全境一體適用而難以因地制宜的法典，民間習慣反而「構成帝國統一的制度法能長存的一個『安全瓣』」（王泰升 2009: 45）。《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的記載亦支持

¹³ 從一個田野中的觀察者角度，Geertz 所謂的地方知識是在地方的脈絡中被詮釋出來的地方性觀點，而對被觀察者而言，地方知識是其日常生活中的意義之網。對 Geertz 而言，無論任何形式的法律（包含歐美現代法律），其實都是地方知識，對於當地所發生的事實賦予一種地方通俗定性，並且關連到「可以/不可以」的地方想像，這裡的地方想像是指當地人所具有的「法律感覺（legal sensibility）」（Geertz 2007: 294-295）。Geertz 認為法學的比較研究，是一種不同文化之間的翻譯研究。

上述說法：

有關管理取締台南城內外之典舖營業，從舊政府全無頒布有如法令之文件，北京政府對此，依照各地方之風俗習慣而謀各自營業之便，予以審查其公會所協議約定之規約後將此給與認可（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4: 130）。

典當交易屬於一般民眾的「戶婚田土錢債」日常生活事務，民間慣習亦形塑清朝台灣典當交易的面貌。以台南地方典舖為例，「當店」與「襪仔店」（驢仔店）最大差別在於典期的長短、利率的高低之差異。當店依典當金額分為「大票」與「小票」。「大票」是指收受金、銀、寶石或其他貴重物品器具，典當金額為一元以上；「小票」為典當金額一元以下的物品。當店利息以月計，每月二分或者二分五厘；襪仔店則以十日為一期，一期的利息是三分或者以上，所以一個月的利息為九分或者九分以上（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4: 129-137）。不論是上述的以月計息或者十天為一期計息，形式都與現今台灣典當交易高度相似。

（二）日常生活中的典當與其他借貸

清代台灣民間融通資金的主要來源大多依賴地主、商人、富戶、豪紳的高利貸（王世慶 1994: 2）。除了本論文要分析的質當之外，當時民間金融借貸的方式主要有「典」、「胎借」、「信借」、「有利磧地」、「賣青苗」、「五虎利」以及「搖會、標會、輪會」等金融借貸（王世慶 1994: 4-6）。各種不同借貸形式在清代台灣社會中與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彼此相互關連。當時的社會處於農業經濟階段，人民所得流量極不穩定，對小額借貸的需求極為殷切。

典關係，「即是『出典人』將其土地或對土地可享有的某種利益，交予『典主』占有使用收益，典主則支付『典價』予出典人，供其無息使用；迨典期屆滿，出典人得以原典價贖回該土地或土地上利益」（王泰升 2009: 84）。胎關係，類似

典的融資擔保功能，但並未轉移擔保物之占有或使用收益，借款人只需證明自己有還債能力，通常以記載著其擁有土地或土地上利益的契字，交予放款人，即能順利貸到現金，稱為「胎借」，放款人不能占有或使用該契字所指涉的土地，借款人於借期期滿要付息返還本金（王泰升 2001: 85）。胎與「信貸」不同，信貸靠個人信用借款，而胎關係背後有土地等契字做保證。信貸，大多需要第三者親友作保證人，信貸的金額通常較少，但利息比典胎借貸要高。有利磧地，就是地主向佃人支借銀兩，將租金抵其利息。賣青苗，是指農民缺資金時，未收先售。先將新穀未熟，或者新油、新糖未收時，向銀主借款定其農產品的價值，等到收成後再償還。銀主多為土壠間（碾米場）、米穀商、地主、糖廩、油車戶等。五虎利，每百錢按日繳息五文，停繳一日就將前繳抹消，稱為五虎利。記載為營卒所為，窮民不得以貸之，無力償還者，攜其妻女抵債（王世慶 1994: 5）。¹⁴

1858 年依天津條約台灣正式開港後，歐美資本進入台灣，台北有由外資支援的設立「媽振館」（Merchant），主要承做運銷茶葉，由洋行提供資金給茶商，再將資金待給茶農，居間做抽頭的生意（林熊祥、吳耀輝 1959: 73）。總的來說，清朝時期的台灣，商業往來的金錢借貸大多以信用貸款或者以田宅做擔保，「動產」與「權利」¹⁵為擔保僅發生在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需，極少做為商業往來資金融資之用。《台灣私法（第三卷）》分析可能原因：1.動產往往比田宅價值來得

¹⁴ 清末金錢借貸的形式與類別，亦可參考陳宛好（2004: 21-24）的區分，分為「第三人擔保」、「田宅、田房之掌管做擔保」、「以字據做擔保」、「以收取某種利益做擔保」、「將妻妾做擔保」、「以值錢的物品做擔保」等 6 種形式的金錢借貸。

¹⁵ 王泰升（1999）指出，清代台灣法律中有關民事事項之規定，不論是大清律例或是民間習慣規範，並沒有西方法上「權利」的概念。「西方法上的『權利』，有請求權人得發動並控制整個實施具實質內涵之法律規範的過程。易言之，權利是法律為使特定人享有一定的利益，所賦予該特定人可透過法律上之制度，得以貫徹實施之力或地位」（王泰升 1999: 307）。西方的「權利」能獲得保證建基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根據法律來維持的，借用費孝通分析鄉土社會的概念，台灣當時的社會是一種「禮治社會」。「禮」是社會公認合適的行為規範，能滿足社會中人民的生活需要，並能應付生活問題為前提（費孝通 1991: 53-58）。所以西方權利與清代台灣社會的權利，除了對「權利」定義不一樣之外，其獲得的履行保證基礎也不同。

低，「權利」不被視為一種財產；2.並沒有類似倉庫業以及銀行的組織，就算商人有數萬元對外貿易的貨物，仍然無處可貸；3.當時的匯票只是單純的送款票據，尚未具備指名債權；4.當時並沒有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雖然有合股或公司股份，卻無法以股份權獲得擔保借貸（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

明治 30 年（1897 年）總督府針對台灣金融狀況做一實地探究，這些金融借貸狀況是從清朝廷續至日治時期，以當時的台北為例，民間借貸的種類分為：一、信用借貸（又區分為商業借貸與人證借貸）；二、質押契約（田園家產之抵押）；三、典押契約（田園家產之質押）；四、當舖（附高利借貸）；五、特例借貸（產品及託賣品之借貸），顯示當時台灣民間以各種方式應付日常生活中的資金短缺（顏義芳 2002: 102-103）。下文依序詳述分析之。

信用貸款的「商業借貸」是商人之間交易時的信用借貸，又分為二種，一種是交易頻繁所累積彼此交易深厚信用的帳簿借貸；另一種是商業往來變更現金收授，以期單（開出信用支付證明），在票期日支付。商業借貸以商業信用為基礎的借貸，主要提供有利於生意的商業融通，所以不計利息（顏義芳 2002: 103）。信用貸款的人證借貸是一般的借貸，其契約分為二種：一是票券借貸，另一是商面契約。票券借貸屬於小額的信用借貸，省略化書證契約，被用於一般短期的借貸。如果金額較大、或必須由中間人介紹而訂立契約則為書面契約。信用借貸的利息按月計息，每月利息約最高 10%，最低約為 1%，一般月息為 4%~5%，平均比中國內地多約 1%-2%，信用貸款如果有一方不履約，則需移送法院（顏義芳 2002: 103）。

依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的記錄，質押契約是指田園家產的抵押借貸，且必須藉由中間人做為雙方的仲介。契約有兩種借貸方式：一是

由「該物件所產生的收益，亦即收成或房舍租金直接交給金主，充作利息。這種情況一般俗稱匯租，有收益作為利息的意涵。另一種是收益由物主收取，再支付契約所定之利息，這種俗稱不匯租」（顏義芳 2002: 104）。上述的匯租即是上文所提及的「典關係」，而不匯租則類似「胎關係」。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所記錄的「典契」即是典押田園家屋的契約，締約的方法與上述的抵押契約相似，需要中間人作為雙方仲介。典契需要將借貸人的田券（土地證明）或家券（房屋證明）以及該契約同時交給典權人。這種借貸關係不同於上述質押契約，因為典契的土地、房屋收益在契約期間的所有權以及收益權都歸於典權人，利害損益均由典權人負擔，與出典人沒有關聯，所以沒有特別利息的規定，物件的租稅義務也是由典權人負擔。典契到期後，如果債務人歸還貸款，典權人不得拒絕。反之到期後，如果債務人沒有能力償還貸款，可以透過協議由典權人追加若干金額購買。如果典權人不願意購買，亦可以賣給他人，所獲得款項歸還典權人後典契即解除（顏義芳 2002: 104）。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所記錄的「當舖」借貸屬於特許營業的一種，必須獲得地方廳申請證明，才能向布政使司提出申請，每年需要繳交納金（顏義芳 2002: 105）。對於清代台灣的典當交易，《台灣私法》有詳細紀錄。為了與下文的「台灣戰後的正式與非正式的典當交易」做比較，在此有必要引用《台灣私法》的紀錄：

（1）關於當本銀：

當舖以外的當關係大多發生在中層階級以下因日常需要，所以當額多在十元內外為多。當舖的當關係大票在二百文至一百元，小票在一百文至十元之間。據說從前最高額大票約四百元，小票約二十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1-42)。

民眾持金銀珠寶之類的物約能借到實價的七至八成，較為實用的銀器亦能借到七至八成，家具以及衣服通常只能借到實價五至六成。

(2) 當舖當物的期限，慣例如下：

乾隆二十九年福建省例規定：大典三十六個月，小典二十四個月。乾隆四十八年改為大小典皆三十個月。台灣在清代的慣例，大票三十至三十六個月，小票十二至十八個月。

清代當舖公會規則規定：大票期限三年四個月、小票期限一年四個月（當舖則記載大票期限三年，小票期限一年），四個月是緩限期，亦有二至三個月之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2）。

(3) 利息

關於貸金的利息，戶律違禁取利規定：「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務，每月取利竝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利計贓，重者坐贓，罪至杖一百。」即金錢借貸及典當財物的月息不得超過三分，且利息額不得比母金為多。台灣的情形，官府奉行本規定的標準，民間卻通常在月息二分內外。……清代的當舖公會規則規定：大票月息二分五厘，小票月息三分，但係大體的標準，不一定依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3）。

利息按月計算，並在贖回當物時與母金一併支付。據說，驢仔店由當本銀扣除當月份的利息，而稱為「先扣」或「現抽」（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4）。

以上是市街的當舖的描述。鄉村當舖大多發行小票，期限亦僅有半年。而祺仔店

以十日為一限，最長不逾四個月。上述的詳細紀錄，對本論文而言相當重要，尤其當期以及利息，對下一章的分析隱含著重要的訊息。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所記錄的「特例借貸」，主要記錄當時台灣以茶、砂糖、樟腦為主要經濟體的特殊借貸方式，如上文提及的媽振館即是一例，或者如甘蔗耕作人時常需要向製糖業者（糖廊）或大盤商（糖行）先借資金，等待甘蔗成熟後以甘蔗賣給金主並計算差額歸還本金以及利息，製糖業者或大盤商藉由向農民提供貸金，綁住農民的收成（顏義芳 2002: 105-107）。

從上文分析，我們看到清代社會常民百姓以各種借貸方式以應付日常生活中的融資需要。從史料的記載可以推論，清朝開始當舖以動產抵押為主，尚未發現當舖有關不動產的交易紀錄。因為當時土地的借貸有典關係、胎關係或者「典契」可供庶民百姓運用，商業上亦有一套適合農業經濟的高利借貸金融活動，商人利用高利借貸控制與農民間的經濟關係。隨這社會變遷，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乃至後工業化社會，只有以物為信的質當的交易本質沒有改變，而土地、房屋的抵押，被吸納至當今的典當交易中。

（三）當舖業與一般平民百姓的關係

黃宗智認為清代法律與民間習俗必須配合當時社會是一個考慮生存多於考慮經濟收益的社會，並不是資本主義利潤最大化的「理性選擇邏輯」，而是一個部分商業化、以生存為目的的農民經濟體（黃宗智 2003: 190-191）。上述分析，當時台灣社會未有西方的權利觀，可以推論當時社會中商業的制度環境並不適合典當交易從日常生活領域過渡至商業領域，僅是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需要而產生的動產與權利的收當關係。

以農業為主的古代封建中國，「春當秋贖」是貧窮農民的生活寫照。當舖業在平民生活中具有調劑緩急的功能，歷史學者亦指出經濟地位低下的小民常受害於當舖業的高利貸卻也顯示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曲彥斌 2007: 269-276）。有關於古代中國的當舖業研究中，已經明白指出「典當者，窮人之後門」這一當時的社會現象。羅炳綿（1978a）認為在古代中國社會中，一般貧民缺乏現金而要告貸時，由於借方不會信任他的個人信用，所以貧苦小民只有藉著以物為質這一借貸方式來通融緩急。潘敏德（1983）藉著歷史的考證，指出當舖的存在可以彌補社會福利制度以及全民建保尚未普及之前的不足，因為當舖提供了貧苦百姓的借貸需求。

《台灣私法》記錄「當交易」多發生在中層階級以下之民（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5）。《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也記錄社會中下層貧民依靠向私當的高利貸者質當雜物以應付生活所需（顏義芳 2002: 105）。

（四）不具生存倫理的典當關係

清法典雖然依循「合法債務與利息必須償還」的原則，但同時亦受到小農經濟以「生存借貸」為主而總有利外。日常生活的收當關係能脫離當時黃宗智所謂「生存倫理」原則下的債務糾紛：

清代法律對不支付貸款依不同的數額定有不同程度的懲罰，清代法庭在被要求作出判決時通常依必須償還的原則進行裁定。然而該原則因對窮人的同情原則而在某種程度上有所緩和，法庭應要求債權人對於破產邊緣的小農做出讓步。在民間習俗中，讓債務人妥協的餘地更大（黃宗智 2003: 190）。

黃宗智分析清代案件（包含台灣淡新檔案）中，雖然在債必須償還的原則下，但是憐憫那些窮苦之人的司法審判並不難尋（黃宗智 2003: 103-106）。例如台灣淡

新檔案就有房客積欠房東數月厝租（房租）的例子，其判決結果為要求房東對積欠數月的厝租不予計較，並要求房客立即搬離（淡新檔案 1876: 22103 • 12）。或者黃宗智舉的例子，1876 年在寶坻，一位赤貧支人積欠債款，法院為減緩債務人部分負擔，而判決債務人逐年還清欠債本款，並要求債權人放棄索討利息而以此結案（黃宗智 2003: 104）。

當時的社會中的人們一直面臨生存壓力，借貸主要是應付生老病死的生存的借貸，所以對窮人的同情以致有時候產生欠債不還的合理情境，黃宗智認為這是父系家庭社會秩序特別強調的生存邏輯。林端（2003）反對 Weber 以「形式--實質」、「理性--不理性」的二元對立方法將中國法律歸類為實質不理性的法律，林端指出清代縣官斷案以「情理法」並重，判決上表面上看到縣官常常沒有引用《大清律例》，實際上是以調處來解決糾紛，律例與人情事理不是二元對立的非此即彼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關係（林端 2003: 39-149）。欠債這件事情，往往不是對事不對人。王泰升（2009: 49）指出台灣民間舊慣習中，欠債人因為窮苦，債主被認為僅取得回債額的一部份是合理的，「『借錢人於借期屆滿應全額返還出借人』的原則，因基於禮規範上『和諧』的考量，而產生了例外」。

在清帝國時期的台灣，典當關係中「當權」的界定是：「當權是銀主在債務人未清償債務以前得以留存擔保物的權利。當舖的當關係在當限屆滿後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消滅，當物的物主權歸於當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這種「當關係」的消滅很特殊，亦即當舖業者取得物的所有權，出售與否完全是當舖業者的自由，如果「流當品」售價超過當本銀及利息時，超過額不必還給持當人，相反時亦不得追討（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6）。這個意涵是，當時的當關係其實就是一種「以物為信」的關係，交易只看「物」不看「人」，也可簡單地說，典當關係在典當品流當後，只剩下當舖業者和物的關係而已。這種典當關係避開

了上述黃宗智所謂的生存倫理，沒有所謂欠債不還的生存倫理法則而更像是貨銀兩訖的關係，有利於典當業者的債權保證。人情，總是一體兩面，「債」可能憑藉社會中的生存倫理的人情而獲得減免，但有時候人情亦是一種負擔，讓欠債人有時候想逃離人情網絡，以物為信即能讓借貸者避開人情網絡。

黃宗智所謂的生存倫理即是一種社會自我保護機制。Polanyi (2001) 強調個人層面的交換行為只有在「市場體系」這個背景下才會形成價格；在相對稱的血緣群體下「互惠」才會形成重要經濟制度；在確立一個共同體的分配中心的情況下，個體的分配行為才會形成「再分配」經濟體。所以各種經濟行為最關鍵的差異在於特定的制度條件。清代台灣經濟活動多鑲嵌在社會關係中，欠債不還合理情境的產生就是鑲嵌在當時具生存邏輯的社會關係之中。那種不具人情味的「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難怪歷史學家認為是一種冷冰冰的借貸（劉秋根 1995: 1）。

仔細對照清朝台南城內典舖規則，那種不具生存倫理的典當關係，與當今台灣《當舖業法》，仍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不以人作為證據（認票不認人）、典當期滿得以繳納利息延長期限、典物限於金銀首飾銅錫等，田園、家屋、宅地契券均不收受、業者鑑錯典物之價值，應歸典舖之損失，不得對持當人追求討還，即流當不討債（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4: 132-133, 當舖業法 2001）。

二、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簡史

（一）正式與非正式典當交易的續存

日治初期台灣當舖仍須官府許可，亦有私當的「驢仔店」存在。記載指出日治初期台南市媽祖宮附近有數十家驢仔店，「收當贓物等榨取高利，官府屢次禁封，但是無法根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4）。

從法律史的研究角度出發，王泰升（1999: 303-305）認為，1898年至1922年台灣人的民事實體法事項，主要是沿襲自清治時期的舊慣習，而且屬於強行規定。與清帝國相似，涉及統治與社會秩序的刑事法依殖民統治者的法律，而涉及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民事事項，則依台灣當地習慣。這主要在於當時日本政府深切體認台灣社會與日本差異甚大，採取異於日本本地的特別方式統治台灣。王泰升（2001: 280-281）指出，習慣具流動性，不同時間點的習慣法內容可能有異。例如日治時期引用歐陸法有關的「權利」觀念，詮釋清末日初台灣社會既有習慣的內涵，這一轉化過程可能導致對既有民間習慣詮釋的失真，並影響原來的當地習慣。例如上文所描述清帝國時期的胎關係，於日治後期已經權利化，亦即國家法律對放款人賦予「胎權」的保障，而此時胎權已經類似日本歐陸法式民法上的抵當權，放款人得以在胎關係期滿後，將標的物拍賣並優先受償，這是清朝時期舊慣習所沒有的（王泰升 2009: 296）。

日治前期台灣有關民事事項仍延續舊慣習，典當交易的收當關係亦在舊慣習中被規範（陳宛妤 2004: 85）。典當交易雖然屬於日治警察行政的一環，並發布當舖命令，但這只是一般當舖業者應配合警察行政的規定，並不是持當人與當舖業者之間收當關係的條規。每當內地人（日本人）典質於台灣當舖業者，即產生日本的典當商規與台灣舊慣之間的衝突。為了避免營業上的困擾，台北本地當舖業者聯名並與內地人典當商公會連署，向台北廳提出依照台灣舊慣習重新制定典當商規則之請願（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6: 189-190）。當時台灣當舖業者與內地人典當商公會當時的典當商規則，如「典當商業者，不知其為盜品而予以收當時，依照舊慣，其被盜者，應準備收當價金連同當票取回物品」，或者「在典當商營業場所，遭遇當物盜難時，按舊慣，對於因盜難所失之當物，止於典當代銀每一元折銀三角之比率賠償，交付典主」（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6: 190）。從這裡可以

判斷，從清帝國到日治時期，在舊慣習的收當關係的中，典當商規多從當舖業者的角度制定，以保護其經營權益。

日治後期，即 1923 年日本將民法引入台灣（林端 2010）。這時期又稱「內地延長法制時期」（王泰升 2009: 111）。形式上，台灣自此適用日本民法物權編相關規定，而不適用台灣舊慣習，但是典當交易的法律研究發現，這項改變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日治前期台灣當舖管理的律令，內容已援用日本的質屋取締法（陳宛妤 2004: 91-93）。再者，林端（2010: 202）認為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但沒多久就發生太平洋戰爭（1941 年），國家法與民間法之間的衝突，並沒有太明顯。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本地亦發生舊慣習的「當權」與民法上「質權」的差異，使得日本以特別法的形式來規範收當關係，所以當權與民法上的質權依舊保留其不同之處（陳宛妤 2004: 93）。舊慣習的「當權」與民法上「質權」的差異亦發生在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台灣（請見下文第五章）。

（二）日治時期公營當舖的出現

1920 年代的台灣是社會事業的擴大時期。日治時期國家經營的公設質舖（公營當舖）被視為社會事業的一種，是一種經濟保護的措施（戴西君 1995: 297；林萬億 2006: 291）。依據《台灣歷史辭典》的記載，1918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事務官阿部滂前往南洋視察之後，發現南洋各殖民地開設公設質舖的社會功能，台灣總督府為彌補當時民間當舖的缺失，所以從社會政策的角度出發，以州、廳、市及街為單位，開始規劃經營公設質舖的方針（張怡敏 2004: 167）。這一社會事業即以低利承做以物為信的交易，避免百姓被高利所剝削。

1919 年 10 月第一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到任後即發布振興社會事業策略。公文中舉出兩項理由：

(1) 現今社會的經濟情勢的變遷，變得需求著社會政策、社會設施是必要的，(2) 思想界的動搖和經濟界的變調即將有引發眾多社會問題的趨勢(大友昌子 2012a: 345)。

這項命令的發布顯示當時台灣的抗日運動或民族主義高漲(如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加上經濟不景氣，是引發新式社會事業政策的主要原因(大友昌子 2012a: 345)。

這個社會事業政策包括醫療、消費者保護、商品流通、勞動、住宅、勞務管理、衛生以及經濟保護事業，設置公營質舖即是屬於經濟保護事業的一種。「依命通達」中指示設置公營當舖：

反省經濟情勢的轉變，有鑑於設置經營低利少額金融機構必要性愈來愈高，應設置公營當舖。(一)應在市街地設置。(二)應由市街庄經營。(三)有關資金以及其經營方式等應予適當的考量(大友昌子 2012b: 380)。

1919 年總督府以敕令 485 號發布「台灣總督府地方廳設置質舖之件」，這是台灣設置公設質舖的依據，規定各州、廳以地方稅做為設置當舖支出之用。同時亦以律令第 11 號頒布「關於台灣總督府各地方廳設置當舖之件」，相當部分援引日本內地當舖業管理法，規定具體設置內容，例如：營業許可、利息規定、員警對物的檢查等事項。1920 年 6 月再以府令第 37 號發布「公設質舖業務規則」，同月並以訓令第 87 號制訂公設質舖業務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公營當舖業務內容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同月 16 日以補助金 15 萬圓在台北市成立首家公設質舖，1922 年 4 月 20 日在台中開設，同年 12 月以敕令第 521 號發布依據行政諸法台灣施行令在台灣施行質屋取締法(曾蓮馨 1999: 53-54; 陳宛妤 2004: 89; 林萬

億 2006: 291；張怡敏 2004: 167）。

台灣公營當舖自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有明顯的成長。1924 年度台灣共有 4 家公設質舖，貸付金額 115 萬 2,000 円（7 萬 7,916 件），回收金額 106 萬 6,000 円（6 萬 8,016 件）。1934 年全台增至 15 家公營當舖，貸付金額 260 萬 1,000 円（26 萬 4,043 件）、回收金額 218 萬 7,000 円（張怡敏 2004: 167）。一直到 1942 年公營當舖成長已明顯趨緩，全台共 16 家（戴西君 1995: 298；邱正略 2009: 314）。由於民營當舖收重利、贖回期限對持當人不利等弊端，台灣總督府設置公營當舖，以低利幫助島內的日本人以及台灣人。當時公營當舖的月息為一分五厘至二分之間（依典當金額而定），贖回期為六個月，但是貸出金額一件至少要 50 錢以上（曾蓮馨 1999: 54-55）。台灣戰後的公營當舖其抵押贖回期亦為六個月。

雖然公營當舖立意良善，對於中下收入居民日常生活的現金周轉提供幫助，免於人民受到高利貸剝削，但是史料記載卻令人感到意外。以 1924 年至 1938 年的台中州公營當舖為例，進入公營當舖的日本人以經商者為首位（約 37%），其次依序是勞工業（約 19%）、工藝業（約 14%）、官公吏（11%）、藝娼妓仲介業（約 9%）、銀行會社職員（約 5%）、其他（約 4%）、無業者（約 2%）、自由業（約 0.5%）。進入當舖的台灣人亦以經商者為首位（約 40%），其次依序是工藝業（約 26%）、勞工業（約 18%）、藝娼妓仲介業（約 4%）、無業者（約 4%）、其他（約 3%）、自由業（約 2%）、官公吏（約 1%）、銀行會社職員（約 1%）（曾蓮馨 1999: 61-62）。從上述數據分析，台中州的公營當舖不論是在台日人或者台灣人，皆以經商者為主。社會的多數--農業人口，利用公設質舖並不普遍，數目少到無法列出，僅能歸類在其他類。可能原因是公營當舖設在城市，生活在鄉村地區的農民，就交通因素而言，公營當舖對他們並不是一個方便的選項。

再從台中州公營當舖 99%的抵押品是「貴重金屬」以及「衣物」的比率來看，日本人質當衣物平均一件為 10 圓、貴重金屬平均一件是 18 圓；台灣質當衣物平均一件為 5 圓、貴重金屬為 19 圓。1925 年至 1929 年台灣平均每人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175.72 圓（葉淑貞 2009: 260），可以判斷當時公營當舖的抵押的衣物屬於社會中的高級物品。

1934 年台中總人口數是 68,414 人，其人口結構分布為台灣人 53,184 人，在台日本人 15,230 人（井出季和太 1997），但是 1924 年至 1938 年台中州公營質舖顯示在台日人放款件數為 72,556 件，台灣人為 45,802 件（曾蓮馨 1999: 83）。曾蓮馨認為造成此種現象有二種可能性，一是日政府的各項設施，對屬於統治者的在台日人較有利；另一是台灣人較習慣傳統的借貸方式，所以使用人次明顯少於在台日人（曾蓮馨 1999: 83）。公設質舖「設置地」的台、日人口結構亦可能是原因之一。因為從 1934 年度台北公設質舖的資料顯示，台北市禦成町公設當舖，台灣人質當的統計件數為 30,118 件（佔 69%），而在台日人為 13,704 件（31%）。但是台北另一個公設當舖（台北市大和町公設當舖）情況又相反，台灣人質當的統計件數為 21,517 件（佔 34%），而在台日人為 41,680 件（66%）。大和町公設質舖位於台北城內，是城市中心，以日本人居多，所以使用公營當舖人口較多。而禦成町公營質舖位於城外，以台灣人居多，所以禦成町公設質舖的交易以台灣人居多（大友昌子 2012b: 397-401）。

就營業數量而言，日治時期仍以民營當舖佔大多數。以台北地區為例，1920 年代的民營當舖約有 245 所（曾蓮馨 1999: 53），比起台北公設質舖從 1920 年到 1935 年間只有 3 所（大友昌子 2012b: 397），明顯多得很多。而且殖民體制下，這種社會事業建置的立地選擇，執政當局亦較注重在台日人的便利性（大友

昌子 2012b: 400)。又，因為公營當舖限制貸出金額一件至少要 50 錢¹⁶以上，並規定「價格相當便宜的東西」不接受典當，這可能是一般農民無法利用公營當舖質借的原因。雖然文獻記載皆指出公營質舖的設立是要避免窮苦人民遭受高利剝削，但是典當交易裡終究是一種「以物為信」的交易形式，手頭上沒有價值的物或者價格便宜的東西仍然進不了公設質舖。而《台灣私法》記載，日治後台南民間當舖利息的規定：「拾錢已上，一圓以內四分。一圓已上，十圓以內三分。十圓已上，五十圓以內二分五厘。五十圓已上二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3-44），可見一般民營當舖最低借貸額是十錢，收受價值相對較低的日常用品。當時鄉村的當舖每月營業額約二三十圓（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45），可以推測這類型的民間當舖專做當地更小額、抵押品價值更少的生意，但卻也更符合大多民眾的需求。

日治時期台灣公設質舖的出現，間接印證日本公權力無法阻止民間當舖以舊慣習收取高利的事實。雖然從法律史的角度證明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典當交易最大的不同是「一個背後具有國家強大政治力所支撐的近代行政機關體系管制的進入」，當舖業已經被警察機關所監督，當舖業成為非受許可而不得經營的行業（陳宛妤 2004: 87-88）。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證明日治後期的驢仔店的數量以及是否已經消失無存。本節一開始即陳述日治初期驢仔店「收當贓物等榨取高利，官府屢次禁封，但是無法根絕」這一現象，加上公設質舖的設置並沒有真正符合大部分農民的需求，可以合理判斷民間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仍有很大的生存空間（例如質當的利息仍高於「當舖取締法」的規定：一圓以下月利 4 分、五圓以下月利 3 分、十圓以下月利 2 分 5 厘）。

¹⁶ 一圓等於 100 錢。

三、台灣日常生活舊慣習的地域性

民間慣習是本論文觀察典當交易其中一個重要面向，故有必要進一步解釋民間慣習。Braudel（1994）在研究經濟世界時，是從日常生活中長期形成的深層因素開始著手，他把經濟世界區分為物質生活、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等三層經濟生活。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見那種自發自止的行為即是依「習慣」而行，Braudel 以物質生活這一詞彙來表述日常生活中深層面向，並且認為它無聲無息地影響著我們：

我所理解的這種物質生活，人類在其先前的歷史進程中已將之深深地溶入自身的性命裡宛如納入了人的五臟六腑。對於人來說，過去獲得的經驗和受到的毒害都變成了日常生活的需要，變成了平庸之物。而對於這些東西，沒有人去細心觀察（Braudel 1994: 5-6）。

Braudel以長時期的歷史眼界，¹⁷觀察日常生活的深層結構。本研究在觀察清代至日治時期的台灣典當交易，其實是一段長時期的庶民百姓「以物為信」的日常生活史，從中觀察一種在常民百姓求生存的生活方式，以及被常民百姓所用的以物為信的邏輯，而這種邏輯其實深深依附在地方慣習。

日常生活中的舊慣習具有地域性與變動性。從法律史角度觀察，民間慣習是指生活於特定地域的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不成文規範。王泰升指出，在考察民間舊慣習時，需要蒐集各種法律文件、請教耆老，又舊慣習具有地域性，所以僅能說明存在於資料來源地的習慣（王泰升 2001: 85）。並且，受到不同政體統治者教化，民間慣習並非一成不變，它亦隨著正式法律體系介入或滲入一般

¹⁷ Braudel(2002)把歷史事實按照三種不同的時間計量單位來分析，百年發展演變運動(趨勢)、各種長期形勢(50年)、以及各種短期形勢(10年)三種，Braudel認為，用這種方式觀察社會，比理論探究更具有價值。又，Braudel把歷史分為形勢(快)與結構(慢)兩類。他常運用歷史節奏將其欲分析的歷史對象發展演變加以分類、進行比較，並進一步了解其相互支配與影響的關係，最後應要使互相矛盾的年表協調一致起來。

民眾日常生活而產生改變。然而，民眾日常生活中的舊慣習也呈現出不容忽視的力量，如果正式法律與民眾權利相衝突，人民並非全然任由統治者擺佈。

法律與地方慣習之間總存在一道鴻溝。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而論，台灣社會存在多元法律並存的現象。林端（2010: 244）指出台灣社會的國家法律體系雖然受到歐陸法的影響，但是台灣社會的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在很多地方甚至比國家法發揮更大作用，雖然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落差。

人類學對於法律、習俗以及行動者之間有更進一步的詮釋。Geertz（2007）認為每一地區的人民在日常生活裡，都有其「法律感覺」（legal sensibility），並且依據這種感受力建構出當地人民視為理所當然的那種法律程序與事實再現的意義之網：

任何一個希望能維持下去的法律體系，都必須盡力將在地人所想像的存在樣態（existence）中的「若--則」結構，以及在地人所感知的經驗中的「由於--因此」過程扣連起來，使兩者看來只不過是互為表裡的同一物（Geertz 2007: 240）。

在 Geertz 詮釋的案例裡（伊斯蘭、印度以及馬來西亞），尤其是馬來西亞式的法律感性專注在程序的機制，已偏離了觀察者眼中所謂的「事實」，但是其法律並沒有因為外來殖民的機構制度而消逝。這種當地的法律系統因為紮根地方社會組織、適應地方環境、以地方性的象徵呈現，以及地方衛道人士的支持，至今仍存在馬來西亞社會之中（Geertz 2007: 293）。這裡，Geertz 主要強調人民的「法律感覺」在歷史上具有頑強的持續力。

在被殖民過的國家中，特別能觀察到原本存在於當地關於「權利是什麼」、「如何達到」的既存觀念，與自國外引進那種反應「現代生活」權利觀念，兩者之間

的緊張關係。Geertz 指出逼近眼前的未來，要注意的是那種差異的安排，而不是差異的被抹滅，亦即他認為哪怕是「市場式的心靈」獲得最後勝利，我們看到的將是法律的分殊化，而不是法律一致性（Geertz 2007: 296）。

法律與習俗的關係並非只存在對立的二元關係。黃宗智（2003）清楚地詮釋成文法、民間慣習以及司法實踐之間的關係。透過對司法審判的實際案例證明，黃宗智指出，法典與習俗如果相互衝突，法典可能默認習俗的存在亦可能堅持不遷就習俗。黃宗智強調司法實踐不同於成文法也不同于民間慣習，因為可以從法律實踐與成文法典的背離，觀察到法典與習俗的衝突，亦可觀察法庭如何在二者之間斡旋，從中進一步觀察法律條文不承認而實際存在於社會的慣習（黃宗智 2003: 6-7）。依據黃宗智的研究，在大陸地區，清代的慣習直到民國末年仍被強而有力地維持著（黃宗智 2003: 116）。本論文第五章分析典當業者如何在法律之中又融入地方慣行做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選擇，更有趣的現象是，從立法院的立法過程以及法院判決，亦深受長期民間慣習的影響，如在民法規定年利率超過 20% 即觸及重利罪的規定，但民間習慣以月息 3 分承做各種借貸，立法院在 2010 年修訂當舖業利率時即考量民間習慣，將年利率 48% 調降為 30%，而法院的判決亦可發現認可民間習慣以月息 3 分的借貸。

上述有關台灣在清帝國與日治時期的文獻探討，顯示幾個重要的意涵：一、不論是清朝或是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已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二元特徵。不論統治政體為何，就如同非正式金融相關研究指出，非正式金融有其深沈的歷史根源，以各種不同樣態存在於社會。二、當關係屬於民事事項，日常生活中的典當交易是依舊慣習而行，清朝與日治時期，並未積極涉入與規範當關係。三、依舊慣習而生的收當關係之相關法制規範，當舖業者一直以「商業公會」組織而能佔據修法主導地位（當對於持當人而言）。當今台灣業者與持當人的典當關係其

實在清朝已經定調。歷史制度論觀點已經指出，制度是行動者權力鬥爭的產物。制度是各個利益集團不平等權力（權利）角力的結果，即制度讓有些團體更多接近決策的機會，它不是使人人都變好，而是強調某些團體的失利以及其他團體的勝出（Hall and Taylor 1996: 940-941；劉聖中 2010: 139）。以歷史制度論中制度的「路徑依賴」的觀點，我們觀察台灣典當交易制度的歷史發展和社會有密切關係，以及典當制度隱而不顯的歷史繼受過程。從清代以來，以物為信交易背後幾個關鍵的規則（如不以人作為證據、流當不討債），台灣典當交易長期以來沿著這一路徑發展穩定發展。然而，政府的「決策關鍵點」亦影響典當交易發展的樣態，下文將分析戰後台灣典當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二節 台灣戰後的典當交易與制度性環境，1945 ~ 2010

延續清代與日治時期政府對於典當交易的管理政策，戰後時期的台灣，我們將會觀察到國家（國民黨政府）以「防止銷贓」為主要的管理政策，以及在政治經濟因素考量下當舖業成為特許行業，嚴格管制典當交易。隨著這個制度的進程，這個不具生存倫理的典當交易，一直依附在台灣特殊的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之下而穩定發展。

表 2 是戰後台灣典當交易管制的制度進程，下文的分析亦是依照這一制度進程詳細解釋。

一、黨國資本主義下利率飆升的高利貸

解釋今日典當交易的二元化特徵，本節試圖把它放在台灣戰後的歷史脈絡來討論。依據劉進慶（1995）的分析，戰後台灣是一個半封建的社會，而且台灣

社會中有關政治、經濟的各種關係脈絡，往往受到這種半封建性所影響（劉進慶 1995: 195）。這種半封建性有其「路徑依賴」，劉進慶（1995: 374）認為戰後台灣半封建的社會經濟結構的特質，是承襲了清末與日治時期的發展軌跡。

劉進慶所謂的半封建性即是國民黨一黨專政下，官僚所擁有的至高權力。就金融業而言，而戰後一直至金融自由化之前，整體金融環境是以公營行庫主導的結構型態，民營銀行受到相當高的壓抑與管制（林寶安 2011: 20）。這一時期總體而言，政府的主要考量是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主要是以高度嚴格的管制為主。政府對金融政策尤其保守，如同林寶安指出，任何民營機構的出現，都是一種政經因素考量下的一種特許（林寶安 2011: 35-36）。當舖業成為一種特許行業亦在這一社會脈絡下形成。

上述文獻分析指出從清朝到日治以來，典當交易合法的月利率約在 3%至 5%之間。可是戰後初期，台灣典當交易合法月利率卻飆升至 13%至 15%之間。雖然典當交易一直具有「高利貸」的特徵，但是本論文要指出這個「飆升的高利貸」除了反應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嚴重，另一個原因是典當交易的高利貸合理化地鑲嵌在戰後國民黨政府長期以公營行庫為主體的金融體系之下，亦即，當時政府所支配的公營銀行皆採取高利率政策以對社會進行儲蓄動員，形成有效且有限的資本，並優先將其融通或者利率貼補給公營企業與大型企業（林寶安 2011: 2-3）。金融研究學者認為公營企業享有較優惠的放款利率，除了鼓勵公營事業發展，另一方面是擔心放款過份浮濫導致通貨膨脹，所以對民營企業多有限制（王耀興 1986: 22）。易言之，通貨緊縮政策讓典當業在戰後初期扮演一定功能，而典當交易的高利貸亦是在政府高利率政策下而形成。

戰後初期台灣受到嚴重通貨膨脹的威脅，政府為抑制通膨其中一項金融政策

表 2：典當交易管制的制度的進程

1940 年	內政經濟二部會同公布「典押當業管理規則」。其中第九條規定，典押當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
1948 年	台灣省政府電令台北市典押當業收取利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定利率，得酌收棧租二厘、保險費二厘，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1951 年	政府籌設公營當舖。
1956 年	省主席嚴家淦發出行政命令--「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規定「暫時停止民營當舖申請」以及「人口數每滿一萬人方得設立一家民營當舖」，但是尚無當舖地區仍允以申請設立。
1961 年	內政部將「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更名為「當舖業管理規則」。 開始發出「軍牌」的當舖營業執照。
1974 年	行政院長蔣經國指出：「當舖業為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當舖業相關業務開始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
1984 年	內政部 1984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 241229 號函改以人口每增加 3 萬人可增設當舖一家。
1990 年	台灣省政府於 1990 年 6 月 13 日公告廢止「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營當舖組織準則」。全台只剩台北市與高雄市還有公營當舖。
1994 年	內政部短暫開放當舖牌照申請，半年後隨即取消開放。
2001 年	1.立法院在討論「當舖業管理法草案」時，立法者仍擔心因為開放當舖業申請，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為，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 2.要求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 正式公布「當舖業法」(國家管制當舖業由行政命令轉變為法律)。
2010 年	立法院重新修正「當舖業法」，規定其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本文作者整理

就是優先定期存款的高利率政策（王耀興 1986: 19-22）。1950年3月25日台灣銀行發布「台灣省各行庫舉辦優利儲蓄存款辦法」，主要規定 1.各銀行必須隨時收受優利儲蓄存款；2. 優利儲蓄存款每次金額不低於 300 元，每次期限不少於一個月；3. 優利儲蓄存款利率為月息 7%、二個月 8%、三個月期限者 9%；4.各銀行收受優利儲蓄存款後應轉存中央銀行，轉存利率月息 8%，中央銀行再轉放於物資調整委員會或其他公營民營事業。這個高利率政策成功遏止當時嚴重的通貨膨脹（潘志奇 1980: 95-99; 于宗先、王金利 1999: 109-114; 余森林 2005: 16-22）。以 1951 年 12 月為例，當時銀行放款月利率為 10.5%。而 1951 年的典當交易合法的月利率高達 13%至 15%，黑市更達 20%以上。雖然銀行放款利率在 1952 年以後不斷調降，但是典當交易已飆升的利率，卻一直依附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的通貨緊縮以及高利率政策之下。一直到 2010 年，政府才順利將其年利率降至 30%（月利率 2.5%）。

（一）依各地慣習的而成的典當交易

戰後初期台灣的金融壓抑的政策環境之下，與人民日常生活融資相關連的典當業補充了當時保守金融政策的不足。從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典當業，在 1945 年後台灣省政府開始依照國民政府於 1940 年所制定《典押當業管理規則》營業。從這一管理規則的內容得知，想要經營典當生意，只要由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規定，並向主管機關（許可執照由省市政府發給並分報內政部與經濟兩部）登記設立即可，並沒有身分、地位、或者當舖牌照依地區人口數量而有所限制（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而台灣光復之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忙於接收接收原來台灣總督府的公有產業，這一過渡的「監理期間」，主要以維持企業現狀為主（劉進慶 1995: 24）。屬於日常生活中小額借貸的典當交易，政府

以各地舊有的慣例為準。從一紙省政府的命令得知，戰後初期政府對典當交易的利率則是依照各地典押當業同業公會擬定利率，並得酌收棧租二厘、保險費二厘，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台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31期：383-384）。以1951年台北市為例，典當利率由台北市典押當公會擬定後核報至台北市政府，當時民營當舖月利率為30元以下月息13%、31元以上月息15%，以上利息包括保險棧租等費（聯合報 1951年9月20日 第3版）。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後，政府想要抑制民營當舖高利率，在1951年各省轄市政府籌設公營當舖並公布公營當舖月利率（台灣省政府40年夏字第70期：948）。同年，省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查報轄內現有的典押當業的狀況，並開始納入管理，要求典押當業依限辦理登記手續，逾期即予勒令停業（台灣省政府40年春字第49期：726；台灣省政府40年春字第50期：743）。

1950年代初期，由於發生幾家當舖業倒閉的事件，以及收受贓物的陋習，引發輿論的關注。當時聯合報就連續幾天討論當舖倒閉事件，1952年11月25日聯合報第4版報導台北市中央當舖倒閉案之後，陸續在11月30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9日，分析當舖倒閉事件。當時陸續幾間當舖倒閉，起因當舖業者不易得到銀行的融資，只好向黑市借用高利貸來承做典當生意，導致週轉失靈。加上台北市的當舖從日治時代的17家，至1952年成長到66家，其中三十餘家是在1952年一年內如雨後春筍般生出來的，導致經營不善的當舖業者陸續停業或惡性倒閉（耀鏘 1952a, 1952b）。為防止破壞社會秩序，台北市政府率先突擊檢查全台北市66家當舖（聯合報 1952年12月10日 第4版），省政府亦決定對全台當舖業加以嚴格管制：

省府當局以省內當舖業，其中難免有資金不足，或有收當贓物等情，茲為保障人民正當法益，並加強當舖業之管理工作起見，決定在下（九）月起

由建設廳、社會處、警務處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本省各縣市，進行檢查當舖業之資金及收當物品，如發現資金短絀，或當物來歷不明者，決予議處。聞此次進行檢查時，並將會同當地警察局辦理，預定於九月底前完成此一任務（聯合報 1954年8月23日 第5版）。

當舖業營業家數在1950年代初期的激增，除了形成倒閉事件影響社會秩序之外，這個市場內的銷贓新聞頻傳，在在都引起政府當局的疑慮。

各地民營當舖陸續增長，加上公營當舖的設立帶給民營當舖業者一定的壓力。「台灣省典當業聯合會」為保護自身營業權益，向省政府陳請希望能控管營業數量。當時省政府順應典當業聯合會的要求，並且防止典當業設立過多而難以管控，在1956年發布一紙命令給各縣市政府，規定「暫時停止民營當舖申請」以及「人口數每滿一萬人方得設立一家民營當舖」，但是現有家數不多或尚無當舖地區仍允以申請設立（台灣省政府公報45冬72期：838-839）。這一個不起眼的行政命令，從長時期歷史角度來看其實是一個「關鍵節點」（critical junctures），它是形成台灣典當交易成為一個壟斷性地方市場的關鍵政策（第六章將繼續深入分析）。

與其說政府順應典當業者的需求，其實更大的可能是限制典當業營業總數正好可以消滅銷贓管道，符合當時政府以政治社會秩序穩定為主的國家政策。但是這個穩定社會秩序的社會政策可能是台灣典當交易地下化茁長的原因之一。

（二）政經因素考量下的特許行業

因為政治上的恩寵，這時期台灣當舖業的經營執照開始特許給特定身分的民眾經營。1961年國民黨政府為了照顧退伍榮民，開始發出「軍牌」的當舖營業執照，即當時當舖牌照的核發以退伍榮民優先申請，並規定滿一萬人口才准設當舖

一家（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983：21）。這個軍牌的配給是依上述1956年省政府命令，各鄉鎮市地區現有家數不多或尚無當舖地區允以軍牌申請設立（台灣省政府公報49夏35期：439）。

直到這些退伍榮民無後嗣繼承，才開始有當舖營業執照轉手至一般民眾經營的機會，而且還不能直接過戶，必須等待法院判決（訪談記錄一-1）。依據多家當舖業者指出，這個行業經營者同質性相當高（大多為退休榮民、榮民的親戚或後代），形成一個非常封閉的商業團體。只開放軍牌的申請，造成一般民眾相經營當舖業卻無法取得營業執照。這是台灣典當交易地下化茁長的原因之一。

1961年內政部將「典押當舖管理規則」更名為「當舖業管理規則」，主要理由為民法已有典權相關規定（主要客體為不動產），當舖業如果繼續稱為典當業，會被誤認為其經營範圍仍包含「典」的業務（吳森有 1988）。名稱的更改，再一次確立典當交易只能從事「動產」的質當交易。然而，這時期的「當舖業管理規則」這一行政命令，許多執行細則仍由省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習慣並參照經濟情況，以命令訂定公告。例如滿典期限、滿押期限、利率等，仍是由各地方政府依當地習慣而訂定（聯合報 1965年10月8日 第2版）。

台灣當舖業的營業總數受到國家的管制，有其歷史制度的進程。戰後台灣典當業就是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考量是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而限制民營當舖申請，以及政治上的恩寵將少許開放的當舖執照特許給退伍榮民，無法取得執照而想從事典當生意的人，只好走入地下化。

二、以社會治安為重的制度進程

戰後國民黨政府以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嚴格管制的社會經濟政策之下，也影響著台灣典當業發展的走向。政府對於當舖業的管理，最在意的就是如何防止

贓物流入典當交易。例如1956年台灣省政府一紙命令指出，為防止銷贓，公私營當舖收當「腳踏車」時，持當人必須繳交「納稅證」，且納稅證必須與持當人身分證姓名相符始可收當，以避免當舖業者收贓物圖利的意圖，亦可於滿當(流當)轉賣時購買人方便領取牌照。如不按規定任意收當，經發現為贓物時，應准失物者無條件收回，並追究當舖業者收受贓物的罪責(台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23期：302-303)。

以下一則1962年的新聞可以清楚看到政府如果監管典當交易，尤其是「敏感的」大眾傳播用品：

- 政府頃針對各當舖受當當收音機事與便民之原則下，訂頒下列規定：(一)各當舖受當收音機時，必須檢驗收音機用戶(即持用人)之身分證及收音機執照(過期執照應換發後，始可收當)，按附發登報表式機填寫一張以第二於受當之日送當地警察派出所，第三聯送由公會，按月彙報台灣警備總部備查。
- (二)各當舖受當上項電機，如質期屆滿，未受清債者，不得任意拍售，應按照規定售予無線電特許廠商，以利管制(聯合報 1962年11月1日 第2版)。

政府這種維護社會秩序的手段被認為必須的。因為其壟斷的媒體不斷出現「當舖通常都是賊贓的大本營，當舖愈多，賊贓的出路愈方便。如此的一個社會毒瘤，主管當局曾想到過應予整頓整頓否」的情境(聯合報 1958年8月23日 第4版)，政府對典當交易嚴格監督更顯得具正當性。

1974年行政院長蔣經國指出：「當舖業為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當舖業相關業務開始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1983；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 247)。這個政策是確定往後政府管理當舖業的基調。這一政策一直影響至《當舖業法》的修法過程，導致政府修法仍以之前的《當舖業管理規則》為主，不論是在利息、保管費(倉棧費)、限制營業家數並無太多變

動。

1994年政府短暫全面開放當舖牌照申請，但半年後隨即凍結申請，從這一事件可以觀察政府與業者各自的心態與立場。1994年2月4日內政部公布廢止「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民眾只要按商業登記即可申請設立當舖，管制長達38年的當舖業牌照允許全面開放（黃秀義 1994a, 1994b）。當時內政部長吳伯雄指出，「開放當舖申請，是行政院的政策，主要是順應金融自由化的趨勢」（黃秀義 1994b: 經濟日報第10版）。這一開放政策實質影響當舖業者的既有利益，例如當舖營業執照轉讓行情大跌（阮佩芬 1994a）。¹⁸當舖業者為維護長期以來被特許的利益，串連全台當舖業者組成自救會，遊說立委並以「維護治安」之名向內政部施壓，內政部在「可能助長地下金融業活動、對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造成不良影響」等壓力下，重新嚴格規範當舖業（阮佩芬 1994b；黃秀義 1994b）。從這一當舖營業執照開放事件，清楚觀察到業者在意的是如何維護這一特許行業既有的特許利益，而政府則陷入開放當舖業申請可能破壞社會秩序的窠臼之中。

只要發達在正式金融，當舖業就會逐漸消失的情況下（如本文前言一開頭的立委發言），典當交易所產生的「(典)當關係」(當權)一直沒有得到政府的重視。就連 2001 年《當舖業法》的頒佈，也是在《當舖業管理規則》可能違憲的狀態下逼使政府修法。從戰後以來，台灣典當業主要沿用 1940 年政府所制定《典押當業管理規則》，1961 年改名為《當舖業管理規則》，此規則僅是一行政命令。在 2001 年由於《行政程序法》施行，該法地 15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當舖業管理規則》不

¹⁸ 依據筆者長期對各地當舖業者所累積的訪談資料，當舖營業執照轉讓行情各地價格不一，從幾十萬到二、三百萬都有。透過新聞資料檢索，可以約略得知當舖營業執照的轉讓價格。1994 年當舖營業執照開放前，每張當舖執照轉讓至少在 200 萬元以上（經濟日報 1988；阮佩芬 1994a）。2004 年屏東地方法院拍賣一間當舖，最後以 320 萬元成交（陳崑福 2004）。2006 年新聞資料顯示，當舖業因申設困難，黑市牌照價格飆漲，台北縣每支當舖牌也有 300 萬元行情，鄰近的桃園縣則喊到 550 萬元（許聲胤 2006）。

具法律位階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的疑慮，所以促成政府在 2001 年頒佈施行《當舖業法》。

在思考讓當舖業法具有法律地位同時，政府亦發現當時當舖業的特許、高利率的不恰當的情況。行政院於1999年6月8日提出「當舖業管理法草案」至立法院審查，草案內容擬開放當舖業牌照申請、降低利率（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3期1999），當舖業者為保護其特許利益，另外委託立委提「當舖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現行「當舖業法」就是在政府與業者相互角力下而形成的法律。

對於「開放」以及「降低利率」是當舖業者亟欲維護的。在《「當舖業法」推動立法實錄—兼談立法院審查法案運作實務》一書中，就指出必須遊說關鍵的立法委員支持當舖業者的立法版本，書中指出業者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將自己主要的需求提出，以四個訴求重點來遊說政府支持其版本：

（一）治安之要求絕對重於全面開放；（二）行政法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原來業者已享有之權益：逾月後利息之計算、倉棧費之取收、先前已依法設立之當舖業免除重行勘驗）；（三）比例原則（違反管理規定，按情節定罰鍰之數額）；（四）人權保障原則（捺指紋、臨檢）（全國當舖自救會等 2001: 6-7）。

業者對於治安的訴求，顯然奏效。2001年3月26日內政部於立法院報告「當舖業管理法草案」時，指出：

以往當舖業依「當舖業管理規則」規範，營運秩序大致良好，但仍有少數不肖業者貪圖重利，而收當贓物……尤其如今竊盜案件仍高居不下，銷贓犯罪仍尚未能完全遏制，該業如發生違法偏差營運情形，勢必對治安發生不良影響……並就防制贓物犯罪做適當規範，擬具「當舖業管理法」草案

(立法院公報 90 卷 18 期: 247)。

在遊說立法委員支持下，當舖業者與政府行政部門的角力下，顯然當舖業者獲得勝利。業者配合政府查贓政策，換取特許、高利率的利益，政府完全陷入維護治安的窠臼中。

整部《當舖業法》與1940年的行政命令內容其實差異不大，主要還是針對當舖業的行政管制、預防銷贓。以下是2001年內政部官員在討論「當舖業法草案」時的發言：

為健全當舖業之管理與經營體質，避免當舖業淪為銷贓場所，助長竊盜犯罪之猖獗，本法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本部定將加強管理與查察（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 249）。

2001年公布的《當舖業法》甚至比之前《當舖業管理規則》更為嚴苛，要求典當交易中的持當人必須按押指紋。例如，一直到2001年立法院在討論「當舖業管理法草案」時，立法者仍擔心因為開放當舖業申請，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為，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並規定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26期 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01）。根據2001年所公布的《當舖業法》第4條的規定，各縣（鄉、鎮、村）市（區）在《當舖業法》施行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

上述「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為，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的思維，並沒有阻止地下金融的發生，反而是讓其茁長的制度環境（即合法業者開始做起非法生意）。政府主要以警察行政的思維來管理當舖業，對典當交易中屬於正式經濟的「質當」做出對持當人更嚴格的限制，卻也顯現出政府對典當交易中的非正式金融的無能為力。只是防止銷贓或限制營

業總數並無法阻止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的發生。就有研究指出，當舖業者在「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融資公司」，甚至「擬似當舖業」（如金飾店做起黃金、珠寶的抵押借貸）或「地下錢莊」的競爭下，從事「二胎借款」、「原車可用」、「工商融資」、「支客票貼現」以及「土地/房屋借貸」等違法經營項目（洪士峰 2000；靳潔欣 2009）。主要原因是當舖業這種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被政府嚴格管制。

從1940年頒佈《當舖業管理規則》以來，這個法令被認為太過偏重保護當舖業者的利益，相對地忽略了持當人的利益（周恒和 1981）。2001年由當舖業者與政府相互角力而制定的《當舖業法》，對政府而言，完成維護社會治安與防止銷贓的立法目標；對業者而言，則是繼續鞏固這一特許行業的既有利益，並且讓質當年利率維持在48%。在《「當舖業法」推動立法實錄—兼談立法院審查法案運作實務》一書中，就清楚指出「如何避免當舖業全面開放」以及「維持既有利率」是立法之前，「遊說團」的主要任務（全國當舖自救會等 2001: 6-7）。亦即在政府防止銷贓以及當舖業者欲維護其自身特許利益的政治過程中，使得新制定的法律仍然維繫舊有的架構。

在 2001 年頒佈《當舖業法》之前，典當交易就已經存在上文所說的「以法為信」、「以暴力為憑」的交易，卻沒有納入修法範圍，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從上述得知，政府對於管制典當交易所衍生出的非正式金融，再怎麼依照《當舖業法》監管，還是處於無法管理的狀態，主要還是在於制度安排上的缺失造成。無論是「不動產抵押」（屬於以法為信的交易）或是「原車使用」（屬於以武力為憑的交易）的典當交易，典當業者總能在「當舖業法與民法之間」存在含混不清的法律關係，¹⁹在國家規範的不確定性以及法院審判無法預測性的制度環境裡，找

¹⁹在 2007 年修法前的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

到其能確保交易順利進行的營利空間。

三、政府與業者的對峙期

由於民眾向立委陳情，當舖的高利率引起立委的注意（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41 期 2010）。2010 年立法院重新修正「當舖業法」，修正重點在於關注利率問題，即將原本訂為 48% 的當舖業現行收取年利率上限，調降為 30%，以防止當舖業高利放款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楊湘鈞 2010；張榮仁 2010）。在此同時全台當舖業者召開記者會，批評立委根本不瞭解他們的困境、斷人生路，並大聲疾呼此舉將會打擊合法的當舖業者的生存空間，逼業者從事不受政府控制的高利貸借貸（民視新聞 2010a）。²⁰而立法委員則回應轉地下就掃蕩，要求警政署加強取締非法業者，要這些當舖業者好自為之：

現在很多當舖業者就是地下錢莊喔！你今天還敢講這種話來恐嚇人民、恐嚇政府、恐嚇警察，如果你敢說你要走入地下變成錢莊的話，那你走沒有關係，我們會要求警政署強力查察（民視新聞 2010b）。²¹

上述立委的宣稱，低估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業者經營手法，高估了《當舖業法》法律效力的執行範圍。例如，我的報導人中，就有好幾位懂得以法為信的不動產交易模式，業者就會利用民法中關於「流抵契約」的規定，並依據票據法要求持

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這排除質當適用民法質權的規定，而不適用哪一條規定，在法律學說中區分「僅不適用第 893 條第 2 項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全部不適用」、「部分不適用」三種學說。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典當交易所衍生的營業質「無民法上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是指，典當交易在當期期滿後，持當人如果不贖回，質物所有權歸當舖。收當關係在法律上純採物的責任，質物價值超過受當債權額，當舖不負返還餘額的義務，如果質物價值不足受當債權額，當舖亦不得請求持當人補足。這與民法上動產質權有很大差異。由於營業質長期以來定位不明，具體內容不清楚，例如法院若要處理汽車質當與動產質押（即向銀行進行汽車貸款後又向當舖進行質當），會呈現既有法律無法處理，只能由法院一個案做出個別判斷。這就形成了規範不確定以及審判無法預測性（陳宛妤 2004）。當舖業法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間亦產生多種競合的關係（吳佩玲 2008；蔡秉穎 2011）。

²⁰ 〈年利率 30% 初審過 當舖業反彈〉

<http://www.youtube.com/watch?v=qk6bpB6DN9Y&feature=related>

²¹ 〈當舖反彈 立委嗆轉地下就掃蕩〉

<http://www.youtube.com/watch?v=FNqkS591ttc&feature=related>

當人簽訂本票，雖然掛著當舖的招牌做生意，實際上卻是業者以個人名義與持當人完成交易。

相較於 1990 年代，當舖業者能遊說立委向內政部施壓，以維持治安之名維護其特許利益。隨著立法委員的更替，2010 年呈現的卻是立委與業者卻是互槓的局面。一位當舖業者告訴我，因為當舖業的形象太差了，「只要一提到當舖，人人喊打，放高利貸、暴力討債，哪個立委敢幫忙」，現在已經很難去遊說立委（訪談記錄十四）。另一個原因是，2010 年立法院在修改當舖年利率的會議期間，檢調展開偵辦 2001 年當舖業者涉嫌集資近千萬元透過白手套行賄多名立委，促使當時立法院修法將當舖年利率調整至 48%（聯合報 2010 年 10 月 22 日 A16 版）。上述這些因素，都使 2010 年立法院調降質當交易年利率格外順利。

本文無意宣稱是戰後制度上的缺失創造了典當交易內的非正式金融，而是要說明是戰後不適當安排的制度環境讓典當交易的非正式金融茁長。台灣典當交易歷經國民政府撤台後的威權統治、1980 年代末解嚴以及金融自由化的開展，但是國家並沒有針對社會經濟局勢的改變，修訂符合社會需要的典當業法，而總是以一貫「維護治安」的角度來監控這一交易，避免典當交易成為銷贓管道。前文已經指出，台灣典當交易在經歷 1980 年代末的金融自由化之後，不但沒有消失，具有營業執照的當舖營業總數反而比金融自由化之前還來得多。

這個一直被政府歸類非正式金融的行業，政府以維護治安防止銷贓的政策嚴格監督正式交易市場，認為只要健全正式金融體制（如銀行），這個「夕陽產業」會自然而然的消逝，長期嚴格監管質當業卻忽略了管制所衍生的非正式的典當交易。這個非正式金融如今成為政府的燙手山芋。台灣典當交易的非正式金融即是在此特殊的制度環境中，發展不同的交易類型。

第三節 台灣公營當舖的興起與限縮

相對於民間典當交易複雜性，當今國家經營的公營當舖顯得單純許多。目前全台灣只剩下台北市與高雄市二直轄市有公營當舖，台北市的公營當舖稱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高雄市稱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的網站直接指明，因為「當舖」二字社會觀感不好，所以才改為動產質借所。

有關台灣戰後公營當舖的分析文獻相當有限，僅有吳森有（1988）〈台北市公營當舖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之探討〉一文，容易讓人誤解以為戰後台灣公營當舖只有台北與高雄二處才有²²。其實 1951 年省政府成立公營當舖之初，即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基隆等五個省轄市開辦公營當舖，並宣示希望能在各鄉鎮市均能設一公營當舖（聯合報 1951 年 10 月 15 日第 6 版）。本文作者查閱《台灣省政府公報》發現，苗栗、彰化、嘉義、花蓮、台東等地，亦存在公營當舖。省政府更在 1958 年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營當舖組織準則」，以規範各地公營當舖的營運以及相關人員編制（台灣省政府公報 1952: 756；台灣省政府公報 1955: 568；台灣省政府公報 1958: 398；台灣省政府公報 1959: 230；台灣省政府公報 1961: 26；台灣省政府公報 1969: 12；台灣省政府公報 1980: 2；台灣省政府公報 1990: 2）。

當時政府在各地設立公營當舖主要是幫助一般貧民資金之融通，抑制民營當舖、黑市當舖的高利剝削，當時黑市當舖月息利率高達 20% 以上（聯合報 1951 年 10 月 15 日第 6 版）。以下是一紙 1951 年台灣省政府電令高雄、台南、台中市

²² 陳宛好（2004: 100）對清帝國以及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有詳細的法律史探討，卻指出戰後台灣僅有北、高二市設有公營當舖，是不正確的說法，但瑕不掩瑜，因為陳宛好已經對台灣典當交易這一傳統融資做了很好的法律繼受的探討。本文作者在考證台灣戰後公營當舖的發展時，也面臨找不到史料的困境，只能靠搜尋當時報紙記錄、台灣省政府公報等文獻，旁敲側擊證明台灣諸多地區皆有公營當舖的事實。

政府電令，是有關公營當舖收取利息的標準：

該市立公營當舖收取月息應儘量減低，以減輕當戶負擔，而為民營典押當舖示範，但收取月息（包括棧租費及保險費）應參照左列標準辦理：

典當金額	公營典當月息率
100 元以下	4%
101 元~200 元	5%
201 元~300 元	6%
301 元~400 元	7%
401 元~500 元	8%

（台灣省政府 40 年夏字第 70 期：948）²³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顯示，當時台灣平均每人 GDP 為 1,630 元，所以 1950 年代一般老百姓質當金額大多在百元以內，抵押品通常是棉被、西裝、皮鞋、高級布料等，一台上千元的腳踏車是當時富有人家才買得起的交通工具（訪談紀錄四-1）。

以現在的角度來看當時公營當舖的月息率顯得相當地高，但是如果對照 1951 年當時民營當舖的月息率以及當時黨國資本主義的通貨緊縮的高利率政策，就可以知道公營當舖的確具有嘉惠貧民的功能。1951 年 10 月以前，合法的民營當舖其月息率如下表 3：

²³ 當時這紙電令因為將月息率誤植，隨即在台灣省政府 40 年夏字第 76 期做更正。

表 3：1951 年 10 月以前合法的民營當舖其月息率

30 元以下	13%
31 元以上者	15%

1951 年 10 月之後，政府決議民營當舖調整月息率如下表 4：

表 4：1951 年 10 月後民營當舖調整月息率

50 元以下	11%
51 元~100 元	13%
100 元已上	15%

資料來源：聯合報 1951 年 10 月 15 日第 6 版

當時公營當舖的月息率只有民營當舖的三分之一，黑市當舖的五分之一。

台灣省政府於 1990 年 6 月 13 日公告廢止「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營當舖組織準則」，所以各地公營當舖（台北市、高雄市除外）最遲在 1990 年底前停辦。²⁴而這一停辦政策的背景亦是台灣著手進行民營化政策的時期。相對於當時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推動或者國營事業企業化的轉型，全省公營當舖卻遭到廢除，這背後值得進一步探究（下文將繼續討論）。

一、公營當舖成立的時空環境

本節首先討論公營當舖成立背後整體政經環境。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其中，公共性與獨佔性是國營企業形成的基準。但是劉進慶（1995: 104-130）卻

²⁴ 1989 年彰化仍有公營當舖的相關新聞報導。

具批判性地指出，台灣戰後公營事業不必然只限於獨佔性與公共性，實際上是承襲戰前殖民地遺制。公營企業佔據大部分台灣經濟，其目的是增加國庫收入，並且成為強化黨專制權力的物質手段。尤其是金融部門，公營獨佔的體制更為徹底。劉進慶指出：「以公營金融獨佔資本為頂點而重組的國家資本部門，其再生產構造，是不斷以國家的金融支援為槓桿，自行形成一套自我完足的生產、流通體系」（劉進慶 1995: 114）。劉進慶進一步指出，台灣銀行成為公營企業的金融支柱，保留鉅額國庫資金，但其資金來源是大幅仰賴美援資金，這是當時公營企業的金融構造的一大特徵（劉進慶 1995: 118）。

台灣戰後公營當舖的成立其背後的金融支柱正是台灣銀行。1951年12月省政府致各省轄市政府相關資金籌設方式，各公營當舖除了自籌資金之外，所需周轉金可由合作金庫支應，如果合作金庫遇到頭寸短缺，可商請台灣銀行予以融通，而各公營當舖的盈餘應撥至周轉資金，以拓展業務，以抑制民營當舖重利（吳森有 1988: 61）。²⁵

上述描述可以得知台灣公營當舖是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形成。但是不同於其他公營企業具有獨佔、專賣的性質，公營當舖的成立主要是抑制民營當舖的高利率之公共性目的，這與上文陳述台灣日治時期的公設質舖的設置目的是相同的。從政府設立公營當舖的這一事實，可以觀察到1950年代以物為信的質當交易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政府必須介入以抑制質當市場的高利率。1951年6月台灣省政府電令全台各省轄市政府籌設公營當舖，原文為「查民營當舖利息高昂貧民不堪負擔，為適應社會需要，該市應設立公營當舖，以利貧苦當戶」（引自吳森有 1988: 60）。

²⁵台北市公營當舖成立之初（1952年），市政府委由信用合作社代辦經營，營運資金全由市庫撥給，但是1961年台灣省政府令飭台北市政府收回委託信用合作社的當舖業務（吳森有 1988: 61）。由於當舖利率高於信用合作社存放利率，省政府財政廳擔心信合社過度把資金挪用於當舖業務，故下令收回此項業務（聯合報 1961年12月10日第5版）。

公營當舖的好處是利息低，不先扣利息，還有六個月的通融時間。以下是一則 1988 年有關公營當舖的報導，可以看出其功能：

.....由花蓮市長魏木村主持。他說，公營當舖之設置是一種社會服務，以扶助平民小額資金週轉應急、利民、便民為宗旨，抑制民間地下錢莊高利貸，貢獻不小。以花蓮市營當舖來說，每年放貸數千萬元，獲得三百萬元利息收入，對公庫有益，而且利息僅二分多，甚受民眾歡迎（聯合報 1988 年 3 月 13 日第 16 版）。

但是公營當舖對「當物」估價偏低，而且不論當物價值多高，一直以來都有借貸金額的上限。以 1973 年的台北市為例，公營當舖規定持當人最高只准押當六千元，1985 年限當金額為二萬元，導致需要更多現金的持當人還是被迫走進民營當舖（聯合報 1973 年 10 月 26 日第 14 版；聯合報 1985 年 11 月 28 日第 6 版）。

二、自由化、民營化浪潮下全省公營當舖的消逝

1950 年代公營事業是政府做為主導經濟發展、控制社會資源、維護政局安定以及鞏固其領導權力基礎的重要政策工具。公營事業的發展、限縮，反應出歷史變遷過程中，國內政經權力結構的消長，以及國家在政經體制中角色的轉變（吳若予 1992: 1-2）。

1980 年代末期全球在一片私有化熱潮中，台灣政府也開始著手進行民營化政策。1980 年代中期後台灣的政治民主化以及經濟自由化二大政經制度變革，同時面臨威權轉型的發展問題。這一轉型過程裡國民黨一黨專制的威權政經體制受到批判與挑戰，國家在各種政經活動上的宰制地位逐漸被解除。公營事業在 1980 年代後經濟體制的地位與角色，甚至是否存廢的問題亦被提出來批判，並

要求徹底改革或民營化。亦即，1970 年代以前國家透過公營事業體系來創造政經資源的累積，1980 年代後，國家以公營事業民營化，促使政經資源相應於自由化的潮流而予以企業化（吳若予 1992: 177-189）。台灣全省的公營當舖（台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的公營當舖除外）亦在這一波民營化潮流中無聲無息的被裁撤。²⁶

其實台北公營當舖的存廢問題在各個時期都有議員提出來檢討（聯合報 1991 年 6 月 8 日第 14 版）。但是，當今國家經營的典當交易其放款金額呈現成長的趨勢。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與高雄市動產質借所放款金額來看，從 1993 年約新台幣 29 億 1 千萬元，至 2010 年已經增長至約 63 億 8 千萬元（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0；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010）。

上述公營當舖放款金額呈成長趨勢，還隱藏一個重要的統計數據。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0 年的質借客戶職業分析統計資料顯示，持當人以無業者居首（佔 32.40%）；其次為家管（佔 22.77%）；第三位是其他職業（佔 19.50%）；第四位是商業佔（14.06%）；第五位是工業（佔 9.92%），上述 5 種職業別客戶合計高達 98.65%，其餘行業別合計僅佔 1.36%。每人平均質借 54,479 元。2004 年至 2009 年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各年的客戶職業分析統計資料亦與 2010 年類似，以無業者佔最多數。從統計資料可以肯定，目前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對失業者以及家管，有其小額週轉資金的功能。

²⁶本文作者試圖找尋公營當舖停辦的相關文獻，卻沒發現相關媒體報導，只在《台灣省政府公報》發現一紙「廢止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營當舖組織準則」的法令。林李嘉（2008: 21）指出當前台北市、高雄市、宜蘭市、台東市、屏東市皆有公營當舖，是錯誤的說法。

第四節 小結

從清朝、日治時期一直至戰後台灣典當交易一直存在正式與非正式的交易。就如同非正式金融相關研究指出，非正式金融有其深沈的歷史根源，以各種不同樣態存在於社會。清朝與日本殖民政府對於民事事項採取較為寬鬆的依地方慣習而行的政策，典當交易規則的形成亦在這一時期形成大致輪廓。這種依地方慣習而形成的典當規則對戰後台灣典當交易形成一個路徑依賴，戰後台灣「質」當交易中「流當不討債」、「認票不認人」、「典當期滿得以繳納利息延長期限」等規則一直延續至今。當今台灣業者與持當人的典當關係其實在清朝已經定調。

戰後黨國資本主義的脈絡下，政府的主要考量是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主要是以高度嚴格的管制為主。當舖業亦在這一時期成為特許行業。本章指出從清朝到日治以來，典當交易合法的月利率約在 3% 至 5% 之間，可是戰後初期，台灣典當交易合法月利率已飆升至 13% 至 15% 之間，典當交易飆升的利率，是依附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的通貨緊縮以及高利率政策之下。一直到 2010 年，政府才順利將其年利率降至 30%（月利率 2.5%）。

1990 年代初期政府執行民營化政策，全省公營當舖無聲無息的消逝。公營當舖在國民黨政府黨營國營事業中，是一具有特殊、社會救助性質的國營單位，然而這一時期出版的官方文獻有關金融政策的出版品，皆指向只要金融自由化將能抑制地下金融的思維下，1990 年省政府發布廢止台灣省各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營當舖組織準則」的法令。

對照於日治時期公營當舖，台北公營當舖以無業者居多，而日治時期不論是在台日人或者台灣人進入公營當舖質當主要以經商者為首位，社會人口的多數--農業人口，利用公設質舖並不普遍，數目少到無法列出，僅能歸類在其他類。上文已經提及可能原因是公營當舖設在城市，生活在鄉村地區的農民，就交通因素

而言，公營當舖對他們並不是一個方便的選項。又，因為公營當舖限制貸出金額要一定額度以上，並規定「價格相當便宜的東西」不接受典當，這可能是一般農民無法利用公營當舖質借轉而求助利率較高的民當或私當。而當今台北公營當舖主要以收受金飾品為主，對於台灣人而言，生活中隨處可見黃金的存在（楊天立 2006: 39），無業者可以藉著身邊的金飾品到公營當舖從事質當交易，以應付日常生活急需。

第三章 正式經濟中的以「物」為信

基隆今年有一個特殊的現象，那就是當舖的生意特別興盛。全市十五家的典當業，每日人滿之患，押當者除貧民外，亦有不少公教人員，每家當舖均感現金不夠應付之苦（聯合報 1952 年 1 月 24 日 第 3 版）。

本章討論典當的正式交易。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仍有一種傳統的「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存在著。質當作為一種借貸方式至少存在約 1,500 年之久，從古代中國的農業社會到當今正式金融體制林立的台灣社會，這種以物為憑的質當交易在俗民社會中仍不斷地被實踐。1950 年代的台灣，質當交易的以物為信是庶民百姓面臨生活上急需的一種手段。林中純以及袁方(1958: 213)在考察台灣金融事業時，亦注意到這種對物信用的當舖業，是平民資金調度最為簡易、普遍的機構。

質當市場裡的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尤其是小額借貸，反映著今日正式金融機構不足之處，正被當舖業所解決。²⁷換言之，社會中有一群人的借貸需求是被正式金融體制（如銀行）所忽視，也無法在關係金融（私人借貸、標會、儲蓄互助社等）得到解決，他們必須花更高的代價（如利息）向當舖借貸才能解決急需的困境。

質當行為作為一種社會觀察，它除了探究庶民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可能

²⁷洪士峰（2000）的研究資料指出，在一家鄉村型的傳統當舖整年度的交易資料裡，平均每個持當人的借貸金額約為新台幣 1 萬元，借貸金額在五萬元以內占總成交次數的 99%。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即所謂的台北市公營當舖）98 年度的整年統計資料顯示，每人平均質借新台幣 49,783 元、每件平均質借新台幣 36,589 元（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0）。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98 年度的整年統計資料顯示，每人平均質借新台幣 29,121 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010）。從這三個統計資料顯示，愈都會區的借貸金額愈高。本文所指出質當交易的小額借貸其金額約為新台幣 5 萬元的融資。

面臨的借貸困境，其深刻之處也在於使我們有機會重新省思「商品」本身社會價值的內在衝突。

Marx (1997) 在《資本論》(第一卷)中對商品的分析，是以「生產的角度」指出了商品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相互對立的過程，以勞動價值論為中心，考察了商品價值的來源以及商品形態的變化，揭示商品經濟的一般矛盾運動。對 Marx 而言，物品的(剩餘)價值來源來自於勞動，但卻被掩蓋住了。Marx 為了揭開商品價值被掩蓋這一事實，努力分析商品的價值，他認為商品價格變化是因為「平均社會必要勞動」因競爭者出現而產生改變所導致。當然，Marx 最要的任务是揭露資本主義社會裡人與人之間關係如何轉化為物與物的社會關係。

經由典當交易的田野觀察，我的疑問是「商品為什麼不值錢？」商品為何有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提問，並影響後續許多有關商品價值的分析，例如消費理論對於商品的分析(如 Baudrillard (1988) 的物品體系的分析)、人類學對於物價值的文化分析(如 Mary Douglas(1979)對物的社會意義分析、Arjun Appadurai(1986)有關物的價值政治分析)等。我無意分析現代商品價質相關的爭論。

商品為何不值錢？本章借用 Marx 分析商品所使用的「使用價值」(value in use)與「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的概念，但脈絡與 Marx 很不相同。本章有別於以生產的角度討論產品的價格變化，而是強調當今「質當市場」中商品的價值是商品的「交換價值」，但是隨著商品生命週期的縮短(Grievess 2006: 105-140)，商品明明還具有良好的使用價值但卻沒有交換價值，商品價格波動過大導致商品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相互失序的現象。本論文第五章進一步討論商品的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導致以物為信的限制。

本章將藉著長期對當舖業者的訪談成果、歷年有關當舖新聞報導、典當的歷史學研究，討論以物為信在今日台灣金融體制的特殊地位，以及觀

察抵押品的社會變遷對庶民百姓的以物為信之能力造成的影響。下文將從「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和「以物為信」的角度，來審視台灣的正式金融（銀行）、關係金融（如標會、儲蓄互助社）與質當三種不同借貸方式的運作基礎。²⁸藉由這三種不同借貸的運作基礎的探討，我們可以清楚知道質當交易這一借貸形式的特殊之處是在於重物不重人，立基於商品的交換價值。然而，商品是有生命的，它會隨著全球化的市場經濟的變化產生巨變。透過對典當交易中「抵押品」歷史變遷的分析，我將指出商品生命週期的縮短造，以及質當交易情境中的物成為抵押品受到嚴格限制，形成庶民百姓在質當市場中以物為信的限制。

第一節 以物為信在今日台灣金融體制的特殊地位

「貸款」、「借錢」或「質押」有著完全不同的運作方式。質當交易作為民間借貸的研究的主題，它的借貸基礎不同於消費性信用貸款、關係金融等方式的借貸。藉由對「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以物為信」等三種借貸形式的比較，可以清楚理解質當在台灣借貸體系中的位置以及其特殊性。以物為信的小額借貸與正式金融、關係金融等借貸有著不同運作的邏輯。

當民眾遇到欠錢的困境時，習慣地會透過正式金融體系（如銀行）的程序進行借貸，其借貸基礎為借款人的債信資訊，是一種以制度為信的借貸

²⁸ 「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以物為信」並非本文作者所創，而是參考學術界有關正式金融與非正式金融的相關文獻，涉及抵押基礎的討論而整理出的概念。例如以「制度為信」是參考林寶安（2011: 188-193, 206-215）《金融與社會：戰後台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論述消費金融的演變中，有關制度性信用的討論。「以人為信」是參考吳宗昇（2011: 91-102）〈教會與社會：台灣儲戶社的宗教、族群與貨幣網絡分析（1964-1997）〉一文，論述有關儲戶社「以人為信」以及「以錢為信」的討論。「以物為信」則是依據洪士峰（2000）《因「物」稱「信」：質當業存在的基礎》有關當舖業的借貸基礎的相關討論。林寶安（2011）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金融秩序及其影響〉一文中，也有質當交易中「對物信用」的討論（林寶安 2011: 46-47）。

(林寶安 2002, 2011)。向銀行借貸無門，一般民眾則會透過其它管道來尋求解決，如私人借貸(親朋好友)、標會、儲蓄互助社等關係金融管道，其基礎建立在以人為信，亦即個人掌握社會資本的多寡(陳介玄 1995；羅家德 2001；潘美玲、張維安 2003；吳宗昇 2011)。²⁹

質當交易中以物為信與關係金融中以人為信的借貸基礎不同。質當是透過物來區隔開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社會關係，創造一個社會真空的空間，讓借貸人能避開人情上的糾葛與壓力。這類似潘美玲、張維安(2003: 68-70)在討論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之間各種關係類型，其中一類是「隔離與迴避」，亦即人與人之間的交情與市場的交易刻意地隔開，避免市場計算傷害原有的交情。而質當的以物為信與銀行小額借貸的以制度為信，其最大差別是前者是以「物」質押換取現金，後者是「人」的信用向銀行借錢。用一個簡單的例子就能清楚解釋這一差別。某甲以一部汽車向當舖借了 50 萬元，3 個月後流當其價值有 100 萬元，扣除利息後如果還有餘額，當舖業者不需退還差額，因為其交易的重點是物不是人。如果某甲改以同樣的一部車向銀行借 50 萬元，某甲沒有按時還款，而當銀行處分某甲的汽車其價值具有 100 萬元時，扣除利息後的差額銀行必須退還某甲，因為交易的對象是人的信用。在借貸市場中，相對於銀行的制度性信用與關係金融的以人為信，質當的「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讓持當人可以暫時脫離以制度為信或者以人為信的情境。

質當交易在今日台灣金融體制中的特殊性，如表 8，本文將從「以制度為

²⁹個人位於社會不同的位置擁有不同的社會資本。本文所談的社會資本為林南定義下的可作為利用的社會關係中的資源。林南認為社會資本鑲嵌於社會網絡中的資源，可以為個人所用(Lin 1999, Lin 1982)。

表 5：質當交易在金融體系的特殊位置

	當舖	儲蓄互助社	標會	正式金融（銀行）
借貸基礎	抵押品 （質押）	社群的人際 關係連帶 （可以儲 蓄、貸款）	封閉的網狀人際關 係網絡	人的信用評估與擔保制 度、抵押品、法律制度強 制執行契約（貸款）
借貸形式	以「物」為 信	以「人」為 信、 以「錢」為 信 ³⁰	以人為信	以制度為信
借貸限制	商品生命 週期的限 制	必須隸屬特 定族群，進入 不易	無法解決「刻意隱 瞞的借貸」、無法處 理陌生人的借貸	必須符合正式金融體制 借貸資格

本文作者整理

³⁰ 吳宗昇（2011: 91-94）對於儲蓄互助社的研究，指出儲互社同時具有「以人為信」以及「以錢為信」（保人的錢）雙重抗風險機制。由於本文將儲互社與標會一同歸入關係金融分析，所以內文標題只列出儲互社與標會共同具有「以人為信」的借貸基礎。關於「以錢為信」的分析，請詳見吳宗昇（2011）〈教會與社會：台灣儲戶社的宗教、族群與貨幣網絡分析（1964-1997）〉一文。

信」、「以人為信」以及「以物為信」幾種不同的借貸形式詳細討論。

一、以制度為信的消費性信用借貸

在正式金融的借貸管道中，制度的信用是貸款人能否順利獲得借貸的基礎（黃昱程 1999: 22）。隨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的擴展，除了大額借貸，民眾的小額借貸也能在銀行解決其借貸需求。林寶安（2002, 2011）指出由於金融自由化政策的推動，導致台灣金融市場結構的轉變，在 1980 年代的消費金融是以企業金融與抵押業務為主（對物信用），至 1990 年代，則轉為以多元化的消費性借貸和機構授信為主要業務（對人信用或對人的制度性信用）。

銀行對個人信用放款的基本條件除了年齡、設籍的限制外，也有職業限制、犯罪行為限制、票信及債信的限制。職業限制是指借款人應有正當職業，收入穩定（即從事的工作有其連續性，且給付報酬有固定性）；犯罪行為限制指曾犯詐欺、背信罪或受有期徒刑的宣判，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因信用破產不得為借貸人；票信及債信指借貸人及其配偶票信及債信往來情形，發現有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逾期還款的事由，就會駁回借貸申請（賴耀鐘 1996: 22-23）。

今日民眾可以透過銀行的信用卡與小額信用貸款來解決日常生活所面臨資金短缺的困境，這顯示消費性信用貸款中，個人的制度信用在這借貸過程中的關鍵性地位。例如，銀行發行的現金卡借貸以及信用卡預借現金的服務，就是一種以制度為信的借貸。或者，借貸人依據其職業，亦可以申請銀行消費性信用貸款，其借貸條件是，借貸人要有穩定收入、固定職業以及無不良信用紀錄，並且投保信用保險（易博士編輯室 2000: 116-117）。在這一套「制度性徵信機制」上，借貸人的信用是依賴一套客觀化的標準來評定。

這導致社會上沒有正式信用紀錄的借貸人，例如攤販、小吃店、或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民眾，大部分將會拒於消費金融的借貸市場之外（林寶安 2011: 209）。³¹

進一步而言，在銀行的小額借貸中，銀行所依據的是借款人的債信資訊。銀行為防止消費性信用貸款可能出現的風險（違約、詐欺），必須藉助徵信中心對借貸人的債信資訊的流通與提供。借款人與各家正式金融機構來往的各項借貸紀錄，都會被徵信中心記錄，就制度設計而言，這能降低借款人的道德危險（林寶安 2002, 2011）。在《小額貸款學習地圖》一書中指出，向銀行申請「原車融資貸款」，雖然已經有車子當作抵押品，但是借貸人要是退票、停卡、拒往等不良信用紀錄，即使車再好，還是難以申請到貸款（早安財經編輯室 2003: 82-85）。

制度性安排的確解決正式金融體制中消費性信用貸款的難題。然而，社會中就是有人在徵信中心有不好的紀錄，甚至一部份的借貸人就是達不到銀行所設定的個人信用的門檻。所以銀行所提供的小額借貸與質當中的小額借貸的基礎還是不同，在質當交易的情境中，個人是否有信用可以存而不論。

二、關係金融借貸的以人為信

在關係金融的相關研究中，處理的是人際關係網絡在其中所具有的關鍵性意義。依照羅家德（2001: 246-256）的分類，關係金融包括了四種金融工具，各有不同的人際關係內容：（1）私人借貸，是一對一的人際關係；（2）

³¹個人能憑藉著信用在銀行能獲得融資，背後亦即代表著一套制度化的徵信體系的形成，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全國個人信用資料的建立，這種個人化的信用普及，林寶安認為是台灣社會「信用普及化」時代的來臨（林寶安 2002, 2011）。

互助會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小型、短期、封閉的網狀人際關係網絡；(3)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是封閉性高、我群意識強的團體；(4)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則是建立在地緣關係人脈及團體化過程。這四類關係金融都牽涉到某種程度上強或弱的人際關係連帶的信任，亦即信任的基礎來自於人際關係、人情與社會網絡之中。

關係金融做為一種非正式金融存在的形式卻有一種積極的社會保護的意義 (潘美玲、張維安 2003；張翰璧、張維安 2010)。潘美玲、張維安依照 Karl Polanyi (196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一書中所論及的「社會自我保護機制」的角度出發，指出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之間具有不同的關係類型，除了社會網絡對經濟行動有正向 (互惠、雙贏) 功能之外，還具有「衝突與矛盾」和「隔離與迴避」等不同的關係形態 (潘美玲、張維安 2003: 63-70)。其中，台灣的儲蓄互助社在潘美玲、張維安觀察中，具有一種社會防護的動能，能強化社會成員的凝聚力而產生與市場經濟的對抗力量。

Tsai (2007) 在《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一書中其中一個核心問題是：在一個缺乏完善的產權制度條件下，非正式金融何以在中國蓬勃發展？亦即，這個非正式金融的市場秩序如何維持？Tsai 的答案是經濟可能性的地方邏輯 (local logics of economic possibility)，一種衍生自當地界定和實施的遊戲規則。在產權界定不清的情況下，場外市場交易鑲嵌在人際與社會規範網絡之中，這比經濟學所假設的理性人追求利潤極大化的理性模式更為豐富，因為這形成了互惠、信任或其他社會慣例的規範，這種懲戒性的權威比北京發布管制更為強大 (Tsai 2007: 321-322)。關於社會關係在借貸所形成的功能，有類似的相關討論 (Uzzi 1999; Carruthers 2005)。其論點是，在法律不完備或不確定的非正式借貸中，通常借貸能成立依據的就是借貸雙方的社會關係，因為它提供可靠的、正確的訊

息，這裡同時會有非正式的制裁壓力或社會責任來加強契約被履行的保證。

這種互惠、信任的社會邏輯，在台灣的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標會（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s）呈現出各自不同的特徵，這二種借貸依據某種程度上強或弱的人際關係連帶的信任，亦即信任的基礎來自於人際關係、人情與社會網絡之中。尤其是儲蓄互助社，強調是一個「人」而非「錢」的組織，所以組成份子主要以具有共同關係的人來組織（胡志佳、陳介英 2008: 42-43）。

吳宗昇（2011）認為台灣的儲蓄互助社不是以市場交換的經濟利益邏輯在運作，而是以宗教上社會福利為宗旨的維生、互助、自救的經濟行為，促使借款人願意還款，是建立在以社群集體的壓力為主，法律手段為輔的機制，是一種「以人為信」、「以錢為信」的雙重貸款抵押系統（吳宗昇 2011: 86-99）。台灣的儲蓄互助社的重要性來自於潘美玲、張維安（2003: 75-80）指出台灣的儲蓄互助社具有一種社會防護的動能，能強化社會成員的凝聚力而產生與市場經濟的對抗力量。標會則是被認為純粹以社會關係形成的社會網絡，是小型、短期、封閉的網狀人際關係網絡，這是一種對人信任的信用貸款，這是依靠會員之間的情感連帶，交易秩序的維持也完全這一社會連帶（陳介玄 1995；羅家德 2001）。

關係金融與正式金融體系的銀行一樣，都要竭盡所能地避免人與人之間可能會出現的違約與詐欺等風險。銀行要避免借貸風險憑藉的是一套制度化的借款人的債信資訊，而關係金融中所產生的人與人的信任關係，正是可以預防詐欺，甚至可以拿來處理交易的紛爭。這裡就出現了社會學研究的老問題：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經濟活動中的詐欺與不信任的老問題如何避免？很顯然地，正式金融中制度化借款人的債信資訊，以及關係金融中關係網絡中的信任關係，被普遍認為具有防弊的功能。誠如Granovetter（1985）所指出的社會學研究容易犯把人過度社會化，而經濟學研究繼承

了功利主義論點又常把人低度社會化。Granovetter認為人們的目的性行動的意圖是鑲嵌在實在的、進行中的社會關係系統中（1985: 487）。在過度社會化的普遍道德與低度社會化的制度安排之間，提出以「社會關係」作為分析方法的重要性，亦即具體的關係網絡能產生信任，防止詐欺。³²

三、質當的以「物」為信—社會關係隱藏在物之後

質當交易與其他非正式金融有不同的社會基礎。Tsai (2007) 在《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一書中解釋了包含當舖業、私人錢莊、信貸互助會等非正式金融在中國為何蓬勃發展，又，因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市場經濟不同步調，演變成中國各省不同的非正式金融的面貌。本文進一步指出質當交易屬於質押（抵押貸款），而私人錢莊、信貸互助會、農村合作社則是屬於信用融通貸款，甚至親朋友私下的借錢，這幾種借貸類型之間有著完全不同的運作方式，其市場秩序的保證基礎也不同。台灣的質當交易依據抵押品的價值而放款，質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借貸關係並不是依據 Tsai 所謂非正式金融中人與人之間的互惠、信任而形成的經濟可能性的地方邏輯。

有別於關係金融，在質當情境中能隔離遍佈在日常生活中各種社會關係，創造一個社會真空的空間。相對於以人為主的社會關係網絡，質當在這種以物為憑的脈絡下，不重個人「信用」、抽離了以人為主的社會關係網絡，雖然讓人覺得冷冰冰的借貸卻解決了一部份人所需求的「刻意隱瞞的借貸」。例如當舖老闆在生意上有道義的責任幫持當人保守質當秘密，

³² Granovetter (1985)自從發表“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一文以來，被公認是為「新經濟社會學」劃下新的里程碑(Swedberg 1991)。其中鑲嵌的概念引發諸多討論與批評(Uzzi 1997; Zukin and Dimaggio 1990; Krippner 2001; 潘美玲、張維安 2003)。最新值得參考的文獻是湯志傑(2009a, 2009b)以鑲嵌問題史為主軸，系統理論為依，提出鑲嵌的理論化遭遇到瓶頸的可能出路，亦即應該關注不同社會分化形式下各有不同鑲嵌「形式」的問題，而非單單只是鑲嵌「程度」的問題。

刻意裝作不知道或心照不宣地不談持當人的秘密：

曾經有位客人拿著一個小瓶茶葉罐到店裡，他將罐子和身份證同時給我，說要借錢，我打開來看裡頭有大約裝有 2 兩多的黃金項鍊和首飾。但有一個不能說的秘密...呵呵...就是那個茶葉罐最底下還塞有一張 200 萬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單，單子的名字就是他身份證裡頭（配偶欄）老婆的名字。我猜測他應該瞞著老婆偷偷拿黃金來當，所以不知道罐子底下有老婆的存款單。我在填寫當票時，將存款單放在罐子比較顯眼處，就把罐子拿給他問他要不要將茶葉罐拿回去。他最後還是將茶葉罐留下來，但是老婆的存款單他默默地取走了（訪談記錄一三-2）。我繼續追問這位當舖老闆為何不將那張 200 萬元的定期存款單直接交還給那位客人，他笑我這樣就太不懂人情世故了，他解釋：

來到當舖的客人大部分都不希望你和他聊太多，也不希望你打聽他的事情，我唯一要做的事就是趕快鑑定完，趕快把錢交給他。如果你還能顧及他的面子，他以後就會常來。我現在跟你講很多有關客人的事都是他們主動告訴我的，我不可能主動問他的私事。你要知道，大部分客人就像我剛剛提到那位拿茶葉罐客人一樣，他不希望你太知道太多事情，就算知道了我也要裝作不知道（訪談記錄一三-2）。

客人來到當舖，很多都會發發牢騷，我們也要跟他噓寒問暖一下，順便問問這個有價值的東西怎麼來，然後，喔！原來是種原因來的。但是噓寒問暖要有技巧，不要傷到人家。不要讓人覺得我再探他的隱私（訪談記錄十九）。

刻意地不想讓親朋好友知道自己欠錢、個人資金往來不想在台面上曝光等事由，或者個人所有社會資本鑲嵌於社會網絡中的資源已無法為個人所用，

這在在都逼使借貸者儘可能抽離依社會關係網絡的借貸以及正式金融體制中的借貸。而質當這一經濟交易中的基礎，主要憑藉的就是抵押品，質當情境中持當人的信用可以存而不論，可以抽離持當人自身的人際關係網絡或者讓社會關係隱藏在物之後。在這種交易情境裡，質當業者只看重抵押品的價值，不重客人「以人為信」或者「以制度為信」的能力。

以下是聯合副刊所刊登的一篇短文，作者深刻描述頭一次進去當舖感到難為情的情境：

這是我生平第一次走進典當舖。我是要找它而來的，找到了它，我卻踟躕不前了。我無法控制住我的心卜卜地像要跳出了我的胸口。我好像是來做小偷，我生怕遇到熟人，就連一個素昧平生的過路者瞟我一眼時，我也以為他在打量我的窮相。……我站到櫃台前，從窗口把我要押的東西遞進去。我祇覺得面頰上有點發熱。我低下頭，沒有開口，等對方把我的物品鑑定了價值，告訴我一個數目算是徵求同意時，我點一點頭。我雖然沒有抬起頭來，卻曾偷偷看了站在櫃台裏面的對方一眼，我看他臉色平和，就像普通商店店員招呼顧客一樣，我的心也比較平靜了。我安慰我自己：如果我向一個朋友借錢時，我一定訥訥不能出口，有時他先訴苦，使得我啞口無言，赧然而退。如今我不用開口，不要看臉色，不必講禮貌，不需圖報答，我用我的物品押借一筆比原價值較低的款項，我還支付利息，這是一種交易，我沒有佔誰的便宜。這樣一想，我也更坦然了（寒人 1952 聯合報第 6 版）。

上文後段作者的心境變得坦然，主要是在質當交易的情境中能隔離遍佈在日常生活中各種社會關係，創造一個社會真空的空間。

我的一位重要報導人 A2 目前從事地下房仲的工作（請見附錄一持當人資料），長期利用典當來應急，他自嘲是走當舖的博士，除了以物為信，他和一般人一樣，也懂得信用卡融資、標會、向親朋好友借錢，但他也說出了向朋友借錢的壓力：

我們這邊鄉下，誰不認識我！我要是沒有信用，我怎麼賣土地！你去問就知道，為什麼房仲公司要跟我合作，我雖然會欠人家錢，但是都會還，外面的人不知道我手頭不方便。……我覺得有一點現實，社會都這樣。你只要用過（指走當舖）一次，就知道了。標會我也跟呀，一萬塊的會我也跟呀，後來繳不出來，就不跟了。後來…那個誰…（講一個人名，沒聽清楚）找我跟會還要二個保人，我就不要了。我現在也有現金卡還在繳，跟朋友借錢我也借，常常害人家夫妻吵架。借錢借有是很快樂啦，但是要還錢就很想死。……拿東西借錢最單純，但是那個老闆精的要死，你贏不了他啦，價格都是他講的（訪談紀錄 A2-2）。

雖然 A2 對典當交易裡，物的價值由業者判斷有諸多抱怨，但是在沒有親朋好友的支援下，甚至有時候是刻意逃避向親朋好友的借貸，以「物」質「錢」的借貸是無奈但也便利的手段。

質當業者的職業道德亦要謹守這種以物為信的社會真空的功能，否則會帶來持當人的困擾：

我記得剛做（當舖）這行業時，因為是新手、外行不懂行規，有位客人的手錶已經到期了，我擔心他忘了要贖回就騎著摩托車去他家找他。我記得他住在山上很偏僻的地方，路又很難走，找了 2 次他都不在，第 3 次他家終於有人了，是（典）當的那個客人的媽媽。我跟那位媽

媽說的時候，她氣的半死，因為兒子跟她說是他把手錶自己弄丟了，結果卻拿來當。她馬上衝去兒子房間把兒子叫出來，開始批頭痛罵，罵的內容是有關於兒子為了交新女友亂花錢，那時候我看到那位客人時非常抱歉，覺得很尷尬。從那次之後我再也不去找客人了，流當就流當了。這個事情我說給同行聽，還被他們取笑。他們笑說我要是一直去找客人，以後客人都不敢來了（訪談記錄一-2）。

質當業其中一個傳統行規就是「流當不討債」，就是指持當人在期限內無論任何原因無法贖回當物，質當業者不可上門討債(秦嗣林 2012: 234)。這個行規除了要質當業者要自負生意盈虧之外，另一個含意是一旦以物為信交易完成後，業者與持當人之間不能再有其他的人情糾葛。

因為「流當不討債」這一行規，也讓這個行業特別重視抵押品真偽鑑定的工作。持當人所持有「物」的價值是依據質當業者在質當情境的市場價值判斷，抵押品值多少就借多少。在質當情境中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在質當市場中可以存而不論。如果加入人的思考，對質當業者而言就要承擔生意的風險：

不論是熟客或是新的客人，都要很小心的做鑑定工作，外地來的，更要特別注意。在這個環境裡，客人的話不能聽，聽的愈多，到頭來吃虧的一定是自己。東西能當多少就是多少，你要知道，我們收了抵押品之後，盈虧就要自己負責了。由於對新的客人會很小心，所以現在想起來反而是熟客比較容易做到虧錢的生意。也不能說他們騙我們，要怪就怪自己開出這麼高的價錢給他，想多賺點利息（訪談記錄十三-1）。

有一個電動按摩椅廠商來找我，因為他沒有品牌，所以賣不好，快要

倒店了。其實電動按摩椅沒有什麼高科技，但要有品牌才好賣。電動按摩椅裡有液晶螢幕，可以看電視、看 DVD，那時候他一台賣 8 萬，我查了其他知名品牌一台都賣到二十幾萬。他把工廠大量的按摩椅當給我，我就想一台當 4 萬應該不會虧。結果流當了。真的不好賣，我一台賣 4 萬才處理掉。因為還要售後服務，有的客人按摩椅壞了缺零件回來找我，我自己還拆了其中全新的 4 台來做售後服務（訪談紀錄十五-1）。

我從鑑定到估價通常幾分鐘就好了，登記客人資料的手續常常比鑑定和估價的手續還長。記得有一次和同業交談中，才知道原來大家都有收到假貨的經驗。我開業的二十幾年中，也被騙好幾次。印象中有收過改裝過的勞力士手錶、金包銀的金條，都得到慘痛的教訓。所以我們鑑定的工作一定會做得很仔細，不管再熟的客人一樣會很小心謹慎。

主要也是鑑定的工作也不需要幾分鐘的時間（訪談記錄六）。

不論是否為熟客，業者對於其抵押品的鑑定工作並不會因此而馬虎，甚至在當舖同業公會的年會上，質當同行之間還會彼此叮嚀不要輕忽對熟客的鑑定工作。而鑑定後，如果流當後賣不出去或者賠錢了，這種典當交易中的正式交易的場域裡，業者也要謹守「流當不討債」傳統倫理。

透過質當交易的例子，在沒有親朋好友的支援下，甚至有時候是刻意逃避向親朋好友的借貸，以「物」質「錢」的借貸是無奈但也便利的手段，而這種長時期存在以「物」為憑的社會真空的空間，在質當交易中不斷地重複發生、不斷地建構了冷冰冰的質當情境。而「冷冰冰」的質當交易，不僅只業者是為了「生意利益」，同時營造出避免對方困窘，讓雙方在互動過程中都有面子的退路。換句話說，營造出隔離社會關係的情境出來，而且物必須是具

有交換價值的物，才能讓質當交易順利完成。

四、以物為信建構一個低交易成本的借貸程序

質當業存在今日台灣社會的經濟學解釋是：由於質當業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低於任何其它的正式金融機構，所以質當業還能繼續存在今日正式金融體制已經開放的台灣社會。Bouman and Bastiaanssen（1992: 190）的研究發現，斯里蘭卡的銀行把小額的抵押借貸納入銀行業務後，當地的當舖業仍然存在的主要原因就是借貸人向其借貸的交易成本低於銀行。

交易成本就是「交易前雙方各自評估在相對於不交易機會所需額外花費的時間、精力、物資等的主觀效用減損」（黃春興、甘學平，1994：141）。交易牽涉到的不只是結果，還是一個過程，在這過程中為了試探值不值得交易，借貸雙方還必須費時費力地做一衡量。若就經濟學家所歸納的五種交易中的機會成本—對交易對象瞭解的成本、交易接觸的成本、談判的成本、合約的成本以及檢查的成本—做一評估，時間上，向當舖借貸比來得向銀行借貸來的快速。

銀行評估人的「信用」借助的是「非人格化」（impersonal）的基礎，以制度為信（林寶安 2002, 2011）。銀行在放款時其授信部門人員，就必須投入人力與時間來調查、瞭解人（或企業）的信用概況。若銀行對企業不瞭解，不論公司如何健全，銀行對它毫無認識之前，是不可能借錢給陌生人，因而其所有的申貸將不會通過（陳兆勇 1996）。³³在這樣的情境下

³³ 有關於銀行的放款作業，陳兆勇（1996：46-84）在《從銀行放款行為看台灣金融雙元性》有很詳細的介紹。陳兆勇指出小額放款對銀行有風險分散的作用（這裡指的小額貸款是約百萬元之間），但銀行必須評估其人力是否充足的問題，因為銀行要對於每筆

銀行為了確保放款的安全，不但要求借貸的人要有抵押品，銀行也要經過徵信、審核、核放等程序，才能完成放款的作業。從這可以得知銀行與其借貸的人之間的交易過程中，所投入的人力、時間、手續費的確相當可觀。

質當交易長時期的發展，尤其社會關係隱身在物之後不斷地被這個行業所實踐，這個行業傳承出一套快速鑑定抵押品價值的技術。質當業者從前人所教導的鑑定技術，加上自己營業的經驗，一件生意通常在 10 分鐘內，就能完成交易：

你知道蒂芬妮 (TIFFANY) 怎麼分辨嗎？蒂芬妮的台子台灣可以模仿得出來，但是那個字打不出來。蒂芬妮那個字，很難模仿，那是國外電腦的模直接壓下去的，所以很精緻、很清楚。台灣目前沒辦法模仿得很像。訣竅就在這兒（訪談記錄十九）。

有一個電動機車的廠商，電動機車在七、八年前政府有補助（按：訪問日期為 2012 年），但是剛出來沒有人要騎，因為沒有衝勁。那個廠商快倒了，真的快撐不住了，老闆跑來找我商量。我就跟他說，反正你那幾百台的機車擺在工廠也是擺著，不如我幫你保管，每台當個幾 6、7 千元。等到好賣了，再來慢慢贖回。那個程序很快，快到他馬上有現金可以周轉。後來政府補助又提高了，他的電動機車愈來愈好賣，後來就慢慢都贖回了（訪談紀錄十五-2）。

由於業者有自己一套特殊又快速的鑑定與估價的功夫（這套鑑定功夫的養成來自於對持當人的不信任），滿足了借貸人急需的需求。而且，只有當舖才收受黃金、鑽石、手錶等抵押品，銀行並不作此類的生意。就算大批的電動機車，也只要當舖老闆當下決定要做這生意，就馬上就能提供現金

的借貸投入徵信、審查工作，來取得正確的資訊。

滿足急需資金融資的持當人。

能快速撥款，在於鑑價的功夫。這個行業的專業技術就是能鑑定抵押品真偽的功夫以及保存抵押品的方法。亦即本文一再強調典當交易的重點在「物」不在於「人」，行業的技術也是來自於對物的鑑定。這種傳統當舖業者自有一套降低估價失誤的鑑定技術，這套鑑定技術從辨別黃金真假、鑽石、珠寶、名牌手錶、汽車、機車，乃至於古董，業者都需要不斷累積其鑑價能力。有幾位業者向我表示，要做好鑑定，就要讓自己變成生活玩家，要變成那個「物」的玩家。例如早期機械式相機，就要知道哪個品牌有什麼機型、出產那些鏡頭、鏡頭光圈多大；都朋打火機除了看機型還要會聽聲音，因為打火機摔過之後，聲音就變得不太一樣、鑑定黃金、白金、鑽石珠寶等能力；勞力士手錶要會打開錶帶看機芯型號、辨別是否改裝等等，都是開業的基本能力（訪談記錄一-1；訪談記錄二；訪談記錄三-2）。鑑定古董，除了科學方法，還有業者對古董的歷史研究：

業者：有個客人拿宋官窯青花碗，還附上大陸、香港許多鑑定書。但我看了之後，我跟他說我所知道宋官窯青花碗的特徵，據我來看，那是假的，因為這個做得太漂亮了，古人不會做得這麼漂亮！因為古人的窯是柴窯，煤窯都很少，幾乎都是柴窯。柴窯燒出來的東西，多少有點窯變，不可能很精密，精密到像現在瓦斯窯一樣。他拿個什麼破 14 的鑑定書，我又沒當場看到他怎麼鑑定，怎麼能相信。

筆者：所以你是靠什麼鑑定？

業者：科學儀器還有我的經驗呀。像有一個客人拿唐三彩藍釉差不多 58 公分。我跟他說唐三彩的東西不可能這麼多。故宮有，有唐三彩駱駝、唐三彩侍女、唐三彩木馬。但是我沒聽過藍釉馬。藍釉很難燒，唐的時候還沒

有。所以那是假的。我不看那些保證書。結果跟那個唐三彩藍釉有關的古董商撈黑道來恐嚇我。我說，我幫人家鑑定，我是開當舖的，我不能說我不會。我說的，就算我胡說八道好了，你可以不要聽。我只是依我經驗、我的判定講出來而已。玩古董都是仙拼仙。藍釉馬要是真的，都是幾億的，不會只是幾千（萬）啦！都是上億的。他拿幾十個來，每個都是真的，那是幾十億耶！他古董商沒那個錢啦！台灣有幾個人玩得起，我大概知道啦！像是 XXX、XXX 還有那個 XXX（按：涉及個人隱私，我將名字刪除）其他大部分都是假的。我有一客戶拿了一堆雍正瓷碗，我就跟他說就算真的也不值錢。因為雍正時期做這種瓷碗太多了。而且絕大部分是假的。因為有畫龍的碗，都是御用的，誰平民家用這種東西，那要砍頭的！御用的東西怎麼會在你家呢？而且還全套的。根本是胡鬧（訪談記錄十五-2）！

隨著社會變遷，抵押品不同，鑑定技術也不一樣。還有業者指出，當今我們看到當舖業的鑑物技術，很多都已經失傳了。例如民國初年的老「朝奉」（以前當舖鑑價師的別稱），他們用手背摸衣服，就能知道布料、成分：

早期台灣人都是買布料做衣服，現在沒有了，直接去西服店他就有布料。古早不是，是買布料、綢緞啦去找人家做。做中式、洋式或者和式，都是自己到衡陽路買布料。那時候很多人會當布料，你別小看布料，我們外行人看，看不出布料好、壞，我們的師傅那種老朝奉，用手背就能判定是哪一國布料，像是蘇格蘭的毛織品啦！含有多少龍（Nylon）在裡面，然後他知道這是不是真正蘇格蘭的毛料。很厲害！這個技術在當時很重要，民國五十幾年到六十幾年之間很多人都是當衣服、布料。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比較好的毛料西裝，一套西裝要五千到六千的台幣。那時候一般公務人員薪資是一千塊。一件英國毛

料的西裝可以當到一千元。差點的可以當到六百塊。我當時待的那一家當舖就平均都存放三百到五百套西裝，進出西裝很多。民國六十幾年之後，西裝就比較少一點了（訪談記錄十五-1）。

要會鑑定當時社會中有價值的物品，保管抵押品也是當時業者需要下功夫的地方：

以前當舖保管東西的能力，我現在想起來很佩服。有一些東西，基本上很容易被蟲蛀，像是衣服，就要避免被蟲蛀、有老鼠，這都是我們每天在煩惱的事情。西裝絕對不會像現在洗衣店掛在那邊，絕對不可能。西裝要用油紙，有三層，第一層是蠟紙、第二層是油紙、第三層是牛皮紙。這三層紙一樣大小，西裝要疊成一樣大小的（型式），不管是大號小號，要疊成一樣大小，疊的四四方方的。然後包起來、用繩子綁好，然後綁紙條，這種紙條就是現在銀行在捆錢的那種紙條，因為纖維比較長，不容易斷。我們要黏紙條。以前我們西裝就是這樣子，一落一落放在庫房裡面。庫房每週我們要去翻西裝，因為西裝不能永遠壓在下面，要去翻。還要除蟲，那功夫很麻煩的。因為以前沒有除濕機，要去檢查油紙，看有沒有被縫不然蟲會跑進去，那很麻煩的、很累。文物也是一樣，因為文物的東西很容易被蟲蛀，尤其是錶畫上面的糨糊，很容易發霉，那個東西我們也是要特別用油紙包好。宋版書，那就更難了。那宋版書不能一套一套包，要一本一本慢慢包，有點向我們小時候讀書時，課本包封面一樣。要包得很好，然後落起來。所以書籍我們老闆比較不願意收。事實上，現在不得了了。我當時看那個宋版的線裝書，那個版喔、那的油墨、字體，真的是有那個價值（訪談記錄十五-1）。

要能快速鑑價，也要有保存抵押品的方法，才能建構一個比銀行還低

的交易成本的借貸程序。我們發現當今台灣的當舖存在的最大價值就是滿足持當人「急需」的需求，這樣的急需以小額借貸為主，這也正是現今的銀行無法滿足借貸人需求的部份。古代質當業是主要的借貸機構，而現在的銀行體系以吸收很大部分以前質當業的生意。從古至今「急需」的問題一直存在著，只是現在的銀行體系仍然不能完全解決民眾急需的問題，而這些生意正被當舖業市場所吸收。

「急需」、「不符合正式金融體制借貸資格」以及「刻意隱瞞的借貸」是持當人向當舖借貸的三項重要的考量要素。當然，這三項因素常常交錯在一起。在「急需」方面，當舖業能快速地提供大額與小額借貸，手續上比銀行簡便，提供持當人的急需之需求。所以「時間」成為交易成本重要的主觀考量。在持當人「不符合正式金融體制借貸資格」與「刻意隱瞞的借貸」方面，也會因為持當人的主觀考量，使交易成本有所改變。這也是為何對持當人而言，向當舖借貸的交易成本來得比銀行還低的主要原因。

典當的歷史研究指出，當舖業做為長時期存在的行業，它在古代中國兼具了存款、放款等業務，扮演當時金融流通與調解的功能(羅炳綿 1978b: 125-158)。銀行的出現，所奪走的是之前質當業大額借貸的部份，小額借貸仍操縱在當舖業手中。當舖業變遷至今，「信用貸款」與「大額的抵押貸款」的部份被銀行取代了(古代中國的當舖也從事信用貸款)，真正小額且以「物」質「錢」的借貸形式之部份至今仍存在著。同時，讓缺乏(或想隔離)「以制度為信」或「以人為信」的借貸人，能利用「以物為信」獲得社會真空空間。質當的交易成本低於銀行，也是基於這個借貸形式。

第二節 台灣戰後質當市場中「抵押品」的歷史變遷

抵押品類型與價值的變化是進入典當交易這一田野重要的觀察。下述田野筆記陳述日常生活用品愈難愈成為典當交易中的抵押品，是我最近這一、二年再次訪問典當業者的共同的反應。

今天下午去台中縣豐原市拜訪一位經營當舖的朋友阿楷（化名），³⁴這是我第 2 次拜訪，距上一次訪問的時間已經整整隔了 10 年的時間。店鋪座落在一棟傳統的透天厝中，冰冷的鐵窗與隱密的布幔依舊，這是一間經營超過 40 年的傳統當舖。雖然是一家傳統當舖，但是鐵窗內的鑑定儀器設備比起 10 年前更為先進，有測試黃金純度的儀器、寶石顯微鏡、鑽石導熱儀、勞力士手錶開錶器等鑑定設備，整齊不紊地放置在店面的工作台上。訪談過程中，阿楷不斷重複抱怨可收售的商品愈來愈少。在我訪問 2 個多小時後，發覺沒有任何顧客上門，我正想問阿楷生意情況時，剛好進來一位身著白色 polo 衫的中年男子（袖口衣領間沾有明顯的黑色油漬，看起來像從事汽機車裝修員），阿楷認得這位客人並跟他寒暄一番。客人解釋現在手頭吃緊，需要現金，想從已經抵押的典當物再多借一些錢。阿楷在電腦的鍵盤敲打這位客人的身份證字號後，從螢幕顯現出的顧客資料上指出他抵押的黃金借貸金額已經超出上限，無法提供更多的借貸。這位客人沈思一會兒後，從他的口袋掏出手機要典當。一看到手機，阿楷不加思索地就向這位客人說抱歉，說明他現在已經沒有收售手機。這位客人臉色一沈很失望略帶不滿地問：「這款 Nokia 6700 手機當初花 9 千塊買的，怎麼會借不到錢？」阿楷用老練的口吻解釋：「這隻手機當初用 9 千元買的是沒錯，但是現在市價已經剩下不到 6 千塊，再 3 個月後這支手機不曉得還有 3 千塊？借太少你一定不高興！三個月後

³⁴ 當舖目前仍是政府管制的特許行業，每個鄉、市、鎮總人口數每增加 2 萬人才能增設一間（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1983；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1991）。由於已經暴露訪談地點，為保護受訪者隱私，所以筆者必須採用化名。

我也很可能賣不掉，所以我現在真的沒收手機了！」就在阿楷與客人一來一回爭論手機的價值後，最後阿楷看在老主顧的情面上，勉強以 2 千元做成這比生意，而客人蓋完手印完成交易程序後，拿到現金 2 千元後也顯得無奈而沮喪地穿過懸掛在商店門口一個斗大「當」字的布幔離開。阿楷這時回過頭來向我嘆了一口氣抱怨生意難做。³⁵（2010 年 9 月 24 日台中縣豐原典當業者訪談田野筆記）

生意上門，業者應該是歡喜的完成交易獲取利益，卻常常是在一種可能會血本無歸的情境下而放棄生意。持當人更顯得無奈與無助，在以往，明明是可以順利透過以「物」質「錢」解決急需困境的借貸方式，如今卻愈來愈不管用。

這個經驗上的觀察，讓我產生以下的疑惑：**日常生活商品成為抵押品為什麼值錢？**「以物為信」的典當交易，能作為一個長時期存在，交易基礎在於具交換價值的物。以「物」質「錢」的借貸形式，隨著「物」成為「商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使得商品在市場的價值不確定性也愈來愈大。這個經驗上的觀察，讓我產生對抵押品的歷史變遷作為一種社會觀察，以說明庶民百姓「以物為信」在台灣社會中所面臨的借貸限制。這個限制在於一般百姓無法像過去一樣，以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如西裝、皮鞋、電視機）來滿足急需，除非他們擁有價值相對穩定的精品，如珠寶、黃金首飾或者進口名錶（如勞力士錶）等，才能利用質當滿足日常生活中的急需。質當交易依據物的價值篩選其交易對象，這意涵了過去以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進行質押的庶民百姓，已經逐漸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質當市場流行「救急不救窮」這一句話，暗示了社會中只剩下擁有高級精品的人士，才具有以物為信的能力。

³⁵從 1998 年起，我即在中部四縣市進行典當業的田野調查，訪問多家當舖業者（其中有幾家是高雄市、台北市的當舖業者）。這幾年間，我參與觀察好幾次「台中縣當舖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得以深入瞭解典當業者各種經營的模式。

台灣從 1990 年代以來，銀行開始轉為經營多元化的消費性借貸（林寶安 2011: 167-215），透過對長時期典當交易中抵押品內容變遷的觀察，意涵著傳統質當市場的質變。

「萬物皆可當」是過去坊間流行的說法，依據表 6 的整理，可以推估是 1990 年代以前，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仍具有抵押的價值。如果把時間拉長，將古代中國農業社會中的抵押品與今日台灣社會做一對照，就能清楚一般生活用品是主要質當品。歷史學家指出古代中國存在一種「春當秋贖」的生活方式，即春天當棉被、鍋碗瓢盆等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等到秋天收成後再將抵押物贖回（劉秋根 1995；曲彥斌 1993, 2007）。依據劉秋根（1995）的考證，古代中國典當交易中的抵押品包括衣服、首飾、器皿、農具、棉花、米、麥、粟、豆、絲、綢、棉花（劉秋根，1995：298）。³⁶

依據曾蓮馨(1999: 58-60)對日治時期(大正 13 年~昭和 13 年,即 1924~1938)台中州公營當舖的史料整理,這時期公營當舖收受的抵押品包含衣物、貴重金屬、有價證券、家具、雜品等。其中一個有趣的地方是當時日本人與台灣人抵押物品具有明顯差異性。日本人以質當衣物為最多(約佔 78%),其次是貴重金屬(約佔 17%);³⁷而台灣人的質當交易卻以貴重金屬為主(約佔 83%),其次才是衣物(約佔 16%)。曾蓮馨的解釋是當時台灣人有收藏貴重金屬的習慣,而且視為一種儲蓄的方式,急需現金時自然為以手邊值錢的物品做為融資的擔保品(曾蓮馨

³⁶ 19 世紀末期(清末)的台灣,質當市場的抵押品亦是以民生物品為主。《台灣私法》記載當舖除了收當戒指、手環、針仔頭簪、懷錶、銀器、銅器、衣服之外,亦收當木匠、泥水工用器材及舊衣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5)。

³⁷ 曾蓮馨(1999: 59)整理大正 13 年至昭和 13 年的表格中,可能是數字上的誤植,在內地人典當物品類別的總計一欄,正確數字應該是 66,934 件,而不是 58,289 件。如果有讀者要驗證本文作者統計數據時,請特別注意這一欄的數據。

表 6：台灣戰後各個時期質當業抵押品的主要內容

時期	抵押品內容
19 世紀末台灣	戒指、手環、針仔頭簪、懷錶、銀器、銅器、衣服之外，木匠、泥水工用器材及舊衣服等
日治時期（公營當舖） 1924-1938	衣物、貴重金屬、有價證券、家具、雜品
台灣 1945-1980	棉被、西裝或其他服飾、皮鞋、電風扇、裁縫機、電鍋、一般手錶、鋼筆、計算機、收音機、腳踏車、黃金首飾
台灣 1980-1990 初期	一般或高級手錶、家用電器（電視、冰箱、洗衣機、錄音機、錄放影機、冷氣機）、都朋打火機、照相機、打字機、機車、汽車、鑽石珠寶、黃金首飾
台灣 1990 年代-2000	汽、機車、鑽石珠寶、高級名錶、黃金首飾、攝影照相器材等
台灣 2000 至今 ³⁸	汽、機車、鑽石珠寶、高級名錶、黃金首飾、高級精品

本文作者整理

³⁸ 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網站公告，目前仍收受 3C 電子類產品如具備功能完善、外觀品相良好、操作無礙、各項配件齊全，非過於老舊機種，且能正常使用。這主要是公營當舖不以營利為目的，在服務民眾應急的原則下，還是會收受 3C 產品。但是依據新聞媒體報導：「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秘書劉慶安指出，目前還是黃金行情最好……至於家電和 3C 產品，行情都不好，送去當舖前要有心裡準備，例如筆電，不管多高階，因這類產品推陳出新很快，二手市場行情就差，一台電腦借不到 4000 元，數位相機大概只有 500 元到 1000 元」（楊正海 2008：聯合晚報 B2 版）。依據本文作者訪談的業者，大多是在客人拜託、請求下，才會收受 3C 商品，一般而言（尤其是鄉村型當舖），因為銷售通路的原因並不接受這類抵押品。而背後更重要的原因—壟斷性地方市場的影響，在第六章會做進一步分析。

1999: 60)。必須注意的是，這只是當時台中州公營當舖的整理資料，日治時期仍以民營當舖為主，收受物品比公營當舖的種類為多。《台灣私法》記載 19 世紀末期的台灣，當時當舖除了收當戒指、手環、針仔頭簪、懷錶、銀器、銅器、衣服之外，亦收當木匠、泥水工用器材及舊衣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台灣 1945 至 1980 年代的皮鞋、西裝、裁縫機、鋼筆、計算機、收音機、一般手錶等商品，皆能成為具有交換價值的抵押品（洪士峰 2000）。從表 6 可以得知，台灣典當交易在 1990 年代以前，庶民百姓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皆能成為質當的抵押品。

以下即依照新聞文獻、訪談紀錄，說明隨著社會經濟體制的不同，反應著從戰後台灣至現今抵押品的轉變，清楚觀察到抵押品從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到炫耀性商品的轉變，一般民眾尤其是過去以日常生活商品兌換現金的民眾，已逐漸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在在說明了現在台灣社會的質當交易其對象也出現類型上的轉變。

一、從新聞報導文獻觀察抵押品的歷史變遷

戰後以來，台灣的質當交易一直在台灣金融壓抑³⁹的環境中，扮演著與庶民百姓息息相關的質押機構。當舖在台灣社會又被稱為「娘舅家」，意思是庶民百姓面臨無路可走無，最後把家裡值錢的細軟拿到當舖「質錢」出來度過難關。以下是 1956 年 6 月 19 日聯合報一則關於當舖的報導：

當舖是不折不扣的庶民金融機關，一個普通的庶民根本沒辦法與銀行發生往來，而信用合作社也只有一些中小工商業者纔有辦法加入以及利用。可

³⁹ 有關台灣早期金融壓抑的描述，以及在這環境下導致金融雙元性的分析，請詳見吳泉源（1993）〈金融自由化的迷失：一個經濟社會學的考察〉一文，或者林寶安（2011）《金融與社會：戰後台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一書。

是規模微的小店舖生意人，攤販，公教人員，一般庶民，如遇需要融通一些款項週轉週轉時，除了向私人商洽貸借之外，就只得把自己家裏的物品，帶到當舖上當而已（黃耀鏘 1956: 聯合報第四版）。（粗黑體為筆者所加）

1955 年一則關於當舖惡性倒閉的新聞，可以窺探當時的抵押品內容：

……據警方調查該當舖發生惡性倒閉之前，老板吳某曾偽造當票，故意多寫典當金額，以提高在庫品價值，並用三輪車搬去**縫紉機、腳踏車、男女皮鞋、毛線**等物品甚多，倉庫所存之衣物等初步估計約值九萬元。本案現正由市警局會同建設局洽商處理方法並追緝吳某歸案中（聯合報 1955: 第三版）。（粗黑體為筆者所加）

這個年代質當市場所收受的抵押品，包括裁縫機、腳踏車、皮鞋、毛線衣物等用品，與一般庶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一直到 1990 年代的報導，對於質當交易的描述仍是屬於庶民生活的一部份：

其實在政府大力倡導教育下，學費並不算高，但每家公營當舖幾乎在開學前就被各種典當物佔滿，雙園分舖表示，有些父母為湊齊學費，簡直要把整個家都當了，連個破爛傻瓜相機都有人要求質借三百元，在一般人眼裡這點錢不算什麼，但對部分每月僅能勉強糊口的家庭，這點錢卻蘊含著無窮希望，如果有人不相信台灣有貧富不均現象，不妨到當舖看看（吳媛華 1990: 聯合報第五版）。

雖然台灣在 1990 年代初期質當市場仍收受家電等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但是已經出現這類質押品滯銷的報導：

業者表示，在接受典當品時，業者通常已預留安全空間，但近年來，國內消費性商品價格卻大幅滑落，以致典當人藉機脫手的機會，而由於當舖的

主要業務是提供短期融通資金而非商品買賣。因此，在出售逾期典當品時，可能因買家比業者還內行，逼得當舖在急於脫手以避免資金長久套牢的情況下，賤價出售，故而，高流當比率，已逐漸讓業界無利可圖（阮佩芬 1990: 經濟日報第 11 版）。

日常生活消費品在 1990 年代價格開始滑落，質當業者開始減縮其收當類別。1991 年開始出現相關報導：

台北市公營當舖業務組組長闕世昌指出，目前當舖業收當的貨品，九〇% 以上是黃金，尤其是金飾；現在，已經很少人會拿電器用品，布料等貨品到當舖典當借錢，再說，除了黃金以外其他貨品，能典當到的金額也不高。能收當貨品愈來愈少了。闕世昌並表示，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現在的產品週期太短，新種類、新型態的產品不斷在短期內推出，使得當舖業所收的流當品（即顧客逾期未贖回的貨物）價值和新產品價格差異不大。非黃金類流當品的銷售情形便不是很好，例如，現在就幾乎看不到有人扛著電視機到當舖借錢，因為電視機種類已經日新月異隨時都可能有新機型出現，舊電視機的價值不高（林文義 1991: 經濟日報第 3 版）。

時至 2005 年以及 2010 年關於當舖流當品的報導，已經和 1990 年代以前很不一樣，主要抵押品以黃金、鑽石、名錶、機車、以及各類精品：

台北市當舖公會表示……由於社會變遷，熱門的典當品從電鍋、棉被、收音機到現在的手錶、珠寶等。最近當舖銷路最好的商品就屬 LV、Gucci 等名牌包包，業者表示，多數當舖不接受瑕疵品典當，名牌包包一旦成為流當品而擺在架上，兩天內就銷售一空，二手商店的老闆順理成章的成為當舖的主顧客（洪凱音 2005: 聯合報 B3 版）。

前公營當舖、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1 日下午將公開標售流當品，包括鑽石、機車、手錶等共 65 樣標售品，皆以市價 5 成起標。從最便宜的鑲鑽戒子底標 4000 元，到最高價的勞力士女錶，起標 14 萬元，統統在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搶標（黃驛淵 2010: Upaper 第 2 版）。

上述以相關質當交易的媒體報導為素材進行分析，提供理解台灣質當品歷史變遷的重要線索。本文作者以「當舖」為關鍵字，在新聞資料庫 4 千 6 百多筆文獻中，找尋各年代有關質當品的相關報導。本文盡量讓被引用報導的文脈能具體呈現出來，以能清楚劃分質當品各年代間的差異。

二、現代市場經濟下的抵押品：從日常生活物品到炫耀性商品

從上述幾則新聞報導中，可以觀察到質當市場主要收受的抵押品已經從的日常生活消費品轉變成為鑽石、名錶、各類精品（如 LV 包）等炫耀性商品。質當市場中質當品的歷史變遷，在本文作者對質當業者的訪談資料得到更詳細的印證。隨著「物」成為「商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使得商品在市場的價值不確定性也愈來愈大。從抵押品的轉變，可以嗅出沒能持有炫耀性商品的民眾，已經愈來愈難穿過那塊印有「當」字的布幔。

台灣早期的當舖其抵押品是以日常所需的物品為主，只要是當時有用的物品，都可以質當。這其實與古代中國質當業的經營狀況蠻類似的。民國 40 到 60 年代，當舖所收的抵押品如：棉被、西裝、手錶、腳踏車等，與當今當舖以炫耀性商品為主的抵押品（金飾品、鑽石、名錶、進口汽車等）大不相同：

那時（民國 40-60 年代）冬天冷的時候，就有人當電風扇，夏天熱的時候，就有人當棉被、西裝、皮夾克、皮鞋等。民國五 0 年代，腳踏

車最盛行，一台腳踏車可以當到三百到五百，也最好脫手。台北幸福牌腳踏車是一般大眾的愛用品，英國來禮腳踏車是當時有錢人才擁有的交通工具，一台三四千塊，大概是醫生或醫生的兒子才擁有。慢慢演變當到鐵力士手錶、鐵達時手錶、英納格手錶等，那時台灣還沒有土產的手錶。來當舖的真的是窮人、勞動的工人等，「當」幾十塊到幾百塊的人都有（訪談記錄二）。

那時候開當舖的基本額很低，但當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值錢的東西。像是西裝、棉被、派克鋼筆、皮鞋、東方霸王錶、海龍王錶等，多是依他們有什麼東西，我們就收什麼。我甚至也收過碗公和馬達，那時真的什麼都收。我記得那時收到五六十元的生意還蠻多的。不過那時候幣值不同，一棟房子當初不過五六萬而已（訪談記錄十三-1）。

訪問幾位較資深的質當業者得知，台灣早期收當品種類很多。諸如：黃金類（如，金塊、金條、金飾等）、什物類（如，家用電器、電視、冰箱、洗衣機、電風扇、收錄音機、冷氣機手錶、照相機、打字機、計算機、鋼筆等）、衣物類（如，西裝、西裝料、皮衣、皮鞋、棉被等）、交通工具類（如，腳踏車、機車等），都是早期熱門的質當品。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我們也能看見抵押品內容的變化（可參考上文表 6）。質當品的轉變，也可以觀察到台灣的社會變遷：

從民國六十年的腳踏車、民國七十年年的摩托車，大家都知道偉士牌。電視機就是 SONY，擺出來大家搶著要。摩托車，民國七十年有一台偉士牌 150 的話，跟現在有一台賓士 500 一樣啦。中小企業的老闆，有一台偉士牌就很拉風。之後就是福特跑天下、裕隆勝利啦、裕隆 303 啦，國民汽車了，到民國八十幾年後雙 B 車。黃金，逃難用的，大家

都有，隨便從腰帶就能掏出一個金幣、金塊，小塊的啦。民國八十幾年就開始有鑽石，一直到現在的有色寶石，紅藍寶、祖母綠。手錶的話，一開始是鐵力士、東方霸王，還有日本錶精工啦，後來瑞士錶，歐米茄之後才開始流行勞力士。勞力士錶近來台灣後造成一股風氣，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不得了。我印象很深刻，我開業沒多久，大概民國七十七年或七十八年不到，我一個客戶是宜蘭砂石公會的旅遊團，到瑞士日內瓦，把人家店裡所有的勞力士錶買光光。以前也沒有用信用卡，直接搬現金去買。那個團買了將近二千五百萬的手錶，真是可怕。買到那個店光了，沒了！那時候也是當舖收勞力士錶的高峰期（訪談記錄記錄十五-1）。

早期質當業與一般民眾關係密切，日常生活中只要是用得到的物品皆可以質當，當然，也包含那個時代的精品。庶民百姓透過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解決生活中面臨的急需問題。依據多位質當業者的回憶指出，那時候跑當舖的持當人中，什麼行業的人都有。有的為籌措三餐、孩子的註冊費、看病的醫療費用、臨時的急需費用等，被迫來到當舖借錢；有的因為要創業籌措資金；有的因為婚喪喜慶，也有的是因為做生意欠錢、跑三點半的就會到當舖借錢。所以當時質當物品多以日常生活消費品為主：

那時（民國 70 年代到 80 年代）我記得一台電視機價值好一點要 4-5 萬元，便宜的也要 2 萬多元；收音機 1 萬多元、錄影機好的要 5-6 萬元，普通的像大同的也要 2-3 萬元，那些價格都很穩定啦！像照相機我那時候也收很多，也都是幾千到幾萬元都有收，因為那時候如果客人不贖回，也會很好賣啊！我現在想起一個一定要說的，就是那個都朋打火機，有鑲金的、琺瑯的，從 5、6 千到 1、2 萬都有收，那時候好流行，流當後不管是自己賣還是盤商來收取都很穩定的價格（訪談紀錄一-2）。

目前台灣的當舖業，不論是鄉村或都市的當舖，主要是以收受黃金為主。⁴⁰黃金之外，就是汽、機車、鑽石珠寶、名錶。所以今日抵押品的內容已不若以往多樣式，不再是以日常生活中實用價值的物品為主，而是以炫耀性商品居多。⁴¹目前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即公營當舖）收受的物品也是以黃金、珠寶鑽石、名錶為主。⁴²每個時期的質當內容都存在炫耀性商品，例如古代中國的絲綢，早期台灣的派克鋼筆、來禮腳踏車，到今日的鑽石、勞力士手錶、BMW汽車等。這代表每個時期的質當業不只是與窮人有所關連，也包含其他類型的持當人需求。

從抵押品的歷史變遷可以觀察，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借貸已經離質當交易愈來愈遠。民國八〇年代之前，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能被抵押，其中也包含著炫耀性商品，這二類抵押品都具有穩定的價值。現在質當交易的抵押品內容中，大部分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已經在質當市場失去交換價值，只剩下炫耀性商品才能成為抵押品。在商品生命週期縮短的情況下，日常生活消費品失去穩定的價值，它們愈來愈難成為以物為信的借貸保證。

以下是一位都市型精品質當業者說明他理想的抵押品：

其實金銀珠寶比較沒有價格不穩定的現象。比如說勞力士（ROEX）、百達

⁴⁰ 在台灣，從早期的當舖業黃金一直都是受歡迎的抵押品。我國一般家庭在喜慶時（例如嫁娶），常以黃金之類的金飾品當做嫁妝、聘禮，這是國人的社會習俗。所以不論貧富，一般家庭都會有些金飾品。這也是質當業的質當品以金飾品為主的主要原因。不論持當人的急需的類型為何（是生活困苦所需或其它特殊的因素），都有可能拿黃金到當舖押當。本文所強調的炫耀性商品並不包括黃金。

⁴¹ 鑽石、勞力士手錶、高級進口轎車（BMW、BENS）等，本文把這些物品稱為炫耀性商品。但我並不是說現今的當舖業已經不收受一般商品，機車、攝影器材乃至於3C產品等抵押品還是有些當舖在收受。

⁴²請參考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網站

<http://www.op.taipei.gov.tw/ct.asp?xItem=162037&CtNode=16791&mp=103021#06>、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網站

http://mps.kcg.gov.tw/index.php?page=services_02&msg=+++E8%B3%AA%E5%80%9F%E7%89%A9%E5%93%81%E7%A8%AE%E9%A1%9E。

翡麗 (Patek Philippe)、卡地亞 (Cartier)、江詩丹頓 (Vacheron Constantin)，這些錶，我覺得他們很穩定，因為這些產品在二手市場有很好的流動。像現在大陸人很喜歡勞力士錶，他的價格就很穩定。珠寶、鑽石、黃金也都很穩定。只是說這些東西在當舖的出現，愈來愈少，因為一般人持有的少。不像過去，有很多勞力士錶。現在都是受薪階級，連買黃金都比較少了。年輕人都喜歡 iPhone，那怎麼當 (訪談記錄十九)！

這位業者點出哪些物值錢，而哪些物又不值錢，更重要的是，這讓我觀察到以物為信的限制。

第三節 以物為信的限制

我在第三章有關清朝台灣的典當交易一節中指出典當是一種不具生存倫理的交易，卻也能避開人情上的糾葛，是一般庶民百姓小額融資的重要工具。當時社會債權人在以物為信的交易中，其債權較一般親族、鄰里間的非正式借貸而能獲得保障。但是，隨著民國法典的推行，西方的「權利觀」的引進使債權人的債權在正式法律體系獲得保障，典當交易在當今社會其重要性已經不如以往。以物為信的交易逐漸被邊緣化。

上文所陳述有關質當品歷史變遷的社會意涵在於，從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發展至今，我觀察到以往庶民百姓賴以緩解一時之需的借貸方式，發展至今，台灣的一般民眾尤其是底層民眾已經愈來愈難利用以物為信的借貸，導致他們更脆弱地面臨急需的困境。在台灣的當舖業並沒有沒落，續留下來的典當交易其抵押品的內容也已經改變。這樣的改變其重大意義在於抵押品從日常生活所需用品為主轉變為現今的炫耀性商品為主，這代表著持當人類型的特定化。由於抵押品愈來愈特定 (鑽石、勞力士錶等)，而擁

有這些物品的不再是一般大眾所擁有，所以從這可以推論持當人類型也不像以往是以一般大眾為主。從表 6 可以清楚看見台灣的當舖業所收受的抵押品隨著物質生活條件的改變而跟著改變。從當舖所收受的抵押品內容，我們也可以清楚看見，它不但反應著不同時期不同的物質生活條件，也反應著社會變遷下持當人的類型有所轉變。這樣的轉變，與大環境的改變有關，也與質當業者跟著自身生意的利益來收取抵押品相關連：

都市大部分都是受薪族，也許有 80%，但是都不是我們的客戶，他們沒有東西拿來當了。當舖真的是救急不救窮！我都說我現在都做城市中貴族的生意。我要做的客戶是那些有錢人。有錢人欠幾億可以去銀行搬，但是有時候也會欠個一、二百萬，他這個電話還不曉得要打給誰！還有像是珠寶商、鐘錶店老闆他們的資金很難向銀行拿，我們就會變成他們的金主。LV 包包很多地方不敢做，我這裡這就可以，因為我有市場。所以我的店也朝向精品化經營（訪談記錄十五-2）。

業者的生意上利益除了利息外，流當品的變賣也是利潤來源，所以流當品的銷售管道影響著業者收受何種抵押品類型的意願。由於抵押品愈來愈趨向炫耀性商品，這讓沒有合適抵押品的人，只好轉而求向其它方式的借貸（如地下錢莊）。

質當交易的基礎在於物，懂得轉型的質當業者開始專做有錢人的生意。但是大部分民眾擁有日常活消費性商品，卻很少持有「有價值的動產」，本文進一步指出，因為抵押品的質變，使得早期那些依靠生活用品解決急需的人，已經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

質當市場中以物為信的借貸發展至今，已經明顯可以看出這種借貸的限制。冷冰冰的質當市場中，不具有交換價值的物，這種借貸形式其交易

將無法進行。社會上佔少數但擁有財富的人，在其炫耀性消費中所擁有的奢侈品，並不會因為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只具使用價值而不具交換價值其「以物為信」的能力受到影響。而社會上佔多數卻無法持有具有價值動產的民眾，已經失去質當市場裡以物為信的力，如果同時缺少「以制度為信」或「以人為信」借貸的能力，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籠罩在暴力討債、高利貸的地下錢莊的借貸。

回到本章最初的提問：商品為何沒有價值？此處我試圖先從典當交易之外的商品的交換價值談起（即資本主義商品市場），然在本論文第五章再把「商品為何不值錢」放入典當的地方市場中分析。以物為信的借貸成交與否，關鍵在於商品價格的穩定性，以及流當後商品是否能順利出售。然而全球化市場的商品價值卻在商品銷售週期不斷縮減下，呈現出使用價值與價值相互失序的狀態。媒體報導指出：「手機的生命週期，在短短五年內，從十八個月，到現在只有三個月」（熊毅晰 2007: 232）。企業管理相關研究致力於如何縮短產品生命週期，也說明了從製造到銷售週期縮短這一事實（Grieves 2006: 112-116）。Grieves（2006: 110）更提到從 1970 到 1990 年，不論是大型製造品或是一般生活用品，各類的產品數目都呈倍數成長，例如：汽車款從 140 種爭增加至 260 種，休旅車的車款從 8 種增加到 38 種，慢跑鞋從 5 款增加至 285 款，就連隱形眼鏡也從 1 種增至 36 種。這個意義是在企業管理業界看來，則是如何縮短上市時間，才是企業根本的挑戰（何曜宏 2006: 5）。縮短上市時間，即是表示商品的交換價值也跟著縮短，因為新的樣式隨即取代舊款商品。

經濟社會學者以全球生產鏈的角度觀察全球化下的經濟發展，並關注全球經濟治理結構（Hamilton and Gereffi 2009; Gereffi 2005）。在全球生產鏈的研究背景中，已有研究從大型零售商的角度出發，指出品牌供應商如何

在大型零售商的壓力下，調降售價以創造市場需求（陳迪暉 2010: 187-232）。Spector（2005: 18-28）指出大型零售商（如 Wal-Mart），讓各種過去被視為比較高檔的產品（如電腦、液晶螢幕等）變成消費者人人都可以負擔得起的民生用品，原本被歸類時尚的商品，變成人人都可以負擔得起的大宗消費商品。Spector（2005: 21）對當代大型零售業描述得很傳神：「他們策略其實很簡單：把商品堆得高高的，然後賣得很便宜」。當商品可以便宜取得以及上市時間的縮短，雖然讓大多數民眾可以消費得起商品，但這些商品在質當市場亦失去交換價值，因為質當市場這些流當品（二手貨）的價格，與全新商品的差額，已經引不起消費者青睞。

商品銷售週期不斷縮短，交換價值無法穩定維持，來自於大量生產下的同業競爭。資本主義的經濟起伏波動的危機不只是景氣循環而已，而是一種市場競爭的宿命（Brenner 2002; Arrichi 2007）。「過度生產能力」使獲利率惡化並沒有阻止新的競爭者，廠商仍然前仆後繼，以一種低的生產成本（便宜的勞動力但卻有高水平的技術）加入全球市場的競爭，價格與獲利率有不斷往下調的壓力（Arrichi 2007: 121-148）。換言之，規模經濟帶來的最大經濟效益，除了提供消費者價廉物美的商品，但產品的功能、樣式卻愈來愈完整，使用愈來愈方便，但相對價格卻是愈來愈低的吊詭局面。這類具有使用價值但其交換價值不穩定的商品，在台灣質當交易中愈來愈難成為抵押品，造成持當人無法將「物」轉換成「貨幣」，形成持當人在質當市場的貨幣流失。進一步而言，生產體系的變化以及商品週期的縮短過程，造成社會經濟能力不足者，可能喪失物件的價格，因此造成過去以典當生活物品周轉的民眾喪失以物為信的能力。

第四節 小結

本文從質當交易中抵押品的歷史變遷，分析「以物為信」的限制。這個社會意涵呈現出過去又被稱為「娘舅家」的當舖業，意思是庶民百姓日常生活中面臨急需，把家裡值錢的東西拿到當舖換現金以度過難關，就像回娘舅家拿錢一樣稀鬆平常，演變至今已經離庶民百姓愈來愈遠。抵押品內容的改變（如以炫耀性商品為主）以及交易方式的改變（如業者開始從事「以物為信」以外的交易，如支票現、原車使用等）使得這一行業得以繼續存在今日正式金融機構林立的台灣社會。

「物」成為抵押品的過程中，雖然能借錢緩急，但面臨商品生命週期不斷地縮短，商品的價格趨於快速波動的狀況下，致使商品使用價值與價值脫序，質當交易逐漸從萬物皆可當的民生物品轉變為當今以「炫耀性商品」為抵押品的借貸，對一般民眾而言，已經漸漸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本章試圖提出：商品為何不值錢？在當今資本主義市場內的商品的價值與價格不再是一個相對穩定的關係。現今科技商品的價值在質當市場裡，呈現的常常只有使用價值，其交換價值的期限已經不斷縮減，導致商品的價值在典當交易無法彰顯出來。

「萬物皆可當」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持當人所擁有的日常生活消費性商品在質當市場裡已經不具有交換價值，如果面臨日常生活的急需已經喪失以物為信的能力。Spilerman（2000: 507-509）在研究美國財富與階層化的關係時，指出一個重要的趨勢：非常富有的人的財富集中在商業的股票和投資的資產，具有增值的潛力。中間階層家戶的財富形式主要是以其居住處所為主，而且不論在抵押利率或販賣其處所的所得，政府的稅法都有利於他們。反觀，在比例上大部分的窮人其資產卻被迫購買汽車。窮人家庭所擁有的汽

車資產，在價值上下降非常迅速。Spilerman 要強調的是窮人家庭被限制他們資產配置的決定，而且這類資產通常不會產生價值累加。

本文比較台灣社會中「以制度為信」、「以人為信」、「以物為信」幾種不同的借貸形式，試圖指出質當交易的特殊性。質當交易中以物為信與關係金融中以人為信的借貸基礎不同。質當是透過物來區隔開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社會關係，創造出一個社會真空的空間。但是隨著抵押品歷史的變遷，也顯現出這一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提出觀察台灣質當品的歷史變遷，具有兩個社會意涵，第一是對台灣社會中的關係借貸和制度性借貸與質當交易做借貸基礎的比較，說明現代社會中如果失去社會關係或制度性的徵信條件，對那些過去以日常消費性商品質當應急的民眾，質當並不是一個可靠的融資管道；第二，質當市場中，以物為信的體系呈現出現代消費性產品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失序，間接造成這些民眾「以物為信」（以日常生活之物轉為貨幣的信用）的可能性急遽下降。

第四章 非正式金融的典當交易

你知道嗎早期是不能當金塊的呀！因為違反總動員法（國家總動員法）。可是你想想，大陸來到台灣的人，那些人要逃命都是存錢買金塊，當金塊應該 ok 嘛！不是贓物就好嘛！贓物當然不管什麼都是不行的，是不是！可是那時候警察看你當金條就把你抓起來，因為違反總動員法。違反總動員法罰很重ㄟ，那個判刑都五年以上。哇！不得了了，該怎麼辦呢？就變成整個金塊就送給他（指警察）了（註：指被沒收）。那時候的當舖只能用行規來規範，什麼東西不能當、什麼東西要注意。那金塊不能當怎麼辦呢？就請他（持當人）去銀樓打個圈圈，有圈圈就變成墜子。當票就寫成金墜子一只呀！很大的金墜子，哈！哈！用這種方法去規避法令（訪談記錄十五-2）。

本章先說明正式經濟裡嚴格監控機制的誕生如何讓非正式金融茁長的經驗性分析。國家法律規範著典當交易，典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當關係即形成「營業質」的法律關係。本章指出戰後台灣質當交易長期處於一個具不確定性的國家法律體系之中，不論是法形式上行政命令與民法之間的衝突，或者法律實踐上法院對於營業質有不同的詮釋，導致法院審理相關案件出現規範不確定性、審判無法預測性。從相關法院訴訟案件中發現，質當與民事的關係總是處在模糊的情況。一個嚴格監控體制、卻又形成一個定位不明的法律制度網絡、形塑今日台灣典當交易市場的特徵。當今台灣典當交易所具有「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色，本章將典當二元性區分為「以物為信」（合法），「以法為信」（合理化非法）、「以暴力為憑」（非法）三種交易型態。並分別做進一步說明。

第一節 一個嚴格監控機制的誕生

自 1974 年起當舖業相關業務開始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2001 年將「當舖業法」提升為法律位階，台灣典當交易的正式交易正式地受到國家警政體系嚴格的監控。多嚴格呢？假如今天我進去當舖從事質當交易，我必須完成以下手續，才能借到錢。「當舖業法」清楚規定台灣當舖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交易程序：

-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當舖業法第 15 條）。
- 當舖業應備當票，記載下列事項：一、質當物之名稱、件數及特徵。二、質當金額。三、利率及所需費用。四、滿當期日。五、持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之編號。……前項當票應備有正副二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為存根，並應編號順序使用（當舖業法第 15 條）。
- 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收當物品於逾滿當期日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者，應即填具流當物清冊，備主管機關查核，其流當物得拍賣或陳列出售（當舖業法第 22 條）。
- 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舖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當舖業法第 23 條）。

我要先出示國民身分證之類的證件，並將抵押品交給業者估價，經過一番討價還價之後，如果我同意業者的估價金額，業者立即開出當票（請見下圖 3），並要求我在業者的當票簿上的副聯（存根）按押指紋，最後業者才會附上現金給我，完成這個交易。幾天之內（通常 1-2 星期），當舖業者會將我的個人資料以及抵押品的名稱與特徵定期送至附近派出所備查（其登記簿請見下圖 4）。

從上述各項規定，可以清楚看出國家對典當交易有一套嚴格的監督機制。雖然說傳統以物為信的交易，具有隔離社會關係的功能，讓持當人得以脫離個人的

信用與人際連帶而獲得小額融資，但是，真實的情況是，當地的警局負責員警知道誰和誰、拿了什麼東西，到當舖借了多少錢。不過，通常只有在當地發生竊案或者附近鄉鎮市發生竊案時，警察局才會調閱這些紀錄。也許我的親朋好友並不知道我進去當舖，但是國家總是知道的，因為交易紀錄已經在警察局備查。

國家監控之下，典當交易的正式交易（質當）的重點在於防賊，所以整個制度設計亦是避免贓物在典當交易流通。當舖業者會配合辦理，因為對業者而言，遵守這一規則百利無一害。因為當舖業法第 26 條規定：

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其物主得以質當金額贖回。

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非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應無償發還原物主；原物主已先贖回者，應將其贖回金額發還。

業者只要按照規則走，就算收到贓物，並不會造成金錢上的損失，因為被竊的物主必須付清原質當金額才能取回。⁴³但是，如果當舖業者沒有將資料陳報至警察局，則可能引發相關的官司問題，而且還有當金損失的風險，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當舖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就規定：「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收當贓物經判處罪刑確定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

⁴³有趣的是，這個有利於當舖業者的政策，早在日治時期的當舖就已經形成正式規定，「典當商業者，不知其為盜品而予以收當時，依照舊慣，其被盜者，應準備收當價金連同當票取回物品」（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6: 190）。從日治時期到 2001 年「當舖業法」立法，當舖業者所組成的全國當舖同業公會一直扮演關鍵角色。本論文第二章已經指出這個法令被認為太過偏重保護當舖業者的利益，相對地忽略了持當人的利益（周恒和 1981）。

圖 2：當票格式

年	齡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弄	巷
		號 之 樓 室			

濟 東 民 當 舖 **當 票** 6199 號

到 期	典 當	押 當 品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姓 名： 先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舊： 共 計 件		
電話：〇四一五八七六五五六		台中縣東勢鎮三民街111之9號		

※ 代 客 郵 寄 ※ 謝 絕 看 貨 ※

一、不是銷贓的問題，是典當交易雙元性的問題

有一筆重要數據印證國家的嚴格監控機制發揮功效。警政署民國 95 年度全國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32 萬 8,154 件，經全國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有竊盜犯罪嫌疑且將贓物持往當舖的案件計有 136 件，佔總體竊盜案的 0.04%；而民國 95 年度全國地檢署以贓物案由起訴當舖業者收受贓物的結果，全國地檢署檢察官僅受理 7 件，只有 3 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最後只有 1 件判有罪，而這一件有罪案是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汽車所有權歸屬的糾紛，並不是當舖銷贓的案件（林李嘉 2008: 25-27）。⁴⁴也就是說，這 7 件贓物案因為當舖業者收受贓物而被判刑其實是 0 件。我認為這個數據的含意是，自戰後國民黨政權以警察行政管理當舖業以及 1974 年起行政院長蔣經國將當舖這一行業定調為「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所形成的監控機制起著一定的作用。

但是林李嘉的研究對於上述數據的詮釋是，「若當舖為竊賊等財產犯罪人之銷贓管道之一，可見持往當舖銷贓者，雙方的法律風險均甚低微」（林李嘉 2008: 25）。我試圖詮釋上句話這背後所隱含的意義。「當舖明明就是易銷贓的場所」（這是大家理所當然所認為的），但警政署的客觀數據卻沒顯現出來（亦即有「犯罪黑數」的存在），可見在當舖銷贓，對於當舖業者與竊賊的法律風險都很低，因為政府抓不到他們。所以林李嘉的研究中訪問 4 名竊盜犯，而這 4 名中有些人有拿贓物去當舖銷贓，有些人沒有但有聽說其他同伴去當舖銷贓，所以林李嘉做出「當舖銷贓管道在贓物市場占有高度比重」的結論。又，林李嘉訪問 6 名基層刑事偵察人員，其中有位偵察員因為「聽說」（而非自己承辦案件的經驗），指出那種位於小巷內的當舖，幾乎收贓的比較多，而且有的還 24 小時營業，銷贓很方

⁴⁴ 全國竊盜案件統計數字可藉由「警政統計通報」得知各年的竊盜案件總數，例如 93 年 330,320 件，94 年竊盜案發生數 328,557 件。但是有關全國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有竊盜犯罪案件則需藉由「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才能得知，這個系統只限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專責人員與司法法院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查詢與運用，所以本文作者無法使用這一系統，亦無法得知其他年份的統計資料。

便，於是林李嘉又訪問 4 名當舖業者，求證 24 小時營業的當舖確實存在，於是確立了當舖銷贓管道的特性。(林李嘉 2008: 53-58)。

「當舖明明就是易銷贓的場所」這種理所當然的認知，使得林李嘉的犯罪學研究對竊盜案統計數字的詮釋寧可做出「倒果為因」的解釋，也不願意相信質當舖市場的銷贓案件佔總體竊盜案的少數的事實。利用 4 名竊盜犯的陳述試圖做出量化的總體趨勢的判斷，亦是研究方法上嚴重的失誤。因為員警的聽說，而確立那種位於巷內或 24 小時營業的當舖方便銷贓的特性，是忽略了當舖業的歷史研究。依據我許多報導人的陳述（主要是鄉村型傳統當舖）以及我的觀察，早期在鄉下那種類似「面對面的社會」，當舖開在巷子內比開在熱鬧的大街上生意還要好，因為可以避免持當人被熟人看見。傳統型的當舖業門口的那塊大大的布幔，歷史學者稱做那是為典當交易「遮羞」之用（劉秋根 1995；曲彥斌 1993, 2007；韋慶遠 1993）。所以一個有趣的觀察是，只要是經營超過三、四十年的當舖，很多的營業位置都座落在鄉市鎮鬧中取靜的地點，就是要有遮羞的功能以讓生意變得更好。政府在 1994 年短暫開放民營當舖的申請，出現許多新型態當舖（如專做汽車借款的當舖），營業地點就會開在顯眼的街道上以招攬生意。由於社會變遷以及當舖業逐漸轉型，例如精品型當舖陸續出現，已經與過去傳統當舖經營環境不一樣，亦沒有持當人需要「遮羞」的顧慮，所以選擇的地點在「大街小巷」皆可。

依據一位台北當舖業者表示，他的經驗中，早期當舖生意黃金期（約在 1990 年代），比較容易收到贓物：

當舖容易遇到贓物是，民國八零年代，當舖黃金期，一天一本當舖（一百張）是不夠用的，大家樂開獎時，吼！要排隊的耶！你沒辦法想像，到當舖要排隊，你會嚇死。但是金額都不大啦！一個都朋打火機當個

兩三千，一個小金戒子當個兩三千，勞力士錶當個一兩萬，摩托車推進來當個一萬八千，這樣一天要用一本當票（註：一本當簿有 100 張當票）。那你想想看，這種狀態是不是就很容易中獎？難免嘛！我最高一天收過二十幾台錄放影機。你不能說這二十幾幾台錄放影機都是小偷偷的，就不要收，但是小偷喜歡偷錄放影機是真的！小偷喜歡偷照相機、錄放影機。電視機太重比較不喜歡。錄放影機真的很容易中獎，可是身分證也沒有寫他是小偷、臉上也沒寫，就給他當呀！我們收了，也很倒楣！可是我也登記了呀！也有送報表呀！我們有個老行規，不得拒當，人家有困難、人家欠錢嘛。但是你不能說我故意要收贓物。沒有人要去申請一張當舖執照然後來銷贓。我真的要銷贓，我騎著摩托車到去到處去收購，誰知道是我收的。我又不是笨蛋，花個幾百萬買執照開個當舖來銷贓，又不是神經病！我有店面耶，我銷贓後怎麼跑？你說比較容易接觸到贓物是事實，小偷偷了東西需要現金跑到當舖換錢，這個有。我知道的是大部分業者不敢也不想故意收贓，你收贓還要放三個月、還要登記。除非你收贓不登記，收贓不登記我隨便開個舊貨店就好，幹嘛開當舖！（訪談記錄十九）

另外也有業者表示，如果能避開贓物一定會避開，主要是收到贓物後，不但沒錢賺，跑法院的時程又令他們煩心。就算合法程序收到贓物，去法院還要費一番功夫法官才會相信業者的清白（訪談記錄十三-2；訪談記錄九-3）。就像質當業者秦嗣林指出：「當舖業在社會上是沒有形象的，一旦出事情，社會大眾、媒體和法院立刻以有色眼光看待」（秦嗣林 2012: 168）。他會有這樣的描述，主要來自於因為當舖的壞形象，讓他在一件正常的質當交易案，因為幾個巧合，差一點被收受贓物罪名定罪。

其實早在 1988 年，一則新聞報導提到，警察單位認為當舖業銷贓情況並不多，建議開放民營當舖申請：

警察單位認為目前民營當舖所收受典當贓物，只佔營業比率的百分之一，已沒有繼續由警察單位管理的必要，因此交由台北市建設局、台灣省建設廳及高雄市建設局等單位訂辦法管理，但這三個局、廳認為沒有訂定特別辦法管理的必要，在二月分已呈文請示行政院，是否可以直接以一般營利事業單位管理辦法管理，但至今仍無下文（經濟日報 1988 年 5 月 17 日第 7 版）。

上述警察單位的建議，顯然沒有受到行政院重視，當舖業至今仍是內政部警政署的管轄範圍。但是「當舖業銷贓情況並不多」的迷團被警察單位解開之後，促成了 1994 年政府短暫開放當舖牌照申請。

本論文要指出當今「質當市場」裡存在一個嚴格的監控機制，這個監控機制是在業者與政府長期的制度共利而形成。這個制度背景是本論文第二章中「以社會治安為重的制度進程」一節裡，指出 2001 年業者配合政府防贓的政策，換取繼續維持其特許行業的權益以及年利率 48% 的高額利息。因為質當市場具有容易銷贓的神秘感，使得當舖業長期保有「特許」的身分，上文提年內政部在 1994 年公布廢止「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業者即是以「維護治安」之名並遊說立委向內政部施壓，成功地讓政府取消開放當舖業牌照的政策。

當今典當交易的更值得關注的問題不在於銷贓的問題，而是本論文一在強調典當交易二元性的問題。有一位業者在談到目前典當交易的亂象時，語氣激動地說出了對同業的不滿，以及對政府執法單位的無奈：

其實當舖很簡單嘛，沒有那麼複雜！你有沒有把東西放在庫房？你有沒有照規定收利息？有沒有開當票？有沒有陳報警察局？有，就合法

呀！沒有，就是違法！東西流當了，就開始拍賣呀。賣少錢了也沒有催收的問題呀！那是做生意虧錢，做生意本來就有賺有賠。現在你看到的那些本票、二胎、原車使用的，都是在胡搞。連政府也胡搞，執法的人整天找我麻煩，說當舖一定要有鐵門鐵窗，一直說我沒有鐵門鐵窗！你鐵門鐵窗幹嘛呀！都什麼時代了，還在那邊鐵門鐵窗。你要檢查的是，我是不是真的在開當舖，利息有沒有合法！不是在那邊鐵門鐵窗啦！現在開當舖，誰要鐵門鐵窗，搞個鐵門鐵窗，客人都跑光了啦！是不是！欸！我都大客人來耶！當然要搞得像精品店一樣嘛！難道還要搞以前的門簾嗎？那都是亂來。法律明明規定隔週送一次報表（按：指當舖業者將持當人資料、抵押品資料送至警察局），你（按：指警察局）現在卻要求我一週要送好幾次！亂來！講你，你官大人還生氣！但是你看看法令嘛！規定就是隔週送一次嘛！還在那邊要我一個禮拜要送好幾次！（訪談紀錄十九）

這裡透露這個社會尚未解開典當交易二元特徵的迷團，執法單位把銷贓、高利貸、暴力討債等情事全部加諸在質當交易，就算是正當的質當業者也讓人覺得背後在從事「掛羊頭買狗肉」的壞勾當。

因為政府、部分研究者把屬於的正式經濟的以物為信的交易與非正式金融的貸金系統糾纏在一起，對那種正式交易充滿著非正式的意象。因為忽略了國家對典當交易的正式交易有一套嚴格的監督機制，以及未解開的典當交易二元特徵的迷團，所以林李嘉才會對警政署全國竊盜案件中當舖業占極低比例的統計資料做出倒果為因的詮釋。本文從制度安排的角度來觀察典當交易，解剖開典當交易二元特徵之後，當舖業在全國竊盜案件占極低比例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本研究要指出，當今台灣典當交易嚴重的社會問題是這個市場中的非正式金融的交易--有關

「以法為信」以及「以暴力為憑」的交易，這才是台灣社會需要審慎、嚴肅看待的問題。

二、典當交易裡有關人權的問題

有關證件與捺指紋，我個人認為，有其必要性。當舖有其正面功能，……但是，也可能成為業者貪利的銷贓場所，這勢必會對治安造成影響（2001年3月2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內政部次長答詢—《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從行政院88年5月25日台88內字第20332號函送立法院之「當舖業管理法草案」中得知，內政部警政署在88年4月27日與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當舖公會代表研商，為方便警政單位的查贓工作，對於捺印持當人指紋的規定，與會代表均支持政府意見並同意配合辦理。這個修訂的草案經立法院審查並三讀通過，即是2001年施行的「當舖業法」。

在《當舖業法》施行之前，持當人進入當舖送當只需檢核身份證、駕駛執照等能證明持當人身份即可，雖然從政府的策制定過程中得知政府仍把持當人當作潛在的犯罪者看待，但是只停留在可能是犯罪者這一象徵意義上。《當舖業法》施行之後，持當人必須捺印指紋才能送當的規定，正式宣稱持當人是一個準犯罪者。

關於捺印持當人指紋的規定，其實也有引起立委的質疑，其中一位立委就指出：

如果有人因為比較窮或突然發生財務急難而必須去當舖，就要像犯罪者一樣的按捺指紋，本席覺得，這樣的規定非常奇怪，……因為這些人是不得已才要到當舖去，他們已經很衰了，還要求他們一定要按捺指紋，本席認

為，這樣的規定不太適當（參見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30期院會紀錄，2001年6月2日，頁110）。

雖然有立委提出質疑，但在內政部官員積極解釋這個政策的必要性之後，還是獲得大多數立委的支持。持當人是一群沒有聲音的模糊群體。所以持當人進入當舖借款在2001年被政府界定為「準犯罪行為」，甚至侵犯持當人的基本人權，明顯是一個被忽視的議題，在當時也沒有引發社會的反彈聲浪。為了防止贓貨在社會流竄，把所有持當人都視為潛在的犯罪者，正式地將這種被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借貸行為以法律昭告於世，犧牲這一群安靜的模糊群體。

在戒嚴時期的台灣當舖，政府雖然以「當舖業為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之名，對其進行嚴格監管，但是當時經營當舖所依據的〈當舖業管理規則〉⁴⁵只規定持當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等證件以供查驗身份，除非證件不易辨認而持當人堅持送當才須捺印持當人的指紋。而時至2001年的台灣當舖，如上文所述，更是強制規定所有持當人須捺印指紋。在戒嚴時期，政府普遍剝奪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對持當人嚴格監管尚能理解，而在2001年宣稱已經民主化的台灣，立法當局卻制定出比戒嚴時期還違反人權的法律，甚至有明顯違憲之虞。⁴⁶

⁴⁵ 「當舖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憑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經審慎查驗無誤時，始可收當。查驗時並須注意下列各項：一 照片與本人之五官特徵是否相符。二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等登記事項是否符合。三 證件有無偽造、變造、塗改、冒用等情事。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不易辨認時，應拒絕收當，如持當人堅求送當，當舖業應著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印左大姆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後始可收當。當舖業應備有登記簿，將收當物品名稱、規格、特徵及持當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事項，逐日詳加登記，以副頁兩份報告地警察機關。收當物品於收當期限屆滿之次日，應填寫流當品報告表，送當地警察機關，其簿冊報表之格式，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另訂之。警察機關處理前項資料應依法守密。當舖業登記收當物品，需字跡清晰，不得潦草，其有登記不實或未予登記，經警察機關查屬贓物者，以贓物罪嫌移送司法機關法辦（〈當舖業管理規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34>）。

⁴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文：「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引自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把歷史的視角拉長，這一準犯罪行為背後有其長時期存在的歷史印象。長達千年之久的典當行為，「物」作為抵押品並非只是單純經濟上的借貸，還牽涉到社會、文化上的判斷。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掛在當舖門口印有「當」字樣的那塊斗大布幔。歷史學者指出典當業的這塊布幔是顧及持當人的顏面而做的設計，遮住外人異樣的眼光（劉秋根 1995；曲彥斌 1993, 2007；韋慶遠 1993）。在典當的歷史研究指出，從當舖出來的人，多低頭不敢仰視，因為有體面的人應該可以有親友可以資助，用不著去當舖。如果跑去當舖，顯示這個人沒有良好的社會關係，人品將被質疑（羅炳綿 1978 b: 156-157）。曲彥斌認為中上階層的人，落魄或一時經濟拮据出入當舖時，因為害怕給熟人看見自身的窮樣子，所以會偷偷摸摸地去當舖。當舖設有布幔或屏封的緣由，就是在迎合這種典當人的心理，為之遮羞（曲彥斌 1993: 201-209）。

現在誰去當舖呢？我暫時以模糊的、邊緣的、安靜的這些詞彙來形容這一群人。本論文第四章已經指出一般民眾已經漸漸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這同時暗示著現在的這一群持當人已經和清朝、日治時期一直到 1980 年代之前的使用者有很大的不同。對於押捺指紋這件事情，在我長期觀察典當交易過程中，持當人常常是一種漠然的反應：

我今天有機會觀察到 2 位持當人押捺指紋時的情況，跟往常一樣，每個都是漠然表情。這種表情似曾相識，好像是在警局裡的現行犯被迫押捺指紋確認筆錄的景象。現行犯因為違反社會行為所以對押捺指紋沒有置喙的餘地，表情木然，但是為何持當人怎麼也是這種表情？我向 X 老闆〔按：經營典當業已經超過 40 年〕詢問關於客人押捺指紋的反應為何，他回答：「在我的記憶中，除了剛開始政府規定要押指紋時，老客人會很不習慣，還懷

疑是不是我想對他怎樣！我就和他慢慢解釋，他們後來就慢慢習慣了。壓指紋這件事已經好幾年了〔按：9年。2001年開始施行，本次訪問日期為2009年8月16日〕，客人幾乎都很配合，我還沒遇過因為不要押指紋而不要借錢的，你想嘛，這時候自尊值多少錢？拿到錢比較實際啦！」但是我一直在想，為什麼拿東西來借錢要押指紋？持當人的身份證上資料都已經被詳細登記，內政部警政署還規定當舖老闆要定期將持當人的資料送到警局報備，為何要再一次侮辱這些持當人？（2009年8月16日高雄市當舖訪談田野筆記）

這個議題並沒有受到社會太多關注，顯示出台灣當舖業被邊緣化的制度過程，民主弱化的問題以及整體社會對這個市場缺乏 Mills 所謂的「社會學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的能力，即將這群社會邊緣人的煩惱轉化為公共議題（Mills 2000）。同時，正是典當這種以物為信（而非「以人為信」）的交易性質，讓政府以維護社會治安為由，嚴格監管當舖業，甚至制定出持當人必須捺印指紋這種「監管過頭」的法律。邊緣群體受到嚴格的管制，無聲無息地繼續存在當今台灣社會，由此觀察到社會裡眾多的規範化的權力，以及國家能順利在邊緣領域不斷擴散的規範化機制，並產生了受規訓的個人（Foucault 1979）。最後，我以「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嗎？」做為未來更深入的探討以及本節的結束。

第二節 一個不確定的法律制度網絡

王泰升（2009: 87）指出，清治時期台灣民眾日常生活中急需融資時，擁有土地、房屋等可做典或胎借貸可能只是少數，一般民眾只能將身邊動產（衣物、首飾等）出當，做為借貸的擔保品。王泰升提出一個有趣的提問：「當今台灣社

會已罕見典關係，但民法物權編卻以專章規定之，且以其為傳統制度之故，不忍刪除。然今之台灣，『當』關係仍然相當活躍，其亦為傳統中國的遺續，何以得不到關愛的眼神？」（王泰升 2009: 87）這個提問背後的社會現象是，為什麼戰後的「當交易」一直被排斥在國家法律體系中的民法之外？亦即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4 條所明定「質權」的規定不適用於當舖，政府始終不積極地以明文針對「當」特色加以規範。一直到 2007 年修正民法物權編，才以「營業質權」納入民法典中（王泰升 2009: 87, 287-288）。

在 2007 年民法物權大幅修改之前，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一直以來，當交易的營業質，究竟應該如何規範其權利與義務的關係，民法沒有提供規範基礎。長期以來，營業質一直以「當舖業管理規則」（行政命令的形式），做為法源基礎，一直到 2001 年「當舖業法」通過，才從行政規則提升為法律地位。但是當舖業法通過後，營業質仍然在民法物權的規範之外，一直到 2007 年，營業質權以增訂條文的形式，新增在民法第 899 條之 2。

修正公布的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取贖其質物時，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這個「營業質權」即是社會俗稱典當交易中的「當權」。就法的形式而言，在 2007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前，營業質權一直在民法規定之外，在 2001 年《當舖業法》頒布前，營業質權更只是在一個行政命令的規範之下，在法律學研究中，一直認為以行政命令的形式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不論是法源或者位階都是非常不恰當（陳宛妤 2004: 98；吳佩玲 2008: 40；蔡秉穎 2011: 18）。也就是說，戰後台灣的當權，很大一部份時間（1945 年~2007 年），一直處於一個不明確的法律地位與定位。

營業質以增訂條文的形式加入民法，其背後的重要含意是營業質與民法的質權（動產質權）具有明顯的異質性。例如，舊法時期，民法並不允許「流質契約」的存在，但是流質契約並不適用典當交易的營業質。⁴⁷當舖業法第 21 條規定：「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本論文不斷強調質當交易是一種以物為信的形式，上述條文中，不適用舊時期民法的「禁止流質契約」是重要理由之一。從借貸開始到結束，當舖業者都是以取得質物的所有權方式來保證其債權。質當交易一開始，業者與持當人雙方事先即在「禁止流質契約」不適用的期待下進行交易，當期屆滿如果持當人不贖回當物，業者即取得質物的所有權，更重要的是，不論質物的價值低於或高於債權額，業者都不能（須）向持當人取償（返還）。這種質當交易的營業質，非常不同於民法規定的質權。2007 年民法第七章第一節動產質權中第 893 條第二項（準用 873-1）「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

很明顯的，民法規定的動產質權，交易雙方雖然以動產做為擔保，但是交易

⁴⁷ 在此，有必要詳細解釋舊時期民法物權中的質權。舊時期民法第 884 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動產質權與動產抵押不同之處在於移轉標的物之占有與否，動產質權為標的物移轉占有，動產抵押則否。鄭玉波（1982）認為工商業發達的社會，通融資金以抵押權擔保為最佳，所以近來動產抵押較動產質權盛行（鄭玉波 1982: 96-97）。而本文所提的「流質契約」是屬於質權實行時，「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94 條）。又「質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質物」（民法 895 條準用 876 條）。其中，訂立契約取得質物的所有權，必須在債權清償期屆滿時為之，如果預先為之，則契約無效（民法 893 條）。預先訂立契約，稱為「流質契約」，自羅馬法以來，各國民法皆禁止，我國民法亦禁止流質契約（鄭玉波 1982: 99）。當舖的營業質，不適用禁止流質契約，主要是營業質是一般民眾資金融通的一種便捷方式，「債額零星，營業頻繁，不注當事人其人，倘不許流質（流當），則對營業人之保護較差，影響所及，無人樂於開設此種營業，結果一般民眾通融小額資金之途徑窮矣，故照例不受此限制」（鄭玉波 1982: 100）。有關最新民法的「動產質權」的介紹與討論，可以參考李淑明（2009: 387-407）在《民法物權》一書中「動產質權」的分析。

的開始與終止，都是基於人的借貸，債權的終止亦基於債務人的信用，所以不論抵押物的價值高低，債權人都需要返還或要求債務人清償。這非常不同質當交易的以物為信，這也是為何營業質要另外增訂條文的形式加入民法而不是融合在其中的主要原因。

一、以物為信的營業質與民法的關係

西元 2001 年《當舖業法》頒佈施行之後，台灣開始出現當舖業相關的法律學研究（陳宛妤 2004；吳佩玲 2008；蔡秉穎 2011）。例如，上文提及的營業質在民法物權編如何定位、營業質與動產擔保之間競合的法學研究。像是持當人所質當的汽車，如果持當人在「典當」⁴⁸前又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進行附條件買賣設定動產擔保，就形成營業質與動產擔保在法律上的競合問題。「當」究竟屬於民法的質權或者另一種特殊質權？營業質的法律地位長期定位不明，造成法院認定權利的困難。例如，典當業者與質當人進行「原車使用」⁴⁹的交易，法院的判決裡，有時候認為原車使用不影響營業質的效力，而有的判決又認為這種交易不符合「當舖業法」的規定，只能屬於一般消費借貸。

以下附上 2 例有關當舖從事「原車使用」交易的法院判決文，說明營業質在法律的模糊地位。承認原車使用具有營業質性質的判例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指出：

……再按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

⁴⁸ 此處使用典當，主要強調這可能是「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持當人雖然以車向典當業者借款，但是卻能將車開走，即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詳細交易過程，請見下文分析。

⁴⁹ 原車使用的借貸形式即是持當人以機車、汽車向典當業者貸款免留車，但必須簽立本票以及相關切結書（如汽車借出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通常要押持當人的車輛行照，車輛可由持當人繼續使用。

效；固為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七條所明定，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亦規定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故民法並未禁止當舖業者於設質後，由出質人代質權人占有質物之行為，且當舖業管理規則亦無規定禁止典當車輛之人可原車使用之情形。查本件被害人甲○○確有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A9 一 4950 號自用小客車典當予合發當舖，並由該當舖押下使用執照等情，被告丁○○與典當人甲○○間之滿當或取贖等典當效力並不受影響。綜上所述，被告丁○○以經營當舖為業，其所收取之典當利息並未逾越當舖業管理規則授權行政機關及當舖同業公會制定之標準，又未違反當舖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即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罪構成要件不符，其既不成立重利罪，自無常業重利罪之可言。……但查民法並未禁止當舖業者於設質後，由出質人代質權人占有質物之行為，且當舖業管理規則亦無規定禁止典當車輛之人可原車使用之情形，已如前述，況被告等二人縱有違反當舖業管理規則亦僅得由主管機關依該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之問題，在未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許可之前，並不影響本件典當之性質。

上述判決文可以明顯看出，法官認為營業質一直在民法體系之外，因為營業質有其特殊性質所以不適用民法中有關「動產抵押」相關條文，典當業者經營原車使用並未構成民法重利罪，就算有違法也只是違反「當舖業管理規則」，交由當舖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處置即可。

與上述判決相反，另一判決認為「原車使用」不符合當舖業法的規定，只能算是一般民間借貸，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指出：

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八十三年間曾公告「當舖業收當物品利率為九分，得加收棧租及保管費四厘五」之事實，固有卷內所附該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省聯當祥字第一五二號公告可憑，惟被告之行為，是否必然得依前開規定而不該當於重利之罪，仍應審究其前開所為是否該當於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所稱之「收當物品」。然所謂典當，應即民法物權編所定之動產質權，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謂。故依上揭規定，被告所經營典當業務，自應占有借款人即債務人所移交之動產，始符典當之本旨，此由當舖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亦可窺見其略。從而，民間所謂「原車可用」之不留車之借貸應非典當業之合法業務，被告放款予於鐘喜三並未收當質物，僅要求鐘某交付行車執照，此為被告及告訴人鐘喜三所自承，其等主觀上既無以小客車設質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實際移交動產之行為，自不符動產質權之設定，而難謂有何典當之實。本件被告所為與一般民間之借貸無異，其向告訴人取得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實為確認告訴人確有資力，擔保將來利息之支付及債務之清償並防止其任意處分該車所致，與一般消費借貸需提供財力證明文件及人或物之擔保無異。參以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亦函覆本院表示：「本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省聯當祥字第一五二號公告所指『民營當舖利率九分』所指之經營型態為業者將資金貸予客戶，由客戶提供車輛及該車輛之證件為擔保」，有該會九十年八月拾日台省當聯國字第二八號函可稽，而汽、機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依當舖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並不得為當舖業收當之標的，足認被告所為在在違反當舖業管理規則，是其所謂「典當」行為實與當舖業者所為之典當行為有別，而不得以

其另有經營當舖業為由主張阻却違法。……職是之故，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被告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行，堪以認定。

上述判文與前一個判例相反。法官認為營業質必須受到民法體系中民法物權編的動產質權所限制，所以既然原車使用不是典當業合法業務，就只能算是一般民間的借貸，這個的利息已經高於一般借貸年利率不得高於 20% 許多，所以案例中的當舖業者已經構成重利罪的事實。

從上述兩例法院判決得知，戰後台灣質當交易長期處於一個具不確定性的國家法律體系之中，不論是法形式上行政命令與民法之間的衝突，或者法律實踐上法院對於營業質有不同的詮釋，導致典當交易中的「當關係」出現規範不確定性、審判無法預測性。以典當制度的歷史縱深來觀察這一不確定的法律體系，我們觀察到政府始終以「防止銷贓」的行政管理立場，而長期忽略收當關係中當舖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關係（當關係），導致質當與民事的關係總是處在模糊的情況。

二、制度縫隙的連接者以及法律邊緣化

就制度下的行動者而言，以原車使用的借貸為例，營業質的模糊法律地位就產生當事人間多重的法律關係，從法學角度來看是「法律關係的混亂」（吳佩玲 2008: 118）。而本文則進一步觀察到營業質與民法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等所關連的法律制度網路產生了縫隙，讓經濟行動者（典當業者）能在其中鑽漏洞，或者說扮演縫隙的連接者，尋求對其有利可圖的制度。有些典當業者向我表示，因為聽說同業做原車使用的生意被判重利罪，他們承做原車使用生意時，改以個人（而不是當舖業者）的名義對汽車設定「動產抵押」，雖然以當舖牌照招攬生意，實際上與持當人發生的借貸關係是「動產擔保交易法」的關係，這樣

如果遇到糾紛上法院時才不會被判重利罪（訪談紀錄十八；訪談紀錄二十一）。每年「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上業者們會彼此交流生意上的訊息，上述以個人名義對汽車設定動產抵押的手法，我的許多報導人就是向同業學來的，並且形成這一特定行業的慣行。

從制度的角度而論，國家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形成法律的邊緣化。康涵真（1994）以台灣中小企業利用的非正式金融工具為研究議題，討論法律體系在台灣社會關係網絡中所產生的法律邊緣化現象。康涵真發現的現象是，政府表面上是嚴格在執法，但是遵守的人不多，政府的作法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代表國家的正式法律體制必須有人告發才展開，如果沒有人告發就算是明目張膽的違法也不會採許行動取締違法，既然正式法律體制規範有限，台灣社會是以人際關係網絡以及法律體系的非正式代用工具(康涵真 1994: 13-14)。以地下錢莊為例，康涵真指出這類借貸多半與黑道掛勾，借貸方式一般多以貼現遠期支票、股權證明書或機車抵押，利息也超過民法規定 20% 的上限，借貸人還款的保證基礎是黑道的嚴厲懲罰。這類交易完全是在台灣法律之外造成法律體系的邊緣化(康涵真 1994: 29-31)。

康涵真認為「法律中心主義」與「法律多元主義」都沒有切中台灣社會中正式法律制度的真實現況。法律中心主義認為隨著現代化國家的形成，法律做為國家的法律，是公平無私的，並且對所有人皆具強制力，這種觀點假設國家法律在規範上具有優先性。進一步而論，法律中心主義認為只有國家法才是法律，其他諸如倫理道德或者民間風俗習慣，都沒有類似國家法律的位階與效力。法律多元主義者則主張社會中存在多種管制來源，行為所依循的法律秩序不只有一種，如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等，與國家法有類似的功能，甚至比國家法發揮更多作用(康涵真 1994: 8；林端 2010: 199-200)。

康涵真以中小企業使用非正式融資工具為例，認為社會秩序是靠人脈網絡支撐，不是法律中心主義那種社會是依賴中央、正式的法律體系，也不是法律多元主義那種依賴眾多的規範體系。本論文以典當交易要進一步討論台灣「法律邊緣化」的現象。我要指出台灣的法律邊緣化表面上是出現在經濟行動者憑藉著社會慣行（而非法律）來合理化其非法的行為，但是合理化的過程其實高度依賴正式法律體系，也就是說這個過程裡法律沒有被邊緣化，而是被行動者高度運用，行動者懂得如何將非法行為架接在正式法律體系之中，扮演著正式與非正式之間的連接者。法律邊緣化只出現在完全非法行為（如暴力討債），那是因為正式法律力有未逮之處，黑道即應運而生。

下一節經驗現象的觀察，能進一步觀察經濟行動者如何扮演縫隙的連接者。

第三節 典當交易雙元化現象

延續第二章第二節「台灣戰後的典當交易與制度性環境，1945 ~ 2010」，本節以台灣戰後典當交易的制度環境的為背景，來說明非正式交易存在的機制，以及其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所衍生的變形。一個嚴格監控體制、卻又形成一個定位不明的法律制度網絡、形塑今日台灣各種不同類型的典當交易。當今台灣典當交易所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雙元特色，本文將典當二元性區分為「以物為信」（合法），「以法為信」（合理化非法）、「以暴力為憑」（非法）三種交易型態（請見表 7）。

表 7：典當交易屬性與交易類型

市場屬性	典當交易類型
正式交易	以物為信的交易（合法）
非正式交易	以法為信（合理化非法）
	以暴力為憑（非法）

本文作者製作整理

台灣戰後典當交易正式與非正式二元並存的現象有二種情況：一個是由於典當營業執照的限制，無法取得執照而想從事典當生意的人，只好走入地下化。另一種情況是，已經取得執照的業者，由於營業法規對抵押品的限制，業者藉由其他法律或黑道報恐嚇，來確保其交易債權的維護。下文將解釋戰後台灣典當交易雙元性茁長背後的制度環境。

一、正式經濟中的精品型當舖與傳統型當舖

屬於正式經濟的「以物為信」借貸，其交易基礎是建立在物的交換價值，這一類傳統交易正被政府嚴格地監控。「以法為信」與「以暴力為憑」屬於非正式金融。遊走在法律邊緣的「以法為信」的借貸，業者以非正式交易架接在合法的法律體系，讓交易同時處在台灣民間舊慣習以及國家法律之中，以合理化這一非正式交易。「以暴力為憑」的借貸，背後是一套逐漸系統化的懲罰系統，並且讓法律邊緣化。

政府是在「防止銷贓、維護社會秩序」的氛圍下制定典當的相關法令，當今台灣典當交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部門交易的雙元特性是在上述的政策環境中形塑而成。典當交易受到政府嚴格規範，形成一個被嚴格限制的正式交易，但由

於制度安排的缺失，卻衍生原車使用、支/客票貼現、土地、房屋、工廠二胎等非正式交易。典當交易中屬於正式經濟的質當交易其現況是，國家對質當交易進行嚴格管控，形成一個可接受的抵押品項目愈來愈少的正式交易，以及典當業者逐漸向非正式交易靠攏的現況。

現在東西很多啦！但是可以當的就少了。像兩年前我就不當 K 金了，有一家收了四五百萬元的 K 金，現在頭痛了，收一萬元賣 5 千，虧大了。數位相機、手機啦千萬不能當，當了就死了！那種東西三個月後，價格就無法估了。……也不是所有鑽石我都收喔！像我這裡 30 分以下的鑽戒我就不收，以前有香港、大陸的客人要，現在（按：訪談時間 2008 年 10 月 9 日）他們那邊也不好賣了，我自己很難賣，中盤商也收了太多銷不出去（現在）也不收了。一克拉以上的鑽戒就很好賣，流當後幾天內就能處理掉，愈貴的鑽戒愈好處理（訪談紀錄十四）。

我們這裡還是以做金飾品為主，其它包括是勞力士手錶、鑽石珠寶和汽機車，比起鄉下我們這邊的東西物色比較豐富。說實在的，要是連珠寶、手錶都不收，我還真不知道還有什麼可以收。以前什麼東西都可以做，一直發展到現在，我們能做的東西愈來愈少，但東西也高貴許多（訪談記錄四-1）。

目前典當交易的正式市場正面臨持當人無物可當，業者無物可收的狀況。

懂得轉型的業者，專門收受精品（如名牌包）、鑽石、各類珠寶（如祖母綠、紅寶石、藍寶石、珍珠等），以及名牌手錶，依據報導人自己所說的：「我很早就知道要做那些有錢人的生意，你沒聽過喔！當舖本來就是救急不救窮」（訪談記錄十五-1）。但是能做有錢人生意的，大都座落於都會區。鄉村型的當舖，則又

是另一番風貌，雖然收受的抵押品多以黃金、汽機車為主，但依照區域的特性，也會有不同的抵押物，例如農業區，就會有果農抵押還未收成的農產品；海線地區有人抵押過漁船、挖土機等。

精品型的當舖也引來媒體的好奇，豪華的裝潢顛覆一般對當舖的印象。媒體報導，台北市在 2003 年 5 月出現一家號稱六星級規模的融資當舖，裝潢氣派豪華，有 VIP 交易室、木雕裝飾、高級沙發座椅以及高檔的安全監控設備。抵押物品不限品項，只要是有價值的東西萬物都可當，除傳統的金銀、珠寶、首飾等典當物外，公司原材料、庫存商品與船舶機具等，都可質押，每天 18 小時營業，還提供到府鑑價、免費諮詢等服務（高宜凡 2004: 76-78）。

上述的借貸形式，即是前文表一中的「傳統當舖業」與「精品當舖業」的交易形式。這種以物為信的借貸，其特殊之處是在於重物不重人，交易基礎立基於商品的交換價值。然而，商品是有生命的，它會隨著全球化的市場經濟的變化產生巨變，例如 3C 商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就不適合成為典當交易中的抵押品。都會區的精品當舖業就是傳統以物為信借貸的轉型。

二、典當的非正式交易

「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是國家對典當交易進行嚴格管控的後果。其中又區分成「以法為信」的非正式交易，以及「以暴力為憑」的非法交易。本文以不動產抵押的例子來說明典當交易中的非正式交易，以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的交易來說明非法交易。⁵⁰非正式部門的典當交易呈現出「上有政策，下有

⁵⁰有業者向我指出並不是所有從事「原車使用」的交易都涉及暴力討債，本文所討論非法典當交易專指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

對策」的社會現象。

以台灣典當交易的不動產抵押為例，其交易明顯地違背《當舖業法》的規定，但是從事相關生意的當舖業者曾向我表明，他上法院還不曾輸過官司。何以如此？

業者：以前開當舖一定要學會各種鑑定的技能，純粹做動產抵押。像我這種年輕人開當舖，我一開始就找代書、律師大家一起來合股，我們懂得利用信託、流抵約定⁵¹甚至土地直接過戶也有人在做，但是這是比較邊緣的作法。以上所有東西都不能符合當舖法，在台灣所有當舖在做的（按：指不動產抵押），都是用迂迴的方式來完成。我用異業結盟來做當舖，我一開始開當舖之前就設定股東裡面要有代書、要有律師，還要一些跨國的貿易人才，所有的金流都是交由會計師來做……。一般傳統當舖會轉型頂多轉型汽車借款不留車（原車使用），我現在已經轉型到跨國性的貿易押匯，例如押他們工廠的大宗原物料。……流抵約定絕對不能以當舖名義交易，但是可以用當舖所有權人登記，我是個人名義呀，我借錢給朋友，對不對！就像我開當舖，我也可以去開小吃店呀！服飾店呀！我個人也可以私底下借我朋友錢。你講難聽一點，漏洞也好，但這也是當舖法不的不足。當舖要轉型呀！現在勞力士錶、黃金都少了，我要轉型呀！是法條逼我用迂迴的方式去做生意。我是合法的喔，誰說當舖不能異業結盟！對不對！「當舖法」沒有辦法支持我做生意，我不會跟法律（按：指當舖業法）對幹，

⁵¹最新修訂的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流抵契約」，是指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於擔保債權屆期前，即以契約約定若債權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流抵契約」又稱「流押契約」、「流質契約」或「抵押物代償條款」（謝在全 2010）。關於流抵契約立法的演變與爭議也可以參閱黃健彰（2006）〈流擔保契約應否禁止？－兼評民法物權編第二次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一文。

因為最後一定是我傷痕累累，我用其他法律來保護自己。

筆者：所以假如我現在要抵押我的房子給你，要怎麼借？

業者：你來當舖，你說你要用不動產，我會跟你說，我不是用當舖接你 case，我會跟你說，我是叫我有一個配合的同行，跟你做。其實那也是我當舖的人。但是按照當舖法我不能做這種事呀！然後接下來很簡單呀！去地政事務所調看說有沒有借錢，現在有不動產估價師，以前沒有，以前都是地方的仲介告知行情。然後找代書設定，然後看你想做流抵約定或者抵押權。通常三天會好。你看，這是我 3 月在台北做一筆土地的...你看，我用流抵約定，你看清楚...。

筆者：如果我跟你抵押 100 萬，要怎麼算？

業者：現在做不動產，每個月 3 分，然後要扣 6% 代辦手續費。但是超過 3 分就是標準地下錢莊。⁵²

筆者：所以我拿 100 萬，1 個月後，還你 109 萬？

業者：不對啦！你讀書人沒在社會走動，不是這樣算啦。一般都先扣 3 個月利息，再扣 6% 手續費。

筆者：所以我借 100 萬，拿 85 萬？

業者：沒錯！當然呀！（訪談記錄十六）。

上述訪談記錄顯示，業者掛著當舖招牌招攬客人，卻從事《當舖業法》規定之外的生意。不動產抵押即是一例，業者以私人借貸名義，利用民法相關規定完成其交易。而有關承做不動產抵押，不同的典當業者會有不同作法，但我發現，

⁵²經過對幾個「合理化非法」的當舖業者的訪問，我發現這些業者會不斷強調自己和地下錢莊不同。亦即，合理化非法的交易之外，還存在地下錢莊型的土地抵押。

雖然作法上有些差異，但是都知道如何利用其他法律來保護自己的交易。例如，有的當舖業者還會另外開設一家不動產公司，利用當舖的招牌招攬生意，但是在借貸成交前，業者會向借貸者解釋必須透過不動產公司才能完成借貸手續（訪談記錄二十）。業者懂得民法中有關「流抵契約」來保證土地流當後的所有權，這些業者表示拿來抵押的房子、土地，通常都是「二胎」，即已經先向銀行貸款再向當舖業者抵押，當舖業者評估抵押品剩餘的價值。

除了上述不動產的抵押，「合理化非法」的當舖業者，也會配合營業地點的經濟型態，以不同的「以法為信」的方式承做「非動產」的生意。位於農業地區的當舖業者，就知道如何讓農民抵押其農產品：

筆者：我聽說這樣的借貸，都要簽本票、借據等，你是怎麼運用的？

業者：也不一定要簽本票。有時候簽本票，不如簽讓渡。和平鄉的果農，他們都是國有地呀，所以就是讓渡你的果樹比較好。他們都是跟原住民租的（土地），那是原住民保留區，原住民賣給平地人，但只是用轉讓書，但是政府法令上不能更名，那些果農只有使用權。到現在還是這樣。那我接到這種生意，簽讓渡反而比較安全。簽本票說難聽一點，他不還錢，也是一張紙啦（訪談記錄十七）。

表面上，我們看到當舖業者鑽研法律漏洞，但是更細緻分析，其實是當舖業法、民法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等所形成的法律網絡出現了縫隙，當舖業者有鑽漏洞的空間，或者，換個角度觀察，當舖業者扮演著「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銜接者，他能掌握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縫隙的資訊，透過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完成其非正式交易，以確保不動產價值獲得保證，讓這個非正式交易秩序得以維持。最重要的是，合理化非法整個交易過程都是在政府

法律制度下完成。如林寶安（2011）的觀察，是一種非正式架接在正式法律體制的交易。除此之外，這些交易其實長期存在台灣民間社會中，整個交易程序（包括客戶介紹費、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代書代辦、利率）並非典當業者所創，而是社會的一種慣行。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時，我最常提出的疑問是，「法律這麼訂嗎？」、「你不怕被告？」好幾位業者共同反應是，「大家都這麼做呀！」

你隨便去翻一翻報紙，你去問，哪一個不做三分？（按：指月利率 3%，但民法規定年利率超過 20% 即犯重利罪）代書也是這樣做呀！同業也是這樣做呀！你只要在社會走動過，你就知道三分是公定價……地下錢莊還 10 天一期……交易前大家（指持當人與業者雙方）都知道公定價，哪有什麼爭議（訪談記錄十七）。⁵³

筆者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找到一篇近期有關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被判無罪的判決文，其中一個理由是：

……再觀諸民營當舖業者之利率過去並無明文限制，且民營當舖開放家數不多，競爭相對較少，其依協議之方式所定之利率（如內政部警政署 84 年 4 月 21 日 84 警署刑字第 6889 號函示等）均幾近該函示之月息 9 分，致令有以合法掩護非法之疑慮，直至 90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當舖業管理法第 11 條、第 20 條始以法律明定當舖業者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 4，倉棧費用不得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 5，且不得再收取其他費用，其立法過程中已明示其限制當舖業者之放款利率係在避免當舖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認月息百分之 4 尚與一般民間放款利率相當而無殊超額之情形（見立法院公報 90 卷第 18 期審查委員會記錄），雖當舖有其特殊之需具備一定之要件始得設立，與

⁵³ 這位業者的社會經驗其實就是民間的舊慣例。依據《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記載，清朝時期的台灣，祺仔店的借貸利息是十日一期，一期三分或者三分以上，並且還預扣（先扣）利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這與今日台灣地下錢莊非常相似。

一般民間之借貸非可同視，惟依上開當舖業管理法限制放款利率之立法過程觀之，立法者在審查法案之過程中既經斟酌本地之金融市場及社會一般慣行，認月息百分 4 尚未較一般債務之利息有特殊超額之情形，本院自得參酌上開立法過程及結果作為本案判斷依據之一。被告所收取之借貸利息，雖超過民法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惟衡諸現時社會一般交易習慣，與我國社會上一般民間借貸所收取之利息相較，本件換算為年息百分之 36（即月息 3 分）之利息，依國內現階段對於資金成本之評估，尚非「顯有特殊之超額」，即難認被告已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與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512 號刑事判決）。

上述判決文中的被告，因為經營汽車租賃公司，以年利率 40% 的利息外加手續費，從事放款業務，法官認為沒有違背民間慣行，所以不構成重利罪。看到這篇判決文，腦海中再次浮現我的報導人曾向我說「上法院還沒輸過」的那幅自信的畫面，事實上也證明這一句並不浮誇。

本文在前言提及當今台灣典當交易不僅可以觀察交易的二元結構，同時也是社會的二元結構。社會的二元結構是指，國家正式法律已經訂定超過 20% 即為重利罪，但是民間慣習卻又是月利率 3%（年利率 36%）。不管是正式經濟的當舖業，或者是非正式金融的典當業，典當業者與持當人，一直處在「正式/非正式」共存的狀態下完成交易。即使是立法者，在 2010 年修訂當舖業年利率時，也考量了民間慣習，所以當舖業年利率為 30%，是長期來民間典當交易年利率 48% 與刑法重利罪年利率 36% 之間相互折衷的結果（詳見立法院公報 第 99 卷 第 80 期 院會紀錄: 27-29）。

業者也向我透露，按照民間慣例做這類的借貸生意，只要不是惡意的高利貸，顧客通常也會遵守這個遊戲規則。也就是說，這個民間慣例形成一個模糊空

間是借貸人可以接受的範圍（「可接受」包含無奈、迫不得以的接受）：

雙方借錢，你只要不太惡形惡狀，民眾是不會檢舉你的。你懂我意思嗎？他太狠了（按：指 2012 年某一業者暴力討債，受害人因走投無路向警方舉發業者的惡形惡狀，業者連同討債兄弟一同被起訴）。我們幹這一行，為什麼聲譽那麼差，就是被這一群害死的。他們收費都是收二十幾分、三十幾分，那個 XXX（按：指上述那位暴力討債的業者）的事，這行業沒人不知道這件事情。他給人收多少分呀！他們都太狠了（訪談紀錄二十）。

上述報導人是從事「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者，我發現台灣典當交易並不是只有一種類型的合理化非法交易，而是許多種。而上述業者的陳述，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涵，亦即合理化非法的交易，很大一部份來自於雙方對交易契約的共同認知，雖然雙方彼此的交易地位明顯不平等（持當人總是被迫接受），但是持當人這種不平等的認知還是依據一套舊有慣行為準則。

那位自稱是當舖博士的持當人 A2 告訴我，他去借原車使用，典當業者還有各種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A2：你開車去給他看借錢，然後把車開走，變成我和他租車了。要多一百塊。

筆者：什麼一百塊？

A2：就每天要多付他一百塊呀！

筆者：怎麼付？

A2：預扣 3 千塊呀。

筆者：一定要繳嗎？可以和老闆說利息很多了，不要再繳這一百元？

A2：可以呀！你要是變成主顧客，那一百塊老闆就不會和你收。我當

到後來就不用一百塊。

筆者：不能一開始就不要繳嗎？

A2：錢在他身上，不是你說不要繳就不要。

A2 還告訴我，他不知道其他地方（台中縣市以外）是否有收「一百元」，因為地緣因素，他幾乎都在台中地區進行典當交易，而他的朋友和他都知道有這一條規則。我的報導人 A3 也告訴我，他借過原車使用（台中地區），的確要預扣 3,000 元的租車費，而且還要簽一堆的文件。我觀察到典當交易有一套既有慣行，而且這慣行至少是地方性的，交易雙方亦在這地方性規則進行交易。

合理化非法的交易有些業者會比較重視如何「合理化」非法，而有些業者則是「非法」重於合理化。依「社會慣行」而做的合理化非法交易，主要是依據法律來保護交易中的所有權，借貸雙方仍依抵押品的保證而完成交易。但是只要有一方不依既有的社會慣習行事（上述訪談紀錄二十的引文明顯是業者違反了社會慣行），極容易衍生暴力討債的社會問題。

與上述合理化非法交易（非正式交易但仍具實物抵押的借貸）不同，另一種「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型態是「以暴力為憑」的非法交易。涉及“暴力討債”的典當交易屬於本文歸類的非法交易，這類交易其經營手法就是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坊間許多涉及暴力討債「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就屬於這一交易類型。典當業者一開始會要求持當人簽高額本票以防止倒帳（通常高於本金 2-3 倍），也會要求其簽署「汽車借出保管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等文件，讓典當業者在從事《當舖業法》規範之外的交易時，有其他法律上的保障。

附近做原車使用的，其實就是做人頭的工作。像他們做手錶，手錶價值三萬元，我們傳統的可以兩萬五至兩萬八借他，地下錢莊起來開當

舖的，就敢借他五萬元。他跟客人賭那兩萬元就好像在賭身份證一樣。反正他敢借你五萬元，他就有辦法要回來！有的在手續上是藉著開本票來抓住客人的弱點，有的養兄弟，讓客人不敢賴帳。他們現在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當」身份證就會吃上官司，所以藉著開當舖變相做以前在地下時的生意（訪談記錄六）。

車子敢給客人開走，就要有本事把它要回來！沒本事就不要做這種生意。一開始都是打電話要客人把車開回來，他要是皮皮的，就要找（尋車）公司拖車。拖回來後就問客人要不要處理，不要我就會賣掉。要是中槍當到有動保的，就用權利車賣掉。……這種車（按：指權利車，指持當人的汽車還有在其他處借貸，例如已經向銀行抵押、或者尚未繳完分期付款的車）給中古車行私下賣就可以了，不用我處理（訪談記錄十八）。

如果做到不動產二胎、本票、原車的，你不可能不討債！我說實在的啦！大家（按：只同業）都料準他不敢跑，跑了我就找你。有專門「抓車」（台語）你知道嗎？一台3萬嘛！我電話一通過去，2天就找到了。比你銀行還會找（訪談記錄十八）！

這類交易不只是康涵真（1994）對地下錢莊的觀察，指出其交易的結構高度法律化，放款人並搭配黑道施以懲罰以防借貸者跳票或不還債（康涵真，1994）。本文還觀察到地下金融系統化的趨勢，亦即典當業者在做原車使用的生意時，會利用已簽署「汽車借出保管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等文件，找拖吊公司（也有可能是討債公司）將車子開回。要回來的汽、機車，不論其產權是否有爭議，都可交給附近的二手車行處置。

典當交易裡的原車使用類似本文註腳 47 說明的「動產抵押」，即動產抵押其

標的物不需移轉占有。然而經濟部早在 1976 年經商字第 6041 號函指出：「當舖業不能辦理動產抵押：查動產擔保交易法對於動產擔保之契約，當事人雖無限制，但依當舖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以收當物品為專業，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中所稱之動產抵押，對動產不移轉占有之性質有別，且經營方式與民法規定亦多有不合，例如滿當物處分所得全部為當舖收入，如有剩餘不必返還典押人，有不足亦不能繼續追償。凡此均與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條及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不符，自屬無法適用」（引自吳佩玲 2008: 117-118）。經濟部之函已經明確告知當舖業者不得以動產抵押的名義經營原車使用，但是業者懂得以私人名義與持當人完成動產抵押的契約（訪談記錄十八；訪談記錄二十一）。

業者一開始會以法律上本票以及其他簽立契約書的效力，逼原車使用的持當人在期限內交還車子。有受訪業者指出，雖然有這些文件，但他還是儘量不要上法院，因為耗時又耗力，上法院是最不得以的選擇。業者會先以已經系統化的討債方式處置。但是暴力討債並沒有在這一交易消失，而是將其轉嫁給討債公司。涉及暴力討債「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除了借用本票所具有的法律效用，但是重點不是本票，而是依票據法上法院之前，就有一套系統化的懲罰系統，讓業者盡可能快速回收債務，形成康涵真（1994）所論證的法律邊緣化。法律邊緣化的現象代表著以暴力為憑的典當交易，與上述以法為信一樣面對著社會「正式/非正式」的二元結構。

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已經背離這一古老行業的老行規。按照傳統典當業的經營慣例，每一筆貸款都必須提供抵押品（以物為信）。而且，抵押品價值一般比貸款價格要高，依據劉秋根（1995：121-126）的歷史考證，常常是“值十當五”，即抵押品價值十元，最多只貸款五元。另一個典當交易重要傳統是「流當不討債」，就是指如果持當人在期限內無法贖回抵押品，典當業者不可上門討債，因為抵押

品流當後低於貸金，業者只能怪自己錯估抵押品的價值，絕無討債之理（秦嗣林 2012）。時至今日，本文觀察到以法為信的典當交易，法律取代傳統典當以物為憑的關係。另一種則是以暴力為憑，這種交易型態與高利貸業者相似，加上背後一套黑道暴力運作，以確保業者的債權。

上述正式、非正式、非法等三種不同典當交易的經營型態，即是本論文所論及台灣典當交易二元化的特徵，正式與非正式交易同時並存的現象。本文以制度安排上的缺失為分析背景，初步解釋了典當交易內非正式交易為何繼續存在，並且解釋其運作機制與存在的三大經營型態。從典當交易中我們同時觀察到台灣社會舊有慣習與國家法律同時共存，並不斷地影響市場內的行動者。

第四節 非正式金融歸管的兩難與國家管控的限制

本節將典當交易類型學的考察，放在金融雙元論、非正式經濟以及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脈絡中討論，進一步思考如果市場機制無法處理非正式金融的問題，國家扮演的角色以及限制。

一、非正式金融歸管的兩難

典當交易不只是存在於國家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之中，它甚至難以定位於政府的監管體系。當舖業究竟要歸內政部主管或是金管會，在立法院中產生了爭論：

內政部和警政署官員今天在委員會答詢時，都認為當舖業由內政部主管不恰當，金管會銀行局長桂先農表示，銀行局是監管社會大眾存款，當舖是自有資金放貸，兩者性質不同。究竟由哪一個機關主管當舖，出現內政部

和金管會互踢皮球的窘況（王正寧 2010）。

本文在前言即說明台灣典當交易具有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徵。這種雙元特徵讓政府陷於歸管的兩難。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 53）所出版的《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這一官方文獻，把當舖業歸納為地下金融是觀察到典當交易非正式金融的事實，卻忽略了其具有正式經濟的特徵。由財政部金融司與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共同編印的《地下金融之研究》裡，把當舖業的營運歸類為「非屬地下金融之正常活動」，這是因為當舖業是屬於非正式金融機構而從事金融活動，其設立又有法令依據，故稱之「非屬地下金融之正常活動」（沈英明 1984: 39-40）。然而依據這一本半官方的金融研究叢書的觀察，經濟景氣不佳時，當舖業多少呈現生意盎然之勢，但是由於社會的經濟不斷地進步，所以當舖業會呈現衰萎的現象：

就全體當舖業而言，目前已漸呈衰萎現象，主要原因為：（1）一般國民所得水準普遍提高。（2）個人服務之機構多可以簡易方式提供緊急借貸。（3）消費金融逐漸擴張（沈英明 1984: 39）。

政府認為典當交易屬於非正式金融的部門，而台灣非正式金融之所以存在，主要是 1980 年代以前，台灣存在著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的現象，只要經由開放民營銀行機構設立、解除利率的管制等金融自由化的手段，非正式金融自然逐漸消失（黃永仁等 1983: 89）。這導致上述法律學研究中，質當所衍生的「營業質」的法律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未受到國家的重視，可能解釋的原因之一就是，政府當局認為只要金融自由化之後，這種非正式金融中營業質的問題將逐漸消失而迎刃而解。但發展至今，在金融自由化之後，典當交易非但沒有消失，

不論是在公營當舖的營業額或民營當舖的營業總數，都比金融自由化之前來得更多。甚至形成當今政府歸管的兩難。

非正式金融研究者所做的政策建議--國家對非正式金融應該審慎管理而非一味禁止，是在一種既然禁止不了，而做出納入管理的建議。Tasi(2007)以中國私營企業主向非正式金融借貸為主題，指出中國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一黨專政體系之下，絕大多數的私營金融機構存在於官方許可的經濟活動範圍之外，他們規避國家法律的規範，創造性地從事金融業務。

二、台灣典當交易在非正式金融文獻的可能討論

把台灣的典當業視為非正式金融的一環，就產生經濟學者與經濟社會學者所討論的金融雙元性的議題，亦即為何在國家所規約的正式金融體制，民間借貸體系持續存在的原因之探討（相關討論可參見吳泉源 1993；林寶安 2002, 2011；陳介玄 1995；羅家德 2001；許嘉棟 1983；劉壽祥 1988）。金融雙元性（*financial dualism*）是指「有組織的正式金融體系與無組織的民間借貸並存的所謂『金融雙元性』」（許嘉棟等 1985: 6）。早期台灣有關非正式金融的研究中，認為要根本解決地下金融的問題，就要改善正式金融市場存在的問題，例如政府金融體系規劃不夠周全、利率管制過於嚴格、金融機構設立困難、金融產品創新不足等，也就是說，只要讓正式金融體制健全，這些地下金融自然會消失。（黃永仁等 1983: 89）。經濟學者如「金融深化論」（*theory of financial deepening*）提倡者 Edward Shaw（1973）以發展中國家為例，指出在金融壓抑的政策環境下，政府需要制定金融自由化的政策（如解除利率管制）來解決非正式金融存在的問題。許嘉棟（1983）認為金融雙元性之所以產生，很大一部份可以歸因於有組織金融管道（如銀行）欠缺競

爭條件與誘因。尤其銀行長期為政府所壟斷，金融資源受到嚴重的扭曲，利率不能反應均衡水準，借貸失衡的結果使大量的資金需求者轉向於非正式管道的民間借貸。所以改善無組織金融的不二良方就是金融自由化，開放金融機構自由競爭，尊重利率的機能，由資金的供需決定銀行利率，則非正式管道便自然消失。

社會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吳泉源（1993）以金融自由化之前台灣民間借貸體系強而有力持續動員儲蓄的現象批判了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論點，指出並不是利率管制導致台灣正式金融體系沒能有效動員儲蓄，而是台灣在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不能滿足家庭部門的需要，才使民間借貸體系持續運作。吳泉源在此文引用政治經濟學 Paul Burkett、Samir Amin 以及 Robert Wade 三人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外部批判，指出金融壓抑在邊陲資本主義國家中特有的既深且廣的政治性格，是一種對國際不平等的分工以及落後國家內產業發展失衡的一種回應，是政府必要的政策。國家的管制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有其正面價值。但是吳泉源也進一步指出這些政治經濟學研究並沒有解釋「在什麼基礎上政府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是有效率而且會增進福利？」（吳泉源 1993: 12）陶儀芬指出發展型國家理論以國家為中心的觀點，以中國私營經濟發展為例，就呈現出國家管制往往沒有治理市場，也沒有選擇贏家，而是打壓市場、幫助輸家（無效率的國有企業），「私營企業主只能利用國家管制執行不力的空隙，規避國家管制或與地方政府共謀重新詮釋國家管制」（陶儀芬 2007: 21-22）。

林寶安（2011）引用 Anand Chandavakar 和 Prabhu Ghate 的觀點，指出非正式金融的形成，有其深沈的歷史與社會性根源，所以改善或提升正式金融效率，還是無法消弭非正式金融。與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正

式/非正式金融二元化」截然分明不同，林寶安強調正式/非正式金融耦合的關係，並且指出非正式部門所具有的能動性與積極性。林寶安（2007, 2011）以遠期支票為例，說明在台灣 1980 年代金融自由化之後，遠期支票這一屬於非正式金融的信用支付工具仍然在商業體系被普遍使用。林寶安更重要的觀察是，期票信用的運作，是架接在正式金融體系的支票工具上面，是一種正式/非正式相互穿透與融合的活動（林寶安 2011: 9-10）。

典當交易中的「質當」具有正式經濟的特質，而「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則屬於非正式金融的貸金系統。質當是一種對物信用的借貸，不像在正式金融機構（銀行）借貸，需要繁雜的徵信過程（洪士峰 2000；林寶安 2011）。而屬於地下金融典當交易，重點往往不在於抵押品，而是憑藉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例如依據票據法簽立本票），甚至脫軌成為暴力討債，使業者的債權得到保證。這種「合法掩飾非法」的貸金系統，在典當交易的運作除了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之外，亦具有林寶安（2011）所觀察的非正式金融架接在正式金融，正式/非正式相互穿透的借貸交易。但是，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是否會影響這是市場中的正式交易，進而改變其市場的制度環境，仍有待未來繼續觀察。

本文一開始即指出典當交易中不論是民營當舖營業數量或者公營當舖的年營業額，從金融壓抑時期到金融自由化，近 20 年來都穩定成長。在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下所討論的金融雙元性，無法解釋典當交易穩定存在的事實。那麼吳泉源（1993）所討論的台灣在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而使非正式金融得以存在，是否適用於解釋典當交易非正式金融的交易？我認為這是可能的解釋觀點之一。台灣的《當舖業法》長期限制當舖業營業執照申請（下文會進一步討論），不得設立分店、限制動產抵押以外物品

的可能性...等等，並且政府長期忽略典當交易借貸者的權益，卻把持當人當作潛在的犯罪者。⁵⁴政府只注重典當交易防止銷贓的問題，忽略市場上的經濟問題，促成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交易的茁長。本論文指出台灣典當業自 1945 年以來的發展趨勢，專注在台灣制度安排上的缺失所呈現台灣金融貸款地下化茁長的討論。但是制度上的缺失只能解釋台灣典當交易中非正式金融的存在的現象，卻不能進一步解釋典當交易長期存在的事實，亦即典當交易在歷史上從未消失過，反而以更多新的形式繼續雙元化。⁵⁵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首先確立當今嚴格的監控機制下，當今典當交易不是銷贓的問題，而是非正式交易引發違法高利貸、暴力討債等問題。本章探討台灣典當交易長期處於法律位階不明的狀態，當舖業法中的營業質權與民法的動產質權具有本質上的差異，當舖業法以物為信的邏輯是對物不對人（以台灣為例，這種交易邏輯在清朝時是依地方習慣而行），而民法上動產質權是在近代西方權利觀下所形成的對人不對物的借貸。典當業者利用其多重身分而游移其間。當「當舖業法」的規定無法滿足典當業者的交易時（即經濟學所說的制度無效率），他們轉換身分以個人名義與借貸人在民法的動產質權規定下完成交易。

本章試圖回答非正式金融為何繼續存在今日台灣社會，其存在的機制與類型為何？我以典當業為例，從現象上觀察到的疑問出發：為何台灣在金融自由化之後，典當交易仍然穩定在發展？本文以社會學的角度，系統地把這個讓人

⁵⁴ 2001 年的所頒佈施行的《當舖業法》，強制規定所有持當人進行質當時須捺印指紋。

⁵⁵ 台灣典當業最晚在清乾隆時期就已經存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 112），不論在清朝或日治時期，都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二元特徵。

感覺神秘的「典當交易」鋪陳、揭露出來，並發現典當交易具有的正式與非正式的雙元特徵，以及讓這一雙元特徵所茁長的制度背景。

本論文借用 Portes and Haller (2005) 在分析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時，所區「正式」、「非正式」以及「非法」三類行為，以界定其否為非正式經濟。本文進一步將典當交易區分成三種型態：以物為信、以法為信、以暴力為憑等三種，並依此再細分四種類型的典當業：A.傳統當舖業、B.精品當舖業、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以及 D.非法的典當業等四種。典當交易中正式經濟的「質當」(上述 A 與 B 類)，是一種「以物為信」的交易，交易基礎是建立在物的交換價值，這一類傳統交易正被政府嚴格地監控。屬於非正式金融的「以法為信」與「以暴力為憑」的借貸形式，是在政府以「防止銷贓、維護社會治安」的防禦性的制度下生成，但業者卻讓非正式交易架接在合法的法律體系，以確保交易能順利完成。對於典當業四種類型的區分，其意義在於可以觀察到各自的運作機制，以及非正式交易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而成的變形。進一步而論，從「以法為信」與「以暴力為憑」這二種借貸形式，我們觀察到台灣社會舊慣習與國家法律如何同時影響市場內的行動者，包括典當業者、持當人，甚至立法者，以及這些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的社會二元結構。

筆者將研究問題放在金融雙元論、非正式經濟、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脈絡來討論。市場的自由化可以解決或促使非正式金融消失嗎？在金融雙元論的討論裡，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認為改善非正式金融的不二良方就是金融自由化，開放金融機構自由競爭，尊重利率的機能，則非正式管道便自然消失。社會學者已經指出市場自由化或解除利率管制並無法根除非正式金融(吳泉源 1993；林寶安 2011)。那麼國家可以嗎？或說國家如何處置非正式金融？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討論裡，Tasi (2007) 指出中國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一黨專政體系，絕

大多數的私營金融機構存在於官方許可的經濟活動範圍之外，他們規避國家法律的規範，配合地方政府創造性地從事金融業務。在 Tasi 的案例裡，指出中央的國家能力對非正式金融的侷限。但是在非正式經濟文獻的討論中，指出國家應該扮演積極角色，因為非正式經濟體對弱勢者（勞工），同時存在陷阱與機會，政府應適時介入而非放任（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這給國家在非正式金融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有很大的啟發。國家應該在非正式金融裡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非正式金融（如典當交易）裡的借貸者明顯弱勢，國家應從弱勢者的角度立法保護這些借貸人的權益，而不是把這些借貸人當成潛在的犯罪者。

台灣的《當舖業法》是在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以及當舖業者為鞏固其特許的利益，雙方相互角力而形成的制度。政府目前在典當交易的角色並不積極。立法者認為只要發達在正式金融，當舖業就會逐漸消失的情況下（受到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影響），典當交易一直處在預防銷贓的制度環境，例如：持當人質當時要按押指印、長期限限制當舖業營業執照申請，不得設立分店、限制動產抵押以外物品的可能性⁵⁶...等等，而沒能有一套符合台灣現實社會的典當交易的法律。申請不到營業執照的業者，或者受到其他貸金業的挑戰而生意大不如前的合法業者，紛紛另尋出路，以台灣民間慣習來做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

最後，本文提出非正式金融與正式金融之間的關係值得未來進一步深論。台灣戰後典當交易中不適當的制度性安排，只能說明非正式金融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的變形，並不能解釋是這一體制生成了非正式金融。非正式金融（如典當交易）比現有的制度架構有更久的歷史，本研究指出典當交易在現有的制

⁵⁶在中國典當交易中，依據中國商務部、公安部《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債權（如銀行定期存款單、債券、本票、匯票）、股權（如股票）、無體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或者是不動產，皆能合法在典當交易進行借貸。

度架構下以更多新的形式繼續存在當今台灣社會。

第五章 當舖業的地域化及其後果

本章將指出國家以維護治安的角度而形成管制當舖業的政策（即當今的「當舖業法」），形成了當舖業的地域化。這一地域化的當舖產業造成以物為信交易中「物」的價格形成（pricing）往往只被地方估價（local valuation），不論是一般消費性商品，或者是炫耀性商品，都大大限制了持當人（pawners）以物為信的能力。大部分的物在典當交易失去功效之後，在這一具有正式市場之外，我要進一步指出非正式金融裡的「債」（debt）的形成以及「債」所呈現出資本主義殘酷的本質。我們將會發現典當交易裡的非正式交易（即以法為信、以暴力為憑）裡債是如何被建構出來。在典當交易的正式交易中，冷冰冰的以物為信的形式尚未出現債，因為這種交易更類似是貨銀兩訖的交易，持當人無力贖回抵押品最壞的狀況就是失去抵押品，流當後抵押品的價值已經與持當人無關。在以物為信之外，以法為信、以暴力為憑兩種借貸形式借貸雙方的債關係是在資本主義法律架構下形成。

第一節 制度安排對正式經濟市場限縮的後果

一、台灣當舖產業的地域化

本論文第三章已經指出台灣當舖業是一特許行業。長久以來，當舖業總數一直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並且不得設立分支機構，全台當舖業的數量並不是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所調控，而是依據各縣、市中的鄉、鎮、市、區的人口成長數而決定開業數量。已領有當舖營業執照的營業者，為配合各地警察局查贓，整個營業所在地亦以縣市的鄉、鎮、區為範圍，不得誇區經營。例如我在台中縣和平鄉

(今已改成台中市和平區)⁵⁷開一家當舖，我就只能以和平鄉為營業所在地，如果我想將營業處搬到附近的台中縣新社鄉，我不能用我和平鄉的牌照在新社鄉營業，我必須先買到新社鄉的當舖營業執照才能在當地營業，如果新社鄉的業者沒有人願意將當舖牌頂讓給我，則我就不能在新社鄉營業。台灣當舖產業的地域化是以各縣/市的鄉、鎮、區、市為範圍，憑藉國家的制度安排而形成，這制度安排正是典當業者與政府共謀的結果。即政府在意防止銷贓，業者在意的是其特許利益。

從清朝至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就是地方性的。本論文第二章已經指出，這時期的政府大體上以沿用舊慣管理典當交易為原則，著重業者是否按時納稅，至於典當交易中的典當關係，政府總是站在按時納稅的一方，典當業者雖然總能主導典當商規，以保護其營業利益。但是當時尚未形成特許的、以人口數為限制的當舖產業，只要想經營典當業者提出申請，資金充足，就能經營典當業。

當舖產業的特許、地域化是在黨國資本主義的脈絡下形成的。這有什麼樣的意涵呢？台灣自 1956 年以來，省政府發出「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的行政命令一直到「當舖業法」的實行，這個防止銷贓的社會政策造成被我們長期忽視的「以物為信的地方交易」。持當人與當舖業者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物的價格完全由質當業者評斷。

制度上對正式市場的限縮，表面上看起來是保護業者（說更白一些，即便宜了當舖業者），而業者也認為這對其自身生意有利，但深入來看並不是如此。我在本論文第三章已經指出以物為信的限制在於當今日常生活消費品價值不穩定，只有炫耀性商品才能進行典當交易。但是我發現，不是所有的炫耀性商品都進得了當舖，尤其是人口數較少的鄉鎮市區當舖，這些精品就算進去了亦造成商品價

⁵⁷ 事實上，目前台中縣和平鄉並沒有當舖，因為人口數只有約 1 萬人左右，而新社鄉有一家當舖，新社鄉人口數約為 2 萬 5 千人。

格的失能。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其主要原因正是本章要指出的當舖產業受限於地域化，限制了抵押品的類型。以物為信的正式交易是一種鄉鎮市區的規模經濟，抵押品如果流當了，業者必須自行販售，只有容易販售（具交換價值）的物才能成為抵押品。我曾經和幾位鄉村型業者分享我對都會型當舖的觀察，並詢問為什麼這些鄉村型當舖不收 LV 包、卡地亞（Cartier）等商品，有一位業者有很生動地回答這個問題：

業者：我們這裡 LV 包你去市場走一走，一只只要 500 元，做得像真的一樣，還被嫌貴。我當 LV 包要賣給誰呀？那個要幾千幾萬塊耶！我們這裡也沒有幾個人拿那種東西，來當舖更少。我做這麼久（約 30 年）只遇過…不超過 3 次。我每次都沒收。你說的卡地亞在我來看一點價值都沒有，收來辛酸的，賣不掉的在當舖這裡都是沒有價值。

作者：那什麼有價值？

業者：黃金呀！鑽石呀！勞力士呀！各種寶石（訪談記錄三-3）。

我發現台灣這個特許行業形成都市與鄉村各異的當舖業地域化現象，而抵押品價格的形成是鑲嵌在這個地方交易中裡的地方估價，因為業者往往在抵押品可能無法販售的情況下，不是拒絕收當就是將收當的抵押品價格壓得很低。進一步說，因為物的價格鑲嵌在這個地方市場之內，讓質當業者也不同於一般市場的價格判斷，很多地方的質當業者不收 3C 產品、日常生活消費品，主要亦是受限於典當交易的地域化，使得流當品能否能在地方售出決定了抵押品的價格。下一節提及的高級精品價格失能的現象更顯現這種侷限。

二、典當的地方市場與「物」的價格失能

（一）抵押品價格鑲嵌在地方市場

在第三章已經指出以物為信的限制，主要在於當今日常生活消費品中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失序，導致物常常有使用價值卻無交換價值。本節要進一步指出，典當交易的地域化現象亦會導致炫耀性商品價格失能。國家對當舖業的管制政策，造成典當交易其實是各地相異的地方市場的集合體，當舖業者只能在營業所在地營業，不能跨鄉、鎮、市、區營業，亦不能設立分支機構（「當舖業法」第四條），這種被隔離的市場其銷售通路無法應付 1990 年代全球化下商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衝擊，並且進一步造成日常生活用品在典當交易後流當品不是被出售。質當舖業者是循著被侷限在地方市場的利益來收取抵押品：

現在年輕人很少人帶黃金。40 歲年輕人都買卡地亞、LV 精品。一個年輕人拿卡地亞的戒子，就 5 顆小鑽，只有 3 分而已，買要 10 萬，跑來跟我要借 7 萬。我跟他說，我知道你這是卡地亞的，但我只能給 1 萬。他說有沒有搞錯，我是卡地亞你當 1 萬！我跟他說當舖裡面沒有卡地亞。你（指卡地亞）做的本錢才一萬多塊。而且也沒有保證書，我拿出去別人也不相信，不好賣。還有蒂分妮的，一個套鍊，10 顆鑽石、10 顆紅寶，買要 15 萬我知道，我只能給 2 萬。他不要，但隔一天又來。他說台中市沒人要收，都說我（指持當人）是假的。後來流當，我跟他說，如果給保證書，我再給 1 萬。這在台中賣 5 萬。台北可以賣 8 萬。台北卡地亞、蒂分妮、LV 很好賣喔！台中市沒有這通路（訪談記錄十四）。

高雄要在商業區才能玩精品。三多路、sogo、愛買那個區段，可以做。那個偏遠地區沒人來問，問了也不會做。因為平常沒有做，忽然來了，也不會鑑定（訪談記錄十三-2）。

上述訪談內容，可以發現業者對於抵押品的價格鑑定，總是鑲嵌在地方市場之內，這導致許多精品價格失能。

典當這種小型的地方經濟，抵押品價格亦受到中盤收購商的影響。典當交易中，有一種專門至當舖業收購流當品的行業，其營業規模屬於中盤商的層級，收購流當品之後可以自己出售或轉賣給大盤。通常是專做黃金、珠寶的中盤商。我的報導人向我解釋中盤商收購的抵押品包括：勞力士錶、黃金、白金、鑽石為大宗。（訪談紀錄一-1；訪談紀錄二；訪談紀錄三-3；訪談紀錄四-1；訪談紀錄六；訪談紀錄七；訪談紀錄十四）。這些黃金、珠寶的中盤商會定期到全台當舖收購黃金、珠寶、勞力士手錶等流當品，至於其他流當品（如電子消費產品）則是當舖業者依據其地方性市場自行販賣。

這些中盤商會收購的物，持當人如果拿這些種類的物進行質當交易，則能抵押較高得金額，如果是上述收購商收購範疇之外的物，則會導致物的價格失能。中盤商連結的是一個全國性市場，甚至是國際性市場，例如勞力士錶專門銷售至香港以及大陸地區；貴金屬則與全球金價相連結，亦有穩定的銷售管道。這類的流當品，我發現業者對物價值的判斷，則能脫離鑲嵌在地方市場的價格鑑定（轉成依中盤商的價格而做的鑑定）。但是上述類別之外的商品，物的價格則被深深地鑲嵌在地方市場。

我在 1999 年的田野筆記中，找到一段紀錄，這是一間鄉村的傳統型當舖，我觀察到一位貴婦典當她手中價值 9 萬元的香奈兒（CHANEL）手錶，但是抵押金額只有 5 千元，當舖業者不斷向持當人重複著香奈兒沒有價值的說詞。當「典當交易地域化」這一現象被離清楚之後，我現在可以進一步辨別出那種在一般交易市場明明有價值的物，在當舖老闆眼中（或說在質當交易市場中）卻不值錢，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物的價格被地方估價。而且因為資訊不對稱，價格由質當業者說了算，持當人總是屬於弱勢的一方。

下列訪談紀錄是一位精品質當業者說出他對物價格評估的依據：

業者：質當價格上的問題，客人總覺得他的購買價就是那個產品的價值。事實上，我們不是看購買價。我舉個例子嘛！你去 7-11 買悅氏礦泉水，譬如一瓶 20 塊，去大潤發也許只要 10 塊，你直接去批一車回來，譬如 5 塊，那我請問，悅氏礦泉水到底價值是多少？如果客戶找我當悅氏礦泉水，我當給他 10 塊，我會虧 5 塊，可是他認為我 A 他 10 塊。這好像是我們的原罪。像沛納海 (PANERAI) 炒作一堆，什麼功能也沒有，值什麼錢？很奇怪！也沒有很好的材質。

我：那這種錶你會收嗎？

業者：收呀！但是價格會打很多折。你說蕭邦錶鑲一堆鑽，你說要幾百萬，那些鑽算起來不到二十萬，請問他價值到底值多少？你說你買一百五十萬，我說你被人家賺一百萬去了。那些鑽算一算不到二十萬。

我：所以這些在當舖不能保值？

業者：因為他們不是強勢品牌。有一些優勢的品牌，他有附加價值，這個價值是他有二手供應量。因為他是強手貨，所以我願意買二手的。但有些東西我不願意買二手的（訪談記錄十五-1）。

上述業者口中說沒有價值的沛納海 (PANERAI) 手錶，筆者在 PChome 購物網站搜尋，讓我驚訝的這種手錶的價格從新台幣 20 萬元到 1 百 50 萬元之間，以及蕭邦錶 (CHOPARD) 亦是十幾萬元到百萬元之間，這在一般人眼中是高檔精品，在典當交易卻不是這麼一回事。表面上我們看到業者對物的價格判純屬個人行為，如果更深入的觀察，其實其判斷是鑲嵌在當地的地方市場之中。從中明顯看出，以物為信的限制，不只來自於當代資本主義商品生命週期縮短而形成的價值不穩定，還有一部份是物的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

上述物的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的說法，主要是來自對國家的政策制定以及業

者訪談結果的整理與觀察。然而，典當交易的行動者除了國家與質（典）當業者之外，還有持當人，沒有持當人典當交易是不會成立的。上述的分析顯然只看到國家（政策制定）與質當業者對價值的判斷。以下即是持當人的陳述。

（二）當代台灣日常生活中的以物為信--對傳統以物為信的持當人之觀察

持當人一直是沈默的、模糊的一群人。本論文已經進入尾聲，但這群人的聲音依然薄弱。在國家的想像中，這群人是潛在的犯罪者；在鄉村傳統型典當業者口中，這一群人是愛賭博、吸毒、有錢的紈褲子弟、不務正業的人；在精品型質當業者眼中，這一群人又是大老闆、貴婦、高階經理人、地方權貴等。不是我刻意忽略這一群人，而是訪談過程遇到很大的困難，耗費將近一年半時間，成果亦相當有限。當舖業者B11 是我其中一位重要的報導人，已經於 2008 年將當舖牌照頂讓出去。B11 從 1980 年至 2008 年典當交易的客戶資料皆完整地保存，我是從這些資料找尋持當人的聲音。沒有B11 的資料，我要訪問持當人更是困難重重，或說根本是緣木求魚。B11 交易資料內這些人的聲音只是鄉村型傳統質當交易裡一小部分人，而我的 7 位報導人當中，⁵⁸都從事非正式經濟的工作（並非我刻意要找非正式工作的人而是他們剛好都從事非正式經濟的工作）。

當我提出典當交易地域化這一現象時，發現質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總是處於不對等的交易地位，質當物的價格總是質當業者說了就算。當我向這幾位報導人說明我要做質當交易的研究時，他們滿臉狐疑，認為這種交易很簡單，「拿東西去換錢...這麼簡單，要研究的什麼」（訪談紀錄 A1）。我的報導人 A3 還笑我研究這種題目根本無關緊要，他要我換題目，改研究為什麼區公所的公有市場讓

⁵⁸ 這 7 位報導人，有 4 位講客家話，有 2 位講台語，一位講國語。我的田野記錄已經直接將報導人的客語與台語轉成國語文字，必須承認的是，轉成國語文字，很多話已經失味，但是其表達的意思並沒有偏差。筆者的生長環境亦是在台語、客語雙棲的環境成長，對於持當人言談的意思，能相當程度的掌握。

他生意變不好，才是更重要的問題（訪談紀錄 A3）。許多拒絕我訪問的持當人大多以「說這種事丟臉」、「沒有人在問這種事情」（即問這種問題顯現我很無禮）等理由拒絕。

願意接受我訪問的這 7 位報導人，不忌諱談自身質當的經驗，但也不是一開始就願意和我聊典當這件事情，反倒是打量我這個正在寫博士論文同鄉是不是能對他們提供些幫助，例如：A1 要我幫他詢問、申請低收入資格的事情、A3 要我出面向鎮公所反映公有市場功能不彰、A6 就希望我輔導她國中兒子的課業、A2 要我常陪他喝酒，因為喝酒我又認識了 A4、A5 和 A7，我約有半年的時間在做一些和本論文不相關但其實也非常相關的事情，因為藉由這些日常生活接觸，我也觀察到這 7 位報導人的日常生活。

我觀察到我的報導人長期在典當交易中，已經愈來愈少「值錢」的物可以帶進當舖裡，他們的長期典當交易史，也是一部小型/個人的物的變遷史，以物為信在持當人的日常生活中各有不同作用，例如 A1 是沒有其他融資管道可用，只剩以物為信的融資，是標準的「生存借貸」。A2、A4、A6 都是為躲避正式金融的債務，日常生活或生意往來都只利用現金交易，以物為信是不得不的選擇。A3 雖然長期進出當舖，但是他更強調生意上面臨環境的巨變，政府拆除原本生意很好的舊有市場後，新的公用市場效能不彰，讓他生意一落千丈，利用以物為信度過淡季（俗稱度小月，6、7 月是他生意的淡季）。A5 的其他可用借貸管道都已經飽和，向親朋好友求借的借貸尚未還清，長期收入不穩定，目前在建築業打零工為生，平均 2 至 3 個月會進當舖一次。A7 的資金進出非常不穩定，大進大出，銀行的房屋抵押尚未還清，偶爾會進當舖，但大多是個人小額資金的急需。

A4 的質當經驗最豐富，他說他初中就懂得如何使用當舖。⁵⁹他初中當過毛

⁵⁹ 我曾懷疑 A4 的說法，因為進去當舖要身分證，怎麼可能初中可以進去當舖？他跟我說那時後

衣、棉被、手錶，高中質當過腳踏車以及手錶。A4 家中是當地有錢人，A4 初中時就離開家鄉隻身至台中市讀書，他說當初一碗陽春麵新台幣 1 元，他的手錶可以當到 100 元，腳踏車可以當到 200 元，都是當時很好的抵押品。會至當舖並不是因為生存借貸，而是為了打撞球、看中華路上歌舞團等表演，所以時常進出當舖。出社會後，因為當朋友的保人，後來朋友經商失敗捲款潛逃，A4 為了躲避當保人要負擔的銀行債務，所以把名下財產都轉給家人，而他自己這幾十年來都過著不跟銀行打交道，交易都以現金為主的生活。他手上有四十幾萬的勞力士錶，時常靠這顆手錶進出當舖。目前已經呈半退休狀態，勞力士錶幾年前已經在麻將桌上輸掉了，現在每天約花 5 小時和朋友打打小麻將，一天輸贏約在 1 至 2 千元。

A1 是標準的生存借貸，和他老婆每月領老人年金以及從事資源回收過生活，雖然高齡 81 歲，但是身體依舊非常硬朗。他有三個兒子，其中二個兒子因為生活不如意，都是因為飲酒過量而肝病去世，現在一起生活兒子排行老二，打零工維生。一進入他們家，可以明顯感覺生活不寬裕。我曾問他當舖利息這麼高，怎麼不利用其他現金周轉的方式，例如向親朋好友周轉，他說的非常直接：

A1：附近鄰居對我都很不錯，常拿東西給我，里長常常發米、罐頭、泡麵，他們都很好。你怎麼好意思再向他們借錢。

我：可是你這樣利息比較高，很辛苦呢。

A1：習慣了…（訪談紀錄 A1）。

A1 所謂的習慣了是因為長期被迫靠當舖融資，唯一的銀行帳戶是領取老人年金之用，A1 沒有和銀行沒有借貸往來，也沒有其他借貸。這種生存借貸無從選擇利息的高低，考慮的是當下缺錢這一件事。他從早期（30 年前）黃金項鍊、錄放影機、機車，一直到現在只剩下一只戒指，這戒指是他老

拿學生證就可以進去。我查了民國 29 年 12 月 1 日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公布的「典押當管理規則」，的確沒有年齡上的限制，亦沒有嚴格身分證明文件的限制。所以 A4 的說法並非錯誤。。

婆娘家當初結婚時送給她的嫁妝，再怎麼困難都會贖回。

到現在，還會為了戒子和我吵架。她說這個不能當，這是她身上最重要的，不能當。我也知道呀！我也不喜歡做這壞事情…（訪談紀錄 A1）。

和 A1 談天過程，不斷出現「壞事情」（台語）的字眼，除了覺得進當舖不是太光彩的一件事情之外，最大的內疚在於「戒子」是老婆娘家的傳下來的寶物，是家中的無價之寶，拿去當舖總會產生內疚的感覺。

這 7 位報導人中，共同的特徵是都曾質當過黃金首飾，而除了 A1 之外，其他 6 位報導人都知道如果要質當金飾，要去當地某幾家「金飾店」質當，利息比較便宜。金飾店一個月的利息 2% 比起當地當舖 5% 便宜許多，規則與當舖一模一樣，三個月期限內隨時可以贖回，期限到後，只要繼續支付利息，物的所有權仍屬持當人，如果當期已屆滿而沒有支付利息，則金飾店有權將其抵押金飾賣出（訪談紀錄 A2；訪談紀錄 A3；訪談紀錄 A4；訪談紀錄 A5；訪談紀錄 A6；訪談紀錄 A7）。

A2 是 7 位持當人中，個性最樂觀、喜歡交朋友，並最容易與我侃侃而談的報導人。十幾年前是一家知名玩具公司的採購，常常陪老闆去酒家談生意，後來喜歡上那種夜生活，時常流連在台中市各酒家之間。A2 沒有賭博的嗜好，但喜歡喝酒、上酒家。十年前因為辦現金卡欠銀行卡債，為躲避銀行追討，名下已經沒有財產，目前靠房屋仲介為生，而他從事仲介生意，在正式經濟裡沒有記錄，亦是俗稱的地下仲介。

這 7 位報導人當中，只有 A2 有向地下錢莊借錢的經驗：

A2：借 10 萬（塊），10 天一期，一期利息 2 萬，還先扣，一個月利息就 6 萬元了。還要付 1 千保管費，幹！當身分證、駕照還要保管費。你知

道嗎！我嚇死了，趕快找朋友借錢還掉。不然會死！

我：你是怎麼知道要去地下錢莊？朋友介紹還是…

A2：報紙呀！你打電話去，他就開高級轎車來，約在麥當勞、或是加油站。

我：他又不知道你住哪裡，怎麼向你要債？

A2：唉叻！很厲害喔！借之前會查你家住哪裡、哪裡上班。我之前剛好在 xxx 公司上班，他還要我先進去公司給他看。他會先確認你住那、在哪上班，他才會借錢給你。他都已經都調查好了。你時間一到（指借貸期限），行動電話就響了。不接，他就會來找你。不然就找你家人，我兒子就接過電話（訪談紀錄 A2）。

我曾經問過 A2，社會中都說向地下錢莊借錢很恐怖，怎麼還會去向他們借呢？他跟我說，人一旦欠錢走投無路的感覺，不是我能體會，「那種感覺很痛苦、不會形容的痛苦」，在那種情境下，看著報紙不知不覺就拿起電話打給看起來比較善良的借貸廣告，諸如「X 媽媽私人借貸、安全可靠」（訪談紀錄 A2）。

前文（第四章）已經指出，A2 以及 A3 有原車使用借貸的經驗。從這 7 位報導人，我們發現每個人都有各自「以物為信」的原因，這 7 位都屬於社會邊緣地位，有 3 位（A2、A4、A6）甚至刻意過著與銀行對立的生活。日常生活中，有著各種急需的理由，以物為信在其中扮演著

在交易過程裡，這七位持當人屬於交易弱勢的一方，對於物的價格總是屬於被動接受。但是他們會從這些被動接受的資訊中比較利息，例如將黃金拿去當地金飾店抵押，其他物品拿去當舖就是比較後的結果。目前這 7 位持當人手上亦僅剩下黃金、機車以及汽車等動產，可做為以物為信的抵押品。

A2 明顯感覺到手頭上的物品，愈來愈難以進去質當舖。他的勞力士錶已經在 5 年前已經變賣兌現，一身的行頭只剩一條白金項鍊以及手機，白金項鍊亦是在訪問他前幾個禮拜前才從金飾店贖回，出門的代步工具是一台已經超過 10 年且登記在兒子名下的二手機車。他曾經拿女兒的筆記型電腦去當舖借錢但是被拒絕，也曾經想要將家中 32 吋的液晶電視拿去質當，亦被當舖拒絕。依據他的說法，他認為是自身經濟變差了：

我從二十多年前（他自己也不確定正確時間），大同公司那時候剛有分期付款，我就去分期，那個電視要四、五萬的，剛拆封都全新的喔，都沒有看喔，拿到當舖才一萬多塊，我沒有騙你，你看他們（當舖）多黑。可是當時他們還收電視。現在我家那台液晶電視沒人要了。現在只剩項鍊在金飾店進出（訪談紀錄 A2）。

A2 口中經濟變差，依據我的詮釋是，必須把上述我分析的典當交易地域化現象擺進來。並不是液晶電視沒有價值了，而是抵押品的價格由地方業者估價，價格由質當舖業者說了算，質當舖業者對物價格的鑑定深深鑲嵌在地方市場的銷售體系之內。

我要特別強調這七位報導人並不能代表所有典當交易裡所有持當人的類型。典當交易裡的持當人到目前為止，仍然是模糊的一群人。我的分析重點也不是分析他們是誰，因為依照目前訪談對象無法達成這一研究目的。本論文主要分析持當人在典當交易所處的地位。整個典當交易過程中，持當人與典當業者之間的交易地位並不平等，但是持當人亦是理性的計算者，他們的地方知識提供了質當黃金在金飾店的利息比較便宜的訊息，他們理所當然的選擇進入金飾店質當。黃金之外的物品（機車、汽車、其他消費性物品）才選擇質當交易，然而物的價格卻深深鑲嵌在地方市場裡。

三、持當人手中物的生命傳記

在典當交易中物的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可以清楚觀察到哪些東西值錢、哪些東西不值錢，有別於一般市場對物的價格的分類。以典當交易而言，物值錢或不值錢，其客觀價值在地方市場之內形成。卡地亞（Cartier）手錶在台北典當交易裡，具有穩定的抵押價值，因為它流當後業者很容易自行拍賣，但是在台中地區（不論都會區或鄉村區）卻明顯產生價格失能。LV 包包在鄉村地區的地方市場內亦彰顯不出其流當後在地方市場的拍賣價格。沛納海（PANERAI）手錶、蕭邦錶（CHOPARD）就連在台北都會區的典當交易也產生嚴重的價格失能，可是它在拍賣網站卻維持一定的價值。本文發現，物的客觀價格形成，來自特定的交換市場。

與 7 位持當人深入訪談後有一個意外的發現，除了 A1 之外，其餘 6 位報導人除了向當舖質當外，亦會向當舖買流當品。例如 A2 的勞力士手錶、都朋打火機、汽車都是向當舖購買的；A3 的向當舖購買機車；A4 向當舖購買勞力士錶、機車；A5 買過鑽戒、寶石；A6 買過鑽石戒指、A7 買過攝影器材、機車等，然後這些持當人又常常拿這些流當品回當，最後又在當舖流當掉。

商品是有社會生命的。通過對 Marx 關於商品價值問題的批判，Appadurai（1986: 3-13）在一篇關於「社會生活的商品流通」一文中指出，商品跟人一樣，都有社會生命，不能只關注商品的生產，而是要關注商品從生產、交換、消費的整個軌跡。Kopytoff 在 1986 發表“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一文分析了物的文化傳記，指出商品的生產是文化的和認知的過程—商品不只具有「物質上」被生產的物，還具有「文化標誌」而成的特定種類的物。他進一步分析商品在這種顯而易見的客觀交易經濟體背後，存

有一個精神的（道德的）經濟體（moral economy），所以才會出現物何時是/不是商品的討論。Kopytoff（1986: 64-91）將物區分成「自身的傳記式生命」（內在生命）和「成為商品的變動過程」（外在身份）。物的「自身的傳記式生命」指的是受到物的擁有者的國籍、身份、地位的不同，物成為商品到死亡（報廢）的過程也不同，例如美國中產階級民眾的車子與台灣農民的车子會呈現出不同的傳記生命；物「成為商品的變動過程」（外在身份）指的是將商品化看做是一個生成的過程(as a process of becoming)而不是一種「完全是」或「完全不是」的存在狀態。進一步說，物隨著不同情境會有不同的身分。

Bohannan（1959）以 Tiv 為例（位於奈及利亞中部），研究其從多中心經濟體（multi-centric economy）到單一經濟體（unicentric economy）裡「錢」（或說交換工具）使用方式的變化，也就是特殊目的的錢逐漸消逝（因為外來殖民者的侵入）而被一般目的的錢所取代的現象。Bohannan 指出，Tiv 不同的範疇（categories）的物品之排列層級具有道德基礎（moral basis），絕大部分（而非全部）的物品的交換限制在單一領域。所以就出現物品在領域之內（conveyances）、領域之間（conversions）的交換，而這兩種不同交換的形式有明確的道德態度。

從持當人的角度來看，物有不同的意義，對於報導人 A1 而言，妻子的戒指是其娘家留下來的紀念品，不是一般商品，所以當 A1 回憶質當那只戒指時，不斷說出「做壞事情」而產生內疚感。A2、A3、A4、A5、A6 以及 A7 都曾向當舖購買流當品，這些流當品除了具有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價值之外，也能在日後繼續以此流當品至當舖質當。但是這些流當品對這 6 位報導人而言，就只是一般的商品，他們向當舖購買流當品最後這些商品又在當舖流當掉。他們對於這些流當品價值考量完全基於市場的價格，例如 A4 那只價值幾十萬的勞力士手錶，在要被當舖流當之前，他發現手錶的價格超過其當金與利息，所以將「當票」以 2 萬元

的價格賣給朋友，避免浪費手錶最後剩餘的價值。我曾問 A4 那麼好的手錶被流當了不覺得心疼嗎？他說「當然會呀！虧了很多錢」（訪談記錄 A4）。這句話的意思是當初 A4 向當舖買的價格最後卻只拿回當初一半的價格，他覺得商品在經濟價值損失很多。抵押品對 A1 與 A4 有著不同的意義，老婆的戒指對於 A1 而言，是一個具有道德的經濟物品，一旦它成為商品，則褻瀆了它具有獨一無二的價值。

人類學中關於（禮）物交換所延伸的人際關係連帶有諸多討論，可以觀察物具有價值不只單單只具有經濟價值，亦具有精神上/道德上的價值（Mauss 1989; Sahlins 1972; Malinowski 1991; Weiner 1983, 1985）。那是因為物的價值背後鑲嵌在社會的人際關係連帶上。而在典當情境中，我們也觀察到物具有內在生命與外在身份特徵，所以物雖然在市場經濟中，A1 抵押其寶物時才會產生內疚，而其他 6 位報導人則沒有這種顧慮。商品在不同情境會有不同身分，從中觀察商品的價值不僅是客觀的價值，亦涉及主觀的評價，甚至價值是在主觀與客觀之間來回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產生持當人認為值錢的商品，在地方市場內典當業者的眼中是不值錢的。

四、典當交易之外

台灣典當交易的制度性環境形成一個地域化的市場，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亦在此環境茁長。由於政府長期對當舖業經營執照的管制，導致當舖在整個借貸市場一直未達到飽和。所以民國八十三年短暫的開放當舖業執照申請，才會在半年內就增加了 612 家當舖。⁶⁰具有營業執照的當舖業店數不但穩定地增加，經由

⁶⁰ 其實當時短暫開放當舖牌照申請亦有條件限制，例如新設立當舖需要 2 家已營業當舖聯保。有些業者因為擔心競爭者加入市場，所以拒絕替新當舖聯保。因為要找當舖業者聯保不易，所以當時聯保的價格一次新台幣 3-5 萬元（訪談記錄九-1）。

訪談結果發現，還有一部份是沒有辦法取得營業執照的人，在從事擬似當舖的生意。例如有很多的金飾店專門以收取鑽石、黃金等物做為抵押品的借貸，其收取利息的方式約略跟當舖一樣甚至更低；或者是二手車店兼做汽車融資的生意，從第四台電視廣告中也常有融資公司做起當舖的生意。

尚未取得營業執照的擬似當舖業，目前的發展呈現出多樣化的經營形態。依據「融資公司法草案」⁶¹總說明指出：「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原則上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亦不得為保證人，故目前除銀行、保險公司及當舖業外，一般公司均不得以放款、保證及票據貼現為業。」（行政院 2008）但是在「融資公司法」尚未立法通過前，台灣社會中許多融資公司（或稱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依據「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等廣義的融資業務上登記設立公司行號，經營融資相關業務（林建甫、彭思遠 2010；陳一銘、李智仁 2007；靳潔欣 2009）。

在「融資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甚至「擬似當舖業」（如金飾店做起黃金珠寶的抵押借貸、二手汽機車店的汽機車借貸）或「地下錢莊」的競爭下，有些當舖業者開始從事「土地、房屋二胎借款」、「原車可用」、「工商融資」及「支客票貼現」等違法經營項目與之競爭，也有非法融資公司以當舖為名來魚目混珠從事高利借貸（靳潔欣 2009）。

而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是否亦被地方市場所侷限，目前筆者的資料無法回答，未來仍須進一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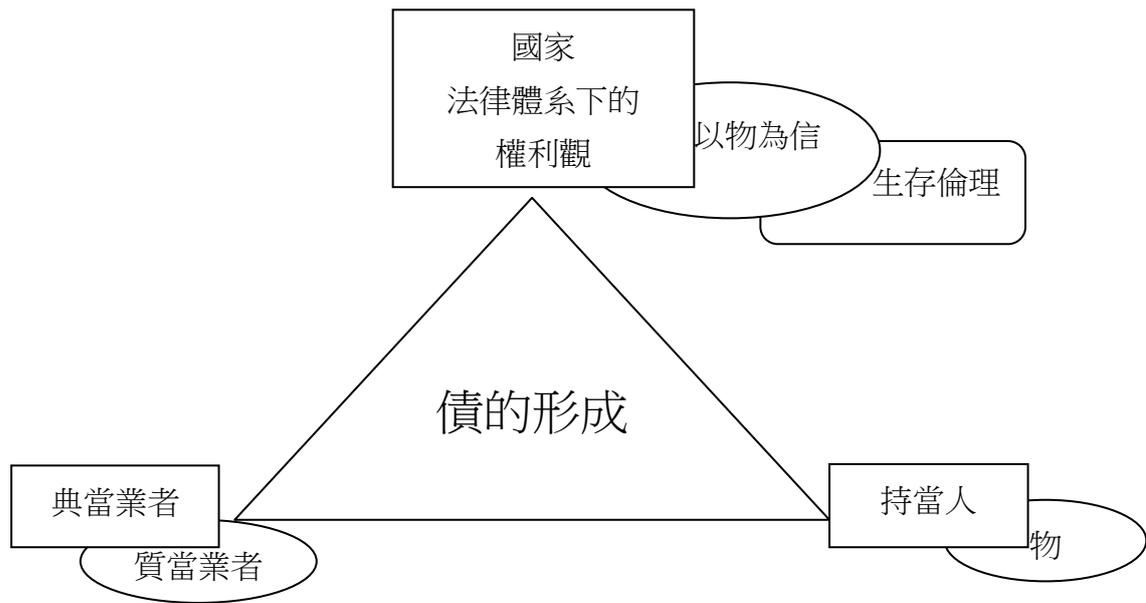
⁶¹林建甫、彭思遠（2010）定義「融資公司」的營業性質：融資公司又可稱為「非銀行」(Non-banks)或財務公司(finance company)，係指除銀行、儲蓄貸款協會、信用合作社及相互儲蓄銀行以外，任何一家以銷售、應收帳款融資，提供個人和家庭之消費性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融資，短期及中期企業授信等服務為主要的公司。

第二節 合理化非法的後果--債的形成

在被嚴格限制的以物為信之外，「以法為信」以及「以暴力為憑」兩種交易形式是典當業者的另一條出路。但是，在典當交易正式交易的型式中，即質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那種冷冰冰的以物為信的交易關係，不會有「債」的形成。當典當業者開始進行「以法為信」或「以暴力為憑」的交易時，債悄悄地在這個非正式交易裡發生，典當交易的債其特質如下圖 4 所示。

下圖 4 中，第二層的關係（質當業者—以物為信—持當人的物），即是傳統的質當交易，從清治時期以來，這種交易一直避開傳統台灣社會中所具有的生存倫理，即質當業者可以避開欠債不還的合理情境，讓其債權獲得保證。第一層關係（典當業者—國家法律體系下的權利觀—持當人）是當今典當交易時常發生的景象，「人」取代了物，國家法律下的權利觀亦取代了當舖業法中的以物為信的觀念，從中可以清楚看出債如何被社會建構出來。

圖 4：典當交易中「債」的形成⁶²



⁶²本論文所指的「國家法律體系的權利觀」，即是王泰升所定義的西方法上的權利。「西方法上的『權利』，有請求權人得發動並控制整個實施具實質內涵之法律規範的過程。易言之，權利是法律為使特定人享有一定的利益，所賦予該特定人可透過法律上之制度，得以貫徹實施之力或地位」（王泰升 1999: 307）。就法律社會學而言，權利涉及到法律與利益之間的關係，Pound 認為法律不只具有社會控制，尚須保護社會成員的利益，他將利益分為個人利益、公共利益以及社會利益。法律是利益保障的主要機制，利益在法律上體現為法律權利，權利意味著行動者合理的期望能被法律保護（李瑜青 2006: 150-151）。

在以法為信以及以暴力為憑的交易中，形成債權人與債務人的關係。一般而言，債權如果有紛爭可經由訴訟程序獲得保護，但是曠日廢時，所以國家在「票據法」加強本票在強制執行的功能，讓債權人可以迅速向債務人索求債權。本票屬於商事的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做形式審查（是否具正確本票形式，並判斷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不做實質審查（債權的真與偽、或是否為違法債權），亦即只要本票形式要件具備，法院就會允許本票執行人的強制執行的請求（林洲富 2004: 99-109；莊中原 2005: 137-150）。

本票屬於金錢債權證券的一種，具有簡便取得強制執行的功能，是在國家法律體系的權利觀下，為保護債權人的債權而設計支付工具。雖然並不是所有「以法為信」的典當業者都會利用本票，但是不能否認本票在「以法為信」以及「以暴力為憑」的交易扮演重要的功能。尤其是本票的「形式審查」，不論債權是否合法，只要該本票形式上完備，債務人隨即陷入資產被假扣押、強制執行的情境。這種在國家法律體系的權利觀下所形成的「形式審查」，債權獲得便利的保證，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得以順利進行。

當法律發展到形式化、理性化的階段之後，法律秩序在整個社會中獲得一個獨自的、與其他社會秩序區分開來的存在（林端 2003: 8-12）。本票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即是 Weber（2003）所謂「形式的—理性的法律」下的設計，具有高度可預計性，行動者為了達成目的而選擇「正確的」手段，它提供參與經濟活動的目的理性行動者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他們能自行計算法律後果。而 Weber 也注意到了市場上交易雙方訂立契約時的不平等狀況，市場上擁有權勢的人是最合乎訂立契約的利益者（Weber 2003: 150-151）。

交易雙方因為簽立本票所形成的債權獲得國家以形式審查的程序的 support，背後牽涉的是這個社會怎麼看待「欠錢」這一件事情，讓國家的司法實踐必須以較

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債的糾紛。

一、債：鑲嵌在社會的經濟債

讓人苦不堪言的這個「債」，究竟是什麼？它就像空氣，充塞在我們四周，只有供應出了問題，我們才會去思考它（Margaret Atwood 2009: 15）

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債發生了。就「債」本身而論，不同的社會脈絡，會有衍生出不同「債」的意義。本論文暫時不去碰觸「債是什麼」這一困難的本質性問題，而是先觀察「債怎麼發生」，債發生背後的社會脈絡。我的 7 位持當人報導人，有 2 位（A2、A3）有過合理化非法交易的經驗，其中 A2 還有向地下錢莊借錢的經驗。很幸運的，這 2 位都沒有受到真正暴力的脅迫，A2 亦很快地想盡各種辦法還清地下錢莊的貸款。欠債償還自古以來總被認為天經地義，但是，欠債，真的只有欠錢這件事情而已嗎？

Atwood 從基督教觀點指出：「債就是罪」（2009: 50）。不論債到底為何，Atwood 以文學家之眼，讓「債」從《聖經》出發，並天馬行空地悠遊在但丁、狄更斯等古典文學家的名著之間，說出了「債」之中借貸雙方權利、義務的變化，觀看債的各種方式。Atwood（2009: 158-197）認為不論是道德債或是經濟債，總會涉及到債的時間，即「還報」--還債的日子遲早會來，更進一步說，債涉及借貸償還的制度。這個制度除了經濟上理性計算的制度，還有道德層面上的制度（例如天堂沒有債，地獄才有）。在市場社會中，有人因為背負債務讓生活陷入困境，從此成為旁人眼中徹底的失敗者；有人卻因為借債從事投資或投機事業，反而成為云云大眾所稱羨的成功者。從債務導致一個人成功或失敗的角度來看，知名歷史學家 Sandage（2007）指出 19 世紀以來的美國社會經歷數次的金融恐慌與南北

戰爭，形成了一個「破產者遍佈的年代」。

Sandage (2007) 指出美國在 19 世紀之前，債務導致的破產是商人經商失敗的象徵，19 世紀之後，它被擴大到一般民眾的個人能力與道德瑕疵的問題。因為「在一個幾乎把個人主義放大成金科玉律的國度裡，失敗者就成了無法原諒、罪不可赦的人。」(Sandage 2007: 71) 美國社會因為其個人主義文化，一切強調個人能力的情境中，連維持基本生活水準都不能達到的人，社會把失敗歸咎於個人的錯誤。然而，Sandage 要指出的是不只是破產的人或是投機份子才有失敗的危險，其實人人都有危險。

「欠債，真的只有欠錢這件事情而已嗎」這個問題是來自於我對以下的疑惑。為何富有的人對於債的處置，常常能全身而退，而底層民眾卻常常疲於奔命地應付銀行催討的債務而陷入絕境？我列舉 2 個新聞報導來說明我的疑問：

前太電董事長孫道存 4 年前宣布破產，但每次他攻佔媒體版面，不是緋聞就是他送名牌給情人，太電的小股東很納悶孫道存哪來的錢？原來他現在還是 6 家公司的董事長，旗下掛名頭銜的公司高達 11 家，預估年薪高達上百萬（曾瑋、張博翔 2009⁶³）。

中正大學何同學就莫名其妙繼承了過世祖父 4,500 萬元的債務。20 年前阿媽過世、阿公續絃後，父親就獨立生活；父親往生後，何同學和母親相依為命，不料國三時（民國 88 年）阿公病逝，再娶的阿媽及其子女紛紛拋棄繼承，龐大的債務竟然就落到了毫不知情的何同學身上。94 年他發現家扶中心每月匯入自己郵局帳戶的 1,700 元扶助金，竟被法院「強制執行」扣走，才發現事態嚴重，欲哭無淚（滕淑芬 2009：78-79）。

以上是欠債者的兩個極端的新聞報導，背後隱藏著台灣社會中存在著「債」

⁶³ 引自 NOWnews, 2009, 〈掛名 11 家公司 孫道存破產仍逍遙〉。<http://www.nownews.com/2009/08/03/320-2486999.htm>，取用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的制度性的缺失，⁶⁴從台灣的《破產法》就能得到印證。例如：在 1935 年頒佈的《破產法》中規定申請者要先有財產，才能宣布破產。這顯示當初當權者在制訂《破產法》時，完全站在債權人的一方，其目的是妥善分配債務人的財產以保護債權人的權益。但是就已經一貧如洗的債務人（底層社會的債務人）而言，他已經沒有財產而無法藉著《破產法》宣布破產。所以，只有富有的債務人才能藉著國家的法律而獲得重生，底層民眾則是被國家遺棄的一群人。這一群人，往往像 A2 一樣，容易陷入地下錢莊的暴力討債的情境中。

「欠債，真的只有欠錢這件事情而已嗎」這個問題還可以從以下的分析來觀察。「債」是一個歷經長時期不斷地被重塑的社會事實，從初民部落中的「人情債」到市場社會中的「經濟債」，隱含著不同社會脈絡對債有不同的處置方式。在 Mauss（1989）的《禮物》一書中指出，初民部落中債是在長程的、延遲的交換中產生的，因為延遲的回報會導致接收者對給予者的「人情債」的累積，並逐漸形成上下不平等的關係，使接受者想要還掉這個人情債而有還禮的壓力，而形成了接受者與給予者之間人情上的牽連。而當代市場社會中，經濟債所形成的社會不平等與過去的人情債則有明顯的不同。

就債的歷史比較而言，同樣都是經濟債，黃宗智（2003）觀察到清代法典與國民黨法典對債的法律觀有顯著不同，對清代法典而言，人民借錢主要為了生存，而對國民黨法典而言，則是資本主義信用。雖然兩套法典都是在合法的債與利息

⁶⁴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全面終止父債子還條款，修正案有重大改變，即採全面限定繼承，也就是繼承財產若只有 200 萬元，即使繼承債務有 1000 萬元，也只要還 200 萬元。將原來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的「無限」責任修改為「有限」責任，進一步保障繼承人權益。但值得注意的是，已經繼承「父債」的背債族不一定可以完全得到「解脫」。例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後的第一條規定，「繼承開始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其中的「保證契約債務」、「顯失公平」等字眼，就埋下不小陷阱，可能出現「一種文字，多種表述」的情況。不論借錢給個人或法人（如銀行），如果是「支票加本票」的票據借貸關係，就不在「保證契約債務（意指任何一種民間契約）」的債務豁免範圍內，因此若父親生前為人作保，簽了一張上千萬元的本票，成年子女一樣要還（滕淑芬 2009: 78-81）。

必須償還的原則之下，但是民國時期成文法與習俗之間常發生緊張關係，顯示出生存借貸與資本主義信用彼此之間的衝突（黃宗智 2003: 121-126）。依據黃宗智對清朝債的研究，並沒有西方法律中權利理論的體系，雖然有契約的實踐，但是契約沒有在法律的中心，債的保證是透過對違法債的行為進行處罰以維持社會秩序，契約的權利與義務多是偶然的考慮。清朝的鄰里與宗族之間的借貸，通常藉由借貸雙方都知道的中人幫助下訂立契約，涉及人情的借貸。黃宗智認為民國初期國民黨法典下的債已經有明確的權利與應該負的責任，並且現代信用市場，利息是由供需原則決定，並不涉及人情關係（黃宗智 2003: 112-115）。

在清朝法典下，人際關係在債務中具有社會保護的作用。黃宗智指出小農借貸中，借貸雙方彼此互相不認識的案件極其罕見（黃宗智 2003: 115-116）。進一步而論，當時的債是鑲嵌在社會之中，債是可以透過地方的面對面社會中的長老（或有聲望者），出面協商而獲得減免。然而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強迫還債是由機構或收債代理人處理，並不涉及人情。黃宗智指出國民黨政府法院與清朝慣習出現最明顯的差別是「不再以仁慈地同情窮人的名義寬恕部分借貸或利息」（黃宗智 2003: 120）。

Polanyi (1964) 認為 19 世紀文明的獨特性在於它有一個明確的制度結構 (a definit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而這個制度結構就是市場社會的制度結構，即經濟是一個由相互連鎖的市場組成的體系，這個體系能通過價格機制自動調節供給與需求。Polanyi 同時也指出 19 世紀以前，人類經濟一直都鑲嵌在社會之中。如果從 Polanyi 角度來看，「債」的形成早期有可能是鑲嵌於社會中，而現代的「債」則鑲嵌於市場經濟中。Polanyi (2001) 強調個人層面的交換行為只有在「市場體系」這個背景下才會形成價格；在相對稱的「血緣群體」下互惠才會形成重要經濟制度；在確立一個「共同體的分配中心」的情況下，個體的分配行為才會形成

再分配經濟體。所以各種經濟行為最關鍵的差異在於特定的制度條件。史前社會也有市場經濟，只是與 19 世紀相比，它的作用還未波及整個疆域，制度性特點並不普遍。所以從 Polanyi 的角度出發，社會邏輯的債與經濟邏輯的債是同時並存的，端看這個社會的制度性安排的經濟條件為何。

當今台灣對於債的制度性安排是根植於一套西方自由主義之下的權利觀，誠如上文黃宗智所分析，國家會不近人情地以法律的形式主義向債務人討債。

二、國家法律體系下債的法律行動

以台灣典當交易為例，債的形成之後，債權人（典當業者）可以採取下列法律行動：一、委請律師發出律師函；二、是債權人向法院對債務人進行「假扣押」，包含其動產與不動產；三、聲請發「支付命令」，即法院對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如果債務人仍未還款，則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2007: 12）。

事實上，依據筆者的田野觀察，典當業者很少完全按照上述方式討債。有的業者會直接就將債權賣給討債公司，有個是委託討債公司討債，有的自己以暴力為憑討債，有個根本只需口頭告誡持當人就會按時還款，我的一位典當業者報導人開業 10 幾年，上過幾次法院，但都是產權有爭議的權利車的相關訴訟。國家法律體系下債的法律行動是業者最後的保護傘。

我們發現現今台灣以物質錢有兩種邏輯，一種是在當舖交易而發生的營業質權；一種是私人借貸依民法的動產質權，前者交易是對「物」所以沒有債的問題，後者交易是對「人」所以發生債的問題。以典當交易的原車使用為例，典當業者與持當人已經不是「當舖業法」的典當關係，而是民法的動產質權下的借貸

關係，本論文第五章已經指出動產質權中第 893 條第二項（準用 873-1）「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通常原車使用容易發生債權不清，或者抵押物價值低於擔保債權，如果持當人不還款或不補足抵押物在債權的差額，典當業者就會以交易前與持當人所簽立的本票執行國家法律體系下債的法律行動。

從清朝至今的質當交易並沒有太大的變動，依然是以物為信的邏輯，然而商品在全球化下生產與銷售的週期不斷縮短，加上質當交易的地域化現象，使商品價格被地方業者估價而形成價格失能，造成典當交易裡以物為信的限制。另一方面，典當業者尋求與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合作，不論是以法為信或是以暴力為憑的交易，背後皆有國家法律體系的債權保護。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指出台灣典當交易是一個城/鄉有別的地域化現象，造成以物為信交易中「物」價格只能被地方估價而導致價格失能的原因之一，不論是一般消費性商品，或者是炫耀性商品皆有可能發生價格失能。從「物」成為「抵押品」的角度來觀察典當交易，本節提出典當情境中「物」成為「抵押品」再成為「商品」的過程中，物的價格鑲嵌在國家政策所打造的典當地方銷售體系。與人的「信用」徹底不同（信用可以持續累加），典當情境中的大多數的「物」被歸類「不值錢」，形成以物為信的限制。

當典當業者開始進行「以法為信」或「以暴力為憑」的交易時，債悄悄地在這個市場發生。本章進一步指出非正式金融裡的債的形成以及債所呈現出資本主

義殘酷的本質，尤其是本票的「形式審查」，不論債權是否合法，只要該本票形式上完備，債務人隨即陷入資產被假扣押、強制執行的情境。這種在國家法律體系的權利觀下所形成的「形式審查」，債權獲得便利的保證，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得以順利進行。

本章進一步思考「欠債，真的只有欠錢這件事情而已嗎？」這一問題，指出債在地位上的不平等、債承載著道德的包袱以及歷經長時期不斷地被重塑的社會事實。在清朝法典下，人際關係在債務中具有社會保護的作用，然而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強迫還債是由機構或收債代理人處理，並不涉及人情。

第六章 結論—解開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的社會意涵

本章指出研究結論、研究貢獻、限制與未來發展。首先，彙整各章研究發現，進一步說明解剖典當交易雙元特徵之後的研究成果。其次，以合理化非法的交易思考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第三，說明本研究的貢獻、限制與未來發展。

本研究探討台灣從清帝國時期至 2010 年立法院修訂「當舖業法」期間，典當交易長期以來兼具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雙元特徵。本文作者試圖以清朝到日治時期台灣典當交易為歷史背景，進一步說明台灣戰後（1945 年至 2010 年）典當交易中非正式交易如何架構在正式部門法規的「耦合現象」（借用 Luhmann 的語彙，即系統分化出的不同次系統彼此有所區隔但又相互連結的現象），亦即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相互滲透的過程。

就典當的正式交易而言，本論文指出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台灣當舖業的特質是國家特許的，形成典當交易地域化的現象，從典當交易中業者的定價過程，本文發現抵押品的價格鑲嵌在地方的銷售體系之內，商品價格被地方估價的現象。就典當的非正式交易而言，本論文指出典當業者與持當人之間資訊不對稱，業者掌握法律知識及相關資源，持當人顯得相對弱勢。

第一節 各章研究發現

一、國家與典當業者

以典當交易做為一種社會觀察，筆者看到從清帝國以來至今日已經歷二次政黨輪替的台灣，這種存在於日常生活的借貸沒有因為政權的轉移而有巨大的變動，就像歷史活化石一樣續留今日社會。本文在第二章「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系譜考

察（清帝國~2010）」透過史料說明到民間舊慣習的延續性。正式經濟中質當的邏輯建立在清朝台灣的地方慣習，例如對物信用、流當不討債等。非正式金融的典當交易（如清朝的祺仔店）亦依照民間習慣而行，例如每十日為利息結算期、預扣利息等做法。依地方慣習而做，這主要在於統治當局背後重視的是權力的鞏固，民事糾紛可透過地方慣習消除紛爭以回復社會上和諧關係，符合帝國以最少資源達成最有效的目的。從中筆者指出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是一個長期存在的歷史事實。

戰後台灣典當交易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因為金融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貨膨脹，實行高利率措施，導致正式以及非正式的典當交易利率飆升，一直到 2010 年立法院修法才讓利率回歸到清朝、日治時期的利率水平。本研究從歷史制度論的角度指出，1956 年政府發布「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是一個關鍵節點，它導致台灣典當交易從地方市場走向壟斷性地方市場。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是在這種制度環境下茁長。

觀察戰後台灣典當交易的歷史其實就是一部政府防止銷贓的歷史，整個制度設計已經形成一個嚴密的防贓網絡，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典當交易非正式交易卻顯得無能為力。本論文在第二章引用諸多非正式經濟/金融相關研究，指出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之間的矛盾（Portes, Casrells, Benton 1989; Harding and Jenkins 1989; Lomnitz 1988; Adams and Ghate 1992; Vogel and Wieland 1992; Tsai 2007）。以台灣典當交易為例，從清朝至今，國家總是在意社會秩序的維護，至於典當交易裡的實質交易（典當關係）不是立法的重點，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形塑的不適當制度安排也未被立法者認真考量是否修改。1980 年代政府受到新古典經濟學觀點的影響，把典當交易歸類為非正式金融的一部份，只要改善正式金融體制的缺陷（如金融自由化），非正式金融自然而然會消失。但是典當交易並

沒有消失，反而形成政府歸管的兩難(當舖業要歸金管會還是內政部警政署管轄)。2010年立法院修訂當舖業法時，更形成立法者只能以調整月利率為手段向高利貸宣戰的困境。

本論文第四章指出國家頒布的「營業質」長期處於法律(民法)位階不明的狀態，筆者指出不只是法律形式上的不明確，法律實質內容亦有巨大差異--典當交易的以物為信的邏輯明顯不同於源自於西方權利觀的民法的動產質權。本論文進一步指出「以法為信」或「以暴力為憑」的交易出現時，持當人取代了物，國家法律下的權利觀亦取代了當舖業法中的以物為信的觀念，典當交易開始有「債」的出現，並能觀察債如何被建構出來。

二、典當業者—物—持當人

本論文在第三章指出典當交易中質當交易，與正式金融以及關係金融借貸有著不同運作的邏輯。質當交易的特殊之處在於以「物」為信的借貸形式，可以忽略個人的信用，並隔離社會關係，創造出社會真空的功能。從抵押品的歷史變遷，本研究發現典當交易的抵押品已經從日常生活用品轉變為炫耀性商品。第六章本論文進一步指出在黨國資本主義的脈絡下，形成典當交易地域化現象，導致物的價格失能，形成以物為信交易的限制。

三、國家與持當人

本論文指出國家對正式金融的制度安排，形成部分借貸人無法符合制度信用的要求，必須求助其他借貸方式以應付日常生活的急需，例如標會、儲蓄互助社等以人為信。如果借貸人不符合正式金融的以制度為信或者想逃避關係金融的以

人為信，社會中還有以物為信可供利用。不需要對個人信用的審核，只有擁有具有價值的物以及身分證明文件，任何人都能進行以物為信的交易。然而國家對持當人的污名化（交易完成後必須捺按指紋），讓持當人進行以物為信時總覺得難為情。本論文指出國家應修法制定業者與持當人之間交易平等的典當關係。

第二節 市場的制度與行動者

市場內正式與非正式的經濟行動，涉及法律制度網絡與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本研究最後試圖透過「新制度主義」、「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制度的歷史與文化研究」的相關文獻回顧，思考「合法--非法」之間的「合理化非法」的法律制度環境如何形成，以及這一模糊領域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

經濟史學家 North 對制度有一個精闢的定義：「制度（institutions）乃是一個社會中的遊戲規則。更嚴謹地說，制度是人為制定的限制，用以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為。因此，制度構成了人類交換的動機」（North 1994: 7）。亦即，制度是一種規則，並且能制約社會行動，限制了個人選擇的範疇，如果違反規則將會受到處罰，卻也能減少交換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而論，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依 North 之見，市場中的行動者（如企業家）雖然受限於制度，但也是制度變遷的發動者，而成功的制度創新是促進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

制度能保障交易雙方，維持秩序，主要在於制度背後有國家合法的暴力在支撐，違反制度即是非法。關於合法與非法，Weber 有一個清楚的界定。合法代表有一套法律制度的支持，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並依其標準界定社會中「正確」與「合理」的行為。與之相反則是非法的行為。為了防止社會不適當的行為的發生，會有強制性機構做為法律執行機關，保證社會秩序得以維持，亦即能「期

待他人做出意義相對應的行為」(Weber 1993:66-67; 2003: 158; 1999: 205-211)。

然而，如果我不遵守制度，我一定就會落入非法的領域而遭受處罰嗎？因為制度的不合理（或說無效率的制度），市場的行動者會發動改革嗎？本節以「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 以及「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 and economy) 等文獻，討論制度與行動者之間關係，並做進一步的反思。

一、新制度主義的解釋

長期以來，社會科學受到行為主義 (Behaviorism) 的影響，尤其假設社會中經濟集體行為是個人選擇的聚合結果，並且認為制度是個人特質附帶性的總和，是一種影響行為的次要因素。但是，許多研究陸續指出這樣的假設與經驗研究的發現往往不一致 (March and Olsen 1984: 747)。隨著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已經愈來愈複雜，對集體生活愈來愈顯著，人們日益對制度感到興趣，導致行為主義的衰落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a: 2)。

但是研究制度的學者在給制度下定義時往往十分隨意，而且制度主義在各學科有不同含意，導致很難形成對制度主義一致的看法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a: 1)。Jepperson (1991) 依據社會學中「制度」一詞的核心含意，試圖對「制度」與「制度化」做更精準的定位。Jepperson 將制度定義為一種漫長的歷史過程裡重複發生的活動序列的穩定設計。制度體現一種社會秩序，而制度化則是其過程。一種制度就是一種社會模式，表示特定的社會再生產過程。如果某種行為背離這一模式，就會受到一系列的懲罰和制裁 (Jepperson 1991: 145)。

揭開新制度論研究熱潮的 March and Olsen (1984: 734-749)，指出新制度主義已經在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學科中受到重視，他們認為新制度主義是一個基於對「制度主義」的理解來觀察世界。Hall and Taylor (1996: 936) 將新制度主

義分為「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以及「社會學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三種，但是各種制度論裡又涉及多種不同主題，很難就單一的假設和目標與之匯和，本文只就「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連」、「制度的形成與變遷」兩個觀察的角度來與下列文獻做進一步對話。

(一) 歷史制度論：行動者在制度之外或行動者鑲嵌在制度之中的選擇

歷史制度論認為「制度」即是鑲嵌在政體或政治經濟的組織結構裡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規則、規範或慣例。或者說，制度是對行為起著構造作用的正式組織、非正式規則以及其相關程序 (Thelen and Steinmo 1992: 2)。對歷史制度主義者而言，制度的範圍可以從憲政秩序、科層組織內的規程、以及對諸如法人組織 (工會、銀行等) 起著管制性作用的慣例 (Hall and Taylor 1996: 938)。

而歷史制度論又是如何假定制度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呢？事實上，歷史制度主義關心的是國家與社會制度，他們認為這些制度塑造著政治行動者相關利益的界定，並構造著相關群體的權力關係結構。但是，為了回應、區隔同樣舉著「新制度主義」招牌的理性選擇制度論相關研究，亦開始注意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連，尤其是行動者的偏好如何形成的議題與理性選擇制度論有明顯的差異 (Thelen and Steinmo 1992: 7-10)。

Hall and Taylor (1996) 在其著名的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一文裡關於微觀的行動有清楚的解釋。歷史制度主義主要以「算計途徑」(calculus approach) 以及「文化途徑」(cultural approach) 來解釋制度如何影響個人行為，這二種解釋路徑又繼續延伸三個深刻的問題：1. 個體如何行動？2. 制度起了什麼作用？3. 為什麼制度隨時間變化而持續存在？其實，這也是

我在觀察台灣典當交易時所思考的問題。典當交易的行動者（典當業者）如何在「當舖業法」下完成非正式的交易？「當舖業法」起了什麼作用？為什麼這一部「無效率」的法律一直存在？本文第三章至第五章依序回答這幾個問題。

算計途徑的解釋主要是關注行動者的工具性行為。這是一種具有策略性算計的行動，就目標而言，它假設行動者會在一系列目標裡尋求最大化的收益，並且這個目標受到行動者偏好的影響，而達成目標的手段亦是策略性地，即行動者會審慎、仔細地評估所有他可做的選擇，並且從中選擇最大利益。算計途徑的解釋認為行動者的目標是既定的，而且是外在於制度分析的。所以制度對於行為的影響是能對行動的雙方在現在或未來的行為提供確定性，並懲罰背叛行為（Hall and Taylor 1996: 939）。相對於算計途徑的解釋，文化途徑的解釋則認為行為不完全是策略性，而是受個人世界觀所限制。文化途徑的解釋並不否認人類行動所具有的目的理性，但是更強調行動者是依據慣例或者熟悉的行為模式來達成目標。這派觀點將行動者視為滿意而止者（satisficer）而不是利益最大化的行動者，也就是說行動過程的選擇是依據對情境的解釋而不是純粹的工具性計算。制度對於行動者而言是提供其道德或認知模式，行動者被看成深深地鑲嵌在制度世界之中，而且制度裡的符號、教義和慣例形成行動者認知的過濾器，行動者的行為是透過制度這個過濾器後才被建構出來的。所以，制度還影響行動者的身分認同、自我印象和偏好（Hall and Taylor 1996: 939）。歷史制度論即在算計途徑的解釋以及文化途徑的解釋二者之間適時選取，來具體說明制度與行動者的相互關係。

歷史制度主義亦從權力的角度觀察行動者在制度結構中不對等的關係，亦即任何一套制度體系中，都為某些行動者獲取較多特權而讓另一部份行動者置於不利的情況。進一步而言，制度架構是行動者之間權力鬥爭的產物（Thelen and Steinmo 1992: 22）。所以制度對行動者就出現幾種作用：1.為行動者提供機會，

讓行動者享有相關權力（利）；2.對行動者設定限制，迫使行動者按照規定來行動或與其他人互動；3.制度影響行動者的偏好與目的，如上述文化途徑指出制度是行動者認知的過濾器的解釋（劉聖中 2010: 139-140）

Streeck and Thelen(2005: 31)提出制度變遷的五種類型，替換(displacement)、層疊 (layering)、偏移 (drift)、轉化 (conversion)、衰竭 (exhaustion) 等，其中我對「制度轉化」特別感到關心。Streeck and Thelen 對制度轉化的解釋是，規則和行動產生代溝，造成的原因這可能是制度設計的侷限、或制度規則意料中的模糊性等因素、行動者要求推翻舊制度等因素，這會形成行動者對制度重新解釋。

從行動者對制度重新詮釋的角度而言，Streeck and Thelen 觀察到的是制度的逐步變遷，而我則觀察到無效率的法律繼續存在。典當交易中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者會重新詮釋法律，典當業者利用身分的轉換，重新援引其他對他有利的法律（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這形成典當交易多重的法律同時存在。而多重法律的存在，國家的司法實踐（法院審判）往往在這一多重法律的競合關係正當化了合理化非法的交易，讓業者沒有迫切性去改變當舖業法不適宜的條文（請見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

（二）理性選擇制度論：個人在制度內形成偏好最大化

Hall and Taylor (1996: 944-945) 認為理性選擇制度論採用典型的行為假設，他們相信行動者有一套固定的偏好，行為完全是偏好最大化的導向，而且行動者滿足偏好的過程中通過算計而產生高度策略性行動。理性選擇制度論基本主張類似於上述歷史制度論中的「算計途徑的解釋」，但還是有其基本差異。Peters(1999) 指出理性選擇制度論認為效用最大化是行動者基本動機，行動者會意識到其目標

要通過制度性行動才能被有效實現，進一步而言，行動者的自利受到制度的塑造，所以理性選擇制度論認為行動者會受到與之有關的制度性成員的限制。更精確地說，不同於經濟學中的理性選擇理論中認為行動者的偏好是外生的，有部分的理性選擇制度論主張行動者的偏好是在與制度互動過程中產生（Peters 1999: 43-44, 57-58）。換言之，理性選擇制度論認為行動者在追求目標最大化時面臨認知上的限制、不完全信息以及監督和實施契約的困難，制度提供一個可靠而有效的框架，降低不確定性（North 1994: 31-35）。進一步說，如果制度變得愈來愈成功，就愈能塑造個體的偏好（Peters 1999）。

理性選擇制度論所假設的社會行動其實是屬於 Weber（1993: 49-52）指出社會行動四種類型（目的理性式、價值理性式、情感式、傳統式）中的目的理性行動。Weber 對目的理性的定義是：「透過對周圍環境和他人之客體行為的期待所決定的行動，這種期待被當作達到行動者本人所追求的和經過理性計算的目的之“條件”或“手段”」（Weber 1993: 49）。上述理性選擇理論以及理性選擇制度論有關行動者偏好假設的爭論—偏好是外生或內生，皆屬於 Weber 有關「目的理性」行動的討論範疇，明顯的，理性選擇制度論更為貼近 Weber 的定義。經濟社會學與經濟學對於行動者的“偏好”常有爭論，除了上述偏好外生或內生的問題，如 Granovetter 的鑲嵌概念即是對孤立的經濟行動的假設提出批判（Granovetter 1985）；更重要的差異是，經濟社會學依據 Weber 傳統，認為社會行動不會只有目的理性一種，進一步延伸來說，「利益」不只是經濟利益一種，如同 Bourdieu and Wacquant 所說的：「制度的社會巫術（social magic）只要得當，就能把各種各樣的事情都建構成一種利益，而且是現實可行的利益」（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8: 159）。也就是說，利益驅使人們行動，利益可以是精神的（如宗教利益）或物質的，當行動者試圖實現自己的利益時，必須重視其他成員，「所有利益都是社會

的」(Swedberg 2007: 3)。

雖然理性選擇制度論內有許多流派，像是 Elinor Ostrom 為主的將規則視為制度以允許或禁止某些行為的存在、或是 Kenneth Arrow 為首主張通過統治者所擁有的權威去強制性地做出決策、或是委託—代理模式、或博弈論的制度模式等流派，但是對於一般問題（如什麼是制度、制度的形成與變遷、個人與制度之間的互動等問題）差異並不大（Peters 1999）。理性選擇制度論以功能的角度認為規則的創設源自社會的需求，而規則既定的目標形塑了個人的目標。

在這一研究的脈絡裡，理性選擇制度論的研究前提是，制度對後果產生強而有力的影響，所以他們繼續追問：是什麼原因使得制度抗拒變遷？理性選擇制度論提出制度的自我強化（self-enforcement）的概念，認為制度限制決策者的自由裁量空間，所以對行動者而言，遵從制度是他們利益所在。如果某一特定行動者具有改變制度的權力，而其情境是使得這一特定行動者沒有動力改變制度，這時候便是制度的自我強化（Weingast 2000: 175）。

然而前一節有關非正式研究的文獻已經指出，國家制定的規則往往同時創造無規則，即正式經濟同時創造非正式經濟。也就是說，通過規則而達成正式化的制度愈多，試圖逃避這些情況也會愈多。關於這一現象，是理性選擇制度論所忽視的事實。又，以功能的角度來討論制度的存在，則很難回答我在典當交易觀察到的：無效率的制度為何一直存在？

本文發現典當交易中合理化非法的交易形式其意涵不只是上述制度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市場行動者亦懂得運用另一個合法制度（B 制度）來完成這個制度（A 制度）中不合法的交易，以避開 A 制度的處罰。本文亦發現從 1940 年「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行政命令）發布一直到 2001 年「當舖業法」（法律）的頒布，這兩者之間條文內容並沒有太大差別（請見本論文附錄二），而且因為當舖業法

長期的無效率（用 North 的話語），典當交易裡的非正式金融一直在這一制度中茁長，更有趣的現象是，這部無效率的法律，是業者與政府共謀、共同維護的結果。所以，我在典當交易觀察到的狀況是一部沒有效率的法律，這一部法律背後特殊的社會背景（黨國資本主義下形成的特許行業、防止銷贓並維護社會秩序等因素），業者雖然抱怨但不公開反對這部法律，並且懂得援引其他法律來完成交易。

（三）社會學制度論：制度化是行動者的認知過程

社會學中的制度論多來自於組織研究。在這一研究領域，本文主要關心的是社會選擇如何受到制度安排的影響呢？典當交易中有一群遵守法律制度行動者，當然也有一群違反制度的行動者，還有一群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試圖合理化其非法的行動者。這顯示市場行動者在制度內會有多種選擇。⁶⁵

相對於經濟學中理性選擇模型，傳統社會學認為制度影響行動者的認知，行動者不可能自由地選擇制度、風俗習慣、社會規範和法律程序，這些規則已經透過社會化、教育和在職學習，或者對傳統的熟悉並內化於行動者，個人雖然隨時面臨選擇，但是這種選擇往往是參考相同情境的他人那裡尋求指引，或者參照法律規範（DiMaggio and Powell 1991a: 9-10）。上述說法其實是建立在Durkheim（2010）的傳統下把制度做為一種社會事實（social fact），它是外在行動者心智之外，並具強制性。依據上述傳統討論的基礎，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提出「制度化是一種認知過程」（Zucker 1983: 25）。制度雖然對社會參與者具有規範性的約束，而且還獲得公眾意見與法律支持，但往往是社會參與者對這些規範加以考慮後的行動，⁶⁶亦即社會存在規範性和認知性的規則（Meyer and Rowan 1991: 42）。

⁶⁵ 有關於為何從事非法或合理化非法典當交易的理由，請見本論文第三章與第五章的分析。

⁶⁶ North 認為現成制度讓我們能夠使行動者不需要費心思慮做選擇，因為交換結構已經被制度化

Hall and Taylor(1996: 947-948)認為社會學制度論比較接近歷史制度論中「文化途徑」的方式來觀察制度與行動者的關係。傳統社會學對於制度與行動者之間個關連普遍以「制度賦予行動者角色的行為規範」的角度來討論，行動者在社會化過程內化了被給定的角色及其相應的制度規範。傳統社會學的解釋被認為是制度影響的規範層面 (normative dimension)，而社會學制度論補充傳統社會學中缺少行動者認知過程的不足，提出制度影響的「認知層面 (cognitive dimension)」，亦即制度影響不只規定什麼是某人該做的，還包含某人在既定的制度環境下能夠把自己想像什麼樣 (Hall and Taylor 1996: 948)。Hall and Taylor 筆下的社會學制度論雖然點出從規範到認知的重要轉折，但是他們並沒有觀察到其中更深刻的含意，即制度影響的認知版本中，行動者所具有的能動性，亦即認知過程中所產生對實體（如法律）有不同的詮釋。

社會學制度論包含了鉅觀研究與微觀研究。通常是以鉅觀的層次研究制度化環境，如法律、憲政秩序等，並且在這一研究領域佔很重要的地位，(Zucker 1991: 103-104)。DiMaggio and Powell (1991b) 以及 Scott and Meyer (1991) 研究不同組織受到相似制度的影響而日益同形即是屬於鉅觀的研究。Zucker (1991: 104-106) 指出制度的鉅視社會學觀察，通常研究制度環境影響組織結構的具體表現。鉅視層次的研究通常把制度化視為理所當然的情況，並且把制度化的影響做為制度研究的對象，忽略了制度化過程，所以 Zucker 開始提倡微視的制度研究。方法論的個體主義代表現代社會學中經驗研究的主流，社會學制度論亦試圖建立在這一方法之上 (Nee 2001: 11)。

社會學制度論的微觀思想，有一部份是依據俗民方法學 (Ethnomethodology) 中認知革命為基礎的實踐行動理論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a: 15)。雖然

而降地不確定性，所以行動者視它理所當然地存在 (North 1994: 31)。

DiMaggio and Powell 注意到俗民方法學的微觀的實踐行動理論，但是他們亦對這一理論提出質疑，例如 DiMaggio and Powell 認為不能把社會結構化約為一系列的構成性的規則（constitutive rules），因為這無法說明社會秩序如何形成（DiMaggio and Powell 1991a: 22）。但是我認為需要更仔細探究俗民方法論的智慧，這學派亦非簡單地將社會結構化約為構成性規則，至少在 Cicourel 的認知社會學中就能讀出社會除了構成性的規則之外，還有深層的規則。

以 Garfinkel 為主的俗民方法論認為在生活世界中成員（member）之間透過不斷地說明的過程來建構其生活世界，使其日常事務是可說明的（accountable），這種「可說明的」是指，從成員的社會脈絡中獲取意義的能力（Garfinkel 1967: 3-4）。更進一步說，當社會成員描述某一情境時，同時就是在創造該情境，讓其行為顯得有意義與合理（Craib 1986: 140-141）。更重要的是，有別於一般社會科學理論將社會規範強加在行動者身上，並預設行動者的行為具有一種符合「標準化的社會預期」（standardized expectancies），Garfinkel（1967: 66-75）依「破壞性實驗」（breaching experiments）而指出社會成員具有「發現」、「開創」標準化之能力，而且社會成員可以從事極其重要的判斷，並不是「判斷的傻子（a judgmental dope）」。

俗民方法論反對傳統行動理論中行動者受到社會結構全面的約束，認為行動者是社會實在界的創造者。所以傳統行動理論集中論述行動者如何遵守社會規則，而俗民方法論者看到的是行動者詮釋規則的能力。Cicourel 對這看法有更進一步的闡述。Cicourel（1974: 32-33）借用 Chomsky 語言學中衍生文法（generative grammar）的概念，指出應區分「表層」（surface）規則與「詮釋性」（interpretive）或深層規則。表層規則是社會生活的規範，行動者在不同的情境中常給予新詮釋與再造，Cicourel 進一步說明，此種再造過程是由詮釋性規則的底層結構所促成

的。Cicourel 認為這深層的規則是人類天生的秉賦（深層的規則正是 Garfinkel 沒有解釋清楚的地方），我們並未學習它，反之，它們是學習的基礎（Craib 1986: 145）。在 Cicourel 的行動者具有詮釋能力的說明中，至少發現：1. 互動中的成員知道很多事、2. 行動者能賦予所欲描述或解釋之事務的意義、3. 在詮釋過程中，有一共同架構的存在、4. 假設行動者可以接收對話所有的細節、5. 詮釋程序能主動與規範連結，幫助行動者做判斷(Cicourel 1974: 40-41)。由這五點可以看出，Cicourel 賦予詮釋程序（the interpretive procedures）不變的特質，但是面對不同的情境，行動者對表層規則卻有新的回應。詮釋程序提供了一個詮釋的共同架構，使得人具有分類相關的脈絡，規範和規則能正當化人們的行動，找出一連串相關的行動，可以建構出一個符合他人需求或讓他人滿意的詮釋。日常生活總是會產生一些基本的規範，而這些規則則是建立在成員假定所知相同，以及對日常生活視為理所當然的態度上(Cicourel 1974: 71-73)。

上述有關俗民方法論的討論，我們看到秩序如何維持以及秩序維持之下行動者所具有的能動性。制度化既然是行動的一種認知過程，對於表面的規則，行動者具有新的/能動的詮釋的能力。我根據在典當交易的觀察，典當業者在從事合理化非法的交易時，即具有新的詮釋能力，但是這種新的詮釋並不是業者天馬行空想像出來的，而是在他們認為另一套對他們有利的制度架構下從事交易。所以本文觀察到合理化非法的交易，不只是市場行動者具有主動詮釋能力，在制度網絡中亦發生網絡的縫隙，讓行動者可以跨越不同的法律制度。

二、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文獻觀點—法律在經濟生活的作用

「法律的經濟社會學」(economic sociology of law) 是經濟社會學裡的次領域，主要是以社會學的分析觀察法律在經濟生活的作用。Swedberg(2007: 171-197)

認為這一學派尚未成形，他積極主張需要一個法律的經濟社會學的研究視野，以回應新經濟社會學忽略法律的作用或將它置於邊際地位。Swedberg 認為法律的經濟社會學是對「法律在經濟領域發揮的作用進行謹慎的經驗研究—主要進行一種不僅強調社會關係，同時關注利益的分析……研究法律在經濟運行中的作用應當是法律的經濟社會學的主要任務之一」（Swedberg 2007: 172）。

與 Swedberg 看法略有不同，Edelman and Stryker（2005: 527-551）認為「法律和經濟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 and the economy）這一名稱更為恰當，不用侷限於經濟社會學的視角，而是更廣泛的研究視角（經濟社會學、政治經濟學、法律社會學等），探討社會機制如何將法律與經濟的行為和制度連接起來。然而 Swedberg 與 Edelman and Stryker 二文背後對話的對象同時包含經濟學、新制度經濟學、法經濟學等文獻，區別社會學對於偏好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明顯不同於經濟學門的假設。法律與文化如何塑造個體的偏好或者約束個體的選擇是「法律和經濟的社會學」一個重要的研究問題（Edelman and Stryker 2005: 528）。

DiMaggio（1988）問的一個重要問題：面對制度，行動者追求利益時有多少自由？這又牽涉到「經濟利益」與「法律」可能產生衝突的問題。這一問題就是一個典型的法律和經濟的社會學的研究問題。這涉及到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亦即法律的象徵性要素和法律對於個人的意義。法律具有合法性、強制性，所以法律的主要功能就是能使大部分的人守法，而能維持社會秩序。同時，人們認為法律是合理的，是能被使用的工具，亦是一個強大的敵人（Edelman and Stryker 2005: 530）。如果假設國家的決策可以自動轉為法律，而法律亦能被行動者自動遵守，是不切實際的，Swedberg（2007: 174）認為社會學重視的行動者對法律的反應，而不是法律規定的內容。

法律社會學已經指出「有效法律行為的限度」（the limits of legal action）這

一概念，Cotterrell (1991: 53) 引用知名法學家 R. Pound 的研究，認為法律不可能控制所有表現出來的行為，其觀點認為只有道德能深入社會深層結構，法律僅是表層，這也是為何需要依個強制機構才能使其機制順利運行。雖然如此，在許多社會生活領域裡，國家法律制裁有時亦顯得無能為力。其中一個重要理由是，法律制定只是為了將象徵性或理想性觀念載入法典裡，很少實際考慮有效實行這類法律的可能性 (Cotterrell 1991: 57)。所以這些研究的重點就是用何種手段讓法律有效被遵守。

人不是被動的接受者，法律雖然具有強制性，但是行動者會在其中做出各自對法律的詮釋 (interpretation)。Fuller, Edelman and Matusik (2000: 200-216) 有別於過去大部分組織研究的鉅視觀點(如只關注制度的力量如何形塑組織或組織如何回應法律)，他們在“Legal readings: employee interpret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law”一文中，從微視的角度提出法律理解模型 (legal readings model)，認為組織內員工總會對工作場所內的法律結構做出回應，即是法律的詮釋與權利的行動。Fuller, Edelman and Matusik 進一步指出組織內的行動者依據自身在組織內的經驗以及對組織評價 (是否表裡不一) 而影響行動者是否確實履行組織內法律的意願 (Fuller, Edelman and Matusik 2010: 204-207)。雖然法律總是深深地鑲嵌在日常生活中的談話、例行公事以及想法中，但是法律總被不同行動者做不同的詮釋、發生不同意義而導致不同行動。進一步而論，行動者如何詮釋法律，這反過來影響行動者按他們的意願是否是否要遵守法律以及如何遵守。

法律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在「法律人類學」亦有有深入討論。容邵武(2007) 在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中，發現民眾會將自身對法律的期待建立在地方裡大家認可的價值規範中。容邵武透過對「東勢鎮調解委員會」的田野觀察，指出「規則不是一組外在、客觀的法律條文，它們的意義也不完全是清楚明白的，反而是，

規則是在一連串的衝突和調解之中被『引發』出來的」（容邵武 2007: 64）。這個觀察其意涵是行動者總是主觀地詮釋客觀法律條文，並加入日常生活裡被認為是「合理的」、「公平的」的地方常理，以便在調解過程中爭取、維護其自身利益。一旦進入調解委員會的場域裡，兩造雙方才會經驗到所謂的「客觀規則」，以及彼此之間對於常理認知的差距（容邵武 2007: 65）。

上述我的討論焦點集中在制度與行動者（當事人）之間關係的討論，試圖找出「面對制度，行動者追求利益時有多少自由」的相關分析的觀點。必須注意的是，制度與當事人之間不可以忽視國家法院所代表的「司法實踐」的影響力。黃宗智（2003）以法律的歷史學角度來觀察成文法典與民間習俗之間的衝突，並指出法院這一司法實踐（legal practice）如何斡旋於兩者之間。我的解讀是國家的司法實踐是一種法律行動，有別於成文法條文的規定（即法院不等同於成文法），法院這一行動者會考量成文法與習俗而做出法律詮釋，成文法與習俗之間不總是二元對立，而是存在著司法實踐的調和。這樣的法律實踐會深深影響社會中受到規範的行動者。依據 Geertz（2007: 300）法律的人類學（the anthropology of law）對法律的研究指出，法律是一種地方知識，受到地方脈絡的拘限，以及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建構元素，而非僅是社會的反映。在這一脈絡下，當事人日常生活中總是依著「法律感覺」（legal sensibility）而行，這種感覺蘊含著一種沒有被言說、沒有清楚呈現的「實際行動的原則」（即上文的地方常理）以及「理想的原則」（成文法）的交雜，並且具有 Geertz 所認為的歷史頑強持續力（2007: 318）。

上述所有文獻的分析，是我根據典當交易田野觀察產生一些疑點（典當業者宣稱「到法院還沒有輸過，這是什麼意思？」是法律系統出現問題還是有更深的意涵？），有時候在文獻中有產生疑惑（理性選擇制度論中提出，行動者滿足偏好的過程中通過算計而產生高度策略性行動，這樣解釋充分了嗎？或者無效率的

制度為何繼續存在？），當我深深地被困在田野裡的時候，我試圖尋找各種套裝知識的幫忙，非正式經濟的研究、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新制度主義、法律人類學，然後反覆來回於田野疑問以及文獻討論之間。在此處，已經浮現，面對制度以及違反制度的制裁，行動者追求利益時，是一個認知的過程，合理化非法的行動者總在合法制度以及社會既存慣習中，趨近合乎法律的形式以取得法律利益。不同於合法與非法之間二元對立，行動者面臨法律與利益之間的衝突時，不全然就落入非法，而是在法律網絡裡以及社會舊慣習找尋自身的利益，無效率的制度因此而繼續存在。

第三節 台灣社會的二元結構

一、合理化非法背後的法律與習俗相互衝突與融合

當今台灣典當交易具有「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性，同時也意涵著台灣社會的二元結構。典當交易的行動者—國家、典當業者、持當人，都依照社會二元結構（正式的制度/地方慣習）而行動。本論文第五章「非正式金融的典當交易」已經指出，代表國家的立法院、法院，不論在立法還是審判，都深受這二元結構影響。典當業者在這二元結構中，從其地方知識中找尋合理化非法的資源，而持當人則從二元結構中判斷交易是否合理。對黃宗智(2003)而言，他認為國家司法實踐往往是法律條文以及民間慣習的「第三領域」，因為法院創造出時而抗拒時而接受民間慣習的正式司法空間，這一空間獨立於法律條文和民間慣習。

二、合理化非法中行動者的能動性

台灣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的社會意涵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在正式市場嚴格的限制之下，面對制度，行動者追求利益時有多少自由？本論文以新制度主義以及法律與經濟的社會學的文獻為討論背景，筆者認為不只是國家執法單位具有法律的詮釋權，市場行動者對面制度的認知過程亦有詮釋法律的能力，並且轉換其多重身分，跨界選擇對其有利的法律，形成台灣典當交易的非正式交易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

Burt (2008: 153-154) 在《結構洞：競爭的社會結構》一書中，提出「制度洞」的概念，主要是指組織內經理人跨越其直接的工作群體，能與外部其他群體聯繫（即跨越了組織內的制度），他掌握了這些外部群體與組織內部其他工作群體之間的制度洞。Burt 承認制度洞的效力研究尚未成熟。本研究以法為信交易的典當業者即是具有上述經理人跨界的資訊，透過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的合作，典當業者一下以當舖業者承做生意，一下又以私人的身分或者另設立不動產公司來承做生意。本研究與 Burt 制度洞概念非常不同的是，制度洞促進經理人的社會資本而能增加組織利益，受到組織所支持，然而，典當業者是在政府法律嚴格限制下所從事合理化非法的交易。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一、研究貢獻--典當交易的社會學想像

本文以社會學的角度系統地把典當交易雙元特徵鋪陳、揭露出來。本論文進一步分析「半正式金融」這一概念，指出典當交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交易的雙元特徵。本研究對合理化非法交易的研究，回答一個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疑問：為什麼台灣社會總是存在著政府明令禁止的規定，卻讓（默許）常民百姓在

日常生活中不斷去違反它？坊間到處可以看到「違法的」借貸廣告，為什麼政府不去查緝？本論文指出政府並沒有默許坊間高利貸行為，而是這些高利貸變形為具有某種程度的正當性，並且還獲得政府法律上的保護，形成典當交易中非正式交易具有正當性的弔詭情境。

本研究還解開了質當交易讓人感覺陰森、專門從事銷贓交易的迷思。最後，本論文觀察到的是當代大部分的台灣民眾已經失去了以物為信的能力（對大部分的人而言會覺得無所謂），筆者雖然常跑當舖做田野研究，但是我身上沒有一項物品是被質當業認可的物品。現代人比起三、四十年前的人而言物質生活應該更進步、擁有更精密、先進的電子產品，但這些物品在典當交易裡大部分都沒有交換價值。本論文指出全球化下產品的供應—消費鏈使得商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之外，加上典當的壟斷性地方市場因素，讓現代人逐漸失去以物為信的能力。

以物為信對底層民眾在日常生活面臨小額現金急需仍是有需要的。事實上當今金融體系都是以商業營利為主，忽視了佔大多數的中低收入弱者。把典當交易放置在台灣整體金融環境來看，本研究對台灣社會中的關係借貸和制度性借貸提出反省。典當交易的雙元性的特徵背後，顯示出有錢人比窮人更具有以物質錢的能力。例如：有些企業會用股票質押、公司設備質押、廠房質押...等。但是窮人欲以利用的動產抵押已逐漸失去抵押價值，常常陷入向高利貸應急的險境。這正是生活世界裡產生巨大的反差。這種反差是兩邊能力急速拉大，有錢人以物為信的體系膨脹，窮人以物為信的體系卻急速縮減。本研究將試圖說明現代社會中的窮人如果失去社會關係或制度性的徵信條件，典當抵押並不是一個可靠的融資管道。尤其在政府邊緣化的政策下，「以物為信的體系」重新改寫物的價值以及交換價格，間接造成「以物為信」（以日常生活之物轉為貨幣的信用）的可能性急遽下降。

最後，本研究將試圖對典當交易政策上的反省與建議。

一、目前典當交易的實況是政府用一套防賊的法律來防止高利貸，必須思考典當交易如何具有公民社會意義以及民主精神的制度性安排？第一要務就是廢止持當人在交易過程中必須蓋指紋的規定。第二，思考如何讓屬於具有社會救助的急需借貸引入典當交易。國家經營具有慈善性質的公營當舖是否有普遍化的必要？目前只有台北市、高雄市有公營當舖，從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統計資料顯示，失業者為最多數，月息利率 0.70%，即每萬元每月 70 元，對弱勢族群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台灣其他地區的公營當舖在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期因為政府自由化、民營化政策陸續遭到裁撤，對弱勢族群是一種居住的不正義。如果各地方政府籌辦公營當舖有困難，亦應該思考如何運用現有合法民營當舖從事社會救助的事業。

二、我們不可能制定出讓民營當舖業消失的政策，但是我們卻有能力制度出讓當舖業往「好」的方向前進的政策。第一要務就是檢討台灣黨國資本主義所形成的不適當的制度安排。民營當舖業的營業執照是否有嚴格限制必要？全面檢討是否鬆綁政府嚴格限制典當項目的政策、以及民營當舖轉型的可能性（如兼辦社會救助的借貸、社區二手資源交易中心）。

三、思考在其他形式的借貸中，是否能擷取以物為信裡小額、方便、避開人際關係牽絆的借貸？從以物為信的研究中，有些人是被迫無奈進行以物為信，但也有些人是想避開人情的借貸。就像費孝通所指出在雲南鄉下的人為了減輕社會關係上的負擔，當地信用互助組織會避免同族的親屬以及親屬的朋友，或者費孝通隔壁鄰舍走上十幾里的街集與陌生人交易，而不願意在自家門前從事交易，主要就是為了跟陌生人交易，「當場清算是陌生人間的行為，不能牽涉其他社會關係的。」（費孝通 1991: 82）亦即，在社會網絡中亦

需有一個社會真空的空間。

二、研究限制

關於持當人的資料蒐集，本研究只得到傳統鄉村型 7 位持當人的訪談資料，對於持當人的瞭解仍然有限。如果想要知道其他類型交易的持當人資料，需要更多研究經費、人力才辦得到。本研究在分析典當交易時，只能觀察到這 7 位報導人在典當交易過程處於較為劣勢的地位。至於持當人到底是誰？哪一階層的人？雖然從典當業者那裡也得到一些持當人的資訊，但是筆者抱持質疑的態度來對待這些資訊。持當人是誰的問題需要進一步調查才能證實。

三、本研究未來發展

(一) 知識圖譜的深化

關於社會學制度論有關制度對行動者而言是一個認知過程的討論，本文僅就 DiMaggio and Powel 所說的這一認知革命為基礎的實踐行動理論最為關鍵的理論家 Garfinkel 以及 Cicourel 做一比較分析。但是我認為一旦涉及俗民方法學，我們亦不能忽視這一理論脈絡的前因後果的關連，例如影響俗民方法學的 Parsons 結構功能論有關行動理論的假設、Schutz 有關主體性世界的分析、Goffman 符號互動論中有關互動儀式的討論，以及融合俗民方法學微觀理論而更跨前一步的 Bourdieu 的慣習理論等，以及上述理論家又引發的其他諸多討論（如社會學方法論的討論、其他諸多學者對上述理論家的分析與評判），在在都是社會學理論根本的、重要的問題，而且對於行動者與制度的辯證關係亦可能有許多洞見。如果要求每位社會學者提出其背後的理論關懷，我的理論關懷將會沿著上述理論脈絡開始。但是這需要用更多篇幅、更多理論上的修習才能做深入的專著式的分析。誠實地說，我需要更多的時間慢慢消化（至少是幾年的時間）。我是

在典當交易的經驗研究的後期，才愈來愈覺得俗民方法學相關理論脈絡的重要性，於是後知後覺地發現俗民方法學的微觀分析所延伸的諸多討論以及上述所指出這學派的前因後果的相關理論，值得我在未來學術研究花更多心力研究。關於合理化非法這種實踐在社會學理論的意涵，本文正文的分析不是討論的結束，而是一個新的議題的開始。

（二）以物為信的跨國比較

當我們從事典當業的跨國比較時，首先必須問的問題是「跨國比較的意義為何？」本研究主要分析台灣典當交易，解剖典當交易雙元特徵。筆者認為以本論文台灣典當交易討論為基礎，進一步跨國比較的重要意義在於以「以物為信」來反思當今資本主義的金融借貸。

在釐清台灣典當交易之後，筆者希望未來能深入比較台灣、中國、美國、德國的比較研究。同樣是受到政府長期管制的中國典當行，其發展的歷史路徑卻和台灣很不一樣。在中國典當交易中的經濟行動者所置身的市場和金融環境與台灣非常不同。中國政府在 1956 年時改變典當業的性質，從高利借貸轉型為以社會服務為主的低息貸款機構（稱為「小額質押貸款處」），以解決占中國全人口 80% 的農民資金上的需求，但是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後全部關閉（常夢渠、錢椿濤編 1996；傅為群 2006；李沙 2010）。自 1987 年 12 月在四川省成都市重新開放營業以來，至 2010 年全中國約有 4000 多家典當行，發展之初以東南沿海地區（如溫州）典當行較為興盛，主要原因是沿海興辦經濟特區，中小企業主面臨資金的困難（李沙 2010；Tsai 2007）。研究中國當代典當行的相關文獻清楚指出，當代典當行以小生意人為主要生意對象，與過去大多和窮苦農民的交易很不相同（孫曉村 1996；辛京 1993；李沙 2010）。

上文已經提及美國是當今資本主義發展得最透徹的國家，當舖業的發展亦朝向大型連鎖企業發展。典當這一傳統以物為信的交易為何在正式金融體系如此發達的美國繼續發展，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德國社會對於「以物為信」的運作邏輯明顯不同於台灣社會，也可以從法律規定的不同觀察兩國政府對於以物為信具有不同的態度。1961 年德國政府頒布有關當舖業經營的法律，規定當舖業營業收入限定在借貸利息收入以及保管費，不能賺取「流當品」販賣後的價差。流當品由政府指定的拍賣行或法院進行拍賣，拍賣收入扣除本息、保管費和其他行政費用後，餘額全部返還持當人，如果持當人 2 年內不能憑當票提出返還要求，餘額則全部上繳國庫(李沙 2010: 126-127)。德國對於典當交易的抵押品也沒有嚴格限制，除了動產之外，股票、政府債券皆能從事質當。德國當舖業的以物為信交易愈來愈像「正式金融」的銀行借貸。

上述提及的中國、美國以及德國當舖業，政府對於抵押品並未限制以動產為主，也沒有像台灣政府以人口限制當舖業營業執照。這顯示台灣在黨國資本主義下典當交易的特殊性。而上述諸國的典當交易是否也有正式/非正式的現象？這值得未來做進一步探究。

附錄一 本研究受訪者資料

1.當鋪業者—包含質當、典當業者

訪談記錄編號	當舖類型 (依據表一分類)	受訪店名 代號	區域	受訪日期
訪談記錄一-1	A 傳統當舖	B11	台中縣	1999/04/03
訪談記錄一-2				2010/09/23
訪談記錄一-3				2012/12/07
訪談記錄二	A 傳統當舖	B8 B10 B19	彰化市 雲林縣 南投縣	1999/04/08
訪談記錄三-1	A 傳統當舖	B12	台中縣	1999/04/09
訪談記錄三-2				2010/05/16
訪談記錄三-3				2010/12/22
訪談記錄四-1	A 傳統當舖	B6	台中縣	1999/04/15
訪談記錄四-2				2010/12/26
訪談記錄五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13	台中縣	1999/04/06
訪談記錄六	A 傳統當舖	B16 B17	台中縣 台中縣	1999/08/29
訪談記錄七	A 傳統當舖	B20	彰化縣	1999/08/27
訪談記錄八-1	B 精品當舖	B7	台中縣	1999/08/24
訪談記錄八-2				2010/07/10
訪談記錄九-1	B 精品當舖	B1	台中市	1999/08/21
訪談記錄九-2		B2	台中市	2008/10/9
訪談記錄九-3		B3	台中市	2011/03/04
		B4	台中市	
訪談記錄十-1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14	台中縣	1999/04/18
訪談記錄十-2		B15	台中縣	2012/12/27
訪談記錄十一	D 非法典當業	B5	台北縣	1999/04/25
訪談記錄十二	D 非法典當業	B18	台中縣	1999/04/23
訪談記錄十三-1	B 精品當舖	B9	高雄縣	1999/08/28
訪談記錄十三-2				2009/08/16
訪談記錄十四	B 精品當舖	B21	台中市	2008/10/09
訪談記錄十五-1	B 精品當舖	B22	台北市	2011/08/23

訪談記錄十五-2				2012/04/10
訪談記錄十六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23	台北市	2012/ 3/30
訪談記錄十七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24	台中市	2012/ 4/11
訪談記錄十八	D 非法典當業	B25	台中市	2012/11/26
訪談記錄十九	B 精品當舖	B26	台北市	2012/12/ 5
訪談記錄二十	C 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27	台北市	2012/12/19
訪談記錄二十一	D 非法典當業	B28	台中市	2012/12/26

2.持當人

訪談記錄編號	受訪日期	年齡	性別	職業
訪談記錄 A1	2011/7/19	81	男	曾經從事裝潢工人 目前從事拾荒工作
典當經驗：從民國 70 年代至今，約 30 年	2011/8/16 2011/9/5 2012/3/5			
訪談記錄 A2	2011/7/5			
典當經驗：從民國 80 年代至今，約 20 年	2011/8/20 2012/1/20			
訪談記錄 A3	2011/7/22	54	男	一直從事養鵝事業， 市場攤販（賣鵝肉）
典當經驗：從民國 70 年代至今，約 30 年	2011/9/7 2012/4/6			
訪談記錄 A4	2011/7/15	65	男	經營藥材行，呈半退 休狀態
典當經驗：從民國 50 年代至今，約 45 年	2011/7/30 2012/4/23			
訪談記錄 A5	2011/7/25	49	男	曾經長期從事醒獅團 表演工作，目前從事 建築契約工人
典當經驗：從民國 80 年代至今，約 20 年	2011/8/5 2012/1/19			
訪談記錄 A6	2011/7/11 2011/8/26	45	女	從事檳榔西施，目前 是檳榔攤老闆娘（訪 問時老公吸毒正在勒 戒中）
典當經驗：從民國 80 年代至今，約 15 年				
訪談記錄 A7	2011/7/25	62	男	經營特種行業，收場 地費維生
典當經驗：從民國 70 年代至今，約 30 年	2011/8/5 2011/8/27 2012/1/19			

註：受訪者 A1、A5、A6、A7 皆經過多次非正式的見面、聊天，受限於採訪情境，無法將談話內容整理成逐字稿，但訪問完後皆馬上整理成文字紀錄以及田野筆記。在受訪者 A2、A3、A4 取得同意下，有談話逐字稿整理、田野筆記。

附錄二 台灣當舖業相關法規

一、當舖業法

公布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修正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當舖業之經營輔導與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舖業：指依本法申請許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
- 二、當舖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
- 三、持當人：指以動產為擔保，向當舖業借款之人。
- 四、質當：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為。
- 五、收當：指當舖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貸與金錢之行為。
- 六、轉當：指當舖業以收當之質當物持向其他當舖業質當之行為。
- 七、取贖：指清償債務，取回質當物之行為。
- 八、質當物：指持當人提供當舖業擔保借款之動產。
- 九、流當物：指滿當期日屆滿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之質當物。
- 十、當票：指當舖業於收當質當物後，開立予持當人收執，作為取贖之憑證。
- 十一、質當金額：指當舖業就質當物估價後，貸與持當人之金額。
- 十二、滿當期日：指約定取贖之最後日期。

第二章 登記管理

第 4 條 經營當舖業應檢附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但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

二、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四、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契約書內容摘要。

五、資本額。

前項第一款之名稱，應列有當舖二字。

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自本法施行後，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為基準。但本法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申請籌設，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發給籌設同意書。

前項申請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按指定之期限籌設完成，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前項籌設經勘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改善並申請複勘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書。

前二項之籌設或依法登記或限期改善，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第六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辦妥登記，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申請展期後仍未辦妥登記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之審核籌設申請、審核發給籌設同意書、勘驗、許可及廢止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第 6 條 許可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當當舖業解散、歇業前或廢止許可後，應將許可證及籌設同意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第 7 條 當舖業之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當舖業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及儲藏質當物之庫房；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舖業經營當舖業務，應於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之；保存質當物，應於登記之庫房所在地為之。

前項保存質當物之庫房，因受營業場所之限制須增設庫房者，得於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後增設之。

當舖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質當物，並不得轉當。

第 9 條 當舖業開業後擬變更下列事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 四、資本額。

第 10 條 當舖業停業一個月以上時，應檢附停業申請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復業前，亦同。

當舖業於前項停業前，如尚有未取贖之質當物，應於停業前五日告知持當人，且停業期間，不得計收利息，並應按停業時間，順延滿當期日。

第 11 條 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將下列事項揭示：

- 一、許可證。
- 二、負責人或營業人員之姓名。
- 三、以年率為準之利率。
- 四、利息計算方式。
- 五、營業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 12 條 當舖業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並持續維持有效保險契約，不得中斷。

第 13 條 當舖業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致質當物毀損、滅失時，應即通知持當人，並造列清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公司及當地同業公會會同查驗，並封存贖餘質當物，由當事人協議處理之。

當舖業與持當人約定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質當物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持當人應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 14 條 當舖業應備當票，記載下列事項：

- 一、質當物之名稱、件數及特徵。
- 二、質當金額。
- 三、利率及所需費用。
- 四、滿當期日。
- 五、持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之編號。
- 六、當舖業牌號及營業地址。
- 七、遺失當票時之辦理手續。
- 八、責任保險內容。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當票應備有正副二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為存根，並應編號順序使用。

第三章 營業管理

第 15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

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當舖業不得收當下列物品：

- 一、違禁物。
- 二、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 三、機關印信及其他政府機關管理之財物。
- 四、軍警制服及其他附屬物品。
- 五、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政府明令禁止及管制買賣之物品。

當舖業於收當物品時發現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他非法持有之物品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第 17 條 當舖業不得收當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質當物。但限制行為能力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當票持有人在滿當期日前，得於當舖業營業時間隨時持當票取贖質當物；取贖時，應將當票繳回當舖業，並於當票副聯簽註已取贖質當物。持當人於當票遺失、破損，應向原當舖業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者，如由第三人持票取贖者，當舖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 條 質當物於一個月內取贖者，概以一個月計算利息及費用；逾月後之最初五日不計算，超過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但不得預扣利息及費用。

第 20 條 當舖業除計收利息及倉棧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前項倉棧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

第 21 條 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

第 22 條 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收當物品於逾滿當期日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者，應即填具流當物清冊，備主管機關查核，其流當物得拍賣或陳列出售。

第 23 條 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舖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

第 24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如對持當人之身分或物品認有可疑時，除拒絕收當外，並應立即報告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5 條 當舖業接到警察機關通報失物查尋資料後，應與收當物品詳細核對，

如發

現有相似或可疑時，立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6 條 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其物主得以質當金額贖回。

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非依本法規定收當之物品，經查明係贓物時，應無償發還原物主；原物主已先贖回者，應將其贖回金額發還。

第四章 罰則

第 27 條 未經許可或已廢止許可或擅自設立分支機構，而經營當舖業業務者，除命令停止營業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當舖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第 29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三條之查察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當舖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庫房，或第九條規定未申請變更許可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為揭示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中斷保險契約者。
-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備當票或其格式不符者。

第 32 條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持當人、造列清冊、通報會同查驗

或封存贖餘質當物者。

第 33 條 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復業前報請審核者。

第 3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許可、登記之當舖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附原證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照。但其資本額及責任保險應符合本法規定。

屆期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廢止其原許可。

本法施行前，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增設。

前項公營質借機構，應自負盈虧，不得以公務預算負擔其人事、業務及房地租賃等費用。

第 36 條 核發、換發及補發當舖業之許可證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當舖業管理規則

廢止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第 1 條

當舖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當舖業之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九十萬元。

第 4 條

當舖業為專業，非經申請發給營業許可執照，不得經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當舖業。

- 一、犯有詐欺、瀆職、強盜、竊盜、侵佔、贓物、背信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申請許可之前三年以內，曾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被撤銷營業許可執照者。

第 5 條

申請經營當舖業者，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並具有防火隔離設備，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鋼筋混凝土或水泥磚造，門窗鐵造之儲藏質物庫房。

當舖業除應具有前項之設備外，並須對質物之防火、防盜、防蟲、防鼠、防潮等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 6 條

設立當舖業，應將左列各事項填具申請書及債務聯保單等文件，連同執照費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審核合乎規定後，轉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營業許可執照：

- 一、名稱。
- 二、資本總額。
- 三、設備。
- 四、營業地點。
- 五、出資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 六、經理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

前項申請書、債務聯保單及營業許可執照之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前條之債務聯保應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覓具殷實商號二家以上聯保，其聯保商號之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當舖之資本額。但當舖業如設於偏僻地區，覓保確屬困難，其聯保商號，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確實殷實者，不受聯保資本額之限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聯保之商號，應於年度開始時派員對保一次，中途有變更時，並應隨時換保。

第 8 條

當舖業領得營業許可執照後，逾六個月不開業或自行停業逾六個月者，應即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並公告之。

第 9 條

當舖之營業許可執照費為新台幣三百元，換發補發執照費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10 條

營業許可執照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如有毀損滅失，應敘明理由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補（換）發。

第 11 條

當舖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或換發營業許可執照。

- 一、名稱變更。
- 二、營業地址之變更。
- 三、出資人之變更。
- 四、資本額之變更。
- 五、經理人之變更。

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應繳回原領之營業許可執照，如為出資人變更應另附轉讓或合夥契約副本。

第 12 條

當舖業因故歇業，應將質物造列清冊，詳敘歇業原因及資產負債情形，擬具清理

計畫，連同原領營業許可執照，於三十日前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公告之。

當舖業如因故停業，應於十五日前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業登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報時，應嚴密監查其帳冊有無詐欺倒閉情事。

第 13 條

當舖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其投保額不得少於資本金額，如因交通梗阻，保險公司不願承保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第 14 條

當舖業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質物遭受損毀、滅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造列清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同查驗並封存剩餘質物，除仍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外，其質物遭受損失，無可辨認，原物主亦無法認明其為己物者，得估價變賣，並由當事人協議處理之。

第 15 條

當舖業不得設分店接物，轉當或為其他不法營利行為。

第 16 條

當舖業因受營業場所之限制，必需另行增設倉庫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第 17 條

當舖業之月息利率，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等有關機關及該同業公會依照當地銀行業擔保放款通行利率，參酌物價指數、當地經濟情況及公營當舖利率分別議定之。

前項利率如不能協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8 條

當舖業除收取月息並得酌收棧租費及保險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費用。前項棧租費及保險費之最高額，合計不得超過收當月息百分之五。

第 19 條

質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概以一個月計算利息，逾月後之最初五日不計息，超過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但不得預扣利息。

第 20 條

當舖業之滿當期限，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習慣，並參照經濟狀況訂定公告之。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滿期後五日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更新質當；屆期不取贖或不付利息者，當舖業得將原物變賣。

第 21 條

當舖業不得收當左列物品：

- 一、違禁及危險物品。
- 二、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
- 三、有疑義可辨認為公物者。
- 四、治安機關通知查緝之物品。
- 五、管制之通信器材。
- 六、須經政府機關登記許可，始准使用之物品未由其登記之本人持使用證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
- 七、汽、機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

第 22 條

當舖業對易於腐敗、變質，面積過大或其他不適用於保存之物品，得拒絕收當。

第 23 條

當舖業對酒醉、神態失常、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持當者，不得收當。

第 24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憑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經審慎查驗無誤時，始可收當；查驗時，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照片與本人之五官特徵是否相符。
- 二、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等登記事項是否符合。
- 三、證件有無偽造、變造、塗改、冒用等情事。

持當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不易辨識時，應拒絕收當，如持當人堅求送當，當舖業應著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印左大姆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後，始可收當。

當舖業應備有登記簿，將收當物品名稱、規格、特徵及持當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事項，逐日詳加登記，以副頁兩份報當地警察機關。收當物品於收當期限屆滿之次日，應填寫流當品報告表，送當地警察機關；其簿冊報表之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警察機關處理前項資料，應依法守密。

當舖業登記收當物品，需字跡清晰，不得潦草，其有登記不實或未予登記，經警察機關查屬贓物者，以贓物罪嫌移送司法機關。

第 25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時，如對持當人之身分或物品認有可疑時，除拒絕收當外，並應立即報告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6 條

當舖業接到警察機關通報「失物查尋」資料後，應與收當物品詳細核對，如發現有相似或可疑時，立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 27 條

當舖業收當物品中如確依本規則之規定收當，經有關機關查明係屬贓物時，其物主得以質當原本取贖。其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所收當之物品，經查係贓物並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應由當舖業無償發還原物主，如在判決確定前物主已先以原本取贖者，應將原本發還。

第 28 條

當舖業應置當票簿，分為正副兩聯，正聯交持當人收執，副聯為存根使用前應先順序編號，並於填用時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所當物品之名稱，件數及特徵。
- 二、所當金額。
- 三、利率及利息金額。
- 四、滿當日期。
- 五、持當人姓名、住址。
- 六、當舖業牌號及營業地址。

七、遺失當票時之登記手續。

前項當票簿由當地當舖業同業公會訂定統一格式，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調節平民經濟需要，應設立公營當舖，如有必要得設立分舖，並於牌號上標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立字樣。

前項公營當舖，應將章程及業務計畫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30 條

當舖業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機關視其情節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如有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者依法處理。

當舖業之負責人或其營業人員收當贓物經判處罪刑確定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許可執照。

第 31 條

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舖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檢。

第 3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書目

- 二月河、薛家柱，2008，《胡雪巖》。台北：麥田出版。
- 于宗先、王金利，1999，《台灣通貨膨脹（1945-1998）》。台北：聯經出版社。
- 大友昌子著、曾妙慧譯，2012b，〈1921年至1933年台灣殖民地社會事業的二重構造與貧民救助事業的擴大〉。頁371-471，收錄於薛化元編，《近代化與殖民：日治台灣社會史研究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大友昌子著、龔玉齡譯，2012a，〈「文化政治」和殖民地社會事業的「近代化」政策〉。頁337-370，收錄於薛化元編，《近代化與殖民：日治台灣社會史研究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井出季和太編，1997，《台灣治績志》。台北：南天。
- 內政部統計年報，2010，易銷贓行業現有營業家數。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取用日期：2011年8月21日。
- 王世慶，1994，《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
- 王正寧，2010，〈當舖最高年利率48%砍為30%〉。聯合晚報，第A7版，5月17日。
- 王宏舜，2011，〈運將欠錢被打死 內出血隆小腹〉。聯合報，第A7版，9月29日。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
- 王泰升，2004，〈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
《台大法學論叢》33(2): 1-42。
-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
- 王耀興，1986，《光復以來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的檢討》。台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
-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2010，98年度相關統計資料。
<http://www.op.taipei.gov.tw/lp.asp?ctNode=33159&CtUnit=18676&BaseDSD=>

7&mp=103021，取用日期：2010年9月13日。

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983，《當舖法規彙編》。台北：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陳金田譯，1993，《台灣私法》（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1948，《台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31期。

台灣省政府，1951，《台灣省政府公報》40年春字第49期。

台灣省政府，1951，《台灣省政府公報》40年春字第50期。

台灣省政府，1951，《台灣省政府公報》40年夏字第70期。

台灣省政府，1951，《台灣省政府公報》40年夏字第76期。

台灣省政府，1952，《台灣省政府公報》41年春字第72期。

台灣省政府，1955，《台灣省政府公報》44年秋字第55期。

台灣省政府，1956，《台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23期。

台灣省政府，1956，《台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72期。

台灣省政府，1958，《台灣省政府公報》47年冬字第25期。

台灣省政府，1959，《台灣省政府公報》48年夏字第24期。

台灣省政府，1960，《台灣省政府公報》49年夏字第35期。

台灣省政府，1961，《台灣省政府公報》50年夏字第2期。

台灣省政府，1969，《台灣省政府公報》58年冬字第30期。

台灣省政府，1980，《台灣省政府公報》69年春字第46期。

台灣省政府，1990，《台灣省政府公報》79年夏字第61期。

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991，《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名錄》，台北：台灣省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慣習研究會，1984，《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慣習研究會，1986，《台灣慣習記事（第二卷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慣習研究會，1990，《台灣慣習記事（第二卷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司法院大法官，2005，釋字第603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取用日期：2011年5月11日。

民視新聞，2010a，〈年利率30%初審過當舖業反彈〉。
<http://www.youtube.com/watch?v=qk6bpB6DN9Y&feature=related>，取用日期：2011年7月15日。

民視新聞，2010b，〈當舖反彈立委嗆轉地下就掃蕩〉。
<http://www.youtube.com/watch?v=FNqkS591ttc&feature=related>，取用日期：2011年7月15日。

永然律師事務所編，2007，《討債行動手冊》。台北：永然文化。

立法院，1999，《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3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26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30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2010，《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1期。

立法院，2010，《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99卷第80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1940，《當舖業管理規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5>，取用日期：2011年1月15日。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1，《當舖業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5>，取用日期：
2011年1月15日。
- 全國當舖自救會，2001，《「當舖業法」推動立法實錄—兼談立法院審查法案運作實務》。台北：全國當舖自救會。
- 早安財經編輯室、均耘編著，2003，《小額借貸學習地圖》。台北：早安財經文化。
- 曲彥斌，1993，《中國典當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曲彥斌，2007，《中國典當史》。瀋陽：瀋陽出版社。
- 行政院，2008，融資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574&ctNode=2294&mp=1>。取用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何曜宏，2006，〈營運創新的新精實管理〉。頁5-6，收錄於 Grieses, Michael 著、朱靜女譯，2006，《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精實二次革命》。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余森林，2005，〈舊臺幣(四萬元)換新臺幣(一元)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論文發表「台灣議政史料研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臺灣省諮議會主辦，民國94年4月21日。
- 吳兆清，1998，〈論清代內務府當舖之興衰〉。《故宮學術季刊》16(2): 79-108。
- 吳佩玲，2008，《營業質與汽車融資法律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宗昇，2011，〈教會與社會：台灣儲戶社的宗教、族群與貨幣網絡分析(1964-1997)〉。《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73-104。
- 吳思翰，2009，〈當舖業常見實務問題分析及管理策進作為〉。《刑事雙月刊》33: 4-8。

- 吳泉源，1993，〈金融自由化的迷失：一個經濟社會學的考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 1-37。
- 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
- 吳媛華，1990，〈當舖 還是窮人的銀行〉。聯合報，第5版，12月13日。
- 吳森有，1988，〈台北市公營當舖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之探討〉，《台北文獻》第83期，頁59-79。
- 李沙，2010，《中外典當》。北京：學苑出版社。
- 李庸三、錢釧燈編，1997，《台灣地下經濟論文集》。台北：聯經。
- 李淑明，2009，《民法物權》。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李瑜青，2006，《法律社會學經典論著評述》。上海市：上海大學出版社。
- 杜如湘，1993，〈我國當舖的歷史及其發展〉。《經濟問題探索》04: 38-39。
- 沈英明，1984，《地下金融之研究》。台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
- 辛京，1993，《典當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阮佩芬，1994a，〈當舖業 跌停板--政府開放新設 執照轉讓行情大跌 業者明赴立院陳情 盼有限度核准〉。經濟日報，第10版，3月17日。
- 阮佩芬，1994b，〈家數快速成長助長地下金融業活動--當舖業新設緊急叫停〉。經濟日報，第4版，8月6日。
- 周恒和，1981，〈從改進立法輔導當舖業--現行法令太偏重保護業者 助長了畸形發展〉。民生報，第6版，1月5日。
- 宓公幹，1936，《典當論—廣東之典當業》。上海：商務印書館。
- 易博士編輯室編著，2000，《第一次借錢就上手》。台北：易博士文化。
- 林中純、袁方，1958，《台灣金融事業史》。台北：良友。
- 林文義，1991，〈時移勢轉 當舖業流金歲月不再〉。經濟日報，第3版，9月17日。

- 林李嘉，2008，《新竹地區當舖業收賦之法律與經濟觀點分析》。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建甫、彭思遠，2010，〈融資公司法推行之前期評估分析〉。《國政研究報告》，3月8日，<http://www.npf.org.tw/post/2/7147>，取用日期：2011年10月3日。
- 林洲富，2004，〈本票強制執行—兼論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律師雜誌》298: 99-109。
- 林益弘，1996，《抵押品、利率與借貸市場—以台灣地區當舖業為例》。嘉義：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 林熊祥、吳耀輝，1959，《臺灣省通志稿 卷四 經濟志 金融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端，2003，《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台北：三民書局。
- 林端，2010，〈現代性、法律與台灣社會〉。頁199—250，收錄黃金麟、汪宏倫、黃崇憲編，《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台北：群學出版。
- 林寶安，2002，〈台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台灣社會學刊》27: 107-162。
- 林寶安，2007，〈戰後台灣期票信用的發展及其社會經濟意義〉。《台灣社會學刊》39: 159-195。
- 林寶安，2011，《金融與社會：戰後台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邱正略，2009，《日治時期埔里的殖民統治與地方發展》。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洪士峰，2000，《因「物」稱「信」：典當業存在的基礎》。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凱音，2009，〈中小企老闆 當名錶求現〉。經濟日報，第B4版，1月14日。
- 胡志佳、陳介英編著，2008，《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史》。台中：中華

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韋慶遠，1993，〈清代典當的社會功能〉。《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0: 29-50。

孫曉村，1996，《近代中國當舖業》。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容邵武，2007，〈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台灣社會學刊》38: 57-104。

秦嗣林，2012，《29 張當票：典當不到的人生啟發》。台北：麥田出版。

高宜凡，2004，〈現金卡當道 當舖業絕地大反攻〉。《突破雜誌》225: 76-7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2010，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質借人次金額 — 放款額別。
http://w4.kcg.gov.tw/~mps/index.php?page=introduction_06-6&msg=+-+%E9%80%A3%E7%B5%90%E5%B9%B4%E5%A0%B15+%E2%80%94+%E6%94%BE%E6%AC%BE%E9%A1%8D%E5%88%A5，取用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商務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號令，2005，《典當管理辦法》。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9089。取用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常夢渠、錢椿濤編，1996，《近代中國典當業》。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康涵真，1994，〈關係運作與法律的邊緣化：台灣小型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0。

張介，1988，〈地下金融活動之我見〉。《財稅研究》24(2): 9-12。

張念慈，2007，〈開當舖 貸高利 恐嚇人 2 送辦〉。聯合報，第 C2 版，3 月 14 日。

張怡敏，2004，〈公設質舖〉。頁 167，收錄於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台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

張榮仁，2010，〈當舖修法過關 利息砍為 30 趴--當舖跳腳：逼業者打包跳港〉。聯合報，第 A2 版，12 月 15 日。

- 張翰璧、張維安，2010，〈一個以社會邏輯為基礎的金融組織之分析：台灣儲蓄互助合作社〉。頁 219-255，收錄於王宏仁、龔宜君編，《台灣的社會學想像》。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淡新檔案，1876，「台灣大學深化台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檔案名稱：ntul-od-th22103_012」。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取用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 莊中原，2005，〈非訟事件法修正後之本票強制執行〉。《台灣金融財務季刊》6(2): 137-150。
- 許小主，2009，《典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許嘉棟，1983，〈台灣之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頁 87—114，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編，《台灣工業發展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許嘉棟、梁明義、楊雅惠、劉壽祥、陳坤銘，1983，《台灣金融體制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許聲胤，2006，〈當舖牌照 黑市價 1 張 800 萬〉。聯合報，第 C2 版，1 月 21 日。
- 陳一銘、李智仁，2007，〈論融資公司債務人之交易紀錄揭露請求權：日本近來司法實務動態之觀察比較〉。《財產法暨經濟法》11: 105-157。
- 陳介玄，1994，《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 陳介玄，1995，《貨幣網絡與生活結構--地方金融、中小企業與臺灣世俗社會之轉化》。台北：聯經。
- 陳兆勇，1996，《從銀行放款行為看台灣的金融雙元性》。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宛妤，2004，《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舖在台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為中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迪暉，2010，《全球零售變革與資本主義支配結構轉型：以台灣面板產業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陳珮琦，2008，〈地下錢莊逼死人 還繼續恐嚇〉。聯合晚報，第 A4 版，2 月 7 日。
- 陳崑福，2004，〈拍賣當舖 320 萬成交〉。聯合報，第 B4 版，8 月 11 日。
- 陶煥昌，2011，〈惡劣當舖放重利 還不出錢就扣車關狗籠〉。聯合晚報，第 A10 版，9 月 28 日。
- 陶儀芬，2007，〈「一個清楚而有力的眼光」--由下而上看中國的顛覆性視角〉。頁 xv-xxiv，收錄於 Kellee S. Tsai 著，《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台北：巨流。
- 傅為群，2006，《老上海的當舖與當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寒人，1952，〈典當〉。聯合報，第 6 版，8 月 19 日。
- 彭百顯，1984，《金融服務需求調整對我國金融發展的影響》。台北：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
- 曾蓮馨，1999，〈日治時代台灣之公營當舖事業—以台中州為例說明〉。《史聯雜誌》34: 51-65。
- 湯志傑，2009a，〈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為主軸（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 135-193。
- 湯志傑，2009b，〈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為主軸（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0: 117-164。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
-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1983，《台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南投：基層金融出版社。
- 黃秀義，1994a，〈當舖業陳情暫緩開放申設〉。經濟日報，第 10 版，3 月 19 日。
- 黃秀義，1994b，〈當舖業陳情暫緩開放申設--吳伯雄同意請政院就維護治安立場重作考量〉。經濟日報，第 10 版，3 月 26 日。
- 黃宗昊，2010，〈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49(3): 145-176。

- 黃宗智，2003，《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黃春興、干學平，1994，《經濟學原理—牽成繁榮與追求進步》。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黃昱程，1999，《現代金融市場》。台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健彰，2006，〈流擔保契約應否禁止？—兼評民法物權編第二次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台灣本土法學》83: 31-46。
- 黃耀鏘，1956，〈真正與庶民有往來的 金融機關—當舖〉。聯合報，第 4 版，6 月 19 日。
- 黃驛淵，2010，〈名牌流當品 翻紅當舖業績〉。Upaper，第 2 版，1 月 18 日。
- 楊天立，2006，《黃金再起》。台北：高寶書版。
- 楊正海，2008，〈當舖質借 黃金最穩當〉。聯合晚報，第 B2 版，12 月 13 日。
- 楊湘鈞，2010，〈當舖修法過關 利息砍為 30 趴--提案立委：通過是在做功德〉。聯合報，第 A2 版，12 月 15 日。
- 經濟日報，1988，〈當舖業該當掉嗎？古老行業漸沒落恐遭淘汰 有人促開放牌照添生力軍〉。經濟日報，第 18 版，3 月 10 日。
- 經濟日報，1988，〈銷贓情況並不多，警察單位已不想管--民營當舖該開放了〉。經濟日報，第 7 版，5 月 17 日。
- 葉淑貞，2009，〈日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發展〉。《台灣銀行季刊》60(4): 224-273。
- 靳潔欣，2009，《論政府對當舖業之管制及介入競爭》。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毅晰，2007，〈台積電，打造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天下雜誌》382: 230-240。
- 劉秋根，1995，《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1995，《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

- 劉聖中，2010，《歷史制度主義：制度變遷的比較歷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劉壽祥，1988，〈台灣家庭部門的儲蓄與資產選擇之實証研究—雙元金融體系下決策行為之分析〉。《台灣銀行季刊》39(1): 1-38。
- 滕淑芬，2009，〈解開父債子還的法律枷鎖〉。《光華雜誌》2009年7月號：78-81。
- 潘志奇，1980，《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社。
- 潘美玲、張維安，2003，〈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社會自我保護機制的研究〉。《台灣社會學刊》30: 51-88。
- 蔡民椿，2007，《我國當舖業違法經營樣態與防治對策之研究--以台北縣新店地區為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秉穎，2011，《營業質權法律問題之研究—以汽車融資為中心》。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玉波，1982，《金錢借貸》。台北：正中書局。
- 戴西君，1995，〈近代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頁 289-315，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聯合報，1951，〈當局將撥一百廿萬元低利貸予公營當舖〉。聯合報，第6版，10月15日。
- 聯合報，1952年，〈基隆市況呈穩--南北貨銷路好 理髮洗澡原價 當舖每天很擁擠〉。聯合報，第3版，1月24日。
- 聯合報，1955，〈逗窮人上當 老板竟溜走 基市當舖惡性倒閉〉。聯合報，第3版，5月25日。
- 聯合報，1958年，〈經濟漫談 高利「當」〉。聯合報，第4版，8月23日。
- 聯合報，1961，〈省財廳通知北市府停止委託合社兼辦公當業務〉。聯合報，第5版，12月12日。
- 聯合報，1962，〈當舖受當收音機 須驗用戶身分證〉。聯合報，第2版，11月1日。

- 聯合報，1965年，〈滿當期限不得少於半年 政院修正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聯合報，第2版，10月8日。
- 聯合報，1973，〈薇薇夫人專欄--請張市長考慮〉。聯合報，第14版，10月26日。
- 聯合報，1985年，〈公營當舖限當兩萬徒增困擾 市政府宜調整金額符合需求〉。聯合報，第6版，11月28日。
- 聯合報，1988年，〈公營當舖 檢討業務〉。聯合報，第16版，3月13日。
- 聯合報，1991年，〈公營當舖典借 圈內交易?〉。聯合報，第14版，6月8日。
- 聯合報，2010，〈當舖業行賄修法 三立委涉案〉。聯合報，第A16版，10月22日。
- 謝在全，2010，《民法物權論》。台北：謝在全發行。
- 謝梅芬，2010，〈當舖賣精品 百貨公司設櫃〉。聯合報，第A12版，3月21日。
- 藍凱誠，2011，〈當舖放高利貸 討債逼死婦人〉。聯合報，第B2版，5月13日。
- 顏義芳編譯，2002，《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五年）》。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羅彤華，1998，〈唐代質借制度—以動產質為例〉。《東吳歷史學報》4: 47-94。
- 羅炳綿，1978 a，〈中國典當業的起源和發展〉。《食貨月刊》8(7): 310-325。
- 羅炳綿，1978 b，〈近代中國典當業的社會意義及其類別與稅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 125-158。
- 羅家德，2001，〈人際關係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以鑲嵌性觀點研究台灣民間借貸〉。頁223-261，收錄於張維安編，《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台北：聯經出版社。
-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1992, "Introduction." Pp. 1-4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Adams, Dale W. and P. B. Ghate, 1992, "Where to From Here in Informal Finance?"

- Pp. 349-360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Appadurai, Arjun, 1986, "Introduction: Commod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Value." Pp. 3-63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Arjun Appadura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richi, Giovanni, 2007, *Adam Smith in Beijing—Linea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Verso.
- Atwood, Margaret 著、呂玉嬋譯，2009，《債與償》。台北：天培。
- Babbie, Earl, 199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Wadsworth.
- Baudrillard, Jean, 1988, "Consumer Society." Pp. 29-56 in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by Poster, Mark.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hannon, Paul, 1959, "The Impact of Money on an African Subsistence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 491-503.
- Bouman, F. J. A., and R. Bastiaanssen, 1992, "Pawnbroking and Small Loans: Cases from India and Sri Lanka." Pp. 181-194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Dale W Adams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Bouman, F. J. A., and R. Houtman, 1988, "Pawnbroking as an Instrument of Rural Banking in the Third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7 (1): 69-89.
- Bourdieu, Pierre, and Wacquant, Louic 著、李猛、李康譯，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Bourdieu, Pierre, and Louic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audel, Fernand、曾培耿、唐家龍譯，2002，《地中海史（第二卷）》。台北：商務。
- Braudel, Fernand著、楊起譯，1994，《資本主義的動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Brenner, Robert, 2002, 〈繁榮之後的經濟：一個診斷〉。《國際觀點》
<http://xinmiao.hk.st/trad/globalize.htm>，取用日期：2009年12月5日。
- Burt, Ronald著、任敏、李璐、林虹譯，2008，《結構洞：競爭的社會結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Capecchi, Vittorio,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In Emilia-Romagna.” Pp. 189-215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arruthers, Bruce G., 2005, “The Sociology of Money and Credit.” Pp. 355-378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Carter, Susan Payne and Paige Marta Skiba, 2013, “Pawnshops,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Self-Regulation.” *Review of Banking & Financial Law* 32: 193-220.
- Caskey, John P., 1991, “Pawnbroking in America: The Economics of a Forgotten Credit Market.”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3(1): 87-99.
- Caskey, John P., 1994, *Fringe Banking : Check-Cashing Outlets, Pawnshops, and the Poo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Castells, Manuel and Alejandro Portes,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Pp. 11-37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icourel, Aaron V., 1974, *Cognitive Sociology: Language and Meaning in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Cotterrell, Roger 著、廖秀惠、廖美智、王惠萍校對，1991，《法律社會學導論》。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Craib, Ian 著、廖立文譯，1986，《當代社會理論：從派深思到哈伯瑪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Craib, Ian, 1984, *Modern Social Theory: From Parsons to Habermas*.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Books.)
- Cross, John C., 1998,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llago, B., 1990, *The Irregular Economy: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and the Black Labor Market*. England: Dartmouth Press.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a, "Introduction." Pp. 1-38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b,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 Fields." Pp. 63-82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Maggio, Paul J., 1988, "Interest and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heory." Pp. 3-22 in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edited by Zucker, Lynne G. Cambridge: Ballinger.
-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9,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London: Alien Lane.
- Durkheim, Emile 著、張暢譯，2010，《社會學方法的準則》。天津市：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 Edelman, Lauren B. and Robin Stryker, 2005, "A Sociology Approach to Law and the Economy." Pp. 527-551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ass, Simon M. and Janice Francis, 2004, "Where Have all the Hot Goods Gone? The Role of Pawnshop."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156-179.

- Feige, Edgar L., 1979, "How Big is The Irregular Economy?" *Challenge* 22: 5-13.
- Feige, Edgar L., 1990, "Defining and Estimating Underground and Informal Economies: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pproach." *World Development* 18(7): 989-1002.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uller, Sally Riggs, Edelman, Lauren B. and Sharon F. Matusik, 2000, "Legal Readings: Employee Interpret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Law."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5(1): 200-216.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ertz, Clifford著、楊德睿譯，2007，〈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台北：賣田出版。（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reffi, Gary, 2005, "The Global Economy: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Pp. 160-182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Ghate, Prabhu, 1992,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Grieves, Michael 著、朱靜女譯，2006，〈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精實二次革命〉。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Hall, Peter and Rosemary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y* 44(4): 936-957.

- Hamilton and Gereffi, 2009,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Market Makers, and the Rise of Demand-Responsive Economies." Pp. 136-162 in *Frontiers of Commodity Chain Research*, edited by Bair, Jennif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and Jenkins, 1989, *The Myth of The Hidden Econom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art, Keith,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1: 61-89.
- Je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Pp. 143-163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Pp. 64-91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Arjun Appadura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ippner, Greta, 2001, "The Elusive Market: Embeddedness and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30(6): 775-810.
-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Pp. 131-45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eter V. Marsden and Nan Lin.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n, Nan, 1999,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Connections* 22(1): 28-52.
- Lohr, Steve, 1987, "Pawnbrokers in Britain Draw Affluent Clientele."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7): 25-26.
- Lomniz, Larissa, 1977, *Networks and Marginality: Life in a Mexican Shantytow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omniz, Larissa, 1988, "Informal Exchange Networks in Formal Systems: a Theoretical Model."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0: 42-55.
- Macharia, Kinuthia, 1997, *Social and Political Dynamic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 African Citie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alinowski, B 著、于嘉雲譯，1991，《南海舡人：美拉尼西亞新幾內亞土著之事業及冒險活動報告》。台北：遠流出版社。
- March, James and Johan Olsen,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3): 734-749.
-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著、吳家駟譯，1997，《資本論（第一卷）》。台北：時報出版社。
- Mauss, Marcel 著、汪珍宜、何翠萍譯，1989，《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遠流。
- Merton, Robert K., 1987, “Three Fragments From a Sociologist's Notebooks: Establishing the Phenomenon, Specified Ignorance, and Strategic Research Material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1-29.
- Meyer, John W. and and Brian Rowan, 1991,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Pp. 41-62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s, C. Wright, 2000,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nkes, A. L., 1953, “The Decline of Pawnbroking.” *Economica* 20 (77): 10-23.
- Nee, Victor, 2001, “Source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p. 1-16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 Victor Ne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著、劉瑞華譯，1994，《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
- Peters, Guy,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Washington, DC: Pinter.
- Pierson, Paul and Theda Skocpol, 200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 Political Science.” Pp. 693-721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ited by Ira Katznelson and Helen Milner.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Podolny, Joel, and Karen Page, 1998,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57-76.
- Polanyi, Karl, 196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Polanyi, Karl, 2001,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Pp.31-50 in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Mark Granovetter and Richard Swedber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and William Haller, 2005, “The Informal Economy.” Pp. 403-425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rtes, Alejandro, 1994,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Its Paradoxes.” Pp.426-450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rtes, Alejandro, Manuel Castells , and Lauren A. Benton, 1989, “Conclusion: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Informality.” Pp. 298-312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London: Tavistock.
- Sandage, Scott A.著、陳逸如譯，2007，《失敗萬歲：失敗經驗改造了美國與美國的靈魂》。台北：土緒文化。
- Sander, Jimmy and Victor Nee, 1996, “Immigrant Self-Employment: The Family as Social Capital and the Value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231-249.
- Scott, W. Richard and John W. Meyer, 1991,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al Sectors: Propositions and Early Evidence.” Pp. 108-140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ibel, Hans Dieter and Uben Parhusip, 1992, "Linking Formal and Informal Finance: An Indonesian Example." Pp. 239-248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Shaw, Edward,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Doerr, Laurel and Walter W. Powell, 2005, "Networks and Economic life." Pp. 379-402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pector, Robert 著、黃政瑋譯，2005，《品類殺手：零售大戰對消費文化的衝擊》。台北：天下。
- Spilerman, Seymour, 2000, "Wealth and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479-524.
- Streeck, Wolfgang and Kathleen Thelen, 2005, "Introduc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vanced Political Economics." Pp. 3-39 in *Beyond Continuity: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dvanced Political Economies*, edited by Streeck, Wolfgang and Kathleen Thel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edberg, Richard 著、周長城等譯，2007，《經濟社會學原理》。台北：巨流圖書公司。(Swedberg, Richard, 2003,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ebbut, Melanie, 1983, *Making Ends Meet: Pawnbroking and Working-Class Credi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1-32 in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edited by Sven Steinmo.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athleen, 2003,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p. 208-240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 edited by Mahoney, James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ai, Kellee S. (蔡欣怡) 著、何大明譯, 2007, 《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台北：远流。(Tsai, Kellee S., 2002, *Back-Alley Back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Uehara, Edwina, 1990, "Du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Networks, and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521-557.
- Uzzi, Brian, 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 35-67.
- Uzzi, Brian, 1999, "Social Relation and Networks in the Making of Financial Capit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481-505.
- Vogel, Robert C. and Robert Wieland, 1992, "Regulatory Avoidance in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Pp. 293-302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Wai, U Tun, 1992,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Informal Finance in Three Decades." Pp.337-348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 Weber, Max 著、康樂、簡惠美譯, 1999, 《經濟行動與社會團體》。台北：遠流。
- Weber, Max 著、康樂、簡惠美譯, 2003, 《法律社會學》。台北：遠流。
- Weber, Max 著、顧忠華譯, 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
- Weiner, Annette B., 1983. "A World of Made is not a World of Born: Doing Kula in Kiriwina." Pp. 147-170 in *The Kula: New Perspectives on Massim Exchange*, edited by Jerry Wayne Leach and Edmund Lea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iner, Annette B., 1985, "Inalienable Wealth." *American Ethnologist* 12(2): 52-65.

Weingast, Barry R., 1996, "Political Institutions: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Pp. 167-190 in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ited by Goodin, Robert E.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Mayfair Mei-Hui, 1994, *Gift,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Zucker, Lynne G., 1991,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Cultural Persistence." Pp. 83-107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Zukin, Sharon and Paul Dimaggio, 1990, "Introduction." Pp.1-36 in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edited by Zukin, Sharon and Paul DiMagg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